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Dec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176/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76/2011

其他文件

- | | |
|------|---|
| 第47號 |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帳目 |
| 第48號 |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財務報表和審計署署長報告 |
| 第49號 |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年度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50號 |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
受託人報告書 |
| 第51號 | — 警察福利基金2010至2011年度年報 |

- 第52號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 第53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11年報
- 第54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5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56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57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1-12號報告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47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2010-2011
- No. 48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 No. 49 —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Fiftieth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11
- No. 50 — The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rustee'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f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 No. 51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52 — Annual Report on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2010/2011
- No. 53 — 2010-11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No. 54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1
- No. 55 — Brewin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11
- No. 56 — Chinese Temple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No. 57 —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Report No. 7/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條第(4)款，額外准許李慧琼議員、李華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由於4項急切質詢均關乎兩電調高電費的事宜，為方便議員作出跟進，我會先請4位議員分別提出其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就該4項質詢作答。然後我會請李慧琼議員、李華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就該4項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

第一項急切質詢。

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建議電費加幅作出急切檢討

Urgent Review of Proposed Rates of Tariff Increase Which Will Take Effect on 1 January 2012

1. 李慧琼議員：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宣布在2012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9.2%及6.3%，雖然其後港燈宣布會優化現行電費累進收費制度，減低電費調整對基層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電費的整體加幅仍遠高於通貨膨脹率。環境局局長於本月1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曾提及，兩電仍未提供足夠的資料，說明其加幅的理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電在過去1星期有沒有向政府提交所有有關的資料；若有，政府現時的評估為何；若沒有，在現行機制下，政府有沒有權力要求兩電提交有關資料；
- (二) 鑒於按照現行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有關的加費會在明年1月1日自動生效，政府會否要求兩電在與政府就來年電費加幅未有共識前，暫緩於明年1月1日實施新收費；及
- (三) 在現行協議下，有否條文限制政府向本會提交兩電向政府提交加電費的全部資料及數據；若有，政府會否向兩電提出上述要求；若沒有，政府會否承諾向本會盡快提供上述資料？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提出這項急切質詢。

電力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和市民生活的必要服務之一。我們的電力政策，是要在電力供應穩定、環保、安全和價格合理這4方面求取平衡。一直以來，我們沿用與電力公司簽訂的協議，作為管制框架，亦同時容讓這兩間公司為香港的電力供應和服務作出改善，並作出長遠投資。

政府與中電的首份協議，始源自1964年；而港燈的協議則由1979年開始。及至2008年重新簽訂時，在以往協議的基礎上作出重大修訂，不但大幅減低准許利潤達五成，也透過收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減低電費。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亦由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12.5%下降至8%，以回應市民對基金積存過多款項的關注。

基於電力公司列作商業上敏感資料的限制，我們今天未能逐項交代這數年間我們與兩電就着加價幅度討價還價的情況，或我們在過程中所剔除的個別細項。不過，我想借此機會概括地向議員闡釋政府把關的工作，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個層面和5個重點，亦希望這有助議員稍後提出問題和作出討論。

第一個層面，是透過審核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在能源顧問的協助下，政府小心審核兩電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目的是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我們在2008年至2009年審視兩電的資本投資建議時，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進行審核，最終使兩電把原先的建議資本開支降低三成。

第二個層面，是透過審核兩電每年所提交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項目，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過程中，政府的財務會計師和獨立能源顧問，會對兩間公司提出的各項主要數據及論據進行分析及審視，盡力將每年電力公司提出的加價建議中有不恰當的部分，從預算中剔除。我們在這項工作上有5個重點：

- (i) 第一個重點，是審視電力公司的資本開支。為了避免電力公司為了提高盈利，而作出過早、過大或不需要的投資，我們把關的工作是每年就兩電提交的各項資本投資進行審議。舉例說，數年前，我們將涉及104億元投資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從中電的發展計劃中剔除。而今年於審議期間，我們也和中電存有分歧，有關提高發電容量的前期準備工程，亦是其中的例子。
- (ii) 第二方面，是營運開支的審議。營運開支是基本電價的一部分，它和資本投資的不同處，是它會於當年全數反映於電費上。在把關的過程中，我們會確保兩電做好成本控制，以避免電力公司將不必要地高昂的營運成本轉嫁予用戶。
- (iii) 第三方面，是審視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在電費的組成部分中，燃料費的支出是實報實銷的。在電費加價壓力相對大的年份，電力公司可透過增加預測中的燃料費條款帳的結餘或負結餘，以調低加幅，緩和加電費對民生和企業的影響。
- (iv) 第四，是電費穩定基金。電費穩定基金的作用，是貯存電力公司高於准許回報的收入淨額，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電費上調對用戶的影響。我們每年審議電力公司對電費穩定基金屆年終時的結餘的預測，目的是要避免公司透過加大基金結餘，以留作往後公司在未能賺到最高准許回報時，作為一種補貼。

- (v) 最後，是兩電的其他收入。我們會留意公司於來年會否有額外的收入項目，以確保有關的款項及早入帳，讓用戶與市民及早受惠。有關差餉地租退款，便是其中的例子。

主席，以上各項把關的工作，過去數年間我們每年均會同樣地做，政府和兩間公司亦按照協議經過談判和討論，每年在電費的加幅上，大致都能達成共識。不過，在今年的電費檢討上，政府與中電確實存有分歧。

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我直接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就兩電電費升幅提出保留及質疑，港燈日前已就此作出正面回應，將加幅下調至6.3%，並採取措施，將大部分用戶的加幅維持於5%以下。

中電其實到今早才回應我們這方面的意見。主席，請容許我偏離原來的主體答覆稿件，因為我今早將稿件交給立法會時，仍未收到中電的答覆，故此我會在此稍作調適。在今天之前，中電仍未回應社會對其過早投資及過高營運開支的質疑，也未能通過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格條款帳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政府表示遺憾，也敦促中電回應政府及行政會議的要求，在1月1日前降低電費增幅。正如我剛才所說，直至今早，我們收到中電的回應，使其淨電價加幅由原來的9.2%下調至7.4%。政府正在研究具體的細節。

- (三) 根據政府與兩電簽署的協議附件三，電力公司為進行電費檢討，會向政府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但它們認為這只限於與政府商討之用。政府也致力在協議的可行範圍內，盡量向公眾提供資料。主席，我們也會配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本周五的特別會議，我們已去信兩電，要求向事務委員會直接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基本電價加幅的計算

Calculation of Rates of Increase in Basic Tariff

2.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12月13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公布明年電費加幅，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加幅非常大。中電加幅達到9.2%，港燈加幅為6.3%，而縱使其後港燈宣布會優化現行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以減低電費調整對基層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但相信加幅會進一步刺激通貨膨脹，加重市民負擔和商戶經營成本，使嚴重的通脹問題進一步惡化。政府表示，與中電商討加電費時有分歧，包括中電營運開支預測增幅高於通脹和電費建議中包含過早的資本開支，但政府和中電並沒有詳細解釋。近日兩電宣布明年大幅增加電費，引起民怨沸騰，行政長官也罕有地公開批評。政府表示其中一間公司在最後階段同意調低加幅，但另一間公司則仍未有積極回應，這做法是前所未有的。由於新電費會在明年1月1日實施，時間緊迫，而且有迫切的重要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即公布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內容，以及電費的加幅是否仍有下調的空間；
- (二) 中電提出增加6.25%的基本電價的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是否認同；及
- (三) 鑒於政府指計算基本電價時，營運開支預測增幅高於通脹，以及包含過早的資本開支，政府可否進一步闡釋？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每年都嚴謹地審核兩電提交的電費加價建議。正如我剛才回答李慧琼議員的主體答覆中提到，每年在收到兩電提出的加價建議後，政府的財務會計師和能源顧問會在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框架下，從兩個層面和5個重點來做好審核工作。協議自2009年實行以來，經過我們審議後，兩電每年的基本電費加幅，都未達致發展計劃的基本電費率的上限。

主席，我認同李華明議員在其主體質詢中提到，今年的情況真是“前所未有”的。事實上，過往數年，政府和兩電在電費的商討上，雙方在據理力爭的同時，亦展示了對協議既作為管制框架，亦提供空間予電力公司為電力供應作出長遠投資；雙方對此目標，互相尊重。兩電在維護公司利益的同時，亦接受政府提出關於資本投資及其他開支

的合理質詢，並適時剔除有關項目；至於每年關於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費條款帳的結餘，雙方經過討論後，亦都能達致共識。

但是，今年的情況特別的是，兩電的其中一間，在面對政府在審議期間，以及後來行政會議、立法會，以致市民大眾的質疑時，仍然堅持加幅。

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方面，正如我們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顯示，中電和港燈在本個發展計劃先前獲批核的資本投資上限，分別為399億元及123億元，當中主要包括以下數方面的開支：

(i) 擴展及改善輸電和配電網絡，以配合新發展區如西九和新鐵路線等的發展，並增強供電質素及可靠性；

(ii) 安裝減排設備如煙氣脫硫裝置等；

(iii) 維修及翻新發電設施；及

(iv) 提升客戶服務。

經審議後，我們認為中電仍有下調電費增幅的空間，並已就此促請中電回應。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中電今早已作出修訂。

(二)及(三)

政府認為在中電來年基本電費加幅中，營運開支增幅，正如中電公布達11.2%，遠超通脹。中電表示，由於它在2011年將一些保險退款回饋用戶，令其2011年的營運開支不尋常地減低，致令其2012年的增幅擴大。但是，政府留意到，中電2011年的營運開支並非所言的特別低。相反，2011年的營運開支比以往數年為高。我們所指的營運開支，已剔除折舊和購買核電等彈性較少的項目，它主要包括工資及行政費用等，政府因而要求中電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減省營運開支，以減低來年電費增幅。

就中電的資本投資，政府質疑的“過早投資”主要涉及為提高發電容量進行的“籌備工作”及“初期工程”，預測在2012年所需的開支會以億元計，並非單單中電所指的可行性研究。這些項目尚未被充分審訂或被納入現行發展計劃。由於2011年中電的最高用電需求較2010年為低，因此我們覺得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提高發電容量，因而我們要求中電將有關開支從2012年的預測資本開支中剔除。

中電提出的另一項論據，是基本電費增幅主要是由於減排工程的資本開支所致。要求兩電減排，是政府贊同的。不過，我們必須指出，中電的燃煤機組減排工程，已於2010年至2011年分階段完成，所以，因減排而產生的資本開支，並非導致來年基本電費加幅的主因。政府質疑的“過早投資”，雖然對2012年的電費影響不大，但由於相關工程涉及加大發電容量，未來如需繼續投資於這項工程，可能涉及龐大資本開支，以及引致更大的基本電費加幅；反之，如批准這些初期工程，但最終加大發電量的工程不被接納，現階段的工作及初期工程將會白費，而市民亦要白白支付這筆開支。故此，在未能確立新發電容量是有需要之前，我們要求中電將有關開支從2012年的資本開支中剔除。

此外，我們認為中電可透過增加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及減低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電費升幅。以燃料價條款帳為例，中電預算來年的8億元負結餘，遠比發電規模較少的港燈為低。不過，我理解到現時中電在進一步調低電費增幅時，會將有關負結餘提高至14億元。

在電費穩定基金方面，中電在記者會上預測於2012年年底基金負結餘為3億元，並形容這是過去25年來最低的結餘水平。在此，主席，我們需要提出幾項數據：

- (i) 第一，中電在2009年預測當年年底的基金結餘為1.5億元。因此，現時預測2012年年底的3億元結餘，並非中電所言25年來最低的結餘；
- (ii) 過去10年中，中電有8年低估其基金結餘，因此政府對中電的基金結餘預測尤為審慎；

(iii) 兩電之間，中電一直維持較大的基金結餘。在2001年至2008年，即上一個協議期內，中電的基金結餘平均接近30億元；新的協議引入後，政府將基金結餘上限由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12.5%收緊至8%，中電在2009年之後的基金結餘，雖然由16.5億元逐年下降，但仍高於另一間公司。相比之下，港燈過去10年中，有4年的基金結餘為零，其餘年份，最高只徘徊在3億元至5億元左右；及

(iv) 另一項會影響基金結餘的是向廣東賣電的收入。中電在調整其來年的基本電費時，假設2012年並沒有如以往一樣向廣東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由於有關售電的淨收益，八成須回饋用戶，若中電來年會向廣東電網售電，其收益很可能會納入基金中，令結餘增大。

主席，電費穩定基金的設立，正正是要紓緩電價增加對公眾的影響。現時香港正面對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本地通脹壓力，這正是電費穩定基金發揮作用的時候。基於以上各點，政府認為中電仍有空間減低電費的加幅。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2012年電費的建議加幅

Proposed Rates of Tariff Increase for 2012

3. 湯家驊議員：主席，根據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聲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尚有龐大盈餘，而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亦可能因為早前的一項終審法院判決，獲政府退回過去數年多收數以億元計的差餉及地租。儘管如此，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仍於本年12月1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聲稱，因為原材料價格大增，令它們的經營成本亦增加，需要大幅增加電費，兩電明年的電費加幅分別為9.2%及6.3%。雖然其後港燈宣布會優化現行電費累進收費制度，減低電費調整對基層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但兩電電費的整體加幅仍遠高於通貨膨脹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電分別如何計算出加價的幅度；鑒於港燈表示預算來年煤及天然氣的價格分別有單位數及雙位數之增幅，政府是否知道這些實際數字；若然，該等數字分別為何；若否，為何沒有要求兩電清楚交代，以及有否查究這些原材料價格的加幅實際上有多大程度影響電費的整體加幅；若有，影響為何；若否，為何沒有查究；
- (二) 鑒於兩電同意各自從同一市場購買原料，政府可有查究為何兩電計算出的加價幅度竟然相差甚遠；若有，查究結果為何，以及相差的幅度是否因營運欠佳所致；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兩電可能獲政府退回差餉及地租，以及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尚有龐大盈餘，對於兩電計算明年須調高的電費比率有否影響；若有，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電費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一個是基本電費，另一個是燃料價條款收費(即燃料費)。有關兩電用於燃料費的開支，根據政府和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是採取實報實銷的方式。近年來，隨着我們實施多項改善空氣的措施，包括透過收緊兩電的排放上限，並要求兩電逐步以較清潔的天然氣取代燃煤作為發電燃料；再加上兩電一些過去以較低廉價錢簽訂的天然氣合約臨將屆滿，在新合約下，燃料的價格難免較舊合約為高，對電費中的燃料價格構成了雙重的上升壓力。

政府在每年兩電的電費檢討過程中，我們的會計師和能源顧問會集中3方面審議兩電提交的燃料費資料，包括：

- (i) 公司提交的購買能源合約的資料，例如，每份合約的天然氣氣價是否反映簽約時國際水平的合理價格；
- (ii) 公司就燃料價條款帳至年終的負結餘的估算。有關的估算取決於多項浮動的因素，例如用電量引致的燃料使用量有否增減。因此，兩電在提出加價申請時對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的預測，往往與年終結餘時的實際數字有出入。由於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以記帳形式，在加價壓力沉重的年份，電力公

司亦有空間在不影響其盈利的情況下，承擔一定的負結餘，以紓緩電費加幅的壓力；及

- (iii) 公司是否已盡全力透過各種方式，將燃料價格及與其相關的開支降至最低水平。這方面的例子是我們於2008年透過與內地簽訂能源合作備忘錄，以西氣東輸供港天然氣及相關的管道，取代原先中電建議興建價值104億元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關於使用清潔能源而引致電費上升的壓力，政府、市民以至整體社會是理解的，但我們並不能因此而放鬆對有關燃料開支的審議。我們的原則是應加則加，對於上述3項審議重點中不合理的燃料開支，我們是不會予以認同的。我們的原則是不能讓清潔能源成為兩電在沒有充足的理由下加大投資，謀取額外利潤。

就湯家驊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電費組成部分包括“基本電費”及“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年兩電釐定電費調整幅度時，政府會仔細檢視電力公司的經營成本、資本投資、燃料價格、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等措施，而燃料價格條款帳、電費穩定基金結餘，以至准許利潤等因素也會考慮，一方面減少不必要的資本及營運開支，另一方面爭取空間，通過建議調撥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穩定電價。

在審閱兩電的燃料價格時，我們也會聘請獨立能源顧問協助審閱燃料價格，分析其預測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以及是否在合理的水平。顧問亦會審閱兩電近年的天然氣價格預測，確保價格是根據供氣合約內制訂的價格計算方程式而釐定。政府亦會定期審閱兩電的採購政策，以確保其有嚴謹及有系統的措施，以合理的價格購買燃料。在兩電簽訂長期供氣合約前，我們亦會在顧問協助下，審核合約內制訂的條款是否合理。

近年，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正逐步提升發電能源組合中天然氣的比率。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發電的成本難免上升，這是政府和民眾也理解的。不過，來年，面對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在本地通脹壓力不斷攀升的情況下，

我們已建議電力公司增加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以降低電費升幅。港燈已接受建議，並進一步擴大其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至逾10億元。中電原先拒絕採取此手段，在中電今天作出調整前，其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約為8億元，以中電的發電規模而言，我們認為是有條件增加其負結餘的。而據我瞭解，正如我剛才所說，中電在今早調低其升幅時，把負結餘增至14億元。

- (二) 兩電的燃料開支出現差異，是由於兩電的運作模式及規模效益不盡相同，燃料組合亦有分別。例如中電相對較多採用天然氣發電，其約三成電力由不需計及燃料成本的核能發電。另一方面，港燈則大部分採用燃煤發電。加上兩電在不同年份簽訂的天然氣供應合約會有不同價格，綜合上述因素，兩電的燃料成本及燃料價條款帳收費有所不同。
- (三) 我們認為電力公司把已繳付的地租及差餉作為協議下的經營開支，是由電力用戶通過基本電費分擔支付，故此，多繳給差餉物業估價署而又獲退還的款項理應實質歸還用戶。我們已要求電力公司盡快向客戶退還相關款項。

終審法院就港燈對差餉物業估價署2004-2005年度地租及差餉的計算方法所提出的上訴，在2011年6月作出原則性的裁決。這項裁決使港燈得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發還在2004-2005年度多繳的地租及差餉，約為1.41億元，以及利息3,000萬元。按上述裁決，差餉物業估價署正與港燈商討其後各個年度的估價及應該退還的款項，並已向港燈退還了一筆款項。中電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就中電供電系統評估方法的訴訟尚待審理，惟參考港燈案例，預期中電亦可獲退還地租及差餉。

在電費穩定基金方面，中電預期至2012年年底的結餘為3億元。正如我剛才答覆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我們認為中電仍然有空間，透過調撥電費穩定基金和增加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調低電費升幅，以減輕用戶的負擔，而我亦看到中電已剛於今早作出一些調整。

主席：第四項急切質詢。

電費大幅增加對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Impact of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ariffs on Business Operating Costs**

4. 劉健儀議員：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早前提出新的電費加幅驚人，幅度分別高達9.2%和6.3%，雖然其後港燈宣布會優化現行電費累進收費制度，減低電費調整對基層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但無論市民及商界皆提出強烈的反對聲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電對商業用戶提出新的劃一收費計劃，對用電需求較大的商戶在電費方面的開支會額外增加多少；當局有否估算中電可因此而多收多少電費；鑒於有關計劃亦變相對商戶實施雙重加費，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避免商戶百上加斤；及
- (二) 究竟政府是否一早已知悉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所載的有關規定而大幅加價，而且明年年底的加幅會比今年更大；如是，政府是否在商訂協議上犯上嚴重失職；如否，政府會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局局長：主席，兩電的電費結構一直以供電成本為基礎。電力公司有為不同用電量及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不同的電費水平和“折讓”。當中的“折讓”，有些是為了鼓勵節能，但亦有由於大用量用戶供電成本較低，而向這些用戶收取較低的電費。

由於近年社會上對節能的要求日高，有建議希望電力公司在電費結構上加以調整和配合，鼓勵節能。政府亦有就這方面的建議，要求兩電探討如何透過電費結構調整，推動節能及減少用電需求。我們期望電力公司作出調整時，會小心考慮調整對不同用量用戶的影響。

就劉健儀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今年的電費調整中，兩電分別就不同用量的用戶作出電費調整，例如兩電住宅用戶中的大用量用戶，其電費加幅相對較低用量用戶為高，而且用電越多、每度電越貴。這樣的安排有助鼓勵節能，我們認為是合理的，相信市民亦普遍接納。至於非住宅用戶方面，電力公司對不同用電量用戶有不同加幅，一般而言，用電量較高者加幅較大。由

於非住宅用戶涉及不同類別企業、營運者和公營機構，例如一般辦公室、商戶、酒樓餐廳、醫院、學校、污水廠及鐵路等，其營運規模和電力公司的供電成本各有不同，是否單純以多用多付方法便能達致節能的目標，必須詳細研究。我們正就電力公司建議的電費結構調整方案研究相關數據和要求進一步資料。

(二) 以協議形式規管電力市場，是自1960年代以來沿用的方法。這種管制模式經過多次延續，直至2008年簽訂最新一輪協議時，作出了歷來最大的修改，主要修訂包括：

- (i) 降低准許回報率，減少兩電利潤，使市民少交電費；
- (ii) 縮短協議的年期，以便在市場具備條件時引入競爭；
- (iii) 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12.5%下降至8%，以壓縮電力公司將利潤留成；及
- (iv) 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環保表現掛鉤。

在新協議簽訂前，我曾在立法會與議員多番討論，研究應否繼續以協議形式規管電力市場，以及如未能與電力公司達成共識，應否以立法方式規管。當時有些議員曾對立法表示保留，並擔心會有違香港自由市場的原則。及後政府與兩電就修改後的協議達成共識，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這管制方式亦沿用至今。

協議的規管形式確實提供空間予電力公司，在經審核後的發展計劃範圍內，進行必須的發展和改善服務。政府一直在這個框架內嚴謹地做好把關工作，包括我剛才說的兩個層面和5個重點，每年嚴格審核兩電有關電費調整的建議。今年與中電的分歧，有部分亦源於這項工作。至於未來的電力市場應如何規管，政府樂意繼續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為了讓盡量多的議員有機會提問，我再次提醒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李慧琼議員：主席，“兩電加、加、加，市民慘、慘、慘”，中電今早宣布把電費加幅調整至7.4%，但7.4%仍然高於通脹。民建聯認為7.4%的加幅不能接受，而中電拒絕就基本電費作出下調，亦未有改變其“賺到盡”的作風及未盡社會企業之責。

主席，基本電費的計算方法是包括9.99%准許利潤及相關營運開支，局長剛才在發言時提到，中電至今仍未回應局方所提有關過早作出資本投資和過高營運開支的質疑。我想請問局方，如撇除過早的投資和過高的營運開支，基本電費實質上還可再作出多少百分比的下調，以及局長會否再向相關電力公司爭取調低基本電費？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試圖以較為全面的方式，讓議員瞭解整個電費結構。李慧琼議員提到在基本電費方面，政府主要提出了兩方面的意見。首先，就中電所說其營運開支的來年增幅將達11.2%，我們指出當中尚有某些可作調整的空間。此外，我們認為有些開支的影響雖然不大，但會對日後的機組發展構成影響。關於這兩方面的意見，我們已向中電提出，今早與他們進行商討時亦仍有要求他們關注其對基本電費的影響。

不過，關於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上述兩部分尤其是第二部分對電費構成的影響，單以來年而言實相對上較低。正如剛才就李華明議員的主體質詢作答時所說，我們所關注的是從較長遠角度而言，如繼續支付這些開支，會否對未來數年的其他開支造成影響。因此，這不單涉及比例的問題，亦關乎我們對未來數年的開支情況所作的監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兩電將於1月1日加價，我的問題很清晰，就是問局長如撇除過早的投資和過高的營運開支，按當局的顧問所作估算，今年的基本電費究竟還可再下調多少，以及他會否向相關的電力公司爭取調低收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已採取行動，而我亦已作出解答。至於第一部分，政府很難提出實質的數字，因為我們所提出的是一項質疑，電力公司必須就此作出解答或調適。

李華明議員：主席，中電今天表示會把明年的電費加幅下調至7.4%，但基本電費仍要增加6.25%，一個仙也沒有減少，只是把應收而未收的燃料費記入負結餘，從而減低了加幅，但這方面的費用遲早也要收回。

主席，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仍然高達9.99%，顯然是要“賺到盡”。政府在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提出了很多分歧，清楚交代了當局與兩電的某些分歧之處。但是，我昨天聯同劉慧卿議員與中電的藍凌志先生會面時，他卻道出了另一與政府所說分歧完全不同的版本。再者，他說出了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讓中電明年加價的整套機制其實已獲得行政會議及特首通過，當局現在只是在“出口術”，迫他們再作讓步。如果中電不為所動並按已通過的機制行事，政府也莫奈他何，電費仍會由1月1日開始調高9.2%。

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發生何事？既然局長說那並非保證利潤，政府為何不就9.99%的利潤作出削減，使電力公司不能盡賺9.99%，從而可略為調低基本電費？為何當局要通過整套機制，然後再“出口術”？我想得到真正的答案，瞭解問題究竟出在哪裏？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在回答4位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已清楚解釋，在協議範圍內，我們基本上可在兩個層面進行把關工作，其一是審核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其二是審核電力公司每年提交的調整建議，這兩方面工作可說同樣重要。

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是一個大綱，我們亦容許它在一定範圍內留有一定彈性。由於這些投資項目較為長遠，所以定下了5年的規限，並預留了5%的上限。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每年審核電力公司提交的調整建議，這正是每年均要作出一輪商討甚至談判的原因。相信李華明議員及其他議員均同意，這是政府必須進行的工作。所以，若說有人認為就5年發展計劃的大綱作出同意後，便無須每年進行審議，這並非政府的一貫做法。我們以往一直這樣做，今年亦無例外。

然而，每年的情況當然可能各有不同，我們提出的有些意見可能會被電力公司剔除。我剛才亦已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無論在5年發展計劃還是每年的計劃中，我們均能作出某些調整，有些可能涉及雙方均存疑或需要加以解釋的問題。就今年情況而言，最主要的分歧是我們對其中一間公司的來年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有若干質疑之處，所以要提出疑問。

關於李華明議員提到，如何確保電力公司所賺不會超過准許利潤的水平，首先，在現時整個計劃之下，它所賺的已不能超過准許利潤水平，而且新訂協議已調低有關的利潤水平。第二方面，正如剛才答覆李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所指，每年審核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項目時，如認為有過早或過多投資的情況，我們定必提出，否則一旦把投資數字計算在內，便可能會衍生較大的電費增幅。我們亦會透過控制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避免因結餘過大而出現將利潤留成的情況，藉以填補無法賺取准許利潤的年度的差額。這都是我們每年及每次進行審核的必經過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不單未獲答覆，甚至被扭曲了。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晰，就是既然9.99%並非保證利潤而是利潤上限，若是次加幅是“賺到盡”並涉及不合理的水平，行政會議及特首為何不可作出削減？我的補充質詢的重點在此，並非說利潤水平超過9.99%，而是說在9.99%的限制之下為何不可採取上述做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的數種方法均是確保兩電“應使則使”，所有這些方法均沒有像李議員所說一般，確保它們可賺取9.99%的利潤。我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亦已指出，對兩間公司均是透過相同的規管方法，而在過往一段時間如過去10年內，令它們並非每年均能賺取准許利潤。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是問局長政府是否知悉燃料價格的預測數字，這方面的實質數字為何，如果知悉，可否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但是，局長完全沒有答覆，一個數字也沒有提供。同時，他又告訴我們，當局的計算，特別是在燃料價格預測和營運開支的計算方面，與中電有極大分歧。主席，我現在想問局長，如他認為當局的計算方法正確，而在隨後數天仍未能解決當局與中電在計算方法上出現的重大分歧，他會否採取法律行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就湯家驊議員的主體質詢作答時，已交代兩電的燃料價格基本上有很多不同組成部分，所以兩家電力公司的燃料費其實須取決於現行的合約，以及會否就合約作出更新。就來年的情況，我們留意到有電力公司的新合約將於短期內開始，所以燃料費的增幅會較以往為高，政府對此予以理解和明白，亦已在不同的答覆中就此作出解釋。

至於雙方如何解決彼此的分歧，我們已清楚向兩間電力公司指出這些分歧，亦給予對方解釋和作答的機會，我相信這過程仍未結束。在先前所提出的分歧之中，有些是數字上的差異，有些則是在規管上屬當局把關時必須清晰恪守的重要原則，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也相當簡短。如果局長不能收窄與中電在計算工作上的分歧，會否採取法律行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局長可否針對我的補充質詢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我看來這並非法律問題，而是在協議之下的規管問題。在規管問題方面，我們每年均透過與兩電所作的討論，提出這類質疑，以便雙方透過協商、討論，在發展計劃的範圍以內進行有關工作，並提出一些合理要求以供雙方處理。我相信這並非可單憑法律手段解決的問題，而是在規管協議下為雙方提供一個渠道，以互相尊重的方式達成共識。

湯家驊議員：局長可否解釋.....

主席：湯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你問局長會否採取法律行動，局長已經作答。

湯家驊議員：但是，主席，他沒有解釋既然是透過協議作出規管，為甚麼不能就協議採取法律行動？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這次採用的電費調整結構，基本上是用電越多，每一度電的電費便越貴。局長在答覆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表示，政府認為這是合理安排，因為有助鼓勵節能。但是，局長同時亦在答覆中提到，非住宅用戶包括酒樓、餐廳、商戶、醫院、學校和鐵路等，均屬用電量較大的商戶或機構，而這實屬無可避免，難道要它們在黑漆漆的環境中做生意？又或要求它們在不使用電力之下提供服務？這是絕無可能的。

局長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是否單純以多用多付方法便能達致節能的目標，政府亦認為須詳加研究，並要求電力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不過，電費將於1月1日正式增加。我想問局長有何方法防止兩間電力公司以此名目，向上述商戶或機構“開刀”？我將之形容為“雙重徵費”，因為這是在劃一收費以外進一步增收電費。如不能防止兩電向這些商戶和機構“開刀”，政府會否考慮為它們提供電費補貼？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就此解釋，如屬同一類別用戶，例如以住宅用戶而言，基本上要求用電量高的住宅用戶繳交較多電費，相信劉議員也會表示同意，因為這關乎節能及用電的問題。

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指出，而相信劉健儀議員亦會認同的是，非住宅用戶的情況其實複雜得多。據我們所知，兩間電力公司尤其是中電，現時就不同客戶的非住宅用電收費方面，其實並非單以用

電量計算。舉例而言，有些用戶是在非繁忙時間(即較少人用電的時間內)用電，這對整體節能可能會有幫助。此外，電力公司亦會考慮供電成本方面的差異。

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方面，電力公司應考慮不同用戶的情況，而不應純粹以用量作為節能的理由。就此，電力公司每年在如有調整時，均會在落實最後的調整價後，將分層計劃提交當局。由於直至今早仍有調整，所以我們仍需再作研究，探討不同用戶的分層電費調整幅度為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政府現時正向兩電索取資料以便再作商討，但局長未有回答如當局未能防止兩電以如此不合理的方法向這些商戶和機構“開刀”，政府會否提供電費補貼？

主席：局長，政府會否提供電費補貼？

環境局局長：主席，提供補貼一事已超出我的職權範圍。

黃國健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電力是一種不可替代的商品，本港現時的電力供應實際是出現分區壟斷的情況，政府在與電力公司談判時缺乏議價的能力，所以每次協議得出後，都會出現那麼多爭拗。我想問政府，會否開始研究廠網分家，以便在必要時，可在境外購買電力供應，製造競爭的情況，增強政府對電力公司的議價能力？

環境局局長：主席，大家透過我剛才的主體答覆也可瞭解到，政府的規管工作每年都是非常艱巨的，當中的艱巨並非一定指有沒有議價能力，而是協議中提供了一個空間，讓大家就着一些問題討論。當然，電力公司會站在其利益層面上據理力爭，政府也會在一些問題上指出，如果有不恰當之處，我們責無旁貸，一定會處理。我們是在這個範圍內盡力而為。

新協議在2008年、2009年開始生效以來，從實際層面來看，我們確實看到電費的水平最低限度較上一個規管年度的增幅減少了。如果計算基本電價，其實是低於上一項協議期間的水平；如果把燃料費一同計算，只有其中一間電力公司的淨電價高於上一個規管年度。不過，我同意黃國健議員所說，每年始終要有這項討論甚至談判，我也會按着剛才跟大家說的方法去處理。

至於廠網分家或引入競爭方面，我們上一次在2008年處理協議續期時也提出過。這是一個嚴肅的話題，是否透過廠網分家便可以直接把電價減低呢？在整項電力政策中，我們常常說有4條支柱，即安全電力、穩定電力、環保電力及合理價格，我們必須在這4方面求取平衡。我相信在接下來的時間，包括在汲取了今年的教訓後，我們會留意在將來的規管方式中有甚麼地方可以改進。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時談及電費。在今年的電費方面，飲食界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大幅加價；第二，限制大量用電。這些問題對他們造成了雙重打擊。此外，港燈居然把住宅用戶的電費調低，而把商業用戶的電費調高，以作出平衡。我覺得這些措施對中小企，特別對飲食業很不公道。局長的主體答覆指當局會進一步研究相關資料，我則希望局長能盡快處理，還他們公道。局長如何保障那些中小企，特別是食肆，在這種不平等的情況下，被按着來搶？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主體答覆時提到，直至現時為止，兩電的電費結構基本上以成本為主。在不同的用戶類別中，我們看不到存在張宇人議員所指的跨界補貼，因為電費結構主要是以成本為主的。而且，兩電在住宅及非住宅的成本上，有時差異確是很大。

所以，政府留意到，電力公司首先會看成本。在同一類別中，如果成本相同，則會看用電量較多的用戶。在這情況下，基於節能的原因，使用量高的用戶多付一些費用，我相信是有其合理性的。但是，在非住宅方面，正因背景完全不同，我們希望電力公司處理這方面時會較審慎，這也是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那數項原則的原因。很多業界人士直接跟電力公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而我們在研究細節時也會留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是，港燈現時在調整收費時，對住宅用戶與非住宅用戶的處理有所不同，是把非住宅用戶的電費調高，以平衡調低了的住宅用戶電費。其實，在這種情況下，飲食業及中小企不斷被壓迫，局長如何確保他們不會被按着來搶？他從沒有回答如何確保我們不會被按着來搶。

環境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我看不到存在這種所謂跨界別的分別。我看到的是，在各界別中，例如住宅方面，在高用量住戶方面多加了兩個更高的層面，因而使低用量住戶的費用出現折讓。此外，也有在非住宅用戶方面作同樣處理。但是，我看不到存在如張宇人議員所提及的交叉補貼。

梁美芬議員：這是肥上瘦下，我想中電加價最令市民反感的是，中電不斷說經濟有困難，不能不加價，但有報道指出，其董事的花紅則加至220%。所以，要市民如何接受呢？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真的很弱。我記得當天美國的一些雷曼產品銷售商便是出現了這種情況，投資者損手爛腳，但董事卻分取巨額的花紅。那些董事最後被檢控了。所以，中電如何解釋？它一方面不斷指經濟困難，但另一方面其董事又分取巨額花紅。再者，政府如何回應，現時香港市民希望政府加強對兩電這種公營機構的監管，避免它們濫用合約賦予的酌情權及濫用市民的信任？我相信這才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政府必須回應這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你清楚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政府回應，對於兩電這種機構在合約上被賦予這麼大的酌情權，政府如何加強監管而避免其濫用權力？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我的主體答覆中，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現時是透過協議來監管兩電的。這份協議有着歷史的因由，我們在2008年就

協議作出檢討時，其實也有爭論這是否最好的方式。在2008年及2009年，當這份協議轉變時，我們亦作出了最大的修訂，幅度較以往多份協議的修訂更大，而目標非常清晰，便是減少市民負擔的電費，以及減少電力公司的利潤空間。

除了在准許利潤的數額或5年發展計劃外，我相信梁美芬議員及其他議員均贊成，政府每年都要做好我剛才所說的把關工作，包括梁議員關心的一些開支，我們將之歸納為營運開支。不過，政府沒可能代替電力公司經營。因此，電力公司就不同的開支自訂預算，但政府作為監管者，當認為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不合理時，我們必須提出，而我們亦正在這樣做。

我們以往亦看到良好的回應，部分開支在透過討論後被剔除或調整，電費因而有所減少。至於一些屬於必要的開支，政府經過理解亦會支持，例如有關清潔能源或減排措施等方面的開支。所以，在這部分來說，我相信梁美芬議員所希望的，亦正是政府現時會處理的。當然，每年的規管工作都很艱難。但是，即使今年我們與一間公司的意見有分歧，我們亦將這些意見透過議會及公眾清楚地表達，目的是希望大家可以瞭解有關工作如何處理，以及可如何加強監察。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說來說去，也是在2008年及2009年，協議作出了少許修改，把所謂的准許利潤或甚麼名稱也好，由十多個百分點降至9.99%，而當年許多議員接受了，但現時卻又爭拗。

局長，我想請教你，我聽到你剛才回答，說政府不可以代替電力公司發電，為何會這樣呢？我想請教你，《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說明政府可加以收購，付款購回權力，為何你不行使條文下的權利呢？你有什么苦衷？

我的意見是，既然監管是這樣艱難，而電力公司每年都加價，為何政府從來沒有考慮過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現時整個議會，甚至特首都在Facebook強烈反對，為何你仍不考慮這樣做呢？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補充質詢後，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知否《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是甚麼？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OK，是的。

主席：梁議員，你問政府為何不考慮收購兩間電力公司，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收購，是徵用。

主席：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記得於2008年，在這個議會內討論協議應否延續時，我們也討論過使用甚麼方式來作規管。第一，香港的電力的生產及輸送，一向以來都透過商業形式來運作，這本身是有歷史因由的。政府亦相信，如果商業機構可以在公平、合理及受規管的環境下妥當運作，我們沒理由要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但是，這樣說並不代表在完全商業的運作中，政府沒有做好我剛才所說的把關工作。所以，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我們在新協議中作出相當大幅的調整，目的是要更多保障市民的利益。

規管協議以往是每15年檢討一次，在2008年後，我們縮短為每10年檢討一次。在適當時或要作出檢討時，社會大眾及議會是會有機會作出討論的。

梁國雄議員：他即是沒有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只以歷史因素來回答，但問題是，現在是新時代，准許利潤由十多個百分點減至9.99%，大家都不滿意。他以歷史來回答是……他進行過甚麼可行性研究？我們是不可以……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各位議員，現在是質詢環節，我不能容許議員進行辯論。正如議員知道，我們稍後還會就兩電加費問題進行一項休會辯論，請大家留待該項辯論時才發表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不是發表意見，主席……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請你讓其他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現在，他卻回答歷史。

主席：請你讓其他議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任得你怎樣說好了。

主席：現在還有15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我請議員提問時發言盡量精簡，避免發表議論。

李永達議員：主席，現在政府好像上演“電霸風雲錄”，最佳男主角是曾蔭權，配角是邱騰華。

李華明議員剛才已問過，政府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已正式批准此加幅？如果是的話，局長要直接回答，不要一邊內部批准加價，然後由主角、配角“出口術”，要求對方降低加幅。

主席，我認為問題的核心是，數年前簽訂的那份“喪權辱國”協議是以資產值來計算利潤，而這是我們不同意的。其實，局長是否認為需要提早進行中期檢討，而原則是要將電費加幅跟資產值脫鉤，把沒有必要或過早擴大資產值的做法完全取消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尤其是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時，其實已經清楚回答了一些類似李永達議員所提質詢的問題。

如果李永達議員覺得行政會議批准5年發展計劃，便等於給予一次性的批准，以後完全無須再質問或質疑的話，我便要指出，正如我剛才解釋，現時的制度並不是這樣。根據協議內容，除了准許利潤上限及每5年討論發展計劃這兩個較為重要的規定外，我們每年也會對電力公司提交的建議加以審核，這是我們一貫以來所做的工作。

在發展計劃認同的大綱領下，我們一定會尊重雙方的協議精神，而以往行政會議也是接納的。但是，今年行政會議在審議兩電的建議時，提出了一些類似政府所表達的質疑，我們也因而繼續與兩電斡旋和討論。我相信李永達議員也認同，這是政府應該繼續去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我們列舉的一些質疑中，有些甚至可能超越了原先的發展計劃的範圍。所以，我希望議員理解，我們所做的審核和把關工作，以往、現在、將來都是採取同樣的做法。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複述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已經作出一項會議決定，批准中電及港燈今次的加幅？局長怎樣也不肯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局長，你可否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清楚答覆李議員，行政會議批准兩電在2008年、2009年提交的發展計劃，當中容許兩電有一定的彈性。不過，政府每年會進行審議工作，也會將有關資料交給行政會議，而行政會議今年也認同政府的看法，提出我剛才所說的質疑。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一點。根據政府跟兩電在2008年、2009年簽訂的協議，如果電力公司想提出加價，只要加幅不超過9.9%，其

實是可以加價的。局長經常說“有把關”，但在有把關之餘卻沒有阻攔，因為只要電力公司的加幅不超過9.9%，當局便無法阻攔其加價。今次也是同樣的問題，如果電力公司怎樣也不修改加幅，強行在明年1月1日加價的話，政府是沒有辦法的。我想局長確立這一點，而不是是否需要行政會議通過的問題。

此外，局長剛才答覆黃國健議員的時候，黃國健議員問可否廠網分家……

主席：譚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好的，我留待休會辯論時再說。

環境局局長：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就是行政會議有否批准加幅，我因而解釋行政會議只是就發展計劃作批核。至於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以往在這個場合也解答過，在整體的協議範圍內，例如准許利潤或發展計劃等，我們很清楚是要進行審核的，而在每年的審核工作中，即使電力公司的建議沒有超越原先提出的5年發展計劃，政府只要覺得當中有質疑之處，也是必須提出的。我相信不一定要好像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要以對簿公堂的方式來解決。很多時候，這些問題也是以合理的方式提出，即英文所謂的“due diligence”(盡職審議)，我也希望一間負責任的公司，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釋和適度的調整。我們是基於這種精神，跟兩電做好有關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中電真的把政府玩弄於股掌之間，開天殺價提出9.2%的加幅，今早卻說是7.4%，好像是施捨般。我覺得這個財團本身已經“食到盡”，還要玩手段，但最慘的是政府說來說去也好像是無力監管，只是懂得質疑。局長剛才說來說去，甚麼過早的資本投資、過大的營運開支等，其實他只是質疑而已……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表示質疑，但對方卻不理睬政府，兩電說自己正確，政府又說自己正確，最後大家完全談不攏。

局長一直在迴避問題，總以為大家商討後便自然會有共識。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無力監管，所擔當的角色又是甚麼？如果未能達成共識，其實政府是沒有辦法的，兩電仍然會在1月1日加價。政府然後又在Facebook呼籲市民責罵兩電，叫市民“Like”政府。這樣實在很不負責任。

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未能達成共識，政府有何辦法，有甚麼談判籌碼在手？如果沒有，便真的被人玩弄於股掌之間。

主席：請你讓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的看法，但是，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解釋得很清楚，協議是提供一個框架，讓雙方都有空間和彈性，因為電力公司亦有發展的需要，目的希望可以改善服務，尤其是我們在近年亦對兩電有新的要求。所以，我們會給予電力公司應有的空間。

但是，在協議之下，如果政府對某些地方提出質疑，電力公司亦必須回應。再者，我們不但會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在接下來的審議工作中設置一些關卡。舉例來說，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提到，對於一些過早或過大的資本開支，如我們擔心這些開支會對將來的電費造成壓力，或超越原本估計的用電量時，會在接下來的發展計劃中加以剔除。

我相信任何協議都可能會有未盡完善的地方，但雙方都要理解電力始終是一項公眾服務，不論是政府或是電力公司，除了要尊重合約精神之外，亦要向市民大眾負起一定的責任。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應關於如果未能達成共識，政府是否可以不予批准的補充質詢。現在似乎一樣要批准，最多是在未來的發展計劃中將之剔除而已。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不批准呢？

主席：李議員，請讓局長作答。局長，你就政府可否不予批准的問題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單是說加價的幅度，例如當中有一些是超越了發展計劃的範圍，政府當然可以將其剔除。但是，如果是在範圍之內，電力公司的確是有這個彈性。不過，電力公司亦有些地方是有空間可以作出調整的，例如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帳的結餘等。

劉江華議員：主席，中電很明顯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現時這個調幅基本上仍然是過高。局長剛才反映了很多數字，有些數字是中電“報大數”，有些數字……

(陳茂波議員在席上有所示意)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茂波議員：沒有問題，我正在聆聽，對不起，主席。

劉江華議員：……有些數字是“報大數”，有些數字是不清不楚，有些數字則是不盡不實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他認為中電的加幅是否仍有下調的可能呢？有還是沒有？如果有，他會否繼續跟中電談判？如果中電仍然“企硬”，局長會否要求其押後加價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今早中電跟我說會把加幅下調時，我已反映現時的下調建議，就基本電價部分而言，是未有作出任何調整的。這部分涉及一些政府所提出的疑問，這方面需要中電作出解釋。但是，我亦要回去看看，究竟中電所提出的調整，具體情況是如何的，因為在我來立法會開會之前，我所知道的可能跟大家所聽到的資料同樣有限，所以我回去會繼續研究，然後再考慮政府的立場。

陳茂波議員：主席，中電今早宣布降低加幅，其實是在愚弄市民，實屬豈有此理。正如大家所說，所減的是燃料費用的調整，是屬於代收

代付的費用，在這方面累積起來的14億元虧損，日後也是我們“埋單”的，基本電費是一分錢都沒有減的。

主席，我質詢局長時，請容許我引述一些數字……

主席：請你盡量精簡。

陳茂波議員：我會的了，主席。減1.5仙燃油附加費，中電便會多收6億元。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原本燃油附加費的負帳項是8億元，扣減1.5仙後便會達至14億元，即是扣減1.5仙後，便會收取6億元。主席，如果扣減1.5仙收取6億元，5仙的基本電費便會多收20億元，這是第一組數字。

第二組數字是，我們翻查中電的年中報告，發現2011年上半年跟2010年上半年相比，營運開支多了1.2億元，折舊開支多了2.5億元，合共3.7億元。以全年推算，總開支大約為8億元。在增加5仙後收取的20億元和這8億元開支之間，大家可以看到當中是會有盈餘的。

第三組數字是，根據中電的年報表，過去多年下半年的銷電收入都是較上半年好，下半年大約佔全年的55%，上半年佔全年的45%。如果這樣推算，有理由相信，2011年(即今年)的下半年，中電會多賣電30億元……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那麼，盈餘便會多出11億元……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好的，主席。這11億元的重點何在呢？便是中電不再需要從電費穩定基金撥款，甚至可能有錢能撥入基金。

局長，面對這些數字，可以這樣說，這樣加5仙是“明剃”香港人眼眉，剃特區政府眼眉，不在話下……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問題。現在尚有12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陳茂波議員：對不起，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局長，你可以如何確保我們以後不再被人這樣“剃眼眉”？

環境局局長：主席，陳茂波議員所引述的數據，跟政府所提出的未必完全相同，但總方向跟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的相若。我相信陳茂波議員也是考慮3個因素：第一，燃料費結餘究竟可以多大。就這方面，我已把兩電的情況作出比較。我看到中電回應了這方面的要求，把燃料帳的負結餘增大。要注意的是，負結餘其實是應收未收的帳項。

第二是在營運開支。就這方面，我們的質疑跟陳茂波議員的質疑，大致上方向相同，即營運開支數目相比於公司的營運規模是過大還是過少。我們已顧及這因素。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單質疑數目，還質疑某些開支是否應列為營運開支或過早出現。然而，我們卻要待將來，例如透過下一個發展計劃，才能確保這類事情不會出現。

至於總售電收益等，其實會影響電費穩定基金，而這亦是為何我們在新的管制協議中，把電費穩定基金由原先可以佔公司總收入的12.5%，下調至8%，而且我們每年一直有監察這比率。在我的記憶中，過往這數年，這比率正逐年減少。這也是我們把關工作的方向。

葉偉明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出了不少問題。主席，我們剛才聽到中電表示會把加幅下調，由9.2%降低至7.4%。然而，我認為加幅仍然偏高。尤須注意的是，中電表示基本電費不減，只減燃料附加費。但是，其燃料附加費已出現負結餘。換言之，中電減燃料附加費，最終仍然要市民大眾結帳。

我想請問局長，不減基本電費，只減燃料附加費，這是否政府接受的做法？局長又會否再次要求中電直接減低基本電費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把市民要求減低基本電費的意見向中電提出。此外，我希望議員能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先研究中電的新建議，然後才作出綜合回應。

但是，我們看到在燃料費方面，中電肯承擔一個較大的負結餘。至於基本電費方面，我已聽到議員提出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今次中電電費加幅，令大家也側目。我昨天有機會跟中電高層表示，雖然他們的加幅沒有超越管制協議所訂的9.99%上限。但是，他們同時要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也要清楚知道現在通脹問題嚴重，社會要求已經改變。

我想請問局長，中電沒有減低基本電費的建議加幅，但我仍想問，在計及預算營運費時，是否還有減低加價幅度的空間？我的意思是，預算營運費會否因為政府提出了新的燃料組合(fuel mix)，而訂得較寬鬆，令中電堅持每度電加價5仙，不作改變呢？就這方面，政府是否需要跟電力公司澄清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質詢。電價中的純燃料費成分，是實報實銷的，並反映在燃料帳。實際用了多少燃料，我們便在審核電價時，讓電力公司作出相應建議。我也覺得在燃料費用增長大的時期，用燃料帳負結餘調整電費是合理的做法。

至於基本電價，燃料費其實並不對其產生直接影響。反之，正如有些人提及，我們的確須要思考，例如因環保減排而多使用了天燃氣等，會否令日常營運開支上升呢？就這方面，我們已作出研究和分析。我們覺得這當然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減排等因素所涉及的費用其實在過往數年也有出現，因此，減排是否能夠充分解釋來年較高的建議增幅呢？誠然，這會對電力公司構成壓力，但開支是否完全如電力公司所說的那麼大呢？我們有這方面的疑問，已交由電力公司考慮。

李鳳英議員：主席，無論局長如何辯解，這個協議始終是政府跟兩電議定的。現在他們加價可以獅子開大口，空間海闊天空。但是，看來政府的在整體審核方面，完全是無能為力。

我想請問局長，你有甚麼即時補救措施來保障市民在兩電加費時，其基本權益仍受保障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超過1小時的答覆中已向大家解釋，政府在整體電力管制中對市民很關心的電費，致力做把關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已透過剛才所列舉的方法，做好我們的把關工作。

市民每年也很關注我們的把關工作是否足夠，但正如剛才我所解釋，而部分議員甚至也質疑，若大原則早已訂得很好，那是否還需要每年也這樣費力地把關呢？這是對的，我相信，每年審議整項計劃的執行情況，也是政府應為市民做的把關工作。我們一定會繼續這樣做，亦會直接反映市民所提出的意見或質疑，而就這方面，各位議員可能還有不同的意見，讓我們先聆聽，然後才研究在哪方面可作出改善。

梁家傑議員：主席，聆聽至今，情況已很清楚，即是說，只要電力公司的加幅不超於9.99%，政府便無計可施，更不敢提出訴訟，因為如果升幅低於9.99%也不批准，它必定會敗訴。

主席，協議的安排至2018年便告屆滿，那時政府應會進行中期檢討。局長剛才也表示會進行檢討，我想問局長，在汲取今天的經驗後(即“肉在砧板上”的經驗)，究竟他會從哪數方面作出檢討？是否包括考慮開放電網？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2008年引入新協議時，我們其實也曾討論這構思，亦因此而作出一些長遠性的改變，例如像我剛才提及，舊協議年期為15年，而現在則是10年，用意便是騰出空間，按將來的市場情況，決定是否引入競爭。我相信在協議屆滿前，我們必須進行討論，而我亦曾在公開場合提及，如果我們要向前看，大家便要……就今次事件，市民最關注的當然是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如何影響電費加幅，以及當中能有甚麼管制措施，令電價更具透明度或受到監管。然而，我們也要向議員指出，就整項電力政策而言，除了留意電價外，我們也要顧及政策的其他目標，這亦是過往議會支持和推動的，例如繼續確保穩定和安全的電力發展，並配合城市發展和環保要求等。我相信將來在制訂規管方式時，我們必須討論這些議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是否包括考慮開放電網？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已在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我們考慮的事情會包括在市場成熟時，是否有需要引入競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想詢問關於開放電網的問題，因為我手上有一份局長在當天簽訂協議後，跟記者見面時發出的一份聲明，當中也提到，在下一個規管期(即現行的規管期內)，社會必須作出準備，包括研究有關開放市場的模式和規管架構，以及加強聯網等工作。他剛才在答覆梁家傑議員時指，在市場成熟時，便會研究這些事情。那麼，我們現時被人“宰割”至這樣，他是否覺得時機已成熟？如果他認為現在仍不是的話，他覺得出現了甚麼條件才是時機成熟，才應研究開放電網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上次延展該協議時，我們也留意到這方面，因此我們當時也提出，除了減少准許利潤外，我們也要為將來有否需要開放市場作出準備。就這方面，我們會研究世界各地電力市場的發展和不同的運作模式，並找出這些運作模式能否確保香港現行電力政策內的4項重要範疇，能在將來持續發展。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每年在討論電費時，我們一定要考慮的，是用甚麼方法把電費減至最低，以減少市民的負擔，但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其他因素。在電費方面，開放市場能否直接令電價出現大幅回落，也還是我要研究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今次在處理兩電加價的問題上，罕有地由特首開腔，用政治和羣眾壓力迫使兩電就範。但是，兩電的所謂減價措施，當中卻充滿誤導資料，基本上是把痛苦延伸，即今年可能減少許加幅，但整體而言，有部分住戶或商戶卻可能由於這項新調整而要額外支付更高費用。這方面有待仔細研究。然而，主席，有一點可以很肯定的，便是這次兩電加價與減排措施有關。我是說，減排的額外開

支，不單要由用戶負責承擔其成本，而由於減排措施的開支可以視為兩電營運成本的一部分及兩電的利潤可高及9.99%，減排措施最終便成為增加利潤的來源。就減排措施方面，局長會否考慮兩項方案：第一，是確定減排措施的開支，兩電只可以取回成本，而不可按協議或“利潤保證計劃”取回9.99%的利潤；及第二，政府應承擔任何減排的開支，令香港市民無須承擔減排成本及承擔兩電額外的9.99%利潤？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偉業議員的質詢和建議。在過往數年，議會及社會整體也同意進一步減低發電的排放量，因為我們經常提及，以空氣中的二氧化硫為例，90%的來源是由於發電。我們因此認為，發電的設施要與時並進，而這亦是為何我們在過往數年，在這方面作出資源投放。我相信無論政府或市民大眾，也覺得這方面的開支合理，而且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市民既然是用家，便應要承擔部分開支。

但是，在過往數年——甚或是未來一年的電費開支，究竟減排或清潔能源是否就是電費增幅的主因呢？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電力公司在過去數年逐年引入脫硫裝置，電費也能把成本合理的反映出來。所以，我希望議員或市民不要有錯覺，以為減排是電費增幅的全部來源。這亦說明了政府的監察是有理有據，如果在一個合理的環境之下，做一些例如改善環境的項目，社會大眾是會同意的。但是，若與環保無關，我們便要瞭解是否確有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全不對題。很明顯，減排的措施所涉及的九十多億元是對於加幅有一定的壓力和影響。我的質詢是，在減低加幅的震盪和對市民的影響方面，我建議的兩個方案是有助減少加幅。政府是否會考慮支付減排成本，並禁止兩電從減排措施之中額外得到9.99%的利潤？

主席：局長會否回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言明政府會否考慮予以採納？

環境局局長：第一，如果政府要做減排的工作，但卻不給予電力公司原本應有的准許回報，這是不合理的。至於這部分的開支，正如陳偉業議員所問，是否要由納稅人負擔，則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現在尚有6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但是，本會就這4項急切質詢已用了超過一個半小時，議員提問只能到此為止。請議員通過其他途徑包括稍後進行的休會辯論，提出各位的問題和意見。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

本港的法定假日

Statutory Holidays in Hong Kong

1.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港僱員的節日休假分為兩類，分別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規定的每年17天的“公眾假期”，以及《僱傭條例》規定的每年12天的“法定假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每年享有17天公眾假期及12天法定假日的僱員分別有多少；該等僱員佔整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僱員所屬行業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僱員放取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的規定和日數為何；有否國家或地區以兩條或以上的法例來劃分僱員節日休假；若知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調查；及
- (三) 鑒於有僱員指出，上述兩條條例賦予不同的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日數，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政府於本年3月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需要詳細研究此事，至今研究進展為何；當局有否計劃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例如補發一倍半至兩倍的有薪假期或工錢)，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待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佩璆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機構的假期，而法定假日則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僱主必須依法讓合資格的僱員放取規定的法定假日。兩者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

我們目前並沒有享有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的僱員各佔整體就業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所屬行業的統計數字。為瞭解放取這兩類假期的僱員的數字與分布，以及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組別等資料，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收集有關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 (二) 根據勞工處搜集的資料，在鄰近10個國家及地區中，有6個地區對公眾假期及為僱員而設的假期有不同的規定，分別為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日本、澳門及台灣。舉例來說，在2011年，菲律賓有14天公眾假期，但僱員只可以享有10天有薪假期，另外4天為無薪假期。韓國每年有14天公眾假期，但根據韓國的勞工法例規定，只有勞動節一天為僱主必須讓僱員放取的有薪假日；日本政府則規定每年有15天公眾假期，但勞工法例沒有就僱員可享有的假日作出規定，僱員可享有的假期是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馬來西亞的公眾假期每年有14天，僱員可享有的假期為其中的10天（當局根據法例在某一年額外指定的假期除外）。此外，在我們鄰近的地區中，有4個國家或地區只設有一套假期制度，並沒有分開就公眾假期及僱員的假期立法，該4個國家及地區為澳洲、新加坡、內地及新西蘭，假期數目為每年8天至11天不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三) 正如我在上文所述，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的福利。現時，僱員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日的規定，是循序漸進經過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逐步達成的共識。由於《僱傭條例》是不論行業、機構規模及狀況、

適用於所有僱主的法規，因此，條例賦予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只是最基本的要求。

現時，有部分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會視乎機構的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如果將這些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以立法形式，要求所有僱主遵行的話，會對營商成本及勞動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要小心評估有關建議，以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

一直以來，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以及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由於會對營商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需搜集有關數據，以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已委託統計處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數字與分布，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組別等資料，預計有關數據可於明年上半年整理完成後交予勞工處作進一步分析。

有關僱員需在法定假日工作時的補假安排方面，《僱傭條例》為無法讓僱員在法定假日放假的僱主提供彈性，容許這些僱主在法例訂明的其他日子向僱員補假。《僱傭條例》規定，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須在預先通知僱員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放取另定假日，或與僱員協議，以法例訂明的期限內的另一天代替某一法定假日。現時《僱傭條例》並無規定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須在正常工資以外給予僱員其他補償。由於不同行業、不同機構、不同職位的情況及需要各異，不少僱主有實際需要安排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立法規定所有僱主如不能在法定假日讓僱員放假，須給予僱員額外補償，例如一倍半甚至兩倍的有薪假期或薪酬，會對本港企業的營商成本及勞動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現行有關法定假日薪酬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勞資雙方後達成的共識，我們在現階段無意對現行規定作出修改。

至於以金錢補償換取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方面，現行的《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必須讓僱員放取法定假日，不

得以款項取代假期，不予僱員放假，否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假如立法規定僱主可以支付較高的金錢補償，以代替發放法定假日給僱員，可能會間接鼓勵僱員放棄其享受法定假日的機會，有違法例訂明僱員必須獲得法定假日的精神。因此，我們無意在《僱傭條例》中引入此做法。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其答覆中拒絕與其他較發達的國家作比較，而只在我們的鄰近地區中挑選幾個表現較差的地區比較，情況就好像是學生專挑名列榜尾的同學比較，證明自己並非考最尾。

政府在3月時已表示會調查各行業的僱員放取法定假日還是公眾假期，有關數據會在明年上半年交予勞工處分析。我想知道，大概何時會公布正式結果，以及會否把正式結果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及意見。首先，我要澄清，我們挑選那些國家並非因為當地情況比香港差，我們挑選的是香港的鄰近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日本，全部都是鄰近地區，很多都是先進國家或地區。這是第一點。

第二，每當與其他國家作比較，我覺得有一點必須小心，那就是每個地方的民情及社會經濟狀況實際上均有所不同。在我的答覆中，你可以看到，有些國家有14天公眾假期，但實際可享有的只有10天；韓國等國家雖然訂有14天公眾假期，但只有勞動節一天是有薪假日。每個國家的國情都是不同的。

另一項問題是，既然我們已答應進行研究，那麼何時會收到資料呢？在主體答覆中，我已交代我們委託了統計處盡快搜集資料。你在補充質詢中的提問十分到位，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現在究竟有多少人放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涉及哪些工種和行業，而這些資料都很重要，我們已經要求統計處在明年上半年盡快提交有關數據。在收到數據後，我們會馬上進行內部分析，然後把分析結果交給勞顧會，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並作出交流。我們稍後亦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未來路向，以及應否作出修訂或改善等事宜。我們屆時會向大家交代。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問有關的資料和分析結果何時會交予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代理主席：這是一項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指出，統計處會在明年上半年把數據交給我們。在收到數據後，我們會進行分析，然後把分析結果交予勞顧會。因此，我們何時展開分析工作，須視乎統計處何時向我們提交數據。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我看到他只說會評估有關建議，以平衡勞資雙方的看法，並留意社會能否就此事達成共識。我覺得他的答覆並無指出政府現時的政策意向。

不過，我想特別詢問，現時，有些以非連續性合約聘請的員工並沒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有薪產假等。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按比例計算這些非連續性合約的員工可享有的勞工福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議員提出這項議題。這項議題偏離主體答覆，但我不介意回應。其實，我們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這項議題，最近的會議討論了“4-18”，即連續4星期每星期18小時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我們已同意展開研究，然後在明年諮詢勞顧會。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有關統計調查結果。我想指出，非“4-18”僱員仍有一定保障，包括可享有法定假日。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多次提到營商成本，只根據營商成本考慮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問題。政府的考慮是否過分偏重商界的利益？外面的記者朋友跟我說，他們只可放取勞工假期，即法定假日。立法會即將休會享受公眾假期，但他們要繼續上班。因此，記者朋友叫我一定要問問局長，局長除了考慮營商成本外，會

否徵詢家庭事務委員會及工會的意見，問一問如果把兩類假期劃一，對於“打工仔”的精神、健康、家庭溫暖、親子、家人團聚將有何好處。政府會否考慮這些成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王議員的意見和質詢。首先，我想強調，我們並非單單考慮營商成本。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採用了很明確的字眼，就是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當然，所謂“勞資雙方的利益”，是需要考慮僱員有何得着，會有甚麼好處，雙方利益我們都會衡量。我們的評估是全面的評估。當我們分析統計處的數據後，第一件要做的事當然是諮詢勞顧會。在諮詢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如何從家庭議會及其他有關層面吸納民間的意見。我們亦可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這是對社會影響深遠的問題，大家均十分關心，我們一定會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徵詢家庭事務委員會及工會等有關團體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勞顧會基本上由很多工會組成，當中已有工會代表。當然，徵詢意見是我們的職責，如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廣開言路，盡量徵詢有關人士。可是，我們必須先提出具體建議或分析數據，才可採取下一步行動。下一步一定會廣泛聽取大家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公眾假期和《僱傭條例》所訂的法定假日，兩者的差異在過去區分藍領和白領的時代非常明顯。白領通常可放取公眾假期，藍領則只能放取法定假日，以致某些機構的寫字樓員工有較多假期，廠房員工則假期較少，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儘管今天服務性行業增加，但這個問題仍然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把這兩類假期劃一，以免再出現假期不統一的不公現象。我希望局長在劃一假期時，千萬不要像以前處理加班問題般。過往，《保障婦孺條例》規定，女職員加班須經勞工處准許，後來當局劃一安排，改為男、女職員加班都不用勞工處批准，而先前的做法是不公道的。我們希望，局長能夠把所有僱員的假期劃一為17天。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但局長剛才所說的主要是在勞顧會中取得共識。就此，我想問一問局長，如何“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你會否發出諮詢文件，廣泛地向全港市民作出公開諮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於梁議員的意見和質詢，在此階段，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完全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此事，我們並沒有說不去處理這個問題。十二天及17天假期的問題在去年提出，我們很有誠意處理，已經委託統計處搜集數據，並會以數據為依歸。第一步，我們會先分析數據，以瞭解情況。第二步，我們會訂出未來路向。其後，我們第一站會諮詢勞顧會，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諮詢。剛才王國興議員詢問會否諮詢其他議會或工會，我已表示會廣泛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屆時，這項議題在坊間會眾所周知，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說的“廣泛”不單是指現存的機構……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提出的質詢是當局會否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的諮詢，但局長只回答說會諮詢立法會、勞顧會及其他機構，而沒有回答是否會向全港市民發出諮詢文件，以作諮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此階段，我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我說這番話，表示我們真的很有誠意。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先制訂建議，可以到第一站——勞顧會——進行諮詢。其後如需進行全港諮詢，我們可以進行全港諮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現在要先做基本工作，亦即是取得數據和訂立未來路向。

譚耀宗議員：在對新特首期望的建議書中，民建聯清楚寫明希望把17天的公眾假期和12天的法定假日劃一為17天。其中一位特首參選人明確表示認同此建議，並已提出辦法，指出可以分5年把兩者統一。他

覺得逐步統一兩類假期，分5年把12天的法定假日增至17天，商界應該可以接受。我想問問局長，這是不是一個好辦法，你估計這個辦法能否成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民建聯的建議我也有留意。我們這次很有誠意處理這個問題，希望可以作出真正有意義的檢視，然後訂立未來路向。至於會得出甚麼方案，任何的最後方案我們都不排除，最重要的是先取得數據。願意審視問題，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步。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長久以來都希望扭轉這個不公平的情況，現在我正在草擬私人法案，希望可以做到此事。

局長剛才說自己很有誠意，但我不明白的是，在明年上半年取得數據後，下半年的時候你已經不在位，除非未來的特首委任你當局長，否則，在這半年你有甚麼誠意可言？政府已經拖了這麼多年，現在卻說未來半年要用來取得數據。局長，你可否說明，在方向上，你們是否打算劃一12天的法定假日和17天的公眾假期？如果是，我最低限度看到你的誠意；但如果連方向亦未能決定，即使我們等到過完上半年……你是否認為自己將會在位，所以可以作出承諾？如果你不知道自己屆時會否在位，我們看不到你有任何誠意扭轉這個不公平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我們這項研究與換屆扯不上關係，因為若以政府換屆劃線，很多事情政府已經不用再做。我們一直因應香港經濟的發展促進和改善勞工權益，我們不時做這些工作。我們今次的計劃很清晰，首先針對性地搜集數據，亦已吩咐同事要求統計處盡快向我們提供數據，不要等到年中才提交。如果我們早些取得數據，便可以開始分析，最低限度可先向大家提出方案。即使現屆政府表示願意處理此事，修例亦需要時間，這一點大家都知道。修訂法例一定要由下屆政府負責，大家都明白。所以，這項研究與政府換屆扯不上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誠意展開研究。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一步就是要取得數據，啟動機制，這是最重要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的足球發展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2.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國際足球協會的資料，本年11月香港男子足球隊的世界排名下跌至第一百六十八位，創下歷史新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曾經被譽為“遠東足球王國”，在1958年的亞洲運動會中，以香港足球員為代表的“中華民國”隊奪得冠軍，局長是否知悉，導致香港男子足球隊的世界排名創新低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是負責香港足球發展的認可體育總會，當局有否評估除監察足總如何運用政府的資助外，是否有需要監督或指導其運作；及
- (三) 現時政府有何政策或具體計劃加強推廣足球運動，恢復成為受全港市民歡迎及支持的正當體育運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足球運動向來受香港市民喜愛。根據民政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署於2010年所作的調查顯示，足球是最多香港人有興趣觀賞和參與的運動之一。雖然過往本地足運的發展有起有落，大家仍記得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中，香港隊憑藉頑強鬥志取得金牌，為香港足運寫下歷史性的一頁，令廣大市民同感欣喜。

國際足球協會有一套計分制度，主要根據國際比賽的成績，每月公布世界各地足球隊的排名。上月份，香港男子足球隊的排名跌至第一百六十八位，這的確值得我們反省。香港足球隊的表現為何未如人意，各方面有過不少評述，立法會議員也曾在議案辯論中表達過意見。

答覆詹培忠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民政事務局於2009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本港足球的情況，以及就本地足球的發展提出可行方案。顧問認為，過往影響本港足球水準的主要因素包括：缺乏發掘人才和培養年輕足球員的制度；職業、地區、學校各級足球比賽

之間協調不足；訓練和比賽設施有限；以及在本地以足球為職業的風氣不彰等。這些因素結合起來，造成惡性循環——球賽及管理水準不高，導致觀眾人數下降，繼而影響門票收入和傳媒報道賽事的興趣，因而令贊助費以至球員的收入減少，於是更少人願意投身足球。顧問認為足球領域的多個環節都需要改善，才可以把情況扭轉過來。

針對這些問題，顧問對香港的足球長遠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重點包括改善足球的管治、提升職業球隊和代表隊的專業水平、加強青少年培訓、改善設施及成立足球訓練中心。

要落實這些建議，顧問認為足總作為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的屬會，應當在本地足運發展中擔當主導角色；政府則應提供相稱及妥善協調的支援，包括投放資源和發展場地。

顧問研究報告於去年3月公布後，足總和政府都按顧問的主要建議進行了大量工作。

答覆詹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一向尊重足總的自主權和獨立運作，不會干預其會務。近期，為了落實顧問報告關於振興足球運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成立了足球專責小組，當中包括來自體育界及足球界的成員，以監督有關措施的推行，並在過程中提出意見和協助。至於向足總提供的公帑，其運用亦受政府監管，足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簽訂了協議，承諾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以具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助金，亦要提交評核報告及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財務報告等。同時，廉政公署亦為體育總會（包括足總）編製了一份《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以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管治及內部管制。康文署和廉政公署會協助體育總會實施錦囊所建議的管治最佳做法。

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和足總緊密合作，正推行鳳凰計劃，以振興足運，具體計劃包括：

- (i) 改善管治：因應顧問的建議，足總委聘了改革顧問重新審視其企業架構和管治模式。今年4月，足總根據改革顧問的提議修改憲章、加入獨立董事和為董事任期設限、又提高投票程序的透明度。為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協調足球發展，足總透過全球招聘委任了一位有體育管理經驗的行政總裁。

- (ii) 改善設施：康文署持續投放資源，未來5年會再有21個全新或經改建的“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落成啟用，使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總數增至37個，滿足日益殷切的練習及比賽需要。此外，康文署已於2010-2011球季開始，為甲組球隊編配主場，協助球隊吸納更多支持者及贊助商。同時，民政事務局一直跟進在將軍澳設立足球訓練中心的計劃，以提供具規模的高水平訓練設施配合本地足球長遠發展的需要。
- (iii) 增加支援：為確保足球顧問報告的建議有足夠資源開展，經體育委員會同意，政府將於未來3年內，每年預留2,000萬元，支持足總推行改革及落實長遠發展計劃。

在地區足球的層面，政府已在今年11月向地區足球隊發放共五百多萬元的撥款，讓地區足球隊可以利用這些額外資源聘請教練、增添器材和改善球隊的管理。青少年足球方面，康文署一直為各區的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提供資助。

政府會繼續與足總保持溝通，協助足總推行鳳凰計劃，落實推廣本地足球的長遠策略。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相當詳盡。既然現在政府資助足球的發展，甚至每年預留2,000萬元，用作拓展比賽及發展之用，我的補充質詢是，足總是負責香港足球的最高機構，局長在主體答覆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第(i)項中指出，會為董事的任期設定期限，但會否為會長任期設定期限呢？我對霍震霆議員沒有偏見，但霍家天下、霍家長期擁有“足總會長”這名銜已經數十年，請問這是否導致足總無法發展的因素之一呢？我的理論是大家喜歡足球，便要羣策羣力，長久的霸佔和持有，會扼殺運動。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有否研究把足總變革成馬會一樣，限制其最高領導人任期，使他們數年便要下台或作出變換？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足總已經通過修改其章程，為董事設定任期。當然，我們知道足總有會長，也有主席，他們是設有任何限制的，包括會長也有任期限制。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2009年6月，當局委任了顧問研究香港足球運動的情況。我想問政府，在2009年的時候，我們的國際排名仍然是第一百四十三位，但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覆，截至上月為止，已下跌至第一百六十八位，即下跌了25位，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否發展計劃出現問題，抑或是沒有好好地推廣香港足球，無法培養那麼多人才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當然知道推行足球的鳳凰計劃，不是一天半天便能馬上見效，事實上，是要從根本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的振興。香港的排名下跌至第一百六十八位，確是歷史新低，這確實引起我們的注意，但亦加強我們的決心，必須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的發展。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我這項補充質詢是為很多足球愛好者提出的，希望局長可以幫得上忙。大家也知道，國際足協的世界排名，其實是根據各個國家及不同地區代表進行國際性比賽的戰績計算的。香港過去除了參加一些正式的國際性足球比賽，例如世界盃外圍賽或亞洲盃外圍賽外，很少與其他地區或中國其他城市進行國際友誼賽。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會否藉協助足總提升國際排名的機會，安排港隊參與一些國際性比賽，以維持甚至提升香港的足球質素？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國際足協所公布的排名是按照國際比賽的成績排列，各隊伍參與世界級的賽事，例如奧運或世界盃時，會計算分數；而參與地區的比賽時，又會計算分數。今次香港的排名在11月這段短時間內有所下跌的原因，確是因為香港最近這段時間較少參與國際性賽事。我們會落實足球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其中一項指標，便是除了排名外，還要參加國際賽事的次數，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無論民政事務局還是足總，均會就參與國際賽事的工作而努力。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局長回答有關足球的問題時，網上現正熱傳一段有關香港甲組足球賽世紀“烏龍球”的影片，點擊率已超過100萬次。如果要討論香港足球的技術，這球“烏龍球”可謂震驚世界，但卻是球“烏龍球”，射進己方的龍門。

代理主席，有關香港足運及排名問題，早前下跌到一百三十多名，我已跟朋友說，低處未算低，還會下跌。如果瞭解香港足球的架構及整體發展，最大的問題——我過去十多年已不斷重複一種說法——就是“足總一天不改革，香港足運便沒前途”。架構腐朽，外行人領導內行人，利益互相輸送，整個組織有如聯誼會般管理，則永遠不能提升香港足運的水平。

代理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曾提到會研究改革或改善足總的架構。局長在其任期內——因為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十多年——會否全面改革足總這個那麼腐朽的制度，即甲、乙、丙、丁組可同時選出代表；同時，把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問題徹底改善？如果以外行人領導內行人，足運如何振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顧問報告的確指出足總架構的內部改革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也記得，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有些議員認為，如果要足總通過修章進行改革，難度是很高的，甚至有議員打比方說，那難度高於要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事實上，足總現時通過了修章的方案。當然，政改方案也獲通過了。

足總修章後，加入了獨立的董事，例如鄧竟成先生、白韞六先生等，大家也知道他們一方面對足球運動很有興趣，另一方面又富有管理經驗，亦是很正直的、很正派的人士。事實上，整個足總架構的改革已開始了。我不諱言，在體育界中，過去的確有一種思想，認為體育總會是以聯誼會的方式或紳士會所的方式管理。由於事情不斷向前發展，特區政府也把大量資源投放到各個體育總會，所以，我們特別重視企業管治，希望其不斷改進。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他在任內會否完成有關的改革？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到，足總連修改會章這麼艱難的事也通過了，而且亦聘請了一名負責改革的顧問推行這事，也公開

招聘一名國際的CEO，整個改革過程已開始。與其說要在某個時段內立即完成，我認為這是個不斷改革、與時俱進的過程。

劉江華議員：推廣足球運動，除了培養球員外——譬如每年投放500萬元是否一筆恆常的費用——培養觀眾也很重要，民建聯曾指出，在世界盃期間，很多人看不到有關的賽事。我們曾建議政府購買轉播權，讓市民可以免費看到這些世界級賽事，藉此培養觀眾，推廣足運。在這方面的進展如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恆常地支持足總的撥款，每年撥款大約1,000萬元。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政府預留了2,000萬元，讓其在推行過程中，聘請熟悉足球運動的專業人士，以推行各項改革措施。我們預留了2,000萬元，而不只是200萬元。至於購買世界盃轉播權，即介入現時由民間經營、商營的電視廣播市場，我會會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這事。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以前有句話說人“頭腦簡單，四肢發達”，但現時新一代的青年人似乎相反，而是“頭腦發達，四肢退化”。我同意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應增加看世界盃的機會，但由於科技的發達，這也間接導致香港足球的退步。如果看得太多高質素的賽事，根本很難鼓勵香港人花時間看香港本地賽事。

主要的問題是，我們足球發展蓬勃時，是香港仍未經濟起飛、相對貧窮的年代。那年代踢足球的經濟成本低很多，所以有人願意花時間踢球。但是，現時科技及經濟那麼發達，很多年輕人根本不願花時間踢球。所以，我一方面同意剛才關於足總管理架構方面的問題，而更重要的是，由相對貧窮的年代，發展至發達時代，足球運動是需要多一點鼓勵及機會，給予球員在獎學金、栽培及退休後安排方面的支援。雖然這不是局長的主要範圍，但究竟可否與其他部門合作，使學生在參與足球運動的前途、在經濟方面的支持、在學科方面的代替，以及將來的發展等方面得到保障，這樣做才能徹底改變本港足球運動的衰退。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看國際足協世界各地的球隊排名，當中固然有一些相對未發達的國家，例如巴西等。但是，當中也有發達國家及地區的足球隊，排名在前列的有些是歐洲很發達的地區。所以，社會富裕的水平和經濟發達的程度，並非決定足球水準的要素。決定足球水準的要素，正是我們的顧問報告所提出的，要製造良性的循環。我們前陣子是惡性的循環，所以越來越少人踢足球。事實上，在我們現時的一系列措施中，包括康文署鼓勵推行學校中的青少年計劃，提供一系列梯隊式的、具系統的培訓，希望能從中提高踢足球的人數。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含有放射性銫的日本奶粉

Japanese Infant Formulas Containing Radioactive Cesium

3.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據報，日本一間食品公司早前抽驗其出產的嬰兒奶粉，驗出奶粉中含有放射性物質銫-134及銫-137，該公司決定回收受影響的40萬罐奶粉，本港部分超級市場即時將該奶粉所有批次下架停售。由於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沒有即時澄清該奶粉受影響的批次有否流入本港，家長不知應否即時停止食用該奶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日本自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出現食品受輻射污染的問題，自該事故發生當天至今，當局對所有日本進口奶粉(包括水貨及行貨)進行了多少宗抽查；測試結果為何；現時，政府以何種安全標準對日本奶粉進行測試及安全評估；
- (二) 鑒於有日本奶粉被驗出含有放射性物質，局方會否考慮對所有日本進口食品加強檢驗及抽查，並定期公布食品所含有的輻射量；及
- (三) 當日本進口食品被日本當局驗出含有放射性物質，香港的中心會否即時獲通報及取得相關檢驗結果；局方有沒有計劃與日本當局就食品安全制訂事故通報機制，以加強雙方的信息互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日本一家奶粉製造商於12月6日公布驗出其出產的部分奶粉含放射性物質，自願回收有關批次產品。中心立即採取相應行動，於當天就事件向日本有關當局及業界瞭解情況，並於12月7日與本港多家日本奶粉進口商／銷售商會面，證實有關批次的產品並沒有在港出售。雖然一家進口商曾於日前進口一批有關批次的產品，但由於有關產品仍在等待檢驗，所以並無流出市面，而進口商正安排把該批產品退回生產商。中心於12月6日及7日分別發出新聞稿，公布調查跟進工作的進展。此外，中心亦派員巡查本港市面各零售點，至今沒有發現有關批次的產品在市面出售。中心會繼續密切跟進情況。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一直關注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情況。自2011年3月12日(即核電事故發生當天)開始，中心便已加強規管從日本進口本港的食品，包括對每批次經海路或空運進口的日本進口食品(包括奶粉)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截至2011年12月12日，中心共檢測了146個日本進口的奶粉樣本，並無檢測到樣本含放射性物質。

有關檢測標準方面，中心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作為標準(即碘-131：每公斤100貝可、銫-134及銫-137：每公斤1 000貝可)，加強對日本進口本港的食品(包括奶粉)進行輻射水平測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若合乎有關標準，則可供人安全食用。

中心亦於2011年12月7日向由海外及內地食物專家和本地專家組成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匯報就有關事件進行的跟進工作。委員會認同香港應繼續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作為檢測日本奶粉輻射水平的標準。指引限值就銫-134及銫-137所訂的標準，在嬰兒食品及其他食品中同樣為每公斤1 000貝可。

是次檢測出的輻射水平相當低。中心以輻射量最高的奶粉樣本所作的風險評估顯示，以一名9個月大嬰兒正常食用來計算，因長期(即1年)進食受污染奶粉所吸收的輻射量為每年約0.04毫希，相等於不足一次胸肺X光檢查或二百分之一

次的電腦掃描中吸收到的劑量。因此影響健康的可能性很低。

- (二) 自2011年3月12日(即核電事故發生當天)開始，中心已對每批日本進口食品(包括奶粉)抽樣進行輻射水平測試。如果有關食品超出放射性核素指引限值，中心會即時扣留該批次食品，並安排銷毀有關食品。

至目前為止，中心已於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監測超過58 000個樣本，其中只有3個在2011年3月22日從千葉縣進口的蔬菜樣本不合格，被檢測出含量超出指引限值的輻射水平，其他結果全部滿意(包括146個日本進口的奶粉樣本)。

由於上述3個蔬菜樣本被檢測出含量超出指引限值的輻射水平，因此，為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2011年3月23日發出禁令，限制日本5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羣馬)的鮮活食品(包括牛奶、奶粉和奶類製品)進口香港。

由於福島核事故現時仍未完全受控，一些半衰期長的放射性物質如放射性銫，釋放後會在環境中殘留多年，對食物安全造成持續威脅，因此中心現時仍維持對日本五縣發出的鮮活食品進口禁令。至於從這5個縣出口的其他食物，以及從其他縣進口的食物，中心會繼續採取對每一批次進行監測的策略，並根據本地、日本及其他地方的抽驗結果，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釐定每批次的樣本數目。奶粉及奶類食品仍會維持百分之百的檢測。中心更會繼續就日本核事故與日本當局保持聯繫，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對日本進口食物監察的最新檢測結果，也會繼續於每個工作天上載到中心網頁。除不合格樣本外，中心亦會公布含低輻射量的合格樣本詳情。

- (三) 中心一直有就日本輻射事件與日本駐港領事館密切聯絡，交換資訊。對於今次日本奶粉驗出放射性物質，中心已於12月6日就事件向日本有關當局瞭解情況。中心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日本的有關信息和本港及其他地方對日本食品輻射水平的檢測結果，並會參考國際權威機構，包括世界衛生

組織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建議，適時檢討監測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水平的策略，並作出相應的調整措施，確保食物安全。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由於奶粉是兒童食品，我相信每位家長都非常在意奶粉的質量是否安全。

我想再問局長，他表示抽檢了146個樣本，但樣本是循正常途徑入口的，政府有否抽檢水貨的樣本呢？有何方法檢測水貨、令其同樣可受政府的監管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強調，如果黃議員提及的水貨等於有人到日本旅行後帶回香港的貨物，我們在進口方面，是沒法進行抽檢的，因為他們能隨便帶貨物回港。但是，如果貨物循正常途徑進口，我們現時能在水路及空運方面進行監測。

水貨如果在香港售賣，我們亦會在零售層面監測，如有需要，亦會檢測。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今早看到新聞報道，日本的厚生勞動省剛剛宣布，由明年4月開始，會實施更嚴格的食品放射性銫含量的標準：一般食品的標準上限會收緊至每千克100貝可，牛奶及新增的嬰兒食品分類的上限減半至50貝可，食水是10貝可。

我想問政府會否相應地收緊香港的標準？如果不會，一些在日本超標的食品，便很容易變相入口香港，影響市民的健康。此外，現時我們用於檢測的儀器，可否測試到如此低劑量的放射性物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也留意到日本最近在這方面作出調整。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確保供港食物(包括奶粉)符合香港現時的標準。我們的標準純粹以風險評估作鑒定，亦是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國際性水平。所以，雖然在過去數次，專家委員會也曾研究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但我們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該盡量依照以消費者為原則的決定，以風險為本的做法維持現時的水平。

對於日本有何原因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調整，我們需要先理解才行。每個國家有時候會就其生產的食物制訂有關水平，而生產國家和進口國家兩者是完全不相同的。我們作為進口政府，當然會按市民的風險需要，制訂食物安全標準，我們的做法向來如此。所以，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如何，以及其他國家和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這方面有沒有新的發展。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答覆陳克勤議員時，指政府是以消費者為原則。事實上，日本進口奶粉不是今天才出現問題，之前已經有很多人提出，例如日本進口奶粉只有日文，而沒有中文和英文的營養標籤，令消費者產生很多疑慮，而消費者對有關廣告亦有很多疑慮。

我想問局長，因為政府本來表示在今年年底會有關於規管奶粉銷售的守則，但直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聲氣”，究竟政府何時才會願意制訂守則甚至立法規管有關的進口嬰兒產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立法會也交代了好幾次，我們現時首先用專業守則規管奶粉標籤，接下來便會考慮立法，這也是國際一向的做法。現時衛生署設有委員會，正研究這方面的守則。我們希望在2012年年初可以提出，諮詢公眾和業界，然後看看業界的合規情況(compliance)如何，我們亦會據此作法例方面的研究。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鑒於核元素有半衰期和全衰期，長短介乎數年至十多二十年，政府有沒有計劃就日本進口食物，特別是嬰兒和兒童的食物，長期定期監察和研究攝入量，以保障兒童和嬰兒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從數方面着手，一方面是在食物方面作出監察。由於銫-134的半衰期有兩年，銫-137則高達30年，這兩種不同的放射性元素會長期污染其停留的地方，所以我們會繼續維持食物方面的監管。

至於香港的小孩生長如何，我們亦有其他方法檢測他們的健康，監察他們會否受到任何環境上的污染以致影響健康。在日本，當然，在較為接近福島的地方，他們必須檢查嬰兒和年輕人患癌人數會否增

加或有無其他方面的健康問題。但是，在香港來說，我們認為本港較離遠日本，相信食物受到污染、影響健康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但是，如何令小孩吸收正常的營養和有正常的生活……他們的健康情況如何，我們在母嬰健康院，以及透過學校方面的健康檢查，亦可以察覺得到。我希望將來如果有更好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時，亦會較容易察覺香港的疾病趨勢或健康情況。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會就奶粉標籤諮詢公眾，我想問局長，他會諮詢甚麼呢？其實公眾的意見非常清楚：現時立法也嫌晚了。局長是否要諮詢商界，繼續由他們主導決定何時才立法？或甚至延遲立法，放寬立法的規管，因而犧牲公眾利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我們需要先制訂專業守則，然後再考慮立法。所以，政府現時是隨着這個方向來做。至於立法鬆或緊，最重要的是以消費者及香港市民的需要作決定，而立法的程序定會經過立法會，我們相信屆時會有相當多的機會，就這方面作出正確的決定。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進行演講或故事講說的牌照

Licence for Keeping or Using Any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for Lectures or Story-telling

4.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按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第4條及附表1的規定，任何人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舉辦或進行包括演講或故事講說等公眾娛樂活動，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並獲食環署批出牌照，違者可被判處監禁6個月及第4級罰款（即港幣10,001元至25,0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於何時，並且根據甚麼背景及理據，將演講或故事講說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

- (二) 當局曾否引用上述條文作出檢控；如有，最近一次引用上述條文作出檢控的日期為何，以及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被檢控人士有否被判罪；如有，判罰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條文會否涉及侵害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如評估後的結論為會，會否因此而盡早修訂條例附表1，廢除條例中就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舉辦或進行演講或故事講說須申請牌照的規定？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條例於1919年訂立，九十多年來有經過修改，1997年後納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例，主要目的是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將演講及故事講說納入條例下“娛樂”一詞的定義，是1951年修改時所作的決定，一直保留下來。特區的立法會在2002年通過再修改條例時，對此點沒有改動。
- (二) 條例訂明，批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當局為民政事務局局长，而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條例第3B條，自2000年起授權食環署署長發出及取消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行使其其他與牌照事宜相關的職能。自2000年以來，食環署不曾引用條例就未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舉辦的演講或故事講說活動作出檢控。
- (三) 發牌當局在考慮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是從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出發的，對演講或故事講說的內容不會規管，事實上也並無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特區政府執行條例，目的是為確保公眾安全，根本不涉侵害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這顯示出缺乏檔案法的流弊。每當我們問及類似年代久遠的資料時，連局長也不知就裏。據我猜測，是由於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因此港英政府自1950年起禁止內地人士自由

入境，以免國、共兩黨在香港發生衝突。不過，最終卻無從躲避，於1956年發生石硤尾騷亂。

代理主席，有關條文可謂比“木乃伊”還要古舊。我曾翻查司法機構的網上資料庫，發現並無任何紀錄顯示當局曾以有關條文作出檢控。此外，我曾向一位已退休的大法官查問。以他記憶所及，當局亦不曾以有關條文作出檢控。

在保障公眾的室內安全方面，現時有《建築物條例》，而在保障公眾的戶外安全方面，現時則有《公安條例》。為何當局不利用其他法律來保障公眾安全，而硬要保留該項可以“以言入罪”的條文，讓政府有空間作出選擇性的政治檢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條例(包括所訂的發牌安排)實際上是仍然生效的。例如，一系列的公眾娛樂場所，包括戲院、劇院等均需要領牌及定期續牌，才能進行娛樂活動。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公眾的室內安全受《建築物條例》所保障，為何當局不透過類似法例提供保障，而一定要保留該項可以“以言入罪”的條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該條文並非一項“以言入罪”的條文。有關條例是一項保障公眾安全的條例。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局長是否不太瞭解條例的內容。條例並非只規定在戲院等室內地方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需要領牌，而是在任何公眾地方(包括室外)進行的公眾娛樂活動均需領牌。

前年，我代表支聯會在公眾地方擺放民主女神像，當局指我觸犯條例，因而對我提出檢控。何秀蘭議員今天的質詢是當局因何理據將演講及故事講說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局長，換言之，在公眾地方演講需否領牌呢？沒有領牌而演講的人是否全部均要被檢控呢？

代理主席，以此推論……“豬”及“狼”的故事現時廣為大家所談論。兩位特首參選人均在街上演講，而泛民的兩位特首參選人也在街上演講。他們有否向民政事務局或食環署申請牌照呢？再者，局長當年也曾參與叫喊“起錨！起錨！起錨！”口號的活動。大家還記得曾蔭權站在車上，在公眾場所演講。他有否領牌呢？局長，你也曾參與其中。

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公眾場所演講的人，是否全部均需要領牌呢？如果需要的話，為何當局不針對曾蔭權、唐英年、梁振英在沒有領牌下四處演講而檢控他們呢？局長或會告訴我，他們已領牌。局長可以給我如此的答覆。局長可否告訴我，他們究竟有否領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關於香港人的言論、集會、出版等自由，受到《基本法》所保障。有關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如果有人在某個場所內進行活動，引起公眾聚集而出現公眾安全的問題，我們便會引用條例採取行動。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曾蔭權、唐英年、梁振英……

代理主席：你是問他們有否領牌？

李卓人議員：……有否領牌呢？此外，由於他們在演講時往往有大量公眾聚集，因此，如果根據局長的定義，他們便要領牌了，我想問局長，他們有否領牌，以及依他之見，他們應否領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有些場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某些商場等，平時均會舉辦有公眾聚集的娛樂活動。這些活動是符合條例規定的，而當中領有牌照的處所，其牌照在1年內是全年生效的。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們3人在深水埗進行的活動皆是四處演講，他們有否領牌呢？

代理主席：李議員，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他在答覆中只提及康文署，而沒有提及該3位人士。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發牌當局在按條例發出牌照，讓申請人在公眾娛樂場所舉辦活動時，是從保障公眾安全的角度出發的。局長說道：“對演講或故事講說的內容不會規管，事實上也並無規管”。他剛才又說道，如果演講或故事講說惹來大量人士聚集，便有可能會採取行動。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和我皆希望在某個場地演講時會突然有兩萬多人聚集聆聽。按局長的答覆，如果沒有人聚集，便不會作出規管；相反，如果有人聚集，便會採取行動。局長這番話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意即採取行動與否，要視乎演講者言論的效果而定呢？這樣又有否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我剛才的答覆有不清楚之處，我願意在此說明。

《基本法》保障言論、出版、表達意見的自由，而條例的目的則是確保有人羣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有着足夠的安全設施。按照現行法律，“娛樂”的定義包括演講及故事講說。有關條文的確是這樣註明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是否不能否認，如果演講者技巧精湛，在公眾娛樂場所惹來大量人士集結，當局便會引用條例執法呢？情況是否如此呢？請問局長，這種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執法與否，首要考慮是公眾安全。

何秀蘭議員：條例所涵蓋的“公眾娛樂場所”，可謂包羅萬有，包括市民日常走過的街道。當有人在街頭上進行附表1所列的數種活動(包括演講或故事講說)時，便受條例規管。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例如旺角的行人專用區每天皆有人演講或講說故事。每逢選舉臨近，數百名候選人均會在街上演講，而現在兩位特首參選人亦經常在街上演講。請問局長，當中有誰曾向當局申領牌照呢？

在政府舉辦的活動中，例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的“起錨”活動，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政府就該次活動所申請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副本呢？如果沒有，為何政府不牽頭守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立法和執法原意皆是十分清楚的。實際情形是，香港的言論和集會自由沒有受影響。所以，大家無需從這角度來對條例加以爭議。

張國柱議員：政府是在1919年制定條例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在2000年後不曾引用條例作出檢控。我不明白他的意思。其實，可能根本沒有人申請有關牌照。

雖然條例已存在九十多年，但我們其實是否不需要條例呢？因為根本沒有人提出申請，而當局又甚少引用條例作出檢控。不過，既然每天均有人進行有關活動，那麼條例是否形同虛設呢？當局要麼便進行檢討，要麼便廢除條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張國柱議員的理解是錯誤的。實情是，每年皆有人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香港現時有百多間娛樂場所持有牌照，並按期續牌。無論是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也是有人申請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們一直十分關注在公眾地方進行演講，因此我們看不到.....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張國柱議員：好的。請問局長，既然現時有很多人在沒有申請有關牌照的情況下，在街頭上進行類似的事情，但.....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現在不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不是的，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會否進行檢討，甚至廢除條例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讓我說清楚些，向局長詢問較具體的資料。請局長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我們的補充質詢並非有關電影公司或大型商業機構等的運作，而是關於個別人士在街頭演講，或旅遊從業員帶團在街頭講說故事或香

港的掌故等。凡此種種，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牌照申請呢？如果沒有，既然相關活動每天皆在街頭上發生，那麼局長可否廢除該條文，以確實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香港的言論自由已得到充分的保障，特別已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何議員列舉的例子，例如導遊介紹香港的故事及各種風景名勝，我們當然十分歡迎。

何秀蘭議員：局長有否接獲有關申請呢？

代理主席：局長，當局有否接獲這方面的活動申請？

民政事務局局长：我們不曾接獲這方面的申請。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我錯按了按鈕。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對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實施關於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作業備考

Application of New Practice Notes on Gross Floor Area Concessions to Development Project Above Tin Shui Wai Light Rail Terminus

5.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擁有的天水圍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已於2009年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因此無須符合本年4月1日起生效的限制“發水樓”新措施。有評論指按照獲批的圖則，該發展項目將會在區內產生屏風效應，對附近4所學校的影響尤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港鐵公司增補董事，有否計劃在該公司的董事局會議或其他會議上，提出根據限制“發水樓”的新措施，修改上述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和師生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二) 政府有否措施可令港鐵公司在規劃上述發展項目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保護環境和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根據2007年兩鐵合併的物業方案，當時的地鐵有限公司購入九廣鐵路公司的投資物業、物業管理業務，以及6幅物業用地(包括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的發展權。換言之，天榮輕鐵站上蓋的物業發展權由合併後的港鐵公司所擁有。

有關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規定，包括限制“發水樓”的措施，已被納入屋宇署發出並已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的作業備考。各份作業備考為新建樓宇的建築設計提供客觀標準，並為新建樓宇加入環保設施提供適當的誘因。

按屋宇署的有關安排，該署會按舊有的作業備考審批在2011年4月1日前提交到該署的建築圖則申請，而在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提交到該署的建築圖則申請，則會按新的作業備考進行審批。

發展局表示，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的規劃申請早已於2001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該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亦已於2009年獲屋宇署批准，因此該物業發展項目已完成規劃及建築圖則的法定程序，並進入實施階段。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包括4幢樓高43層的建築物，當中包括3層平台分別作輕鐵總站、停車場、會所及平台花園之用，整個項目共提供1 600個住宅單位，平均單位面積約為57平方米，另外附設287個私家車停車位及25個電單車停車位。

早前，港鐵公司因應當區居民就該發展項目對附近空氣流通影響的關注，進行了一項空氣流通評估，建議在會所樓層設置通風口，以改善空氣流通。這些措施已在修訂後的建築圖則中反映。

事實上，根據規劃署進行的評估，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的地點並非天水圍區內僅有的通風廊。現時區內已有多條通風廊，例如天城路、天華路、天葵路，以及由天龍路、天水圍公園和天瑞路公園組成的通風廊。港鐵公司在設計天榮輕鐵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時考慮了各項環境因素，包括空氣流通。其中在會所樓層設置通風口的建議，有助改善該物業發展的附近環境(包括附近4所學校)的空氣流通。

儘管當局於2011年頒布了《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正如發展局局長於今年5月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時指出，該發展計劃已完成規劃及建築圖則的法定程序，因此，當局不能要求港鐵公司修改已獲批准的計劃。

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自行決定如何推行它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就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物業發展一事，港鐵公司表示，該項目已完成規劃及建築圖則之法定程序，並已進入實施階段。

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其運作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港鐵公司在業務發展(包括其物業發展項目)、日常運作、管理審計及人力資源配備等方面均按商業原則運作，而港鐵公司的管治亦遵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港鐵公司整體的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管理層處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方針，以及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每年的營運預算、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等事宜。

政府委任公職人員出任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有助保障政府的投資利益及在其所屬的政策範疇內，與董事局其他成員合力履行董事的職務，包括制訂公司的發展策略、審議公司的財政預算及監察公司的運作情況。

同時，一如其他上市公司，港鐵公司董事局的職能由全體成員負責及履行。不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是由政府委任的公職人員董

事，他們必須遵守一般法律責任及誠信責任，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確立的下列標準：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為適當的目的行事；
- (iii)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總括來說，各董事須從公司的角度真誠行事，並以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事實上，港鐵公司作為一個法團及上市公司，就其在本港的一切業務運作，必須遵守本港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則。在鐵路服務方面，政府主要透過《香港鐵路條例》，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所簽訂的《營運協議》，行使其對港鐵公司鐵路服務的規管。至於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業務，一如其他公司，政府主要透過《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以及其他與土地相關的法例等，來規管公司的物業發展事宜。

港鐵公司在規劃項目時，有兼顧保護環境和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等方面的考慮。可持續發展是港鐵公司的發展目標。香港的運輸政策以“公交為主、鐵路為幹”，致力推動綠色運輸。鐵路網絡本身可以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需求，同時也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以達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相關項目的過程中，港鐵公司一直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加強環管理。此外，港鐵公司也明白，在規劃及落實項目時，須與各持份者積極溝通，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充分參考有關人士的意見，在營運要求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和期望之間，達致妥善平衡，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港鐵公司表示，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的物業發展在整體布局、樓宇高度、綠化空間及周邊環境的協調等方面，均經過詳細的考慮，樓宇間亦保留距離。港鐵公司明白居民及地區團體有不同訴求。港鐵公司於2010年已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持份者，包括居民、營辦附近學校

的團體及地區人士會面及溝通。目前發展計劃已進入實施階段。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會成立工程聯絡小組，繼續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優化施工方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關設計使樓宇間保留距離，便是這個距離了，大家看不看到？四十多層高的樓宇，樓宇間只相距4米，較闊的有7米，她說樓宇之間有距離，只相距4米而已。這便是港鐵公司所興建的屏風樓。

坐在旁邊的發展局局長……因應社會反對屏風樓的聲音，在2011年4月1日推出了一份指引表示不要再興建屏風樓。然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港鐵公司本身並不理會這些指引，因為他們說那些圖則是舊的。但是，現時有關樓宇尚未興建，既然還未興建，為何不能按新指引做呢？

主席，政府剛才指責中電“賺到盡”，然後又動用Facebook，政府是否也應指責港鐵公司“賺到盡”呢？政府在港鐵公司有份兒，你們要“起到盡”，一定要興建屏風樓，同樣是“賺到盡”，那政府是否也應在Facebook指責自己？

局長，不過我的問題……主席，你一定是詢問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主體答覆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的董事要照顧公司的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政府是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政府的利益是否市民的利益？如果她說政府的利益與市民的利益無關，我無話可說，但如果政府的利益包括市民的利益，是否應該更改圖則，不建屏風樓，而跟從新指引來做？這樣亦有助公司的利益，因為照顧到企業社會責任及與周邊鄰社的關係。局長作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會否責成港鐵公司更改圖則及不興建屏風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第一個大前提是須依法辦事。現時這幢物業由港鐵公司擁有，而並非由政府擁有，無論在規劃或建築方面均已獲得批准，已進入實施階段，這個是大前提。

第二，我們理解李議員剛才表達的關注，但根據規劃署進行的評估，當區的通風廊並非只有一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有不同及多條通風廊。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根據依法辦事的大原則，積極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優化現時已獲批的方案——包括剛才所說，加設通風口的設施——是最適當及最平衡的做法。

我希望議員亦明白，政府作為董事局的成員，當然要顧及公司，以審慎的商業原則行事，我們也會顧及整體的社會利益，但與此同時，依法辦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有時候“好心做壞事”。很多社會人士——包括本會議員——不明白為何政府會給予港鐵公司物業發展權。如果政府沒有給予這項權力，便沒有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了。局長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基於甚麼理由要給予港鐵公司這項權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一直以來，發展地鐵一直都是利用物業加鐵路的發展模式，在世界各地，有很多地方正參考我們這個模式。箇中理念是如果鐵路發展在財務上是不可行的，便以物業形式彌補資金差額，這樣做的好處是不用花公帑在鐵路發展上，而可用於興建其他基建或其他方面。此外，長遠而言，可以將票價訂於一個較合理的水平，無須由政府補貼，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理念。

當然，到了2007年兩鐵合併之後，除了鐵路加物業的發展模式外，我們現時還會適當地運用其他模式，包括擁有權的模式，這個模式仍然是由鐵路公司融資、設計、建造和維修。我們如今逐漸多用的另一個模式是服務經營權，即由政府出資興建，再交給港鐵公司營運，但港鐵公司要支付服務經營權費。這種模式就像由政府興建場地，然後租給港鐵使用，而港鐵則要繳交租金。我們會因時制宜，因應不同計劃的融資需要和成本，選擇一個最大效益、最適合的融資方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由於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要向股東負責，所以要以商業原則運作。我留意到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有很多商界資深人士，很懂得賺錢。鑒於港鐵公司素來有人格分裂的問題——因為政府擁有該公司的76%股權——政府可否考慮盡早把港鐵公司公有化？由於政府已是大股東，這樣港鐵公司便不會只顧把利益最大化，而會把市民的利益置於首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當年上市的時候，我相信其理念是通過商業原則運作，提高服務的效率和競爭力。我亦看到港鐵公司無論是服務水平、營運標準等，在世界上不同的鐵路系統中也是名列前茅的。我相信如果從鐵路營運的角度看，港鐵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面向市場，以商業原則來增加效率，對整體社會是有好處的。

至於政府會否就其76%的權益，把更多股份推出市場，我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從公帑方面，考慮有否需要融資等因素。然而，就鐵路運作而言，鐵路公司於2000年上市時的目的是很清楚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問題。我並非說要把手上76%的股權賣多些出去……公有化即是回購其餘二十多個巴仙的……

主席：我聽到局長已答覆了有關公有化的問題。局長，你可否清楚些再說一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看到上市的價值，所以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回購目前市場上約24%的股份。港鐵公司目前有25萬名股東。

何鍾泰議員：主席，鐵路是一種非常環保的公共交通發展模式，但鐵路是非常昂貴的發展項目。如果我們不容許在地鐵站上蓋的空間發展物業，一定難以令鐵路發展得這麼快、這麼有效率。如果已定下一個日子，譬如說在2011年4月1日前屋宇署已審批了圖則，如果一間私人公司根據審批了的圖則來興建，而政府不容許該公司按有關批准來做的話，會否引起訴訟呢？在這方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作業備考——因為該作業備考是一直有改進的——在2011年4月1日

前有沒有要求作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如有，並已獲批了，而政府要求該公司跟從2011年4月1日之後的要求，會否引起政府與私人公司之間的訴訟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以我所知，發展局早前以書面方式答覆立法會的質詢時亦提過，其實不論是圖則或規劃，這項計劃已獲批准了。我相信這亦符合在4月1日前獲得批准便不須重新進行任何額外程序的規定。在通風評估方面，其實是港鐵公司因應當區居民的關注而多做的工夫，也因而作出一定的修訂來回應地區的關注。所以，回應何議員的質詢，現時有關的計劃已獲批准，並已在實施階段。如今的優化是回應社區訴求，我相信現在這種做法一方面依法辦事，另一方面保持溝通，這個優化方案是一個平衡和適當的做法。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就輕鐵總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港鐵公司在設計建築圖則的前後做了甚麼地區諮詢或與鄰近居民溝通的工作？在項目實施階段，港鐵公司會如何加強與當區居民和鄰近學校的溝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同意有關的諮詢和溝通是十分重要的。以我理解，前地鐵公司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該項目之前，在2000年曾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更曾特別透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該項目。

此外，在2010年，就着批地申請，地政總署曾要求及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據我理解，當時亦曾透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項目。港鐵公司這一兩年亦有與相關的區議員、校長、業主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在這方面作溝通。由於地區人士就發展密度及對空氣流通的影響等方面表達了意見，港鐵公司其後主動修訂了有關發展計劃，在會所層設置一些通風口。議員問及施工期間的溝通，港鐵公司承諾會成立一個工程聯絡小組，繼續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以優化施工方案，把施工期間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六項質詢。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出現懷疑“種票”事件及不當情況
Suspected Vote-rigging and Irregularities in 2011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s

6. 湯家驊議員：主席，據報，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出現多宗懷疑“種票”事件及不當情況。例如曾屬某界別的人士，因轉職而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仍收到該界別分組的投票通知卡。此外，自動當選的委員中，有漁農界的委員的職業與漁農業務無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寄出本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通知卡前，有否根據法例要求核實及更新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冊；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核實投票人資格的方法為何，並以表分項列出各界別分組中被取消投票人資格的人數、被取消資格的原因、2006年及本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人數，以及2006年的人數與本年的人數有何增減；
- (二) 有否評估，職業與漁農業無關的人士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有否違反選舉法例；若評估後的結論為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參考海外例子，研究及檢討如何改善選舉及核查制度，令明年立法會選舉能真正達致公平、開放及廉潔的目標；若有，參考了哪些海外例子，以及其選舉核查制度的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是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年，一如既往，選舉登記主任已經在該年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前數個月，發信給各界別分組的所有組成團體，要求該等團體按法例要求，於大概1至兩個月內提供名單，列出合資格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會員。

選舉登記主任把組成團體所提供的名單和現時的投票人登記冊作比較和核對。那些不再是有關團體的會員、因而有

可能不再符合該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資格的投票人，選舉登記主任已經根據有關法例，於法定日期前，即2011年6月30日前，向他們以掛號形式作出書面查訊。如果他們未能夠於法定限期前，即7月16日前，提供他們仍然符合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理據，選舉登記主任已經根據有關法例，將這些投票人從該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中移除，並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在遭剔除者名單公布後，如果他們未有在法定限期前，即8月29日前，作出申索，或作出的申索不獲審裁官接納，他們將不獲納入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如果在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後及選舉前收到上述團體通知，就其會員名單作出更新，例如某名會員已喪失其會籍，因而有可能不再符合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資格，選舉登記主任會向相關投票人發出掛號信，通知他已經喪失在相關界別投票的資格，以及作出舞弊行為的後果。在選舉中相關票站的投票人登記冊上，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投票人的姓名旁邊加上記號，如果該投票人前往票站領取選票，票站的職員會向他作出警告，通知他已經喪失在相關界別投票的資格，以及作出舞弊行為的後果。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將相關投票人納入我剛才解釋的查訊程序，以擬備下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2011年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有249 499名投票人，相比2006年正式登記冊上的220 307名投票人，淨增加了約二萬九千多人。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數目載於今天提交的書面附件。2006年和2011年相距5個選民登記周期，每年均有新登記投票人和被刪除的投票人，投票人被刪除的主要原因包括投票人不再符合在某一個界別分組中的登記資格、投票人不再符合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資格、投票人已去世等。有些投票人被刪除後，可能在下一年又再合乎資格(例如重新申請會籍等)並且登記為投票人，所以5年的增減可能有重疊。附表中的數字為2006年相比2011年投票人數目的淨增減。

- (二) 香港所有的公共選舉都有法律依據，由選民登記、候選人資格，以至選舉程序都依照有關法例行事。

《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訂明在每個功能界別及界別分組中，哪些人士或團體有資格登記成為該界別的選民。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B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2(1)條，任何機構如果根據有關的條例符合資格登記為漁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都可以提出登記申請。已登記及合資格的投票人亦可以按法例參與選舉。

- (三) 鑒於近日市民關注到一些選民可能就住址作出虛假聲明，當局已經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和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第二，我們會強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第三，我們會考慮修訂法例，引入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以及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第四，我們會加強宣傳。

第五，我們會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我們已經在201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有關建議，我們會繼續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在考慮這些建議時，我們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一些普通法國家，例如澳洲、英國和加拿大等。例如在住址證明方面，澳洲的選民登記制度主要以車牌作為住址證明，而加拿大則要求選民在投票時出示住址證明。我們會繼續參考有關地方的安排，考慮適合香港處境的措施，以優化香港的選民登記制度。

自《立法會條例》於1997年訂立以後，於每一屆立法會選舉前，政府都會對該條例作出檢討，因應最新的發展和考

慮相關因素後，適當地更新功能界別所涵蓋的界別或行業，以及個別界別的選民劃分。在這過程中，如果我們收到報告或資料顯示有團體選民已經停止運作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可能不應該繼續作為有關界別的選民，政府會作出查訊或研究，以考慮是否應建議將該等團體選民刪除。

附件

2006年和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數目

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	2006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 人數目	2011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 人數目	2011年比2006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人數目的 淨增加(／減少)
第一界別			
1. 飲食界	8 191	7 934	(257)
2. 商界(第一)	990	860	(130)
3. 商界(第二)	1 792	1 783	(9)
4. 香港僱主聯合 會	112	122	10
5. 金融界	136	125	(11)
6. 金融服務界	580	568	(12)
7. 香港中國企業 協會	319	321	2
8. 酒店界	95	101	6
9. 進出口界	1 392	1 434	42
10. 工業界(第一)	743	610	(133)
11. 工業界(第二)	517	695	178
12. 保險界	140	135	(5)
13. 地產及建造界	719	754	35
14. 紡織及製衣界	3 779	3 188	(591)
15. 旅遊界	887	1 118	231
16. 航運交通界	179	201	22
17. 批發及零售界	4 244	6 879	2 635
第二界別			
18. 會計界	20 765	24 630	3 865
19. 建築、測量及 都市規劃界	5 584	6 778	1 194

選舉委員會界別 分組	2006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 人數目	2011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 人數目	2011年比2006年正式 登記冊投票人數目的 淨增加(／減少)
20. 中醫界	4 250	5 864	1 614
21. 教育界	78 840	86 618	7 778
22. 工程界	7 742	9 052	1 310
23. 衛生服務界	35 873	39 128	3 255
24. 高等教育界	6 865	9 106	2 241
25. 資訊科技界	5 004	5 522	518
26. 法律界	5 560	6 583	1 023
27. 醫學界	10 087	11 118	1 031
第三界別			
28. 漁農界	160	159	(1)
29. 勞工界	554	626	72
31. 社會福利界	11 656	14 429	2 773
3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1 836	2 358	522
第四界別			
35. 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	118	141	23
36. 鄉議局	147	147	0
37. 港九各區議會	221	200	(21)
38. 新界各區議會	230	212	(18)
總數	220 307	249 499	29 192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時你真不要怪同事在提出質詢時感到“火滾”。

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局長，有否評估職業與漁農業無關的人士當選會有甚麼後果；局長的回覆卻完全跟當選人無關，他只就選舉方面作答。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無綫電視台最近的一個節目，當中查出有位當選人是任職文員的，他在節目中清楚承認自己跟漁農界無關。此外，還有水務署技工、管理業經理及社工等均完全跟漁農界無關，但他們卻自動當選。

所以，主席，我提出的質詢是問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如果局長有看過該節目的話，有沒有調查過這些人，看看他們應否被檢控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不作出檢控？為何電視台查到出來，選管會卻查不出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着我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也許讓我再作一些補充。

就湯家驊議員剛才所提的電視新聞節目，我也有看過，我都有留意到。我想引述《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7條，當中提到在這些界別裏獲提名為候選人是須要滿足一些條件的，除了年滿21歲和屬地方選區選民外，還特別有一項條文是這樣註明：要妥為成為候選人，必須為“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換言之，選舉主任收到這些提名的時候，相應界別的選舉主任須根據條例的要求，作出一些審核。如果有關人士是該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再連同其他條件，選舉主任須就此作出審核；如果滿意的話，便會接受此項提名為有效的提名。

在過去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過程中，選舉主任已依法作出了一些相關候選人提名資格的審核安排。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這算是作答了嗎？

主席：請你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並非要他讀出條例的內容，這個我已經看過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有人現時在傳媒前承認自己與這業界無關，是任職文員、技工、社工及經理的，為何他們可以當選，為何不向他們提出檢控，為何電視台可以查出這些案件，但選委會卻無法查出？主席，局長可否回答這些問題？我並非要他重複地告訴我們條例內容為何，這些條文誰也可以讀得到。

主席：局長，那些當選了的人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引述的條例，是申明相關界別，例如漁農業的選舉主任本身需要根據條例來審核有關提名是否合乎法例的要求。我剛才在答覆時已指出，選舉主任已根據法例的要求，審核漁農界的相關提名並認為是有效的。所以，就法例的要求，選舉主任已做了其要做的工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覺得他已作答了嗎？

主席：湯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黃容根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及的文員，其實是漁民子女，其父親現時仍經常駕船出海。那些漁民很誠實，把自己現時的職業都告訴別人。他是香港漁民互助社香港仔辦事處的副主任，所以是長期為漁民服務的。因此，我相信這與政府的規定無關，無須做太多工夫。

我想問政府……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現時是由黃議員作答還是局長作答呢？

主席：湯議員，你剛才在提問時，也有先就有關問題作出一些背景說明和論述。在質詢過程中，我請議員不要作長篇發言。我不認為黃容根議員剛才的發言違反了《議事規則》。

黃議員，請繼續提出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如果有些組織長期以來在地方層面都有漁民參與其會議，這些組織是否算是為漁民服務呢？如果是的話，例如在荃灣有原本命名為居民漁民會的組織，現時已易名為荃灣居民聯會，它設有專為漁民服務的漁民組織，但只是隸屬該聯會，這些組織若登記為漁農界選民是否犯例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指出，在每年選舉登記冊的程序安排內，如果有些所謂組成團體之下的一些會員出現在不同時間內加入或退出等問題，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在發表臨時登記冊前，先去信這些組成團體，詢問其最新的會員會籍情況，然後把新名單與現有對上一年的選民登記冊的相關會員名冊作一比對；如果有出入的時候，便會作出書面查訊，然後便作出更新，然後進行一項法定程序，以確定新的選民登記冊是否符合事實的情況。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了。

換言之，簡單來說，這需要符合現行相關的法例，無論是《立法會條例》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均已很清楚地註明就相關界別而言哪些團體可以成為候選人，以及哪些團體之下或當中符合甚麼情況的會員可以成為選民。這一切均須根據法例辦事，而我們每年亦會依照這程序來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我問的是這些有關團體自1970年代起已一直為漁民服務，但後來改了名，亦由於出現太多填海工程，令他們的生活改變了，所以我要問政府……*

主席：你是問如某個團體改了名稱，會否因而喪失資格，你的提問是否這意思？

黃容根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就更改名稱的問題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關團體純粹作出了一些技術性調整，例如稍為修改名稱上的一、兩個字眼等這些技術性修訂，在每次大選前，我們均會對法例的相應部分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這些當然要提交立法會尋求法例的通過，我們在每次大選前都是會這樣做。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在回答湯家驊議員的跟進質詢時，似乎是在說無論法律訂明哪些人才算具有密切聯繫也好，到最後也要視乎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他說是便是，說不是便不是的了，是否這樣呢？是否無論法律的內容是甚麼，最終都是以選舉主任的決定作為唯一重要的決定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選舉主任若胡亂作出一些決定，大家是否無法改變呢？湯家驊議員舉出的例子是有人已經當選了，但說出來之後很可能全世界均認為他們並沒有聯繫；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選舉主任都說准許他們，還有甚麼其他辦法呢？如果整項法例說來說去，都是說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便是最終的決定，是不可挑戰的，那麼法例要來做甚麼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選舉主任的決定，必須與條例的相關部分符合。我剛才已解釋了相關的條例，該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除了具備一些其他條件外，還需要是該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具有密切聯繫。當然，條例的另一些部分亦包括程序，要求選舉主任在需要作出一些諮詢時，便要透過一個提名委員會來進行，當中亦會有些律師代表，為選舉主任提供一些可供參考的意見。

按照條例，選舉主任當然是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來作出決定的；如果有人對其決定感到不滿或覺得有不公允的地方，便可以按法例賦予的程序來作出如上訴等形式的行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他表示選舉主任是依照法律來作出決定的，但如果選舉主任明顯不依照法例而作出一項決定，是否都是會以此作為最終的決定，並以此為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條例的安排，選舉主任就任何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其決定便是最後的決定。

吳靄儀議員：那麼法例要來做甚麼呢？我最初提問時也提到，如果不論法律內容是甚麼，到最後都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準，那麼法律有何作用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法例框架及程序如具備相關規定時，任何人(包括選舉主任)均須依法辦事。正如我們在檢視其他政策的場合般，如果社會上有意見認為要更新此等程序，有關當局(包括政策局)當然也願意聆聽，看看有否地方可作進一步檢討。然而，以目前的選舉安排來說，必須按當時或當天的法律來辦事。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聽到剛才湯家驊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均就參選者與界別有否密切聯繫的問題尋求解釋。對於這問題，這項條例其實存在已久；即使是現時本會的部分同事，本身也並非從事某個界別，但卻同時擔任有關界別的代表，我熟悉的劉健儀議員便是其中的例子。所以，就參選者與界別有否密切聯繫這一點而言，我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湯家驊議員的這種看法。

我在報章中看到，有些資訊科技團體要求就選民資格一事作出澄清。我的補充質詢是，在今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過程中，當局在制訂選民登記冊的工作上，曾否要求各界進行有關的資料核實呢？如有，有哪些界別進行了有關工作？可否提供有關的核實次數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剛過去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已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指的程序來辦事。當然，由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我們稱之為“封冊”)至選舉進行期間的一定時間內，如果有會員資格作了進一步更改，相關團體便需要向選舉事務處呈報。在今次選舉前，選舉事務處均同樣要求資訊科技界及其他界別就這方面再作一次更新；而資訊科技界在這項要求下，當中有一個組成團體便向選舉事務處呈報，當中有24位會員是被錯誤地呈報了，後來便要作出更正。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相應的選民登記冊中，選舉事務處已作出了相關標記，亦通知了當事人已失去投票資格，告訴他們不應前往投票。如果在票站裏遇到相關選民前來投票時，票站主任便會作出警告。不過，在過去這次選舉中，該二十多位選民並沒有前往票站投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關愛基金推出的醫療援助項目

Med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s Launched by Community Care Fund

7.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愛基金先後推出12個援助項目，其中包括兩個醫療援助項目(即“首階段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已於本年8月1日接受申請，而第二階段計劃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何時會就首階段計劃進行檢討；該計劃所資助的6種癌症藥物日後會否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資助的延續性；關愛基金會否定時檢討及更新獲資助的藥物名單，讓一些新藥有機會被列為計劃的資助藥物；
- (二) 鑒於第二階段計劃將會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實施計劃的確實日期及時間表、預計會資助的藥物及醫療項目，以及這些藥物及項目的資助額佔總資助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如何增加基金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會否公開更多相關資料及數據，令病人、病人組織及公眾人士得知揀選資助藥物的過程及準則、各項資助藥物所涉及的款項，以及受惠病人的數目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就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醫管局除了定期向關愛基金醫療小組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外，亦會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進行詳細的成效檢討。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並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

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內。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和第二階段計劃會持續推行和接受申請，直至關愛基金的撥款完畢；或直至完成研究後，決定是否將項目正式納入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內。

此外，當首階段計劃資助的6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詳情見附件)，發展至符合現有機制的條件時，即是相關藥物在療效、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的最新科學實證均符合既定條件，亦會被適當考慮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安全網或藥物名冊內，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向市民提供。同時，醫管局會繼續根據既定的藥物定期檢討機制，篩選符合首階段計劃資助條件的自費藥物，以向關愛基金醫療小組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建議考慮納入資助範圍內。

- (二) 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目的是為經濟能力稍高於撒瑪利亞基金的規限而不符合資格得到資助的醫管局病人提供援助。醫管局現正制訂計劃實施的細節，預計在明年年初可作出公布。
- (三) 關愛基金的帳目報表是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當局除了將基金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會議紀錄摘要和援助項目等資料上載基金網頁外，當基金在推出援助項目時亦會發出新聞稿及進行相關宣傳，以增加基金的透明度。

隨着援助項目陸續推出，基金會公開更多資料和數據。就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和第二階段計劃而言，醫管局除了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報告計劃的進度外，亦於醫管局的互聯網設有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專頁，介紹計劃的詳情。與此同時，醫管局會安排上載相關的藥物檢討和篩選機制，以及累積獲批的申請宗數及資助金額至上述的專頁，以供市民參閱。上述的專頁亦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關愛基金網頁連結，以便公眾從不同的渠道獲得醫療援助項目的資訊。

附件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自費癌症藥物一覽表

項目	藥物	指定治療的癌症類別
1	利妥昔單抗 Rituximab	血癌
2	西妥昔單抗 Cetuximab	大腸癌
3a	舒尼替尼 Sunitinib	腎癌
3b	舒尼替尼 Sunitinib	腸胃癌
4	阿霉素脂質體多柔比星 Pegylated liposomal Doxorubicin	卵巢癌
5	拉帕替尼 Lapatinib	乳癌
6	培美曲塞 Pemetrexed	肺癌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斥資2億元成立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學院”)，於2008-2009學年開始投入服務。學院的目的是集中為10歲至18歲的資優學生，提供具挑戰性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發展不同範疇的才華和潛能；同時為教師及家長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配合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最近，本人收到教師的意見，指學院提供的課程和支援以中學生為主，一直未有接受小學的提名，忽略年滿10歲的高小資優學生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全港中小學校的資優學生人數，以及按學生的班級和所屬的資優範疇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學院每年取錄多少學生，並按甄選的途徑(例如學校提名及公開比賽等)、學生就讀的級別及所屬的資優範疇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學院為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的各類課程、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其他支援服務的數目、種類、內容、服務對象及受惠人數等，以及列出分項數字；

- (四) 當局有否制訂機制，監管學院的課程和支援服務的質素(包括課程的制訂、內容及師資等)，以確保學生的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展；若有，詳情為何；
- (五) 是否知悉，學院過去3年和本年的財政開支、收入、儲備和預算的詳情；及
- (六)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學院的整體成效；會否在現行主力支援中學生的基礎上，加強小學資優生的培訓(包括邀請小學向學院提名學生、提供更多針對小學生的資優課程，甚至將支援服務擴展至10歲以下的資優學生)；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採納的寬廣定義，每一名學生都可有一些特別優異才能的潛能，因此不能計算出資優學生的確切數目。教育局一直支援及鼓勵學校以校本形式照顧校內資優生或高能力學生的需要。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專責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支援，學院現時為10歲至18歲中學生提供服務。學院在首3年運作(2008年至2011年)取錄的學生數目呈列如下：

學年	取錄學生數目
2008-2009	1 212
2009-2010	1 409
2010-2011	1 340
總數	3 961

由2008年至2011年，所有取錄學生的範疇和年級分布如下：

學年	範疇	取錄學生數目*
2008-2011	人文學科	857
	領袖才能	864
	數學	1 249
	科學	1 159

學年	年級	取錄學生數目*
2008-2011	中一	141
	中二	305
	中三	709
	中四	1 413
	中五	540
	中六	987
	中七	43

註：

* 部分學生被多於一個範疇錄取，故此參與不同範疇學生的總人數較每年取錄學生的總數略多。

過去，香港資優教育學院集中提供中學課程與服務，主要考慮是學院不宜於運作初期太冒進而將目標定得過高，再者，學院的合作夥伴對中學的課程與服務比較富經驗。然而，除了中學，學院也有推行小學的先導計劃(請參閱第(六)部分的回應)，以及接納個別小學生參與中學程度的課程。學院將會基於這數年間獲得的經驗，在來年為小學開展更多的先導計劃。

- (二) 在過去3年，學生獲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在2008年至2011年間取錄成為學員的數目分別為1 212、1 409及1 340人。根據提名方法、學生就讀年級及資優範疇所作的詳細分類顯示於附件一。
- (三) 在2008年至2011年間，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為11 021學生提供共201個課程及為3 207學生舉辦了25項活動。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合共為14 228名學生提供226項活動。

在2007年3月至2011年間，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為合共7 820名教師提供121個課程。同期，亦為合共16 788名家長提供88個課程。

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的不同課程和服務的詳細分類顯示於附件二。

- (四) 自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成立以來，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監管機制，緊密地監察學院的工作。自2007年，教育局委任10名董事，組成董事局，並分別設立“策略及計劃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監察學院的發展策略、服務質素和財務狀況。自2009年起，學院各分部均設立工作小組，每年均會舉行4次會議，邀請多位獨立專業人士，就課程、活動設計及長遠發展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均會派員列席各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及監察學院各分部的服務及發展方向。
- (五)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過去3年的財務數據顯示於附件三。
- (六) 教育局一直就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素質和數量進行持續性的評估。透過積極參與策略及計劃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會議，教育局聯同委任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就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各層的服務質素保證提供建議和監察。

最近，在2011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同意設立研究分部。在該分部的早期發展階段中，將會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以實證為本的評鑒架構。此評鑒架構將會在所有分部實行。

就小學生及其家長服務的需求，香港資優教育學院計劃在2011-2012學年內提供最少6個小學數學、人文學科的先導資優課程(已推出的包括藝術萬花筒、小記者看大世界，以及為小太空人出發往美國前提供的領導及創意訓練)。根據先導計劃在學校提名程序、課程及教學策略所得的經驗，學院會在未來提供更多的小學課程。教育局現時亦提供10個網上學習課程(包括天文、地球科學、數學、人文學科、古生物學等)，供小四至中三學生修讀。局方亦繼續為學生舉辦增益課程，當中包括提供為10歲或以下學生而設的課程。

附件一

表一：根據提名渠道和資優範疇獲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取錄的學員數目

學年	範疇	收取學生數目			總計
		學校提名	學校社工提名	資優培育計劃	
2008-2009	人文學科	239	16	3	258
	領袖能力	274	35	0	309
	數學	340	44	6	390
	科學	268	38	7	313
2009-2010	人文學科	308	16	0	324
	領袖能力	295	20	0	315
	數學	425	16	11	452
	科學	322	24	29	375
2010-2011	人文學科	275	N/A	0	275
	領袖能力	240	N/A	0	240
	數學	397	N/A	10	407
	科學	295	N/A	176	471
總計		3 678	209	242	4 129*

註：

- *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為全港中學提供不同的提名渠道，目的在擴大錄取學員網絡，以照顧不同類型的資優生(包括潛能未展資優生)。這些渠道包括學校提名、學校社工提名及透過資優培育計劃錄取在多項認可的比賽中有優異表現的學生。當中大部分的學員是透過學校提名而獲取錄的。學校社工提名渠道於2010-2011年度併入學校提名中。

表二：2008年至2011年獲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就學習範疇及就讀年級錄取的學員數目

學年	範疇	錄取學生數目(年級)							總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8-2009	人文學科	8	5	57	84	19	84	1	258
	領袖能力	3	5	32	94	25	143	7	309
	數學	13	21	75	161	43	77	0	390
	科學	10	9	45	119	36	92	2	313

學年	範疇	錄取學生數目(年級)							總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09-2010	人文學科	10	19	52	125	26	82	10	324
	領袖能力	0	13	43	122	21	111	5	315
	數學	17	40	91	171	77	53	3	452
	科學	8	24	50	130	60	101	2	375
2010-2011	人文學科	13	15	43	95	57	49	3	275
	領袖能力	9	15	23	65	63	60	5	240
	數學	35	65	101	122	45	36	3	407
	科學	15	74	97	125	68	90	2	471
總計		141	305	709	1 413	540	978	43	4 129*

註：

* 部分學生被多於一個範疇錄取，故此學生的總人數較每年取錄學生的總數略多。

附件二

表三：2008年至2011年服務學員總數

學年 課程及活動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總計	3 344(45)	4 690(71)	6 194(110)	14 228(226)

學年 課程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講座	301(3)	902(7)	1 053(14)	2 256(24)
工作坊	146(5)	418(11)	306(13)	870(29)
課程	1 283(29)	1 021(35)	1 479(59)*	3 783(123)
學習營	4(1)	0	0	4(1)
“良師益友”培研計畫	0	0	10(4)	10(4)
兩年課程	0	43(4)	0	43(4)
比賽	692(2)	1 156(5)	2 145(7)*	3 993(14)

<i>課程</i> \ <i>學年</i>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學生分享小組	0	0	62(2)	62(2)
服務學生人數	2 426(40)	3 540(62)	5 055(99)	11 021(201)
服務學生總人數	1 751(40)	2 784(62)	3 519(99)	7 102 [#] (201)

<i>活動</i> \ <i>學年</i>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院外比賽	0	19(3)	65(2)	84(5)
典禮	54(1)	136(2)	270(6)	460(9)
簡介會	14(3)	50(1)	0	64(4)
迎新會	850(1)	945(3)	804(3)	2 599(7)
服務學生人數	918(5)	1 150(9)	1 139(11)	3 207(25)
服務學生總人數	916(5)	1 205(9)	1 244(11)	3 338 [#] (25)

註：

* ()內數字顯示活動數目

數字顯示在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所服務的學員總數。當中不會包括重複的學員。

表四：2007年至2011年所服務教師的總數

<i>課程</i> \ <i>學年</i>	2007-2008 2008年3月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合計	400	2 743	2 689	1 988	7 820

<i>課程</i> \ <i>學年</i>	2007-2008 2008年3月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主題講座		716(6)	843(7)	541(7)	2 100(20)
主題工作坊		267(5)	285(8)	550(13)	1 102(26)
結構性課程		1 166(23)	350(10)	267(8)	1 783(41)
會議	200(1)	292(1)	250(1)	-	742(3)

學年 課程	2007-2008 2008年3月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學習圈			24(1)	-	24(1)
外展講座	200(1)	302(5)	937(9)	630(15)	2 069(30)
總計	400	2 743	2 689	1 988	7 820

註：

* 出席人數(活動數目)

表五：2007年至2011年所服務家長的總數

學年 課程及服務	2007-2008 2008年3月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總計	150	5 420	6 231	4 987	16 788

學年 課程	2007-2008 2008年3月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講座	-	935(4)	1 009(7)	537(4)	2 481(15)
工作坊	-	313(3)	651(10)	687(10)	1 651(23)
外展講座	-	3 512(15)	3 727(16)	2 906(15)	10 145(46)
會議	150(1)	50(1)	241(1)	-	441(3)
家長迎新	-	-	-	362(1)	362(1)
總計	150(1)	4 810(23)	5 628(34)	4 492(30)	15 080(88)

註：

* 出席人數(活動數目)

2008年至2011年諮詢及評估中心提供的服務個案總數

學年 服務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合計
一般查詢	-	36	189	225
支援熱線	529	483	233	1 245
電郵個案	59	72	45	176
輔導服務	22	9	12	43
評估	-	3	16	19
總計	610	603	495	1 708

附件三

表六：財務資料概述

財政年度 (審核帳戶)	收入* (元)	年度開支 (元)	年度淨盈利 ／(虧損) (元)	未變現投資 得益 —— 施羅德 (元)	淨資產*** (元)
2007-2008**	209,124,874	1,998,315	207,126,559	-	207,126,559
2008-2009	3,231,037	9,278,609	(6,047,572)	-	201,078,987
2009-2010	286,062	15,571,774	(15,285,712)	7,405,732	193,199,007
2010-2011	363,390	19,809,731	(19,446,341)	14,284,657	188,037,323

註：

* 收入包括從舉辦活動收取的費用，存款利息及教育局的津貼

** 第一次帳戶審核由2007年3月12日至2008年8月31日

*** 淨資產指除去債務後結餘並包括未變現投資得益

村屋非法僭建的問題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in Village Houses

9. 李永達議員：主席，就處理新界村屋非法僭建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屋宇署每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村屋非法僭建的個案發出勸諭信及清拆令的數目為何；截至每年年底，業主已遵從及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屋宇署每年就第(一)部分項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當中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該等人士的判刑中最高的罰款額及監禁期分別為何，以及大部分個案的一般罰款額及監禁期為何；
- (三) 第(一)部分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中，截至每年年底，已超逾清拆令指明期限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逾期時間(即1

年以下、1至2年以下、2至4年以下、4至5年以下及5年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就違反政府租契或許可證的構築物發出書面通知，飭令有關土地的承租人或持證人清拆該等構築物，過去5年，該署根據該條例就新界村屋的違例構築物發出書面通知的個案數目；至今已遵從及仍未遵從通知的指令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五) 鑒於地政總署可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就違反政府租契或許可證的構築物執行重收權重收土地或終止租契，過去5年，該署有否根據該條例就涉及違例建築的新界村屋執行重收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加強就逾期已久而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檢控，或根據法例重收土地或終止租契，以提高市民遵從清拆令及減少非法僭建的警覺？

發展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作為政府在樓宇安全事宜方面的執行部門，一向根據執法政策，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如僭建物涉及已批租土地(即俗稱“私人土地”)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則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屋宇署在執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時，亦考慮到樓宇安全、資源限制等因素而制訂執法政策。在接獲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投訴和舉報後，該署會進行調查，並根據現行的執法政策，就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和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自本年4月起，屋宇署已擴闊“正在施工的新建僭建物”的定義，以涵蓋所有即使主結構已經完成，但仍在裝修或地盤清理階段的工程。此舉有助加強執法成效，遏止新建僭建物的蔓延。一如發展局在今年內先後兩次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屋宇署正為針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進一步執法進行前期籌備。

就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對屬於須優先處理類別的新界村屋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的規定發出清拆令，飭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或糾正違例工程。屋宇署由2007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每年就“正在施工”的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勸諭信的數字如下：

年份	勸諭信數目
2007	158
2008	424
2009	291
2010	305
2011(截至11月30日)	325

屋宇署也有針對不屬於“正在施工”類別的新界村屋僭建物發出勸諭信，但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自2007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11月30日)，屋宇署每年就新界村屋僭建物(包括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和新建的僭建物)所發出的清拆令的數字如下：

年份	清拆令數目
2007	152
2008	423
2009	291
2010	304
2011(截至11月30日)	328

由2007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每年年底時，業主已遵從及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仍未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2007	115	37
2008	266	157
2009	136	155
2010	145	159
2011 (截至11月30日)	8	320

- (二) 如果業主沒有在指明期限內遵從清拆令的規定，屋宇署一般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檢控該業主。屋宇署由2007年至2011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每年就仍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提出檢控，以及當中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的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檢控數字	被定罪個案數字
2007	17	12
2008	66	38
2009	132	76
2010	129	77
2011 (截至11月30日)	186	152

就上述被定罪的個案而言，最高的罰款為5萬元，而平均罰款約為5,500元。在過去5年，只有1宗個案的事涉業主被判監禁3個月，緩刑3年的刑罰。

- (三) 屋宇署沒有就個別年度的逾期清拆令作詳細分類統計。截至2011年11月30日，已超逾清拆令指明期限的個案數字、按其逾期時間長短劃分，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清拆令數目
逾期1年以下	282
逾期1年至2年以下	159
逾期2年至4年以下	312
逾期4年至5年以下	37
逾期5年或以上	0
總計	790

- (四)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個案後，若發現建於私人土地上的構築物或其部分已違反土地契約條款，該署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有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反契約事項；如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糾正違反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可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此外，地政總署亦會轉介與僭建物有關的個案予屋宇署作適當跟進，包括如村屋僭建

物及超逾《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內所指明的高度和面積上限的違例建築物。在過去5年，地政總署並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飭令有關業權人清拆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新界村屋構築物。

- (五) 在過去5年，地政總署沒有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就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新界村屋構築物，重收有關的土地。地政總署會轉介與僭建物有關的個案予屋宇署作適當跟進。
- (六) 屋宇署對逾期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個案提出檢控前，須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事涉業主是否已提出上訴或正安排進行按清拆令所需的工程。然而，如當局於本年12月8日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屋宇署有計劃增加人手，成立專責組別，專門負責推行對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新執法策略。該署也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並透過內部監察，加強對逾期已久而未獲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檢控，以提高市民遵從清拆令及減少非法僭建的意識。

鐵路範圍內的扒竊罪案

Pickpocketing Cases Within Railway Premises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於鐵路範圍內的扒竊罪案數字有上升的趨勢，當中涉及手提電話(“手機”)的扒竊案件更是經常發生，匪徒主要以新式的智能手機為偷竊目標，趁鐵路車站或列車車箱人多擠迫或事主不留神時迅速犯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發生於鐵路警區各類罪案的數目，當中被拘捕及被定罪的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罪行(扒竊、非禮、店鋪盜竊、偷拍、刑事毀壞及傷人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部分的扒竊案件中，涉及手機的案件數目為何；
- (三) 根據過去5年的數字，最常發生扒竊案件的5個鐵路站是哪幾個；當局有否在該5個鐵路站加強反罪案行動，以減少罪案；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近期扒竊智能手機的案件有增加的情況，當局有否特別措施及行動減少有關的罪行發生；如有，具體的措施及行動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鐵路特遣隊及鐵路警區的人手，以打擊鐵路範圍內的罪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在2007年至2011年各項在鐵路警區發生的罪案數目及當中被拘捕的人士數目載於附件一。警方並沒有備存定罪個案的數字。
- (二) 有關2009年至2011年於鐵路警區的發生的扒竊案中，涉及手機的案件數目載於附件二。警方並沒有備存在2009年之前於鐵路警區的扒竊案中，涉及手機的案件相關的數字。
- (三) 最常發生扒竊案的鐵路站，均是鐵路系統內的一些大型轉車站或與地面公共交通交匯處相連的車站。特別是在上班及下班繁忙時間，車廂及車站人多擁擠，所以往往成為賊人犯案的理想地點。

針對這個情況，鐵路警區對於此類車站均會派遣前線人員駐在站內作軍裝定點站崗及巡邏，而特遣隊人員亦會在此類車站作便衣反扒竊行動，包括聯同各相關地面警區作聯合行動，加強扒竊情報交流，交換最新扒竊手法等，以打擊扒竊活動。

在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合作方面，鐵路警區與港鐵定期舉行反罪惡會議，保持緊密聯繫，並共同檢討和制訂措施打擊於港鐵範圍內所發生的罪行。鐵路警區人員亦向港鐵公司的車站職員及商鋪職員舉行防止罪行講座，以加強他們與警方之間的合作，強化情報收集，共同打擊罪案。

為了教育市民防止罪案，警方不時與港鐵公司合作，共同宣傳滅罪信息，包括製作各類反罪行海報，張貼在港鐵車站範圍內，藉此鼓勵乘客加強保安意識，以及舉辦各類滅罪宣傳活動，提醒市民防範罪案，避免成為罪案的受害者。

警方亦不時在“警訊”節目中提醒市民留意港鐵範圍內常見罪案的犯罪手法，提醒市民在任何時間均要小心保管財物，特別在人多擠迫的地方，要將手提包、背包或手袋放在身前，貴重財物應放在背包的內格會比較安全。市民亦可瀏覽警務處網頁內的防罪資訊，以提高對上述罪行的警覺性。

- (四) 針對近期有關智能手機的扒竊案，鐵路警區聯同各相關地面警區在各繁忙車站舉行反扒竊案(智能手機)宣傳活動，派發傳單及由鐵路警區製作的智能手機記事簿，藉以提醒市民在乘坐港鐵時要注意隨身手機，加強保安意識。

此外，警方亦向傳媒發布，指出一些扒手慣常犯案手法，希望藉此提醒市民要小心扒手，同時亦作出多項建議，防止手機被盜，以打擊手機扒竊案件。

鐵路警區亦會靈活彈性抽調警區內部人手，並與地面警區人員配合，重點打擊扒竊罪案。這項策略可以作出針對性處理相關罪行，而且能夠更有效運用警區內資源，以打擊鐵路範圍內的罪行。

附件一

2007年至2011年(1月至11月)鐵路警區罪案數字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11月)
扒竊	100 (25)	94 (15)	157 (38)	260 (49)	266 (39)
店鋪盜竊	103 (48)	134 (53)	219 (105)	252 (113)	160 (69)
非禮	121 (87)	110 (67)	110 (74)	151 (110)	157 (104)
偷拍裙底	88 (79)	117 (104)	80 (75)	91 (84)	75 (72)
刑事毀壞	31 (7)	37 (7)	75 (12)	15 (7)	31 (11)
傷人	4 (1)	5(2)	9 (7)	18 (13)	8 (6)

註：

() 拘捕人士數目

附件二

過去3年於鐵路警區的扒竊案中，涉及手機的案件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11月)
案件數目	157 (34)	260 (51)	266 (91)

註：

() 涉及電話的案件

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及更新空氣質素報告

Improving Air Quality and Updating Air Quality Reports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關於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及更新空氣質素報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世界上各大國家的環境保護機構大都每年向市民公開控制空氣污染所採取的措施及成效(例如內地的環境保護部於2011年已發表了5期主要污染物減排工作簡報)，惟本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並無類似向市民公開的例行報告，縱觀環保署的網站，除了每年更新香港空氣質素報告外，最新的研究報告亦是兩年之前，環保署久未更新其他有關本港空氣質素或改善空氣質素的研究報告，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期達到就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下在2010年或之前減少排放量的目標，兩地政府有否設立新的減排目標；如有，新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進行試驗，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行政長官又於

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資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惟有研究報告顯示，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有機會增加氮氧化物的水平，這情況有否在為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的試驗計劃中出現；當局在2010年7月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盡力在2011年年底取得該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現時的進展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向本會提交報告？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透過每年公布全年空氣質素報告和每半年1次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本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落實減排措施的最新進展，向公眾發布控制空氣污染所採取的措施和成效。在2011年發布的這些報告已上載至下列環保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甲) 空氣質素報告：

<http://www.epd-asg.gov.hk/tc_chi/report/files/AQR2010c_final.pdf>

(乙)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匯報：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legco/files/EA_Panel_110128a_chi.pdf>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legco/files/EA_Panel_110128a_annex_chi.pdf>

此外，每當我們推出新的空氣質素改善建議措施時，都會諮詢立法會和持份者的意見，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市民參閱。相關措施的落實進度也會闡述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匯報內。

- (二) 為持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兩地政府現正全力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主

要針對發電廠、汽車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兩地政府正就粵港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情況進行終期評估工作，雙方會在此終期評估的基礎上，研究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的減排方案，並且訂立減排目標，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三) “催化器”泛指利用催化劑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器件。當中包括不同效能和適用於不同車輛種類的“催化器”。適用於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催化器”是“三元催化器”，它可以同時氧化有害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為二氧化碳及水，以及還原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為氮氣和氧氣。一般來說，它減排的效能可達九成以上。倘若車主沒有適時更換已老化的這種“三元催化器”，其車輛的廢氣排放便會大幅增加。至於較早時香港中文大學的學者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所提及的“柴油催化器”，它是利用氧化作用減少懸浮粒子(包括PM2.5)、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的排放；在氧化的過程中，它有可能氧化廢氣中的一氧化氮成為二氧化氮。

近年間，車輛製造商開始利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柴油車輛的氮氧化物(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排放。根據海外經驗，它可以有效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達六成。由於經排放後，一氧化氮會在大氣中進一步氧化為二氧化氮；所以減少車輛(尤其是佔了行駛在市區中車輛一個重要部分的專營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是為解決本地路邊的二氧化氮污染問題的關鍵。

至於為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我們已於2011年9月為3輛巴士(包括2輛歐盟II期和1輛歐盟III期型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行駛。我們現正為另外3輛試驗巴士(亦包括2輛歐盟II期和1輛歐盟III期型號的巴士)進行加裝工作，預期加裝可於2012年2月完成。我們會在開展試驗後的6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以早日瞭解為這些型號的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和減少污染物的成效，並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初步試驗結果。

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的預訂與使用

Booking and Use of Leisure Facilities Managed by LCSD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經常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經常爆滿而很難成功租用場地，即使現時可供預訂即日至30天內的時段，但往往在開始接受預訂的首天已經爆滿。他們又指網上有不少炒賣該等場地的租用時段的活動。他們亦認為，當局應興建更多康樂場地，以推動全民運動的風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上述網上炒賣個案中，涉案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相關判罰為何；有否調查該等炒賣活動是否涉及集團式運作；
- (二) 會否嚴格執行核實租用人身份的程序，要求租用人在使用場地時，同時出示租場許可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以杜絕炒賣；會否考慮檢討和推出其他核實租用人身份的程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康文署有否研究，供市民及團體租用的康樂場地經常爆滿的問題的成因及有何解決方法；若有，成因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及詳情為何；
- (四) 當局在考慮興建康樂場地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外，還會考慮甚麼因素及考慮各因素的比重分別為何；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準則》中各項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足球場、運動場、泳池和公園)的供應標準，並降低供應有關場地的人口比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在一些新發展區作超前規劃，預早於區內主要屋苑入伙及人口大幅增加之前，興建康樂場地，令居民能夠盡早使用這些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康文署制訂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當中已訂明租用人必須為所訂設施的使用者之一，並須於所預訂的段節在場使用有關設施。因此，在使用設施前，租用人必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批准信，以供核對及登記。此外，使用條件亦要求租用人於登記櫃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目前，康文署場地員工已切實執行上述措施，確保租用人是親身領取場地。如場地職員於核對資料時發現出示用場許可證的人士並非租用人，便會禁止該名人士使用有關設施。

就有關網上炒賣活動，康文署過去曾多次進行調查，並諮詢警方及律政司的意見，惟未有足夠證據可起訴任何人士，故此，過去5年，康文署並沒有檢控網上炒賣體育場地的個案。

- (三) 為了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除了可供市民租用外，亦可讓團體租用以舉辦比賽或訓練之用，以推動體育發展並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不過，由於團體及個人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大部分使用者均會選擇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時段內租用設施，因此很多受歡迎的康文署場地於上述繁忙時段都難免會出現爆滿的情況。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更多體育設施。自2007年至今，我們完成價值超過61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針對特別受歡迎的體育設施而言，例如足球場及體育館場地，我們正盡量增加供應。具體來說，草地足球場的需求一向殷切，但天然草地球場每月一般只有60節可供使用，人造草地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節數則多達270節，故此，康文署計劃在未來5年興建更多新的人造草地球場，並把部分現有的天然草地球場改建為人造草地球場，以提供合共37個第三代人造

草地球場。在體育館方面，康文署自2006年至今已建成5座新的體育館，其中小西灣體育館剛於本年年中開放供市民使用；此外，坑口體育館將於今年12月底開放，而北區和元朗則分別有1座和兩座體育館正在興建中，並將於明年啟用。康文署會不時檢討市民對各項體育設施的需求，並興建更多新設施或提升現有設施。

(四)及(五)

一般而言，我們會參照《準則》所載的指引，規劃發展地區層面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雖然《準則》載列了根據人口數目提供設施的標準，但我們在實際計劃興建新設施時，也會同時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研究和調查所顯示公眾對不同體育項目的喜好、區議會的意見和用地供應等因素。換句話說，《準則》的標準並非規劃體育設施的單一指標，其他因素的考慮亦十分重要。由於每個個案不盡相同，故此各項因素的比重亦可能會隨不同情況而轉變，但我們一般會優先為設施有明顯短缺的地區提供新設施。至於《準則》中關乎體育及康樂設施的供應標準，政府不時都會作出檢討，並按需要進行更新。在規劃新設施時，康文署會參照《準則》當時適用的標準而行事。

- (六) 康文署一直致力規劃和興建各項體育設施，以切合個別地區居民的需要。在推行工程計劃時，我們亦會全面考慮各地區未來多年的人口分布和增長推算，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盡早開始進行體育設施的規劃程序，使設施的供應能和地區人口的增長相配合。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

Redevelopment Scheme for West Wing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擬議重建計劃(“重建計劃”)，政府打算採用“雙信封制”招標發展該項目，提供以金融為主題的辦公大樓、公眾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社區和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考慮就涉及土地出售的發展項目採用“雙信封制”招標；須要符合甚麼準則、指引及條件；評估標書時，價格及技術和設計的評分比例為何；評審機制為何；過去10年有多少個例子，以及具體情況和結果為何；
- (二) 重建計劃為何採用“雙信封制”招標；價格及技術和設計的評分比例為何；評審準則為何；評審委員會如何組成及包括哪些委員；預計會有多少間機構競投；曾為該重建項目鄰近地方設計及發展商業樓宇及公眾休憩用地的發展商，會否有地理、資訊及經驗上的優勢；
- (三) 廉政公署曾就當局擬為重建計劃採用“雙信封制”招標提供哪些意見；當局如何保障招標過程在高透明度之下進行，以及如何保障所有競投者均獲得相同的資訊及公平機會；
- (四) 修訂重建計劃擬提供的40 3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當中，有多少樓面面積預留作公共及法定機構、政府及社區設施之用，該面積佔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為何；使用政府及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的機構是否要支付甲級寫字樓租金；當局如何確保有關的辦公室和附屬辦公室用途設施的租金定於這些公共及法定機構所能負擔的水平；
- (五) 在修訂重建計劃中，上落客貨區及停車場的面積有多大；公眾休憩用地覆蓋下的停車場，是否與公眾休憩用地一樣由政府擁有及管理；其地權或業權屬政府或是發展商，在擬提供的40 3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中，有多少平方米及百分比是由發展商擁有及管理；有多少是由政府擁有及管理；及
- (六) 當局有否考慮進一步修訂整個重建計劃，不出售涉及的土地，而將土地完整地保留作政府用地，成為“政府山”的一部分，除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之外，將來的辦公大樓只作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並由政府分配租予與金融財經和人權法治有關的公共或法定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匯報局、投資者教育局、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法律援助服務局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等)，以配合修訂重建

計劃建議的目的，協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法律樞紐的形象和地位？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區政府合署是“保育中環”的八大項目之一，特區政府主動提出全面保留政府合署的中座和東座，並就西座的重建計劃全面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已就去年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主要關注(即新的公眾休憩用地應由政府擁有及管理，以免影響市民享用該用地；因中環已有很多商場，不支持原計劃內的購物中心，以及重建後不應令區內交通問題惡化)，作出正面的回應和適當修訂。

經修訂後的西座重建計劃，位於下亞厘畢道水平的辦公大樓大堂面積會被削減，從而增加項目內公眾休憩用地面積約11%，由原來的6 800平方米增加至7 600平方米。新的公眾休憩用地會由政府擁有及管理。原先擬議於下亞厘畢道水平以下部分設置的商業購物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會大幅減少至約2 000平方米，騰出空間作政府、機構及社區暨附屬辦公室用途。

由於不設購物中心，重建後所產生的交通流量會較原方案為少。按最新的初步交通評估，重建計劃不會對區內主要道路的交通有任何重大影響。

經修訂的重建計劃保持原計劃“回復綠色中環”的主題，炮台里和兩旁的斜坡並不包括在重建範圍內，公眾休憩用地會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讓綠化帶由香港禮賓府透過炮台里伸延至皇后大道中和雪廠街。我們相信經修訂的重建計劃適當地平衡了發展和保育的要求，亦充分回應了社會各界在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關注，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方案。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若招標承投的服務或產品合約的質素極為重要，需要在評審投標書時予以考慮，則部門在招標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即一般稱為“雙信封制”。由於在“雙信封制”下非價格及價格評審需要分別進行，因此須要求投標者在遞交投標書時把非價格資料和價格資料分別放入兩個信封內提交。“雙信封制”在工程計劃和購買服務的招標中是較為常用的做法。

以“雙信封制”為收入合約(包括涉及土地出售的合約)招標並不是慣常的做法，因此政府並沒有就這類合約的非價格評分和價格評分比例、準則、條件，以及評審機制訂下指引。在過去10年批出而涉及土地出售的合約中，政府只有出售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古蹟舊址(九龍內地段第11161號)曾以“雙信封制”招標。該次招標的非價格評分和價格評分比例為75：25。

(二)及(三)

我們建議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採用“雙信封制”招標，純是要確保設計及技術建議符合該用地的重要性及綜合發展區的《規劃綱領》內的相關要求，而非只考慮投標價格。

由於重建計劃涉及修改規劃大綱圖等城市規劃程序，我們估計要到2013年才能進行招標。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展開擬備招標的相關工作，亦未訂定評審準則和機制。我們亦不宜揣測市場對招標的反應。但是，我們在適當時間定必秉持一貫的原則去考慮和訂定有關的準則和機制。

廉政專員公署曾接觸發展局，表示樂意就以“雙信封制”招標的型式出售重建計劃用地提供防貪意見。我們歡迎公署提出的協助，並會在展開擬備招標的相關工作時與公署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安排公平公正。

(四) 位於下亞厘畢道水平以下會被用作政府、機構及社區暨附屬辦公室用途的用地，其中部分約3 800平方米的地方會預留給本地、區域及／或國際組織使用，佔修訂後的重建計劃的總樓面面積40 300平方米的9.4%。政府稍後才會考慮這些由政府擁有樓面的具體分配準則和租金水平，但大前提是這些組織若進駐香港，尤其是中環，可配合律政司進駐中座和東座，以及證監會和港交所擬議進駐辦公大樓，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法律樞紐的形象和地位。

(五) 在修訂後的重建計劃中，擬議上落客貨區及停車場樓層位於公眾休憩用地之下，總樓面面積約為4 500平方米，但須視乎詳細設計，而當中可能需要留空部分樓面，讓自然光

線穿過公眾休憩用地的天幕滲透至以下的樓層。按現時的構思，該上落客貨區及停車場樓層將會由發展商擁有和管理，但發展商須在該樓層內提供一條由下亞厘畢道通往聖約翰座堂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行車通道。

按現時的構思，在下亞厘畢道水平之上辦公大樓的所有樓面面積(約28 500平方米或約佔修訂的重建計劃總樓面面積70.7%)會由發展商擁有及負責管理，包括租給證監會和港交所作辦公室用途。政府則會保留位於下亞厘畢道水平整幅公眾休憩用地(約7 600平方米)的擁有及管理權。至於在下亞厘畢道水平以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暨附屬辦公室用途部分，除了預留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約3 800平方米會由政府擁有外，餘下約8 000平方米(包括大堂、通道地方、附屬辦公室用途和商業樓面)的樓面面積(約佔修訂的重建計劃總樓面面積20%)會由發展商擁有和負責管理。

- (六)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2010年中區寫字樓空置率為5.2%，而全港的空置率則為8%，可見中區一帶對寫字樓樓面的需求殷切。“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亦顯示，中環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會供不應求。重建計劃可增加中環優質甲級寫字樓的供應。部分公共或法定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現有辦公室並非位於中區，他們進駐西座無助紓緩中區甲級寫字樓短缺的情況，亦不符重建項目的金融和法律服務主調。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評稅

Assessment of Taxes Unde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本年12月7日就本人的書面質詢作出的回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局長表示，根據《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範本》”)的註釋，計算“身處當地天數”是唯一符合《範本》中受僱入息條文的方法，本港是否一定要依從《範本》的全部

內容；如是，原因為何；如否，不完全依從《範本》會否引致任何問題出現；如會，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否稅務管轄區沒有完全依從《範本》中以“身處當地天數”來計算受僱入息的方法；如知悉，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名稱、他們不完全依從的原因，以及他們採用的計算方法為何；如不知悉，會否主動瞭解實情；
- (三) 鑒於局長表示，就邊境通勤人士有特別稅務條款的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和瑞士，這些國家都奉行全球入息徵稅準則，局長是否意指奉行全球入息徵稅準則是訂立邊境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的前提或條件之一；如是，有何理據支持；如否，局長為何提及此事；
- (四) 鑒於局長表示，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均認為，由於可能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情況，因此現階段不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在甚麼階段或情況下才適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
- (五) 鑒於局長表示，提出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的所有個案數目在2009-2010課稅年度有6 243宗，在2010-2011課稅年度有10 731宗，有否評估為何該等個案數目於1年間增加72%；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會否進行評估；
- (六) 稅務局並沒有就2009-2010課稅年度以前的有關數據及第(五)部分的兩個課稅年度的個案所涉及稅款的資料作出統計的原因為何；
- (七) 鑒於局長表示，一般情況下，內地僅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期間取得的薪酬收入徵收所得稅，是否知悉，在甚麼非一般情況下，內地不會僅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期間取得的薪酬收入徵收所得稅；
- (八) 鑒於局長表示，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均認為，183天的規定(即內地與香港居民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12個月中，在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他

們因在該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須在當地課稅)是一項國際準則，行之有效，故此不宜改變，是否知悉，有否其他稅務管轄區不採用183天規定；如知悉，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名稱、他們不採用183天規定的原因，以及他們採用的準則為何；如不知悉，會否主動瞭解實情；

- (九) 可否提供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在上月召開的年度會議中，有關183天規定或邊境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的會議紀錄部分或其他相關資料；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可取得該些資料；
- (十) 當局與國家稅務總局進行會議時，雙方或任何一方有否確認兩地在劃分工資薪金所得的來源地的時間標準方面存在差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當局與國家稅務總局進行會議時，有否嘗試爭取或探討雙方可採取更合理的時間標準(實際工作時間)劃分工資薪金所得的來源地；如有，雙方或任何一方有否同意採取此新標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稅務管轄區之間商討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時，《範本》為國際通用的藍本，另有一些稅務管轄區會採用《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而《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中的“受僱所得”條款，亦採用《範本》以183天身處當地天數來作為劃分徵稅權的準則。是否偏離《範本》必須獲締約雙方同意，並不能由香港單方面決定。“身處當地天數”這一方法，除了是各地稅務管轄區慣常的做法，亦與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判定納稅義務準則的案例一致。

(三)及(四)

奉行全球入息徵稅的國家的國民，尤其是頻繁進出邊境的通勤人士有較大機會出現雙重課稅問題，因此，這些國家

可能有較迫切需要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反觀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納稅人收取源自內地的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反而會導致這些人士的香港受僱入息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情況。因此，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均認為現階段不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亦沒有計劃就此議題作進一步探討。

(五)及(六)

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提出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的個案數目，由2009-2010年度的6 243宗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10 731宗，這是由於有較多納稅人在2010-2011年度就其受僱入息於香港以外的稅務管轄區課繳所得稅。

稅務局於2009年始開始統計就《稅務條例》第8(1A)(c)條提出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的個案數目，因此並沒有2009-2010年度以前的有關數據，亦沒有有關個案所涉及稅款的資料。

(七) 我們相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能降低兩地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一般情況下，內地僅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期間取得的薪酬收入徵收所得稅。我們會密切留意內地和香港有關雙重徵稅的情況，確保《安排》有效。如香港居民認為一方或雙方的稅務機關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有不符合《安排》規定的徵稅情況出現，即非一般的情況，可以將案情提交稅務局進行研究。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協商。

(八) 據我們所知，國際間普遍採用183天規定。就香港與內地的情況來說，兩地主管當局均認為183天規定是一項國際準則，行之有效，而這一規定亦不會引發雙重徵稅問題。我們不擬就此議題再作進一步探討。

(九)至(十一)

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的年度會議，屬兩個主管當局之間的工作會議。雙方在會上討論的詳情，我們認為不宜公開。

香港旅客受日本核輻射影響的風險

Risk of Hong Kong Travellers Being Affected by Nuclear Radiation in Japan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的辦事處近日接到多名將到日本旅遊的人士來電，聲稱曾經到過日本旅遊的親友，回港後經醫療檢查，顯示他們明顯曾受高輻射污染影響。該等人士要求本人協助與旅行代理商商討轉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福島核輻射泄漏事故(“福島事故”)至今，政府掌握的日本各區被核輻射影響的數據為何；數據的來源為何；有否評估數據資料來源的可靠性；
- (二) 有否理解導致上述旅客健康可能被核輻射污染影響的原因；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深入研究；
- (三) 福島事故至今，每月向政府查詢日本核輻射資料或影響的市民為數多少；
- (四) 鑒於保安局曾指出，每逢旅遊旺季前，該局會評估各個港人外遊熱點的安全程度，局方有否計劃在聖誕、新年及春節假期前，評估日本各縣市適合旅遊或公幹的程度；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評估；及
- (五) 是否知悉，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至今收到多少宗因近日日本核輻射事故要求退款、轉團或取消行程的求助個案；該兩個機構對上述尋求轉團安排的旅客，可提供甚麼協助；保安局有否持續監察旅遊事務署及旅議會收到的求助個案的數字，作為調整對日本發出的外遊警示的考慮因素？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核事故後，日本政府的文部科學省每天發布各都、道、府、縣的主要城市最新輻射監測數據，包括環境輻射水平、飲用水放射性活度等。

最新數據顯示，除福島縣環境輻射水平明顯偏高外，其他地區環境輻射水平均在本底值範圍內，或相當接近其本底值範圍。本底值範圍是指大地震發生前監測值的上限和下限。各主要城市飲用水的放射性活度也沒有異常。

有關的官方輻射監測數據，可以在日本文部科學省的網站查閱<radioactivity.mext.go.jp/zh/>。

- (二) 根據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的輻射監測數據，現時日本各地區(除福島縣外)的環境輻射水平均已下降至核事故前的原來範圍，水平遠低於會引致身體組織反應的水平。就福島縣而言，日本政府已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周邊20公里範圍和一些輻射水平較高的地區列為撤離區，採取相應的保障措施和限制公眾進入。因此，到訪日本的旅客不會受到有害水平的輻射照射或污染而影響健康。

- (三) 有關部門的統計綜合如下表：

月份	有關日本核輻射資料或影響的查詢數目
2011年3月	308
2011年4月	154
2011年5月	43
2011年6月	14
2011年7月	6
2011年8月	5
2011年9月	1
2011年10月	27
2011年11月	24

- (四) 特區政府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較清楚掌握前往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以便計劃行程及作出相應安排。保安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國際傳媒、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和國家駐外使領館、當地政府發布、旅遊業界、外國駐港使領館及特區政府的海外辦事處等，留意及監察涉及在外港人人身安全的事件，並作出評估，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或調整外遊警示。

為適時更新制度涵蓋範圍，保安局會每半年(即約6月和12月)檢討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以考慮將新近較多香港市民到訪的外地國家，納入外遊警示制度涵蓋範圍，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廣泛和適用的資訊。此外，保安局亦在旅客外遊的旺季前，與旅遊業界溝通，進一步確定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符合香港居民最新的旅遊取向。有關資訊在外遊警示網頁發布。

- (五) 由3月11日日本發生9級地震和海嘯至12月14日期間，旅遊事務署接獲37宗與此有關的查詢及求助個案，而旅議會則接獲1 534宗個案。

現時，旅議會有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因逼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時應採取的退團或改期安排。旅客如因個人理由單方面要求退款、轉團或取消行程等，一般而言，會按其與旅行代理商已簽訂的合約條款處理。旅議會在處理求助個案時，會盡力為旅客提供協助，包括進行協調，盡量促成旅行代理商與旅客達成共識。旅遊事務署在接獲求助個案時，會與旅議會緊密聯繫，盡力向旅客提供適當的協助。

就對日本外遊警示方面，保安局一直密切留意日本的局勢，從第(四)部分所述不同途徑瞭解當地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對該地發出的外遊信息和警示，適時評估風險及對外遊警示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會透過傳媒及外遊警示網頁，發布最新消息。

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的公眾假期補假安排

Arrangements Regarding Substitution of General Holidays for Employees Working Five Days a Week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在回覆本人早前的質詢時指出，勞工處曾於2006年及2010年分別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受訪機構，由2006年只有36.5%升至2010年的61.5%，顯示為僱員提供五天工作周的機構正在不斷增加，五天工作周越趨普及。此外，當局已向本會提交《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已於本年12月14日獲本會通過。該條例旨在改變現時中秋節翌日和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以該假期前的1天(即星期

六)作為補假的安排，以解決該安排未能為每周由周一至周五工作5天的僱員帶來實質假期的現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和瞭解，現時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在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的情況下，未能獲得實質假期的狀況，以及該狀況與實行五天工作周前的狀況如何比較；及
- (二) 鑒於當局於本年3月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要仔細評估全盤影響，才考慮當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以緊接假期的前1天或之後的周一作為補假的建議，隨着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不斷增加，當局逐步把上述補假安排推而廣之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當局曾否就上述安排進行可行性、財政和經濟影響等的分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而法定假日則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福利。僱主必須依法讓合資格的僱員安排放取規定的法定假日。現時，有部分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會視乎個別機構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由於這些額外的假期並非《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僱傭福利，而是源自僱傭雙方的合約或協議，所以該條例並無就這些額外假期適逢一個星期中的某一天的安排訂立規定。這些《僱傭條例》規定以外的假期適逢星期六時的實際安排，須視乎僱傭雙方的合約或協議而定。

在審視當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於周一至周五工作5天的僱員是否獲得補假的問題時，我們應全盤考慮五天工作周的工作及假期模式是否對員工的整體福利有所改善，而不應只着眼於假期適逢星期六時的安排。

至於在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時僱員未能獲得補假的情況，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二) 將所有適逢星期六的公眾假期一律改為以假期的前一天或後一天作為補假的建議，實質上是將有關的假期由原來的

日子(星期六)改至另外一天(之前的星期五或之後的星期一)，讓該假期不與星期六重疊。此改動建議雖然可為在周一至周五工作的僱員提供多一天休假，但會導致平時需在星期六辦公的機構在節日當天(即星期六)也要繼續辦公，並且令為數不少並非從事五天工作周且在星期六沒有休假的僱員，由原本可在節日當天(即星期六)放假而改為要上班工作。

舉例來說，今年國慶日(2011年10月1日)適逢星期六，如當局修訂有關法例，將國慶日的假期延後至星期一(即10月3日)，則星期六(10月1日)當天便不再是公眾假期，雖然在星期一至五工作的僱員可因此享有連續3天的假期，但原本平時在星期六需要辦公的機構(例如部分公共機構、銀行等)便需於10月1日繼續辦公，而其僱員亦需在當天上班，不能參與節日慶祝活動。

由於不同行業的僱員因應其企業的運作有不同的上班模式，在假期的安排上，實在有需要作通盤考慮，不宜單為某一類型上班模式的僱員貿然作出改變，以免對其他僱員造成不公平的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轉變，以期勞工法例能配合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

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備存的政府檔案的管理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Kept by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17.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包括回歸前為候任行政長官設立的臨時辦公室)內的業務檔案及行政檔案，涵蓋了香港主權移交的具體準備工作紀錄，以及政府最高決策單位的運作紀錄。就保存該等重要的歷史資料檔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1997年7月1日以前、第一及第二任行政長官就任期間(即1997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11日)，以及2005年3月12日至今，上述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分別由哪一職位的人員負責管理；此外，政府在2009年4月發出總務通告公布多項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後，負責管理該等檔案的人員有否改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截至1997年6月30日，候任行政長官臨時辦公室的業務檔案和行政檔案的數目及直線米分別為何；自1997年7月1日至

今，每年行政長官辦公室開立的業務檔案和行政檔案的數目及直線米分別為何；

- (三) 候任行政長官的臨時辦公室在1997年運作期間，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至今有否將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若有，每年移交的檔案數目及詳細資料為何(按年以下表分項列出有關資料)；

	業務檔案	行政檔案
檔案名稱		
開立檔案的日期		
封存檔案的日期		
移交檔案處的日期		
由檔案處鑒定為應予以保留或銷毀的日期		
銷毀日期 (如適用)		

- (四) 上述檔案中，已封存但未移交檔案處的檔案現時的儲存地點為何；該地點的室溫及濕度為何；是否符合儲存檔案的要求；若否，為何不將檔案移交檔案處；及
- (五) 當局可否承諾在未有檔案法前，不再銷毀上述行政長官辦公室(包括回歸前為候任行政長官設立的臨時辦公室)的檔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1996年12月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至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管理，由部門主任秘書負責。有關檔案管理的總務通告在2009年4月發出後，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檔案管理的職位並無改變。
- (二) 截至1997年6月30日，行政長官辦公室共有73個業務檔案和74個行政檔案，檔案的直線米分別為3及3.1。自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14日，行政長官辦公室⁽¹⁾開立了41 523個
- (1) 2002年，行政會議秘書處從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改為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本答覆中的檔案數字亦包括行政會議秘書處從1997年至2002年所開立的檔案。

業務檔案(其中約36 000個檔案屬市民投訴或查詢個案), 以及3 495個行政檔案, 檔案的直線米分別為403.9及255.3。我們並沒有每年所開立檔案數字的現成資料。

- (三) 行政長官辦公室移交檔案處保存及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分別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 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封存但未移交檔案處的檔案保存於該辦公室的檔案室內。檔案室設有空調, 室溫維持於不超過25.5°C, 濕度為一般辦公室水平, 符合存放檔案的要求。
- (五) 政府規定, 任何封存的檔案, 必須先取得檔案處處長同意, 認為無保存價值, 才可銷毀。具歷史價值的封存檔案, 如再無運作需要保留在檔案室, 會移交檔案處永久保存。

附件一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的資料

(甲) 業務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 年份	數目	移交檔案處的 年份	檔案處鑒定為應 予保存的年份
行政局／行政 會議討論或資 料文件	1978至2008	655	2002至2011	此類檔案已於 1997年前被鑒定 為應予永久保存
關於市政局的 檔案(會議紀 錄、相關法例、 選舉等事項)	1948至1982	40	2002	2003
死囚或長刑期 囚犯的個案	1973至1993	235	2002	2003

(乙) 行政檔案

無

附件二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甲) 業務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數目	檔案處鑒定為可銷毀的年份	檔案銷毀年份
關於某行政局成員的剪報及一般雜項事宜	1991至1996	12	2003	2003
關於市政局的檔案(文康活動、行政管理等事項)	1967至1984	8	2003	2003

(乙) 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數目	檔案處鑒定為可銷毀的年份	檔案銷毀年份
行政及人事檔案	1971至1995	16	2004	2004
行政及人事檔案	1983至2001	36	2008	2008
應聘部門職位的人士的資料	1997至2009	3	2010	2010
離職／退休員工的人事資料	1958至2008	63	2010	2010
辦公室帳目及開支文件	1999至2009	152	2011	2011

就本港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進行檢討及規劃

Review of and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18. 湯家驊議員：主席，作為一個對外開放的國際城市，香港能吸引不同地方的資金及人才流入，有助香港發展。有評論指出，因本港土

地及資源有限，在吸引外地移民流入的同時，須確保市民有合適的配套以維持優質的生活水平，政府就人口政策進行檢視及作出預算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過去5次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香港的整體人口、常住人口及個別社羣的增長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度	整體人口	流動居民	常住居民							整體人口增幅 (與5年前比較)
			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的中國籍人士	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外籍人士	根據投資移民計劃來港居留的中國籍人士	根據投資移民計劃來港居留的外籍人士	持工作簽證居港的外籍僱員	持工作簽證居港的外籍家庭傭工	
1991										(不適用)
1996										
2001										
2006										
2011										

- (二) 在過去5次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進行的年度，在醫療、房屋、教育及福利設施上的政府開支的增幅為何(按下表列出)；

政府開支項目	1991年	1996年	2001年	2006年	2011年
醫療開支及該款額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公立醫院					
基層醫療(例如衛生署提供的服務)					
公共衛生及相關社區教育					
其他					

政府開支項目	1991年	1996年	2001年	2006年	2011年
教育開支及該款額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					
中小學教育					
大學及大專教育					
職業培訓					
其他					
社會福利開支及該款額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高齡津貼					
兒童及家庭服務					
長者服務					
青年服務					
殘疾人士服務					
其他					
房屋開支及該款額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興建公屋單位					
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興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單位					
其他					
基建開支及該款額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運輸交通建設					
大型建設					
其他					

(三) 在考慮每年度的開支時，有否同時為未來5年作出規劃；如有，政府參照的基礎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政府有否為未來10年及20年訂出整體社會人口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1991、1996、2001及2006年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整體人口、流動居民及常住居民數字如下：

年度	整體人口	前5年內平均每年增長率(百分率)	流動居民 ⁽³⁾	常住居民 ⁽⁴⁾
1991	5 674 114 ⁽¹⁾	—	N.A.	N.A.
1996	6 412 937 ⁽²⁾	1.8 ⁽⁵⁾	N.A.	N.A.
2001	6 708 389 ⁽²⁾	0.9 ⁽²⁾	184 538	6 523 851
2006	6 864 346 ⁽²⁾	0.4 ⁽²⁾	219 126	6 645 220

註：

(1) 包括1991年3月進行的人口普查時暫時不在港的151 833名居民。

(2) 這些數字是根據“居住人口”方法所編製。

(3) 流動居民指在點算時刻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或在點算時刻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

(4) 常住居民指以下兩類人士：(一)在點算時刻前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又或在點算時刻後的6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及(二)於點算時刻在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5) 這數字是指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時刻的香港居民(包括暫時不在港的居民)的數目。以這基礎計算的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時的人口數字為6 217 556人。

以上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並沒有質詢所要求的常住居民的細分數字。

- (二) 政府在衛生、教育、社會福利、房屋及基礎建設上的經常開支及其佔經常政府開支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1991- 1992*年度	1996- 1997*年度	2001- 2002年度	2006- 2007年度	2011- 2012年度 原來預算
衛生					
— 金額 (億元)	97	227	320	298	399
— 佔經常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13.0%	15.8%	16.3%	15.7%	16.5%
教育					
— 金額 (億元)	166	341	470	446	545
— 佔經常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22.2%	23.8%	24.0%	23.5%	22.5%
社會福利					
— 金額 (億元)	61	165	286	324	422
— 佔經常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8.2%	11.5%	14.6%	17.1%	17.4%
房屋 [#]					
— 金額 (億元)	4	1	2	1	2
— 佔經常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0.5%	0.1%	0.1%	0.1%	0.1%

	1991- 1992*年度	1996- 1997*年度	2001- 2002年度	2006- 2007年度	2011- 2012年度 原來預算
基礎建設 — 金額 (億元)	48	88	134	130	159
— 佔經常 政府開 支的百 分比	6.4%	6.1%	6.9%	6.9%	6.6%

註：

* 由於架構重組，開支定義及分類可能與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所採用的不同。

經常政府開支內房屋方面的開支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支出。

我們現時並沒有所要求的所有各項開支細項的數字。

(三) 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政府當局會諮詢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會交由有關的政策局研究和跟進。在公布財政預算時，我們亦會發表預算年度及隨後4個財政年度(共5年)有關政府財政狀況的中期預測。中期預測採用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部分假設與經濟有關，例如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和物價變動等。另一些假設則與政府收支增減有關，例如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工程項目的預測完成日期和其後在人手及運作方面的經常開支、承擔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益趨勢，以及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對收入和開支的影響等。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吸納和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以便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並且平衡人口結構，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統計處大約每兩年一度編製香港的人口推算，當中詳列各年齡組別人口的在未來30年的推算數目。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公布了一套涵蓋期為2010年至2039年的人口推算，當中包括長者人口數字，以及內地女性在港生產的嬰兒估計日後返港

的數目。有關的人口推算，為政府在教育、房屋、運輸、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等方面的長遠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培育和吸納人才來提升香港年青人口的質和量，並為應對人口高齡化而帶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放寬遏抑樓市炒賣措施

Relaxing Anti-property Speculation Measures amid Economic Slowdown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財政司司長於早前外訪時表示，如果樓價進一步下跌，加上歐洲債務危機惡化及全球經濟下滑，當局可能會放寬部分遏抑樓市炒賣措施，並採取逆周期措施，以穩定樓市。其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提早檢討額外印花稅和樓宇按揭成數上限。上述言論引起市場及公眾揣測當局會否改變調控樓市的政策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檢討上述發放消息的安排(包括提出可能有欠謹慎的言論)會否造成市場混亂，以及令投機者可在市場上推波助瀾，借消息和揣測而獲利；及
- (二) 鑒於現時樓市除了成交萎縮外，樓價依然在高位徘徊，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製的私人住宅售價指數(所有類別)在本年10月為181.4，比本年6月時高峰期的188.1稍為回落，但仍比1997年10月的172.9為高，當局可否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放寬遏抑樓市炒賣措施，樓價水平和市民負擔能力是否其中的考慮因素；當局考慮放寬的遏抑樓市炒賣措施為何；會否為穩定樓市而推翻早前復建居屋的決定；開發土地和增加土地供應等長遠策略會否受到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當局自2010年起一直循着4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此外，政府時刻提醒公眾，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市民務必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

財政司司長在南非接受訪問時，重申政府在物業市場方面的立場，即政府會因應經濟及市場情況，採取逆周期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在訪問的過程中，財政司司長從沒有提及會取消額外印花稅。

行政長官在本年12月9日亦清楚表示，政府會致力打擊樓市的短期炒賣，維持樓市健康及穩定，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措施，但現時不會啟動檢討機制。政府官員只是重申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大家不要捕風捉影。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就此，當局會考慮一切相關的內外因素，包括物業市場泡沫的風險、樓市的情況(尤其是中小型住宅的情況)、投機活動、市場供求情況、置業負擔能力、本地及外圍的經濟狀況、國際流動資金及利率，以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取而有可能對本地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的政策及措施。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兩項緩衝措施，包括復建居屋的新政策，以及優化“置安心”計劃。就新居屋計劃而言，根據現階段已經物色到的土地，由2016-2017年度起4年，我們會以總共提供超過17 000個有關單位為規劃目標，每年約為2 500至6 500個單位，而首個年度可先提供2 500個單位，並可於2014年或2015年預售。將來土地供應增加，我們會以每年平均可以提供5 000個單位為規劃目標。為了保持靈活性，每年實際上新建和推出的單位數目，要視乎當時市場的需求情況而定。新居屋計劃的執行細節，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進一步釐定。至於“置安心”方面，當局會提供共約5 000個“置安心”單位。首個位於青衣的發展項目將會提供約1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有關單位可於明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

我們必須強調，新居屋計劃及“置安心”都只是緩衝措施。長遠來說，當局會透過增加土地供應解決住屋問題。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供應的土地每年平均能提供約4萬個各類住宅單位，當中包括15 000個公屋單位、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以及5 000個新居屋單位。當土地需求下降時，開拓土地工作會繼續，新開拓土地會成為政府土地儲備，在適當時候再推出。

各項長者援助計劃下的長者年齡定義**Definition of Old Age Under Various Assistance Schemes for Elderly**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多年來為長者提供各種援助及優惠，該等長者福利的合資格申請年齡和對象不一，有長者表示就其何時合資格申請哪些福利感到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提供了多少項長者福利計劃(包括援助金及長者使用設施的優惠等)；該等計劃的合資格申請年齡分別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就各項長者福利計劃設定劃一的合資格申請年齡(例如劃一為60歲)；若否，原因為何；若會，有否評估，劃一設定合資格申請年齡為60歲或以上會否增加政府的福利開支，以及會否讓更多長者受惠；若會，預計每年的增加金額為何，以及預計每年可額外讓多少名長者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當局的整體宗旨是按市民大眾的需要，提供適切到位的援助及優惠，並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各類援助及優惠由於各具不同的性質、目的和對象，因此亦有不同的年齡規定及申請資格。我們並無計劃設定劃一的合資格年齡。

政府當局現時向高齡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及設施優惠的合資格年齡如下：

經濟援助／設施優惠	合資格年齡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	60歲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高齡人士可領取的各類津貼	60歲或以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博物館入場費及活動費優惠、博物館優惠通行證	60歲或以上
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	65歲或以上

經濟援助／設施優惠	合資格年齡
康文署康體設施收費優惠	60歲或以上
康文署主辦文化節目優惠票	60歲或以上
長者醫療券	70歲或以上
康文署圖書館衣物間豁免收費	60歲或以上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第545章)調解先導計劃下向長者少數份 數擁有人提供的調解員費用資助	60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70歲或以上
普通高齡津貼	65歲至69歲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的各 類津貼	60歲或以上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緊急警報系統安 裝津貼	60歲或以上
公屋租金援助	60歲或以上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就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12月公布的監管方案(通常稱為“《資本協定三》”)訂定的條文。《資本協定三》方案中的全球性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旨在提升銀行業應付金融及經濟市場受壓所帶來的衝擊的能力，從而降低因金融業不穩而產生波及實質經濟的外溢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已制訂過渡安排，確保全球的銀行體系可透過合理的留存溢利、集資及其他調整資產負債表的方法，在達到較高的資本及流動資產標準的同時，能繼續提供貸款及維持其他銀行業務，以支持經濟活動。新標準會由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於其後的6年分階段推行，至2019年1月1日全面落實。

根據現時《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不少於8%的資本充足比率，而所有認可機構均必須維持不少於25%的流動資產比率。《資本協定三》所訂的優化資本規定，不單取代現時《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所列的資本規定，其涵蓋範圍也更廣，並且更為複雜及具技術性。《資本協定三》引入3項風險加權的最低資本比率、兩種緩衝資本和1項槓桿比率，取代以往單一的最低總資本充足比率。此外，《資本協定三》訂立的流動資產規定屬全新的國際標準，與現時《銀行業條例》第XVIII部所列相對簡單的流動資產比率相比，涉及的概念更為複雜和具技術性。

根據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所汲取的經驗，銀行監管當局有需要獲賦權，使其得以因應市場營業手法及環境的變化，較迅速和主動地修

訂監管標準。有鑒於此，我們建議在《銀行業條例》的基礎上作出修訂，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在香港經營的認可機構，訂明適用於它們的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這種做法使《資本協定三》的規定可通過較靈活的方法引入香港。該等新規則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須符合與根據現行《銀行業條例》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一樣的法定諮詢要求，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融管理專員可以發出監管指引，對這些規則作出補充。

因應剛才所述的立法方式，我們在條例草案下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訂明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資產規定，並發出或核准業務守則以就規則提供指引。

同時，為配合《資本協定三》的實施，我們建議擴大現時的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的職權範圍，並將它易名為“銀行業覆核審裁處”，取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聆訊針對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有關決定提出的上訴，這些決定包括：更改認可機構的資本或流動資產規定的決定，以及要求認可機構在未有遵從適用的資本或流動資產規定時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我們亦建議金融管理專員在新的流動資產標準和有關《資本協定三》的優化披露規則下作出的指明決定，可交由建議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這建議安排與現時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作出的指明決定，向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上訴的機制類同。

最後，我們藉此機會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06條，規定除了民事法律程序外，如有任何對認可機構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對該機構的財政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則該機構須將該等程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徵詢銀行業的意見，並會就有關《資本協定三》的實施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

主席，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採納《資本協定三》對香港極其重要。實施《資本協定三》會確保香港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資產框架與國際標準看齊，同時令這些機構與其他海外金融機構相比不會處於不利位置，以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及競爭力。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讓我們可以跟隨

國際時間表實施《資本協定三》的加強監管方案，提升銀行業應付金融及經濟衝擊的能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May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Bills Committee), I wish to report briefly on the major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is a special type of power of attorney which survives beyond the onset of the donor's mental incapacity. Under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an EPA must be signed by the donor before a solicitor and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must both be pres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objects of the Bill are to relax the existing requirement by allowing a donor and a solicitor to sign an EPA within 28 days after it has been signed befor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to improve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statutory forms in plainer langu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in principle the legislative intent of the Bill to relax the existing strict require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an EPA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wider use of EPAs. Given that an EPA is a document of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and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n EPA is likely to be executed are those in which it is anticipated that mental incapacity is likely to occur in the future, members generally agree on the need to retain the medical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EPAs as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ould be in the best position to assess the donor's mental capacity.

Members have also considered whether the proposed 28 days' time limit between medical certification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the signing of an EPA by the solicitor and the donor is appropriate. Members note that the proposed time limit of 28 days is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 in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and medical sector consider that 28 days would allow reasonable time for making the logistic arrangements for the signing of an EPA before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a solicitor. In the view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roposed 28-day period provides a reasonable level of flexibility while not being so long as to render the medical assessment no longer current.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s, members have emphasized the need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donors and have put forward various suggestions in this regard. Given the proposed 28-day period allowed between medical certification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nd the solicitor's witnessing, members have queried whether the document which is intended to take effect as an EPA will operate as an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after medical certification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but before it is signed by a solicitor.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possible abuse that may arise from an uncompleted EPA operating as an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For instance, the attorney may dispose of the donor's properties under the authority given by the donor under an unintended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Having considered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expressly provide that an EPA does not take effect as an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before it is executed and to alert donors in the relevant forms on the timing of commencement of EPAs and their legal effect upon execution.

Members have also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proposed new EPA forms have not spelt out clearly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failure on the part of the donor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orms, and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use of modal verbs (such as "must" and "should") in the forms with a view to clarifying any legal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from non-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members that whether deviations from the prescribed EPA forms will invalidate an EPA should be assessed in each particular case as a matter of fact and degree in its proper legal context. Having conducted a review on the proposed new EPA form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EPA forms to draw the donor's attention to the serious legal consequences of failing to comply with certa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orms, such as the requirements to specify the appointment of joint or joint and several attorneys,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attorney(s).

Members have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the legal test for the revocation of an EPA, and in particular, whether a later EPA will necessarily revoke an earlier on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t common law, a power of attorney may be revoked by the donor in any circumstances and without obtaining any consent. In *Re E (a donor)*, the English court held that the execution of a later EPA did not automatically revoke an earlier one.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does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which prohibits the execution of simultaneous or successive EPA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whether the earlier EPA will be revoked in such circumstances is a question of fact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legal principles enunciated in *Re E (a donor)*.

Another concern raised by members is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15(1) of the existing EPA Ordinance for appointing attorneys to act jointly or to act jointly and severally, non-compliance of which may render an EPA invalid.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by the time the donor has become mentally incapacitated and it is then found out that the EPA is invalid by

virtue of section 15(1), nothing can be done to remedy the situation. Members hav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and amend this mandatory requirement.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amending section 15(1) to provide that if the donor fails to specify in the instrument whether joint attorneys or joint and several attorneys are appointed, the attorneys should be joint attorneys by operation of the law.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 is an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acting as joint attorneys and acting as joint and several attorneys. Th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 in the United Kingdom also contains a provision similar to section 15(1) of the EPA Ordinance.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acknowledges the concern raised by members over the serious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the rigid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15(1) and has undertaken to keep track of the developments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Bill and review in future the need to amend section 15(1).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ferred this issue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for follow-up as appropriate.

主席，接着我想發表一些個人意見。雖然我剛才的發言好像很長篇和富技術性，但事實上，這項條例草案相當簡單，因為我們一向也有這種持久授權書，不過由於現行法例要求醫生及律師簽署須同一時間進行，以致很多人在無法做到此要求時，便沒有採用這種如此有效用的持久授權書。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放寬這項要求，但該如何放寬，卻各持不同意見。舉例而言，律師會認為根本無須再由一名醫生證明，因為當律師協助當事人簽署該授權書時，他也應知道本身有法律責任，須要瞭解這名當事人在精神上是否具備行為能力；如果他覺得有可疑，律師也會自動要求他出示醫生證明。所以，法律界（即律師會）認為無須由任何醫生簽署。然而，有其他組織，特別是社會福利性質的組織，卻質疑這項建議，它們認為應該有醫生簽署比較安全。

因此，當意見分歧而無法解決時，問題便須交由立法會解決，而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無非是3種：第一，不作改動；第二，改為無須有醫生證明書；及第三，分開進行，即要兩方簽署，但只需兩方在一段時間內完成簽署便可。如果我們在中間落墨，指兩方簽署也需要，不過無需同一時間進行，問題便是有關時限是28天、14天，還是時間長些或短些，所以這件事根本相當簡單。

然而，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很多議員均希望趁機檢視現行條例是否有漏洞，可否做得更完善，例如表格是否清晰？如此重要的一份授權書，該授權人是否清楚瞭解？萬一表格填寫得不很妥當時，會有甚麼後果？我們在這些方面也做了相當多工夫，亦希望我們所做的工夫確實對大眾有利。故此，這是相對上簡單但有必要做的部分，而我個人亦認為這樣做是對的。

主席，我順道一提，對法改會的建議，即經法改會很多專業人士、社會人士研究和諮詢公眾後提出的建議，我們看到，特別是1997年後，很多建議均被拖延甚久，完全被束之高閣，令人不知道究竟發生何事，即使要執行，也要經過長時間，就如這項簡單建議，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獲考慮實行，所以便引起很多方面人士的關注。

最近，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問題。我們十分感謝律政司司長親臨事務委員會會議，並跟我們商量如何改善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希望當局能提供一個程序。律政司司長作為司長及法改會主席，基於維護法治，肩負完善法律這項責任的角色，會定期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以便全面檢討法改會的建議，然後能提出一個程序或時間表，由政務司司長、行政署長指示有關政策部門；因為建議是否執行或應如何執行，是由政策部門負責，但政策部門須依據時間表或程序，最長在12個月內，便要詳細提出他們會如何處理這些建議。

我們希望每年也會有一份整體報告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不單讓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也讓其他議員得悉，究竟在一些問題上，我們有甚麼事情要處理。當然，並非每一項建議也一定會獲接受和推行，有些建議確實富爭議性，但即使建議具爭議性，我們也希望當局能夠解決這些爭議，或明確地指出因建議具爭議性，所以會暫時擱置，讓大家清楚知悉該情況。所以，如果當局能列出一份清單，我們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也會把問題放在議程上，以便知悉有這些法律改革建議在其範圍內需作出跟進，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亦會在有關問題上，研究政策局該如何處理。

主席，說到最後，我們也不能迫使當局採取一些行動。如何對待法改會這些建議，自主權仍在於政策局。我們亦不能左右一個獨立的法改會選擇一些甚麼議題，但我們希望，當法改會這麼多有識之士和熱心人士付出這麼多時間並作出詳細檢討時，這些時間並沒有浪費。例如今天我們即將通過這項修訂條例草案，這是一項簡單而對社會有

利的修訂，我們希望能及早付諸實行，不要因為各方遲疑的緣故而拖延良久，以致無法實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相信在座的同事均是非常機靈的。或許我們稍加想像：如果有一天你記憶全失、不知道自己身處何方、喪失時間觀念，甚至連自己是誰也不知道，而剛發生的事情，例如在數分鐘前吃過飯，但數分鐘後卻忘記，你會怎麼辦呢？

大家試想像，如果有一天你不知道自己有多少財產、不知道如何處理自己的物業或投資、不懂得如何在銀行提款，甚或在付款買東西後應收回多少找贖也不知道，連在銀行簽名提款也辦不到，你會怎麼辦呢？

如果有一天你失去分析能力，連幻想與現實也分不開，導致身邊的壞人輕易向你下手，最終把所有家財轉眼間雙手奉上，你會怎麼辦呢？

大家試想像，如果有一天你的子女及親人爭拗由誰替你處理財產、由誰決定你需要入住老人院或留在家中，但卻無人獲授權處理諸如此類的事情，大家爭拗得水火不容，你會有何感覺呢？

凡此種種，便是簽立持久授權書的重要意義。即使喪失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仍然一份有效的授權書作為依歸。所以，持久授權書是一種特別的授權書。

按照現時的法例 —— 我們今天對《持久授權書條例》（“條例”）作出修訂，我希望有關修訂能夠獲得通過 ——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授權書一經簽署，隨即便開始生效。不過，即使當事人已簽署授權書，他也依然保留權力 ——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報告所說 —— 撤銷授權。

持久授權書通常在何種情況下簽立呢？通常是因為當事人已經知道自己有朝一日會失去認知能力，不能再為自己的事情作決定。所以，授權人在作出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決定時，其認知能力已經開始出現問題，只是他在情況尚未惡化前，進行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手續，希望在自己真的不能再行事時，有人能代他執行。

因此，簽立持久授權書與簽立一般授權書或契約的情況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授權人當時是否具備能力來決定簽立持久授權書。這點是關鍵之處。

一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現行的條例規定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必須同時在場，並簽署作證明。大家可以想像，專業人士本身的工作相當繁忙，要兩名專業人士同時在場，還要相約授權人，必定會出現相當大的困難。或許因此緣故，現時應用條例的人十分少。因此，把條例放寬或改善實屬合理要求，而我們亦同意這種做法。

我想在此談談喪失精神上的行事能力的原因。喪失精神上的行事能力通常是逐步而緩慢的過程，最常見的成因是出現認知障礙(現時稱為“認知障礙”，以往則稱為“失智症”或“癡呆症”)，尤以患上阿茲海默氏症最為常見。這病症的特點是病人的記憶力——通常由記憶力開始——慢慢衰退，而其後，其他認知能力(包括計算能力、分析能力、抽象思維能力及方向感等)也會慢慢衰退。這過程在一段時間內是留意得到的。

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亦可以急劇喪失。“急劇”是以天數或星期來計算。通常何種情況會造成精神上的認知能力急劇喪失呢？簡單的例子是腦部長了腫瘤。腫瘤是會生長的，生長速度有快有慢。不過，腫瘤一直生長，便會壓迫腦部正常的部分，造成精神上的認知能力在短時間內急劇喪失。

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也可以忽然喪失的。“忽然”至何種程度呢？可以是1天內，例如在睡醒後便喪失。通常何種疾病會造成這種現象呢？最常見的例子是嚴重中風，即腦血管栓塞或腦出血。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可以在短時間內，甚或1天內喪失。

我之所以列舉上述例子，是想提醒在座各位，雖然你們十分機靈，但千萬別忘記一點，便是我們的神智及思維是可以在短時間內喪失的。喪失之後又如何呢？之後的過程可以是漫長的。我剛才舉出的阿茲海默氏症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患者失去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後，其他認知能力也會逐步喪失。這是一個不可以逆轉的長期過程。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可以是暫時喪失的，經過一段時間，該能力便會復原。例如，有人在中風後經過一段時間的

休養，腦部局部恢復功能。在這種情況下，該人雖然在剛中風時可能會失去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但經過一段時間後便會恢復。

另一種情況是，該人的神智時好時壞，即時而清醒，時而迷糊。在醫學上，這種情況稱為“譫妄”。大家或許對這名稱較為陌生。事實上，有很多身體上的疾病在長者身上均會產生譫妄的現象，大家很容易將譫妄跟認知障礙或癡呆症混淆。不過，譫妄有一種特點，便是它是可以逆轉的疾病。

我之所以舉出上述例子，是希望說明要判斷精神上的行事能力是否喪失，實非易事，需要根據相關情況，才能作出判斷。剛才所說的病症可以在長者身上同時出現。長者可以同時患有癡呆症或認知障礙，亦有譫妄。這是很常見的組合。

在醫學上，要評估一個人在精神上有否能力來決定自己的事務，便要考慮該人的基本能力，而該等基本能力亦是醫生的評估基礎。第一，是該人能否接收關乎其決定的基本信息，即該人能否明白關乎其決定的相關信息。

第二，是該人有否足夠的記憶力，讓他記得在作出決定時需要記得的事情，在作出決定後才忘記。當然，授權人最好不要忘記，但有些人的記憶力是很短暫的。最低限度，他要把重要的事情留在腦中或心中一段時間才作出決定。

然後，是評估該人能否衡量資料的重要性，決定哪些資料可幫助自己作判斷，然後下決定。

最後，是該人能否把自己的決定表達出來。

當醫生需要就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環境作出評估及判斷，以證明授權人有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他們要判斷甚麼呢？其實，授權人要“行”何“事”呢？“行事”有很多種，有些很複雜，有些很簡單。在這種處境下，醫生要判斷的是授權人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究竟有否能力簽署該授權書。

依我之見，醫生在作出評估時需要瞭解授權人是否明白持久授權書的意義，以及是否明白受權人是誰。此外，他也要明白持久授權書讓受權人擁有的權力及會作出的決定。同時，他也要明白不授權的後

果。最後，他也要明白日後有權取消該授權，以及取消該授權的方法。凡此種種，是授權人需要明白的要點。

我在此想說句，香港的條例……雖然世界各地要求醫生及律師共同作出判斷的相關法例不多，但我們的制度其實是很優良的，因為律師與醫生在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角色是非常清楚的。律師的角色當然是確保簽立持久授權書作為一種契約的過程是合法的，以及證明授權人並非在被威迫或蒙騙的情況下簽立持久授權書，並要確保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醫生的角色則是鑒定授權人有否認知困難，以及有否精神上的行事能力來簽立持久授權書。由此可見，兩者的角色十分清楚。

我剛才說過，精神上的行事能力可以在短時間內出現變化。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醫生與律師同時進行評估，但大家知道在現實中這是無法辦到的。我們覺得現時28天的時限是合理的，在現實上也是可行的。不過，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28天可以發生很多變化。因此，我覺得，醫生如果判斷授權人的精神行事能力相當可能在28天內發生變化，便應該作出註明。律師在把關時，亦應多加留意有關情況。遇有懷疑，便應重新進行評估。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在電視機前聽這辯論的人，可能也覺得這是非常技術性，並且很少人會關注的問題。

甚麼是持久授權書呢？正如剛才潘佩璆議員發言時提及，對很多香港人來說，這是十分有需要的，因為最近社會上很多人討論的問題，便是我們越來越多人患上這種病，即Alzheimer's disease。這病症的英文名稱會較易為人接受，因為當中沒有貶義，但其中文名稱，直至今時今日，仍然有很大的爭議。最開始的時候是稱為老人癡呆症，但很多人覺得這個名稱很有問題，我不時聽到朋友說某某可能患上這個病，叫我勸他向醫生求診，卻沒有人說得出口。現在很多時候會改稱之為“腦退化”，也有些人提議叫“失智”，又或是“認知障礙”，但其實說來說去，也是覺得難以啟齒。

事實上，很多專家告訴我們，越來越多人患上此病 —— 或許不要說是患病 —— 出現這個情況，尤其是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所

以患上這病的人越來越多。甚至我有些朋友雖然只是五十多歲，但他身邊的朋友也可能覺得他出現這情況，只是不知道該如何跟他解釋，叫他向醫生求診。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有家人可能出現這個問題，便真的應該留意持久授權書的問題。

一般授權書是於當事人在生時有效，但當有些人精神出現問題，或被稱為“精神無能力”時，授權書便會失效。持久授權書最特別之處，在於當事人的精神情況屬於“精神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時，仍繼續有效。大家試想想，如果一個人五十多歲已開始出現這類問題，而他的壽命可能長達八十多歲、九十多歲的時候，便真的需要有人替他處理經濟及一般事務，這是十分有需要的。所以，持久授權書可能會日漸普遍。

大家翻查現時的法例，可以看到這項持久授權書的法例其實是在1997年制定的，在制定後直到2006年的大約9年期間，共有16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可以想像這是非常罕有，也沒有太多人懂得使用，原因是目前的法例過於嚴謹，要求醫生和律師同時簽署證實，持久授權書才會有效，所以很多討論均建議重新研究有關規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6年開始研究，2007年諮詢公眾，並於2008年提出報告。法改會主要提出兩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廢除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另一項建議則是放寬需要醫生見證人的規定。其後，這兩項建議在2010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

最終，正如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所說的“中間落墨”，兩項規定也有需要，既要醫生的證明，也要律師的證明，但當中可以有28天時間，先由醫生證明當事人的精神繼續有能力、明白自己在做甚麼，然後在28天內，得到律師的證明，便可以生效。事實上，這個討論十分重要，因為很多其他地區的確是無須醫生證明的，只須取得律師的證明便可，但我翻查當時的意見書，有4份要求取消醫生的證明，有10份則反對取消醫生的證明，由此可以想像香港社會上關注這個問題的人真的很少。雖然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對社會來說是一種頗有需要的改革，但很可惜，提出意見的人其實不多。

即使這個問題看似頗為簡單，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在討論這條例草案時，也是非常詳細的，因為很多時候都是原則上大家都會同意，只是魔鬼卻在細節裏。例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所謂“joint and several”的問題，即是共同和分開處理的問題。一些人在委任代理人或授權人的時候，為穩妥起見，很多時候不只委任一個人，

而是委任兩位或多於兩位，問題是這兩個人或多於兩個人，究竟是一定要共同同意才可以代理授權人事宜，還是可以分開處理呢？很明顯，這是可以出現分歧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提出，法例上可否訂明，如果在授權時沒有說清楚的話，便等於兩個人要共同合作才可行事，抑或是可以個別處理。關於這方面，法例可否清楚訂明呢？但是，政府當局卻不同意，原因是諮詢的時候沒有就這方面作出更改，所以一定要當事人清楚說明這一點才能有效，如果沒有說清楚便會無效。這樣便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當事人訂定授權書的時候，沒有就這一點清楚說明，授權書便會因而失效。所以，我們唯一可以做到的，就是在表格方面做工夫。法改會諮詢的時候已經有這份表格，亦有很多人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研究表格，看看可否做到非常淺白、醒目，讓人一目了然，知道要清楚寫明究竟是共同行事抑或分開行事。因為如果沒有說明這一點，便會令授權書無法達到其要求，或不能生效。這一點要十分清楚，讓當事人一看便可明白。

此外，我們亦提出了一些問題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就是生效的時間。例如，持久授權書是否一經簽署便可立即生效，或好像普通授權書般生效，還是一定要在律師簽署後才可生效呢？這問題是否應在法例條文內清楚說明，以免將來出現爭拗呢？很多這些問題，其實在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清楚說明，所以現時才需要有多項這方面的修訂。

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詞彙問題，因為律政司(特別是法律草擬專員)一直陸續就詞彙作出改革，我們知道甚麼是“shall”，甚麼是“may”，但現在較新的草擬方式很多時會出現不同的字，例如“must”。甚麼是“須”，甚麼是“應”呢？如果沒有做這些，結果會怎樣呢？是否整件事也告無效呢？還是可以當作普通授權書般生效呢？所以，就着這些問題，法案委員會也花了很多時間進行討論，研究可否在字眼上較為一致，讓大家較易明白，以及更為清楚後果為何。

此外，我們也曾討論過，是否一定需要28天呢？雖然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腦退化的程序很多時都可能較為緩慢，但也有一些情況，例如醫生在做手術前可能要下藥，而在下藥後可能會導致某些人的情況突然轉壞。所以，是否應該把時間縮短呢？28天會否太長呢？當然，政府先前諮詢時說了是28天，所以法案委員會也不能就此提出不同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提出林林總總的討論議題，其實也需要很多時間研究，這多少反映出政府當局所進行的諮詢較為簡單，只是簡單地於A餐和B餐中選擇，A餐是取消醫生見證人的規定，B餐則是保持醫生見證人的規定，只是二選一，但實際生活上更可能遇到的問題，卻沒有深入討論。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便因此不能作出重大的改變，變成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完全反映或估計社會的需求。

主席，在現階段，我們已盡了立法會應盡的努力，希望完善有關條例草案，也希望這項法例可以符合和滿足社會未來的需要。

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持久授權書是讓有需要的市民為求安心而簽訂，藉以取得保障，以備日後在精神上變得無能力行事時，可獲他們信任的人代為打點財務上的事情。

隨着香港未來數十年面對人口高齡化問題，市民退休後面對林林總總的問題，尤其是有特別需要的人士，需要他人貼身照顧日常生活，以及處理他們的財物。持久授權書的使用和推廣，應該進一步受到重視。加上新一代的長者和以前的長者不同，身體較為健康，學歷提高了，財政亦更獨立，需要處理的事情亦較多。而且，由於核心家庭較多，未來可能會有較多沒有兒女的長者需要其他人照顧，或找他們信任的人幫助他們處理問題。

持久授權書由於是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時簽訂，以授權他人在其精神上沒有能力時代為處理財產或財政事務，所以可以說得上是讓長者安度晚年的重要工具。更特別的是，持久授權書可以針對照顧有特別需要的老人家，例如腦退化症患者等，讓他們未雨綢繆，謀劃將來，預早安排處理資產，以至日後的醫護安排，保障晚年生活安穩。所以，民建聯認為，不應該輕視這次的法例修訂工作，相反，應把持久授權書的相關條文加以完善和優化，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持久授權書，以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高齡化社會。

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有關持久授權書的法例在1997年制定後，持久授權書使用率一直不高。截至去年年底，本港註冊的持久授權書只有40份，遠比其他地方為低。有意見認為使用率低，與以往持久授權書簽訂手續繁複有關，包括規定授權人要在一名律師和一名醫生面前簽訂，而且律師和醫生必須同時在場。

這次法例修例主要是放寬現行條例中，授權人和律師在簽署授權書的時限規定，容許授權人可以在註冊醫生簽署證明的28天內，再找律師簽署授權書。授權人便可以藉此份持久授權書，委任其他人代其行事。同時，條例的修訂亦會用較淺白的語言，以及較方便市民理解的形式來撰寫授權書的法定表格，以及附載的說明資料。由於持久授權書有別於一般授權書，必須採用現行條例規定的表格和方式來簽訂，所以用較易獲得大眾理解的文字來撰寫表格，是非常重要的。民建聯對以上兩點均非常贊同。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有意見質疑在簽訂授權書期間，是否可以縮短醫生核證和律師確認簽署之間的相隔時限，兩者的先後次序是否可以靈活處理。民建聯認為，28天的簽署期限規定已經合理，亦不會因為醫生核證和律師確認之間相隔太久，而令有關醫療評估過時。

至於是否可以容許醫生在律師簽署後，才核證授權人的精神狀況，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授權人和律師簽署持久授權書前，先取得註冊醫生核證，因為律師有責任確保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行事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如有疑問，根據律師的應有操守，可要求先由一名醫生評估核證授權人的精神上有行為能力，這樣可以充分保障包括長者在內的授權人。

我們亦希望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推出更多措施，與專業團體合作推廣宣傳，提高市民對持久授權書的認識和接納程度，增加使用率，從而相輔相成地有助減低收費。同時，當局應該多花心思，鼓勵年長的一羣使用持久授權書，例如與專業團體合作，提供授權書簽訂費用的優惠，度身訂製一些單張教導他們如何使用，並加強社區宣傳，尤其是留意有否不法之徒乘機混水摸魚等情況。

就此，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以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2011年5月，我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隨後成立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4次會議，對各條款及背後的政策理念，作出非常詳細的審議。在此，我首先衷心多謝吳議員及各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正如我向委員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8年3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所提建議，旨在放寬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目前，《持久授權書條例》(“現行條例”)規定，授權人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訂明的表格，而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剛才已有不同議員指出，可能就是因為這原因，這條例自1997年制定以來，使用率相當低，引起了業界和社會的關注，因此法改會就這題目進行研究。其實法改會提出了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是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取消醫生簽署證明的要求；第二項建議，即我們現在提出放寬目前規定的建議，是可分開在28天內簽署。

剛才潘醫生和劉江華議員亦提到要求醫生簽署證明的重要性，潘醫生從醫學的角度講述了有關情況，解釋為何醫生簽署是重要的。各位議員亦表示很期望持久授權書成為很有用的工具，在社會上可被更廣泛使用，我對此非常同意。我想澄清剛才潘醫生所說的一點，他說醫生的責任是要釐清有關人士有沒有精神行為能力，而律師的責任是要看看有沒有違反法律程序。我想補充的是，即使在放寬現行法例之後，律師在進一步簽署授權書的時候，如果對授權人(Donor)的精神行為能力有懷疑的話，仍然要根據其專業的實務守則和操守作出判斷，看看是否需要進一步索取醫生證明，所以並不是完全不需要對這方面作出判斷。大家也看到，各位議員也提及，條例草案建議放寬現行規定，即採納了法改會的第二個建議，容許授權人和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28天內簽署該授權書。

剛才余若薇議員指出，而在討論期間亦有人問及28天的時限是否適當。在諮詢期間，我們亦就這28天的時限考慮過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醫學界的意見。剛才潘醫生亦指出，一般來說，授權人的退化速度未必這麼快。吳靄儀議員亦提及一些社福界反映的意見，指需要時間作行動上的安排。我們在研究過後，發覺28天是暫時來說比較適當的平衡，這點在諮詢期間已有相當的反映，這是法改會的第二項建議，已被接受和採納。除此之外，條例草案建議採用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新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我們

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同時採取措施增進市民對持久授權書概念的認識和理解，鼓勵更多香港人使用持久授權書作出財產及財務管理的安排。

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建議，我們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第一方面是新訂條文，以修訂現行條例第10條有關生效日期的規定。

現行條例第10條訂明，除非在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中指明該項持久授權在某一日期或某一事件發生之時生效，否則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簽立之時生效。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將註冊醫生核證與律師見證兩者之間相隔的期限定為28天，一份原來打算作為具有持久授權書效力的文書，經註冊醫生核證後，但未經律師簽署前，有可能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委員亦對可能由此而導致的濫用情況表示關注。例如，獲授權的人可根據授權人(Donor)按不符其原意的普通授權書所賦予的權限，處置授權人的財產。

鑒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保障授權人的權益，我或在這點澄清一下，因為中文字的讀音同為“授”，聽起來可能有點混淆，這裏指的是保障授權人(Donor)——手字部的“授”字——的權益，以免因上述情況而出現濫用，當局會動議修訂，在現行條例第10條加入條文，明文規定持久授權書在簽立之前，並不具有普通授權書的效力，而持久授權書遵照新訂第5條的規定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之時，該授權書才告簽立。

第二方面涉及條例草案第12(b)(i)及13(b)(ii)條，關於提醒未有遵從法定規定所導致的法律後果。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已全面檢討在附表1及2的擬議新持久授權書表格使用情態動詞，即剛才余議員提到的“須”和“應該”等字眼，以釐清授權人未有遵從表格規定的法律後果。

當局同意對持久授權書表格提出修正案，以清楚闡明未有遵從表格若干規定的法律後果。當局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建議在擬議附表1和附表2所載表格內用粗體顯示相關詞句，以進一步強調授權人(Donor)沒有指明受權人(Attorney)權限的法律後果。

第二方面涉及條例草案第13(b)(i)條，關於委任多於1名受權人。

現行條例第15(1)條訂明，“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這裏所說的受權人是Attorney，而‘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字眼較為複雜，意思是吳靄儀議員剛才說的joint和joint and several的概念。中文是比較不通順，不過大家明白在字眼上有需要釐清。我繼續引述——否則該文書並無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根據該條文，如果授權人(Donor)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1名受權人(Attorney)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即會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提到，其實英國亦有類似的條文，以達致這個效用。委員關注到，如果待授權人(Donor)精神上已無行為能力時始發現持久授權書因第15(1)條的緣故而無效，屆時已無補救方法，當局明白這方面的關注。

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當局同意就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的措辭及版面設計動議修正案，清楚讓授權人(Donor)知道必須在獲其受權的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之間作出明確選擇，並提醒授權人(Donor)注意未有遵從規定的嚴重法律後果。

當局亦承諾在條例草案的立法修訂生效後，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在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現行條例第15(1)條的強制規定。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除上述修訂之外，當局也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以處理一些較輕微及技術上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早前已考慮過各項修正案，表示並不反對有關修訂。

主席，在結束前我希望回應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關於法改會的事宜。昨天我們有機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改會報告書的落實情況。我想回應的是，其實在諮詢過程中聽取了很多意見，例如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亦反映了很多意見。我們最初在撰寫法改會報告時亦曾進行諮詢，雖然當時從諮詢所得的回應可能並沒有那麼詳細，但當我們進行立法並提出建議時，有關的持份者便提出很多意見，這是好的情況。但是，我想提出的是，在這過程當中，我們必須要因應諮詢所得的回應，尊重有關意見而作進一步的研究，亦很感謝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所花的時間因而較長。剛才吳議員亦提到，我們很重視法改會報告的落實和跟進工作。我已在昨天的

會議上解釋過，當局已向政策局發出指示，在回應法改會報告時，需要遵守時限，即最低限度要在6個月內提出初步回應，看看如何跟進；然後，一般來說最遲要在12個月內，詳細回應法改會報告的落實情況。我相信這指示發出後，這方面的跟進工作將更為有效。至於立法會跟進法改會報告的落實情況，我們表示歡迎。當然，如果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需要我們提交報告，我們隨時樂意提供。但是，我想指出，法改會的網頁內已詳細列明相關資料。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4至8及1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9、10、12及13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該等條文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及我稍後動議的其他修正案，已載於分發予各委員的文件中。

在動議恢復二讀的發言時，我已介紹大部分修訂的目的。至於其他修正案則主要涉及字眼上或技術上的修訂，大致而言，包括以下數類。

第一類涉及《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文本所使用的若干字眼，包括修訂第3(5)及(7)條，以表明該文件是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

我們亦建議修訂擬議的附表2第3段的中文文本，使之與《持久授權書條例》(“條例”)第15條有關委任共同及各別受權人的相關條文的字眼一致。

第二類修訂旨在進一步澄清有關條文背後的理據。在擬議《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4(2)條中，刪去有關“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提述，而代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表明該條文是提述授權人(Donor)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某個特定時刻。

第三類是因應其他修訂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例如因應對現行的條例第10條作出的修訂，我們建議在擬議附表1內“使用本表格須知”這粗體字眼部分第13段加入附加資料，以便就持久授權書生效日期作出解釋，以及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這粗體標題部分加入新的第4A段，讓授權人(Donor)選擇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日期。

我們亦建議在擬議附表2的表格作出類似的修訂，以便為授權人(Donor)提供附加資料。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我謹請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法律採用的文字方面，特別是以雙語立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來說，我們希望能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逐步令其中、英文均有所改善。

這次有個很有趣的例子，本會議員與法律草擬專員的想法有點不同，法律草擬專員喜歡採用較現代化的字眼。舉例而言，以前常用“shall”這些英文用字，以及在法律語言中永遠使用現在式，而不會使用過去式或“must”這類字眼。但是，法律草擬專員認為應加以現代化，使用較為口語化的字眼，所以喜歡使用“must”。於是，我們很多時在決定使用哪一字眼時，便會出現一些爭論。

主席，這次有關文字修訂的討論，涉及很多在表格內出現的字眼，所以這並不牽涉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文，而是如何令公眾在使用這些表格時明白其內容。

有議員舉例指出，英文本“you must delete”的提述中的“must”一字，會令人產生“若不delete又將如何”的猶豫，這是難以回答的問題。所以，就部分修改而言，“must”的意思是“如要怎樣怎樣，便必須如何如何”。於是，在表格的第13段加入“if you do not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意思是說“你必須怎樣怎樣，否則便會如何如何。”

立法工作其實已接近尾聲，大家均認為不應為了咬文嚼字而延遲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但是，希望法律草擬科人員日後處理表格中的文字時，一方面要取得平衡，顧及這始終是具有法律作用並納入條例附件的表格，故此在文字方面要力求嚴謹。另一方面，亦要考慮到表格須公開讓公眾閱讀，所以要避免引起太多疑問和問題，令人產生如不這樣做會有何效果的疑惑。以上是關於英文本的事宜。

至於中文本，所涉及的則是另一種問題，而這亦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之處。由於我們說的是粵語，書寫的則是白話文，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語言，故此便會出現一些很有趣的事情。舉例而言，條例中有“須”如何如何的提述，意思是一定要做的東西，填寫表格的人同樣會產生“若不照辦又會如何”的疑問。

主席，讓我隨便讀出其中一段，“使用本表格須知”的第12段有這樣一段：“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A部第4A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如認真逐字細讀，應會明白這段文字的意思，但這是非常不道地的中文。當中的“如你希望”，所說的其實不是“希望”，而是“想”這樣做。

我亦注意到主席經常說“有沒有議員要發言”，而不是“有沒有議員想發言”。不知道主席是否故意這樣說，但我懷疑這是主席經過考慮後才採用的說法，因為意思是“要”這樣做，而不單是“想”這樣做，粵語中的“想”其實是指“要”。所以，上述條文中的“如你希望以某較後……”，所指的其實不是“希望”而是“要”，不把生效日期訂於簽立授權書當天。其實“簽立”也是自創的詞語，意即簽署訂立。條文的意思是如要這樣做，出現這種要較遲生效的情況，便要採取某些做法作出表達。“如你希望……你可如此選擇”一段的意思是想這樣做也可以，不過“你可如此選擇”這句中文，我認為真是香港獨有的中文。

接着的“在此情況下，你須……”亦是很不口語化，反而在另一條文中，在交代如要在較後時間生效或如要在同日生效時，則用上了“請刪去該句子”。它的意思是如要這樣，便要採用這種做法，如不這樣做，原來的情況便會發生。所以，其實並無需要使用“須”字，索性“請”人怎樣怎樣做，已可較為清楚表達條文的意思。

主席，我理解議員如不是拿着文本細閱，很可能不知道我在說甚麼，但我相信律政司司長非常明白我的意思。我提出以上種種並不是要在“雞蛋裏挑骨頭”，而是作為愛護中文的人，我們希望——這次真的是希望——在正式文件或法律中使用的中文，不單讀來通順易明，而且亦很典雅。即使不要求它典雅，亦要是很流暢的中文。不幸地，我們已習慣使用白話，如以文言書寫，說甚麼“如欲”怎樣怎樣，便要如何如何，那便不成問題。

主席，這是一項艱難的工程，法律草擬專員本身雖非使用中文的人，但我相信他對文字也是十分講究。希望日後就中文下多些工夫之後，我們可逐步改善所有法律的中文本。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有否其他委員欲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司長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雖然未必是針對這項條例草案，而是一個較廣泛的問題，但我希望就此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 —— 先不談中文解釋 —— 我們在英文法律草擬工作方面的取態。相信大家都明白，全世界的發展都是希望可以用簡單易明的文字草擬法律，使公眾在閱讀時明白條文，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對此有異議，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都鼓吹英文立法要用 plain English，這是世界上主要司法管轄區一直以來的發展方向。我們現任的法律草擬專員亦對此非常重視，很努力地希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現行的成文法律當中，的確有一些艱澀的文字，英文亦然；亦有一些大家已經習慣了的文字，在改革時如選用新的文字，大家未必習慣，亦可能出現一些偏差。我明白當中有一個過程我們需要下工夫，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希望達致的是令市民更容易明白這方面立法的意義。

在這情況下，例如是剛才提及的“shall”或“must”等字眼，我明白大家或有不同意見，但背後用意都是希望將法律概念或用字盡量統一，讓大家將來看到這個字時，就知道其意思。我們希望可盡量減低爭議，這是我們希望可以盡力做得更好的當前工作，我認為應注視這方面的發展。除了公眾層面之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立法工作須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英文法例方面，很多國家都留意我們的法例怎樣寫，故此，在這方面，要考慮我們的做法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偏差？是否需要改善？回顧現在審議的條文，在最重要的有關表格中，我們已經回應了各位委員的關注，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會爭拗個別字眼的意思，但有一些重要的環節，我們會特別提醒簽署文件的人士，若他們不遵守某一規限的話，就可能會有嚴重後果，這些都是非常重要。就此，我要感謝委員的提醒，讓我們在修正案中，特別針對這些關鍵性條文，例如若沒有遵守某些條文，便會導致整份文件失效的情況，將之凸顯出來，令用者關注。

在中文法例方面，主席，“有否議員想發言”和“有沒有議員發言”，大家都聽到其中的分別。我們的確有困難之處，就是我們所寫的與所說的存在偏差，如為求純粹語言流暢，在這方面有很多的工夫要做，不單限於立法或草擬法例的層次，可能整體市民都要面對這個挑戰。

不過我想提出，當然我絕對承認，在中文用字方面，絕對有改善的空間，在這層次我多謝各位委員給予的多項意見。不過我想提出兩個要留意的困難，第一，我們要以中英文平衡立法，中英兩種語言之間的一致性非常重要，有時，為保持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便要在中文的流暢度方面作些妥協，希望大家能夠明白，如何取得平衡是不容易的。

另外我要提出的是，有時一些字眼，例如剛才提及的“簽立”和一些法律上的用字，可能有時在某一些條例內已有使用該等用字，如已經使用了的話，便不純粹是選用甚麼字眼這麼簡單，可能某些字眼在法律上的一些判例中已有解釋，如換了一個表述方法，可能取代的不單是個別字眼，而是字眼背後的法律基礎，因此必須小心行事。不過，我接受的是，香港作為一個雙語立法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主席，雖然我花了一點時間來說明，但這是重要的關注點。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3、9、10、12及13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3、9、10、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修訂第10條(生效日期)。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我剛才的發言已涵蓋了有關的新訂條文，我沒有其他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律政司司長：主席，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此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本年6月底通過《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制訂法律框架。我在本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4項與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即《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立法會隨即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法例。

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其他委員，就討論規例內容進行了共7次會議，並就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委員會邀請了業界團體及持份者發表意見。期間我們亦向委員會介紹當局及夥伴機構就實施兩項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小組委員會對實施兩項強制計劃表示支持。

小組委員會接納各附屬法例內就兩項計劃而制訂的運作細則，對各項有關運作細則的條文亦無異議。有部分委員對若干條文提出技術性的意見。有委員認為該等新增條文內出現的代名詞“人字旁”的“他”及“女字旁”的“她”，與現行規例的行文不盡相同。發展局和律政司在商議後，決定建議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第5、6及11條，使這些新增條文的行文與現行規例中的現有條文的行文更趨一致。我想在此強調，有關的修訂純粹是法律草擬方面的變更，對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並無影響。

我們明白公眾——特別是一眾舊樓業主——需要時間瞭解怎樣遵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法定要求。在今天完成制定所有相關法律條文後，屋宇署會將籌備兩項計劃的工作重點，轉移至宣傳及推廣這套新制度。屋宇署會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介紹有關制度，並向市民介紹如何獲得協助和支援。

與此同時，當今天立法會完成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後，我們隨即會在本月底展開強制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以便合資格的建築專業人員可遞交註冊申請。屋宇署又會召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選出首批目標樓宇。在諮詢委員會確認目標樓宇後，屋宇署會在2012年第二季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知會函件，通知他們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法定要求，並預告有關該樓宇的法定通知將於6個月後送達。我們預期強制驗樓計劃的首批法定通知，將於2012年年底發出。

主席，強制驗樓及驗窗這政策已醞釀多年，在社會上亦經過廣泛諮詢及討論。各專業團體和市民總體上認同強制規定業主定期檢驗和維修樓宇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立法會議員亦在落實有關方案的立法工作上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在所有籌備工作準備就緒後，屋宇署會竭盡所能執行強制驗樓和驗窗的計劃，發展局亦會密切監察新制度的有效推行。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31條(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第5(3)條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2. 修訂第6條(修訂第32條(在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第6(3)條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3. 修訂第11條(修訂第52條(認可人士在根據第51(1)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第1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上述附屬法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訂明運作細則。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審議這4項附屬法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按樓宇的樓齡、狀況、修葺和檢驗紀錄及地點，每年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分別揀選2 000及5 800幢目標樓宇。每幢單位少於50戶的樓宇，估計檢驗費用為1萬元至2萬元(或每個單位平均為800元)。有委員質疑該估算的真確性。當局表示，有關費用的幅度，是根據業主過往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所需費用而作出的粗略估計。由於檢驗費用會按不同項目而有所增減，估計費用只能作一般參考之用。

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業主或立案法團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由於檢驗人員的供應量對檢驗費用有直接影響，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確保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註冊檢驗人員，締造健康的競爭環境。有委員關注到，業主未必有能力評估註冊檢驗人員的表現。這些委員認為除了作出抽樣查核外，當局亦應考慮立法規定註冊檢驗人員遵從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守則，以防止不當行為。當局表示，《建築物條例》已有足夠的條文，制裁及紀律處分違規的註冊檢驗人員。由於作業守則屬行政性質，不遵從守則所列的指引是不會、亦不應構成違反《建築物條例》。為方便業主評估註冊檢驗人員的表現，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宣傳資料中，開列註冊檢驗人員的主要職責清單，以及就不當行為作出投訴的渠道。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業主未必有足夠的知識及財力，履行計劃下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委員促請當局為有需要的業主(特別是那些沒有設立任何管理架構的樓宇的業主)提供適當協助。當局表示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不同的樓宇維修及修葺階段，向業主提供全面的支援。該等機構會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接觸那些沒有任何管理架構的樓宇的業主，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制訂合適的跟進策略。若業主最終仍未能統籌及組織工程，屋宇署會基於公眾安全理由，進行有關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及附加費。

至於財政資助，小組委員會察悉房協和市建局會資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首次驗樓的費用。有委員建議，除了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釐定有關資助的資格準則，當局亦應考慮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為合資格獲得資助的樓宇，設定目標百分比。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未必能夠善用公共資源，因為部分符合該建議資格的樓宇，可能並非有真正需要。鑒於應課差餉租值有上升趨勢，房協和市建局正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應課差餉租值，檢討有關的資格準則。當局會參考檢討結果，以釐定首次驗樓費用資助的資格準則。

有關法例草擬方面，委員對當局在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載有對男性性別提述的條文時，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的做法，表示關注。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明，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男性或女性者。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草擬方式，會令同一規例中，出現載有不同性別提述的條文，情況並不理想。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表示不會在修訂規例中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而會使用“該人士或人員”一語。

總括而言，小組委員會支持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確保樓宇安全。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公民黨和我自己的發言。主席，我希望利用今次通過有關規則，以及我們早前通過修訂有關驗樓驗窗的主體法例《建築物條例》，申述我們對此方面立法的看法。

我記得在2007年，梁家傑議員與曾蔭權參選特首時，梁家傑議員提出政府應該就規管一手樓銷售盡快立法。當時曾蔭權尚未當選今屆特首，對這個提議嗤之以鼻，說我們公民黨最喜歡每樣事情也說立法，律師就是這個樣子，動輒說要立法。但是，回看我們現時這個驗樓驗窗的計劃，其實是一個很好例子。

事實上，任何一項法例均會對社會上某一撮人造成很大的衝擊，例如對一些“三無人士”來說，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公司的樓宇的業主，尤其是經濟上有困難的業主，要他們團結起來進行驗樓驗窗方面的工程，一定會為他們帶來非常大的煩惱。但是，我們可否因為這個原因而不立法呢？很明顯，針對社會上很多議題，我們也經常提出要求政府考慮立法，例如我剛才說的規管一手樓銷售，最終政府現在提出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我們討論樹木法；我今早剛剛提出應否就規管嬰兒奶粉立法；我們也在討論有需要就檔案法立法，但政府很多時也說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只是一味推卻。不過，大家看看我們今天面對的驗樓驗窗，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我們已討論了很長時間。即使我們原則上覺得需要立法，但就大條例而言，我們就《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召開20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才最終在今年6月正式通過。

不過，正式通過，也不等於我們可以開始驗樓驗窗，我們今天還要討論這4項附屬法例。這4項附屬法例當中的公告，才提到在今年年底實施有關條例。公告的內容是甚麼呢？就是表示如果有人有興趣擔任註冊檢驗人員，便開放讓他登記，當有足夠的註冊檢驗人員後，有競爭才可令價格下調，之後才開始考慮實施其餘的附屬法例。實施的時候，政府還要先向有關業主發出“notification”，而非法定通知，當業主接獲這個非法定通知獲得知會後，政府再向其發出法定通知，而法定通知允許多個月時間進行驗樓驗窗。所以，可以看到過程是非常漫長的。

事實上，很多時候，當社會發現問題出現的時候，政府的責任就是盡快就議題進行諮詢，以及盡快草擬有關法例，因為從草擬有關法例，到提交立法會通過，直至有關原則獲通過後，還要制定多項附屬法例，就運作細則作出安排。即使同意了大原則，但到最終通知落實運作，最低限度也要3年時間，很多時候還要5年。所以，為何社會上經常出現怨憤、投訴，覺得政府管治上出現問題，就是因為政府未能預先察覺問題出現，預早做好準備工夫，到真正落實法例的時候，永遠滯後於現實情況。驗樓驗窗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在討論的時候，其實很多議員也就實施細節提出很多問題，有關問題在條例或規則的條文上是不能反映的。很簡單，例如很多同事提出，驗樓驗窗後的有關資料，普通業主是否可以看得到呢？因為很多時候，業主跟法團存在爭拗，業主想知道資料也有困難。可是，如果驗樓涉及公共部分，而業主想知道驗樓的情況或報告，可否有一個很方便的方法知道？例如到屋宇署查閱有關資料？這些問題很多是行政上可以解決的，其實我們法案委員會也有討論，幸好在這些問題上，我們也得到屋宇署或政府當局的首肯。

另一個當然很關注的問題，就是很多時候在樓宇管理方面，會出現例如圍標甚或貪污的問題。很多時候，業主可能會投訴，但卻沒有甚麼證據，又或當局，特別是民政事務總署無法就這些問題提供足夠的協助。如何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呢？其中一點，當然是需要房協、市建局、屋宇署，甚或民政事務總署的調解和協助，包括表格、業主提供資料等很多方面的各式各樣協助。所以，不是通過一些條例或規則便可解決問題，很多時需要很多行政措施的配合。

此外，當然還有資助的問題。我剛才發言時提到，房協和市建局正在討論當中。雖然我們問了很多次，但暫時仍未知道最終的資助準則為何。我們當然十分希望這個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在條例實施之前，我們可以知道哪類型業主符合資格。

主席，尚有一節小插曲，就是關於“他或她”的問題。我剛才在講稿的最後部分提到草擬方面的問題，今次修訂的規例有好幾部分用了“他或她”，而且只是部分條文作了修改，例如第52條更改了，但第51條仍然用“他”，我們很多委員覺得這是非常兀突的。幸好這個問題最終得以解決，稍後局長會就這方面提出修訂，將“他或她”後面的“或她”更改，以更為中性的方法處理。我們覺得這問題能圓滿得到解決，非常多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通過有關規例，令強制驗樓驗窗的工作能盡快落實執行，保障市民的安全。

主席，屋宇署一個宣傳業主要做好窗戶維修的廣告，其中一句對白是一隻卡通版的窗戶在說話：“我在這裏三十多年，受盡風吹雨打，很危險呀！”我相信這是香港現時很多失修窗戶的實況和“心聲”，欠缺適當保障和不適當使用窗戶，確實很容易造成窗戶從高空墮下，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所以，不論是樓宇還是窗戶的維修，只要出現失修的情況，同樣可能會令社會和個人付出重大代價。

強制性驗樓驗窗政策是經過足夠充分醞釀和討論後制訂的，社會大眾建立共識已有好幾年，認為業主應負上責任，並應承擔維修的所需費用，這是顧己及人。所以，在討論這些規則時，因為我們之前亦曾透過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法例，而余若薇議員亦提及有多達20次就這方面的討論，所以同事對運作細則的條文都沒有異議。然而，一如當天討論通過有關條例時強調，強制驗樓驗窗計劃要取得成功，先決條件是業主的支持，同時亦要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支援，這至為重要，因為特別在一些社區，包括我所熟悉的中西區，或深水埗和旺角等地區，私人大廈林立，而當區確實已有不少樓宇非常殘破，業主以長者為主，當中更不少是獨居的，面對這項新政策，他們均需要時間認識。在他們瞭解有關政策後，很多時候會感到無奈和擔憂，因為他們沒有財力、能力及技術知識進行有關的定期驗樓驗窗和修葺，以符合法例的規定。所以，在執行上，政府必須對他們提供支援。無論在主體法例以至今次規例的討論中，大家均認為這十分重要，當然當中涉及財政和技術方面的問題。至於這些支援對所有業主而言，必須具有清楚明確和公平合理的準則。

對於目前政府以應課差餉租值作資助準則，但差餉租值究竟以多少百分比為準則，目前仍未有準確的數字，民建聯認為這是不太理想的。余若薇議員剛才表示，提供資助的不應是房委會，而是市建局和房協。面對目前差餉租值不斷攀升的環境，我們希望政府在釐定資助水平時，必須掌握好準確的數據，讓真正需要財政支援的基層或長者業主可以受惠，否則只會失去資助本意。再者，政府已經承諾加強宣傳和推廣，特別在發放資料方面，將會使用較大的字體，以便長者也能容易閱讀和瞭解，民建聯對這些措施是表示歡迎。

主席，現時全港有4萬幢私人樓宇，鎖定認為有需要進行驗樓工作，而樓齡達30年以上的目標大廈，當中約有26%是“三無”大廈：無

法團、無物業管理公司和無管理委員會。面對這些大廈，政府應要確保支援的資源用得其所，可以對準焦點，支援這類最有需要支援的樓宇，令有關條例規定可以落實執行。

樓宇和窗戶老化而得不到適當的維修，已是社會的老大難問題。現時大家能達成共識，接受以強制方式處理，主要是希望在樓宇安全結構上有保障，最終能達致減輕社會因樓宇日久失修而帶來沉重的社會代價。所以，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規例的通過。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此項議案。

在市區驗樓驗窗，特別是檢驗舊式樓宇及其窗戶，早已存在很多問題。有關規例今天才通過，其實已是遲了一點，但遲來總好過不來。外地人士看到這些規例的名稱也許會感到有點奇怪——驗樓驗窗，為甚麼是窗，不是其他東西呢？其實，這是由於許多舊窗曾因失修而下墜街上，屢屢造成意外。舊窗下墜街上只是舊式的樓宇開始日久失修的徵狀之一而已。這項條例草案的名稱只代表一處切入點。外國人看到這名稱也許感到奇怪，為甚麼只驗窗而不驗其他？

主席，就這些法例，我想告訴政府，法例必須關注3方面。第一方面是，在法例通過之後，政府必須認真關注多個有關落實執行的問題。首先，政府必須關注負責檢驗的人員及其公司的質素，確保他們是稱職和合資格的。這一點是條例能否取得成效的重要決定因素。這等於我們去看醫生或驗身，醫生檢驗的第一關，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決定了需要做甚麼跟進的醫療、保健，甚至其他事情。第一關是十分重要。所以，是否有足夠的檢驗人員和足夠的質素保證，是值得當局在法例落實執行時多加注意的。再者，政府亦必須與廉政公署密切配合，要求廉政公署特別針對檢驗工程承辦者“圍標”的情況。第三，還有一個比“圍標”更值得關注的問題是，負責檢驗和日後負責進行維修的承辦商兩者之間有沒有互相勾結、互為配合——負責檢驗的承辦商與接辦維修的公司在之前透過各種渠道和形式合謀，然後由檢驗承辦商指明某座大廈必須進行A、B、C及D項的工程。若出現這情況，維修工程的質素、價錢和業主的權益便不能得到足夠的保障。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認真關注檢驗和維修兩者之間不法勾結。

第四，就是後加項目。我在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因為我曾處理許多樓宇管理、組織立案法團和協助它們進行維修的工作。很多時

候，有關的承辦商為了爭取一條“標”，會先用低價搶“標”，然後以很低的造價又再進一步加大搶“標”的力度。他們用駱駝鑽住帳幕的方法——首先將頭鑽進去，然後是頸、上半身，慢慢鑽進去，直至全身鑽進去，控制整項修葺工程，那麼小業主便欲罷不能，欲哭無淚。所以，怎樣確保這情況不會出現是很重要的。以上是我關注的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是，在此條例落實的過程中，政府各部門如何能幫助“N無”的舊式樓宇的業主。概括而言，“N無”就是沒有法團、沒有互助委員會、沒有管理公司和沒有人理會等。最近花園街的慘劇便正正顯示，這些問題又何止窗子失修這麼簡單？這涉及政府在落實此條例時，應如何在知識、資金、資源、經驗和各種渠道方面，全面配合、支援或協助小業主，保障他們最貴重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令到他們能安居樂業？就此，我必須對政府一直不肯增加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大廈聯絡主任的職位數目，表示失望。我很擔心的是，在條例生效後，民政署能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來配合。令人更擔憂的是，這些事情又不是發展局局長的職責範圍。發展局局長在以往答覆我有關的關注時，曾說會將我們的建議告訴民政事務局，但很可惜，說了數年，我們也看不到甚麼實效。就這條例涵蓋的4萬座舊式樓宇而言，它們正正需要民政署大廈聯絡主任深入推動這項法例的落實，將有關知識和對問題的關注帶入社區。然而，政府偏偏就是十分缺乏這一層的執行人員。所以，我懇請發展局局長研究如何加大力度推動民政署這方面的工作，亦爭取政府增加資源來配合這項法例的落實執行，否則這項條例即使通過了，也只是空話。

第三方面的關注是，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在有關條例實施以後一段較短時間內進行檢討，最好是在一年內進行檢討，看看落實情況，例如條例所說的檢驗涵蓋範圍是否足夠、適當和可行，以及提供的支援、是否真的能幫助這些樓宇的業主自覺進行驗樓等。同時，進行檢討也可以確定小業主面對甚麼困難和落實這項條例時有沒有引發貪污、“圍標”和檢驗商與維修商的勾結。由於這項法例是新的，政府應該在一段較短的時間內進行檢討。這也是保障小業主權益很重要的一環，能夠令到我們在較短時間裏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作進一步改善。

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上這3方面的關注。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民主黨一直支持這項簡稱“強制驗樓”的法例。有關的主體法例在去年通過，其後準備實施，相關的《2011年建築物(小

型工程)(修訂)規例》現在作出修訂……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出多項相關問題。大家都記得，去年通過主體法例時，我曾在此要求把某些作業備考加入主體法例之中。很可惜，當時，不論是政府還是不同黨派的議員，特別是建制派的朋友，都沒有支持這項要求。

我剛才聽到很多建制派的朋友提及相關專業人員的質量的問題。我們的地區工作，約有三分之一是關乎樓宇維修，我每星期最少有一晚至兩晚與居民討論唐樓及大廈的維修工作，所面對的問題很多。

剛才，很多同事詢問政府會否增加人手。我覺得局長對此不能掉以輕心。現時全港有18 500幢樓齡高於30年的大廈，但政府當時指出，屋宇署只會以每年2 000幢的進度驗樓。我們在處理地區工作時得悉，有些居民所居住的樓宇雖然只有25年或26年樓齡，但我前兩天跟他們開會時，他們已經向我查詢，表示準備在法例實施後，配合法例要求的30年樓齡規定，進行大維修。大家可以看到，隨後當法例實施，居民維修樓宇的意欲將會提高。局長，不要以為每年只涉及2 000幢樓宇，其他較積極的住戶可能亦會參與計劃。當然，也有大廈是甚麼事情都不理會的。但是，那些管理較佳的樓宇可能也會有興趣參加。屆時，政府預計的人手是否真的能夠配合？

我先說說相關專業人員的問題。在上次討論主體法例時，我曾提及，這些專業人員……局長剛才說到，待今天的修訂通過後會先展開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我想請局長回應，究竟何時才會實施主體法例以開始驗樓？此事十分重要。市場上究竟有沒有足夠的合資格檢驗人員驗樓？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約有1 000幢大廈受惠，第一輪500幢，第二輪500幢。雖然數據顯示市場上約有2 500名認可人士，但實際上只有75間顧問公司承接來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生意。由此可見，其實市場參與這些工作的比率很低。

在審議法例時，政府告訴我們，預計會有6 500名註冊檢驗人員。在立法會今天通過這幾項附屬法例後，究竟局長會以甚麼為指標決定何時實施主體法例？是否在6 500名人員中的有十分之一(即650人)註冊，或有兩成(即1 200至1 300人)註冊，局長便會決定實施主體法例？我知道在法例生效前，當局會再把生效日期提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經驗，在市場上有2 500名認可人士或註冊建築師，但只有75名顧問願意承接有關工程……大家都很心急，希望盡快強制驗樓，局長亦表示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法例，否則又會這邊塌樓、那邊火災。她希望立法會不要“阻住地球轉”，趕快通過法例，盡快辦妥事情。可是，問題在於市場是否準備就緒呢？對於此事，我很擔心，也有很大的疑問。很多同事剛才提及顧問公司良莠不齊、貪污舞弊的問題，以及能否逮到他們的問題。我們身為議員為此疲於奔命。在政府心目中，究竟要有多少註冊人員，政府才會實施法例呢？我希望聽聽局長的看法。

剛才說的是專業人員在“量”方面的問題，在“質”方面，究竟如何監管這些合資格人士呢？劉秀成教授今天不在席……不，原來教授在席。他常常告訴我：“甘議員，你記得告訴大廈業主，在物色顧問公司時，要找具有學會會員身份的公司，因為投訴有門。”我在會見業主時，當然會告訴他們，但我不會會見全港所有業主。我沒辦法把這個信息傳達給全港業主。所以，我當時便提到，希望政府設立投訴制度，提供明確的投訴方法。如果市民不滿意註冊人員，是否有投訴機構接受市民投訴？如果市民的投訴查明屬實，投訴資料會否在網上公開？例如公布陳大文顧問公司被投訴，當中5宗個案成立。

當時，我建議參考機電工程署就升降機承建商設立的計分制度，為註冊人員訂立A、B及C的評級，讓業主有據可依，知道哪些公司的投訴較多，哪些公司的評級較低，不會選擇聘請他們。這樣，最低限度投訴有門，有人處理個案，業主亦可知道結果。因此，問題不只在於“量”，亦在於“質”。如何在聘請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方面維護小業主的權益，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曾討論如何協助業主。現在，政府表示會提供“一站式”服務。我記得局長曾在立法會表示……其實我曾多次催促政府把所有計劃整合，這樣便可以簡單一點。

局長，我知道你看過這份“水蛇春”那麼長的小冊子。這是我把它放大後的版本。不過，即使是已經放大，我還是看得很辛苦。你所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長者看到它的小冊子已頭疼。這份“水蛇春”那麼長的小冊子，我要把它放大，才可拿給業主，然後逐項解釋，例如處理這件事要到房屋協會（“房協”）、那件事要到屋宇署、法團要到哪裏借錢等，解釋得頭昏腦脹。究竟所謂的“一站式”服務可否再作整合，由一個衙門處理呢？

局長，請你看看這份申請表，我昨天替一些長者填寫表格，弄到頭昏腦脹。十多二十頁，單是填表這項工作……局長，你知道我要怎樣做嗎？我要派一位職員前往有關大廈，好像選舉時做家訪般，或是在大廈大堂設置一個服務站，告訴長者：“我可以替你填表，否則你不懂怎樣填寫。”要這樣做才行。單是填表也要解釋一番，所謂“一站式”服務究竟有何服務呢？

小冊子上有一個字體很大的電話號碼，局長，請你嘗試撥這個號碼：3188 1188。你想查詢的問題，通常熱線人員都無法解答，這算是甚麼熱線？剛才已有同事詢問，所謂的“一站式”服務，究竟如何提供支援？

我本人是註冊社工，我現在並非要為所屬業界招攬生意，但驗樓工作實際上不但需要多作宣傳和教育，還涉及與住戶建立關係，令他們明白樓宇檢驗維修的重要性，這些工作並非房協的文職人員所能處理。我希望政府加強支援，除民政事務總署外，政府的社工隊是否亦可多做工夫？這是我想問局長的第二個問題。

我知道，如果你要求曾德成局長增加人手……我們曾與曾德成局長討論，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增加人手，他皺起眉頭說不可以，說他的信封沒有這項撥款，辦不到，不能增加人手。那麼，可否在你轄下設立社工隊幫忙處理這些工作呢？在你轄下範圍，你可以做這項工作，對不對？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支援。

我想說最後一點。剛才很多同事(包括余若薇議員)都提及，因為現在……我上星期到上環樂古道一幢準備維修的大廈開會，這幢大廈位於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但我不想說出大廈名稱。其中一位業主的單位只有四百多呎，但1年的差餉估值已經超過10萬元。這位業主對我說：“甘議員，我豈不是不能獲得津貼？”其實，現在這個金額完全無法反映……試想想，在上環區一幢建成二十多年的樓宇內，一個面積四百餘呎的單位，1年的差餉估值也超過10萬元。我不知道資助計劃究竟可以協助多少幢樓宇。事實上，上述大廈並非位於高尚住宅區或半山。

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詢問，究竟會採用甚麼資助計劃，以及如何資助，但當局說來說去都無法提供答案。我希望你在法例實施前能夠……這是我的第三個問題，希望你能夠在法例實施前，再次前來立法會就這個金額作出匯報，讓我們有機會討論，看看是否……

我不是要求你向所有住戶提供資助，只須資助有需要的人。我覺得基層市民居住的樓宇應該獲得資助。至於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局長便要利用她的智慧研究如何辦妥此事。

總括而言，在業主需要幫助的時候，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剛才提到的熱線，我們希望熱線人員不會不懂解答問題。此外，我們希望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投訴，好好處理相關專業人員的質量問題。我估計主體法例還有半年才正式生效，以政府的人手來說，這段時間應該足以做好我剛才提出的工作。

我再次在這裏重申，民主黨支持這幾項附屬法例和政府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希望政府不要把好事變成壞事，把保障樓宇安全的好事，變成民怨沸騰的壞事。希望局長留意這一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4位議員就4項附屬法例和今天的決議案作出發言。四位議員的發言觸及了非常廣泛有關香港樓宇安全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政府當局並不陌生，過去在不同的場合跟議會討論樓宇安全時，我們都是談論相近的問題。

首先，余若薇議員提出立法工作往往是非常漫長，但亦很重要，我對此完全同意。就以我們保障樓宇安全為例，這數年來立法工作好像沒有停頓過，一項法案接着一項法案，今天完成了有關強制驗樓／強制驗窗的附屬法例，相信不久後立法會又會成立另一個或者今天已經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討論我早前提交的另一項建築物的修訂條例草案。但是，每一次立法工作的難度，在於如何就立法的内容盡量

爭取到某些社會上的共識，正如我剛才發言談及的強制驗樓／強制驗窗法例，真的醞釀了十多年，起初的立法建議當時似乎未得到整體社會共識。主體法案制定成為法例，甚至附屬法例完成立法，亦並不等於我們的籌備工作已完結，還有大量的運作細則需要處理。所以，剛才4位議員提到要我們留意的課題，我也會非常小心處理，特別在《建築物條例》內的規管，我們一直也說，當中有一個相當複雜的3層框架，規管工作須透過這3層框架才能落實執行。所以，甘乃威議員多次在有關樓宇安全的審議工作中提出，希望將第三層的業界作業備考／指引也放進法律框架內，我們覺得這對今天這種建築物規管工作的影響太大，可能會不利於我們繼續推行樓宇安全的工作。

今天各位議員的發言，以至過去附屬法例的數次會議，提出的很多問題都是相當重要，例如關於資料的公布、我們和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均關心的樓宇管理工作，甚至安排承建商負責維修工作的時候，可能出現的圍標、貪污、檢驗人員的公正和操守等的問題，我相信往後可能需要邀請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我們亦很樂意就這些工作的進一步籌備向議員交代。但是，王國興議員提出的1年後檢討，不知道“1年”是由何時計起，如是由今天計起，似乎沒有足夠時間基礎，可以就強制驗樓／強制驗窗計劃的落實檢討成效。

正如甘乃威議員指出，我們現時的計劃是透過今天其中一個公告，先將規例下有關註冊檢驗人員的部分生效，讓我們可以盡早知道有多少合資格註冊人員進行這類工作。我們現時估計，在初步階段，如果我們能夠在一段短時間內，有大約300名這類合資格檢驗人員，我們便會在年中提交另一則生效公告，使整套強制驗樓計劃生效。我在第一次發言中也提到，在年中我們會通知被揀選的樓宇業主，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準備，然後在6個月後，便會有正式的法定通知，要求他們進行這些工作。但是，當然，我今天不能夠百分之百地說，註冊工作會如我們所估計般順利。但是，相信甘議員也記得，早前我們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也是採用同一步驟，先註冊了認為相當足夠的人員，然後到去年年底便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以，我們將會採用同一個方法，但未必需要在初階有充分的人員才去做，正如今天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每天仍有承建商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協助我們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但是，甘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在這些工作上不會掉以輕心，因為正如你所說，立法後如果落實和具體執行上做得不好，結果都是無補於事，對香港的樓宇安全沒有裨益。

很多議員都談及對於業主的支援，我們對此完全同意。過去這數年，我們做樓宇安全工作，議員都聽到我不厭其煩地說“四管齊下”的策略，除了立法和執法外，支援和公眾教育是另外兩方面的重要措施。特別是這項有關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正如葉國謙議員早前提出，如果沒有業主投入參與支持，有關計劃是不會成功的。即使我們加強執法，作出警告、檢控，甚至代業主去做，都不會成功，因為這預防性的樓宇安全工作是要持續地進行。所以，在支援業主方面，我們真的做了相當多工夫，亦令在今天推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或許較本屆政府開始前(即4年前)想推行時容易，因為現在配套多了，我們的夥伴機構實力也強大了，可以支持這項工作。

簡單來說，我們為了幫助業主遵行這兩項強制計劃，現正籌備在不同階段為他們提供協助。在最早的籌備階段，即他們甚至未收到通知被選中要做強制驗樓／強制驗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為業主提供一般性的專業意見，讓他們知道這個計劃即將實行。此外，我們亦會就如果業主要聘請檢驗人員和承建商進行驗樓或往後維修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到最難的一環，即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管理公司的樓宇，市建局和房協在這方面近年都有做積極的工作，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甚至會為每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最高3,000元資助和其他技術支援，以作誘因。

在進行樓宇檢驗和維修的階段，我們為業主提供的支援更為豐富。早前我們承諾會為合資格業主提供聘請註冊檢驗人員進行首次強制驗樓的資助，但須設有上限。今天我在這裏聽到各位的意見，希望我們能夠盡快制訂有關細則。在制訂過程中，在一般按差餉物業估值水平釐定資助金額時，我們要考慮到近日社會情況，例如高通脹、維修建築人員費用增加。我可以跟各位議員說，我本人一定會親自關心，希望在明年上半年能跟各位議員說，究竟我們透過與房協和市建局的磋商，以及諮詢專業學會，按不同樓宇的驗樓估計所需費用而定出資助金額的水平。

此外，在檢驗和修葺樓宇窗戶相關事宜方面，我們亦會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市建局及房協已設有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不過，剛才甘議員說熱線好像很難接通，我回去會瞭解一下。但是，這個一站式的服務，我過去數月都收到很多很正面的回應，大家都覺得真是一站式，不需要取太多表格給業主填寫。所謂“綜合一站式”，是希望業主不論走進房協的物業維修管理中心或市建局的辦事處，或市建局明年在大角咀開設的“市建一站通”辦事處，均可在該處取得到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及援助。舉例來說，在申請貸款方面，貸款計劃到現時為止都

是屋宇署單方面運作，我們都不會請業主到屋宇署辦事處申請，而會在上述的一站通辦事處直接協助他們申請貸款，這個我們視之為真正的綜合及一站通計劃。但是，如果甘議員和其他議員看到我們還有改善的地方，請隨便提出。在今年2月頒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中，我已經調校了市建局工作的核心業務，就是重建及樓宇維修，相對於以前所謂“4R”，樓宇維修方面現時是其重點工作，必須讓市建局發揮得更好。

至於為業主提供的各類資助金及免息貸款，種類亦是非常繁多，包括我剛才說的，除了首次驗樓費外，在維修方面也有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房協及市建局共同承擔。此外，還有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亦有我們數年前推出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至樓宇完成維修後，我們亦會向成功申請剛才所說的綜合支援計劃的業主，提供購買樓宇公用地方公眾責任保險或第三者風險保費的資助，目前這項資助最多連續3年，資助額是保險年費的50%，上限是每年6,000元。這些林林總總為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的計劃，往後會適用於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計劃，希望能夠真正做到以人為本，幫助業主符合法例上的要求，從而使香港樓宇安全透過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得到保障。

最後，主席，我在這裏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多年來對我們在樓宇安全工作方面的支持，以及本次審議各項規例中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我在這裏懇請各位議員通過今天的決議案，讓我們在樓宇安全工作上邁進一大步，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第一及二項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而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第二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EXPEDITIOUSLY REGULATING THE INVESTMENT AND OVER-THE-COUNTER TRADING ACTIVITIES OF LOCO LONDON GOLD**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辯論被安排在聖誕節的前夕——今天在開會前，倫敦金苦主大聯盟成員們帶來一個大信封，以及一些寫着“迎接聖誕平安，踢走金融老千”的聖誕卡，並託付我送給財政司司長及局長——局長，我會於稍後送給你。

主席，這些聖誕卡是市民一人一卡，促請政府解決倫敦金無法無天、詐騙成行成市的問題。主席，根據我所翻查的檔案及立法會過往資料，早在1996年，即回歸前，立法局其實已討論過有關倫敦金騙案問題。在回歸後，在1998年的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討論監察本地倫敦金買賣的情況，並作出詳盡紀錄。可是，時至今天，十多年來，我們看到這情況並無改善，投資者的利益亦未能得到保障，並一如我剛才所說，倫敦金買賣，無法無天，而這些“金融老千”仍然橫行。所以，我十分希望今天的議案能透過議員們一致支持，

要求政府積極考慮進行修改法例，從根源上解決倫敦金詐騙問題，從而保障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主席，我們工聯會的議員辦事處，特別是我與潘佩璆醫生的議員辦事處，在今天之前26個月內接獲70宗投訴，當中並不包括來自內地市民的投訴個案，涉及總投資額達18,969,591元，而損失則達17,937,291元，蒸發率達94.56%。讓我們看看那些苦主的情況。最高額的一個損失超過百萬元，如果我們的政府真是關顧民生，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這個招牌，便絕對不應對這情況視若無睹。

主席，我們這些苦主由於被騙而報案，卻往往被警方推來推去，表示沒有法例和取證困難，指事件與他們無關，着他們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追討，結果是一個推諉一個，令很多報案的苦主哭笑不得，有些報案甚至不獲接納，直至我與潘佩璆議員陪同往報案，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才硬着頭皮受理——可能由於我們是議員的緣故吧。不過，報案後至今，26個月已過去，成功檢控的一宗也沒有，是零。早前，政府回應的一宗案件，是有關經紀與公司之間的關係，絕對不是我們現時所討論有關倫敦金苦主的案件，試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老百姓投訴無門，報案無着落，執法無力，豈可完全無能為力呢？零檢控，我認為是笑話，這個笑話對於“老千”來說是很好的信號，他們可安心來香港“搵食”，因為在香港行騙是最好的。

主席，我們先後陪同苦主們到金管局投訴，在2009年8月，金管局告訴我們，這些運作不受他們監管；我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投訴，在2009年4月，證監會告訴我們，他們不會理會這些買賣；我們向保安局投訴，保安局則指這些金融機構的運作應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訴，應由它們負責；我們協助他們追問律政司為何不作出檢控，律政司卻指證據不足，很難作出檢控；而警方卻表示難以蒐證，一般可引用《盜竊罪條例》中涉嫌欺詐罪名檢控，但卻很難取證，警方也無法可施。

最近，我們陪同苦主們與警方商業調查科會面，不把早前的20宗個案計算在內，最近50宗的一半個案，他們表示有25宗個案已終止調查，另外25宗則待他們研究後才答覆。

主席，我們追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它們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口頭質詢的答覆仍是這句說話：“一般在香港提供黃金買賣的公

司，它們並不需要向證監會註冊或取得牌照。這類場外進行的黃金交易活動，是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而作出交易。”即是說，不用我管，無需法例；亦即是說，無法無天是對的，是嗎？對不對呢？

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已指出，現時在香港的倫敦金買賣須倚靠金銀業貿易場，但金銀業貿易場並非甚麼法定機構，它只不過是註冊社團，一個自律組織，雖然它們已經營近百年，但它們也認為並無法例賦予它們監管權力，當中有很多“聽話”的行員也參與成為它們的認可行員，亦很自動自覺地推動中介人經紀按照登記制度註冊，但這些並非法例所要求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消委會在其《選擇》月刊第398期亦提到類似騙案情況層出不窮這個重要的危機，但政府卻置若罔聞。

主席，我今天帶了金銀業貿易場理事長在2010年3月2日答覆議員辦事處的信函，這一封信便是金銀業貿易場的覆函。作為百年老店，他們說得上是權威，我們只不過是幫助市民而已。這封信函白紙黑字，最重要的一句說話是甚麼呢？就是“本場懇請議員積極推動政府建立適當的法規或措施，以規範倫敦金交易”——這句金句，出自有百年歷史的金銀業貿易場。為甚麼政府不聆聽呢？政府不聆聽議員的意見，我認為也不要緊，但金銀業貿易場有百年經驗，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也不聆聽，是否有點兒過分呢？

主席，政府經常說，這些規管外地沒有，香港不能較外地特殊。主席，我亦找過資料，看看外地是否真的沒有規管。事實上，外國和外地是有規管的，相反，香港則沒有跟隨，好的不學，壞的學足。我們首先看看倫敦。

倫敦是世界最大的黃金市場，香港平均交投量僅佔其十分之一。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天也公布兩次倫敦金黃金定盤價，作為國際黃金業界普遍接受的價格指標，該協會便是採取場外交易方式進行買賣。倫敦黃金市場的監管責任，主要落在英國金融服務局上，市場參與的資金、儲備和流動性均受規管，以減低交易風險及提高交易效率。這是有規管的，不是沒有規管。

主席，我們又看看蘇黎世方面。蘇黎世是世界第二大的黃金市場。他們的黃金交易是由銀行負責，而銀行受政府規管，因此，交易是有規管的。

主席，我們再看看紐約和芝加哥。在紐約商品交易所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內進行的買賣，均是受政府規管的交易所內進行的交易，因此，是有政府監管的。

主席，我們又看看東京和上海，東京黃金市場則受市場監視委員會所監管。近年，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東京更推行不同措施和制度，例如引進能夠對落單取消指令，以及過往交易狀況等綜合查核的探測系統，進而對交易進行高度監視。讓我們看看起步最遲，中國大陸的上海，在2002年成立的上海黃金交易所，亦屬於中央人民銀行監管的範圍。

主席，香港自稱為國際金融中心，為甚麼不學習外地的優點呢？連後進的上海也有監管，只能說香港成為“老千”的天堂，正因如此，是無法無天的場地。所以，怎能說無須規管？怎能說無須立法呢？我希望政府拿出讓我信服的理由。

主席，我在此要稱讚金銀業貿易場。儘管金銀業貿易場是以社團方式註冊，並不是法定機構，但他們仍然很用心，憑自己的能力進行規管，他們正正是批評政府未有賦予他們規管香港黃金交易的權力。他們積極要求政府立法，他們在2009年加入從業員註冊制度，同時亦訂有章程規則，規管行員和從業員的銷售手法和操守。現時，他們的認可行員(即是公司)有171間，這些都是實質上從事黃金買賣的公司，但因為沒有數據，所以要真正落實規管是做不到的，這不能怪責金銀業貿易場，怪也只能怪責政府。

主席，金銀業貿易場亦對經紀(即他們稱為的從業員或中介人)推行註冊制度。全港有五千多人從事黃金買賣，其中有1 700人自動參加金銀業貿易場的註冊，並定期推出培訓和課程，提升自己的技能、操守和專業知識。民間組織尚且如此，我想問政府做過甚麼？政府甚麼也不做，甚麼也沒有做，這是否正確？

主席，我舉出以上的例子和情況，說明了不是不能做，而是政府不做；不是不能做，不是沒有辦法做，而是有辦法，連民間也有，但政府懶惰——是懶惰，不負責任，看見投資者血本無歸，卻視若無睹。要解決倫敦金詐騙案，首先請政府剔除這個“懶”字。

我留下1分鐘時間稍後再作回應，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變本加厲，不少市民被騙受害，累計損失以逾千萬元計，然而現時本港並沒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機構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此舉不但令受害人投訴無門，追討無着，同時也由於從事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從業員良莠不齊，利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空白地帶經營，造成騙案持續發生，嚴重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活動，將該行業早日納入正確和健康的經營軌道，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積極研究制定專門法規及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令包括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在內的各種貴金屬買賣均受法例監管及保障；
- (二) 積極研究推出發牌制度，規管經營上述業務的交易機構，包括對違反發牌守則的公司進行懲處及檢控；
- (三) 積極研究將現時金銀業貿易場的從業員自願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展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得進行相關的貴金屬場外交易，從而規範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而在推行統一註冊制度的同時，參考金銀業貿易場的經驗，為從業員舉辦相關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操守和質素；
- (四) 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當中包括在簽署投資合約時，銷售人員必須向投資者明確說明其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所涉及的投資風險；
- (五) 要求警方深入調查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並設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騙案；及
- (六) 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提升公眾認識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運作細節及風險，加強市民的警惕性，揭露類似騙案的各種手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涉及本地倫敦金買賣的欺詐及訛騙個案，並一直密切留意最新趨勢，務求有效打擊有關的違法行為。

我想談談倫敦金市場運作的情況。倫敦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其他主要市場包括紐約、蘇黎世、東京、悉尼和香港。倫敦金是一種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所制訂的產品，黃金一般在倫敦交收，並在紐約以美元結算。定盤價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5家成員定出。這5家成員是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美國滙豐銀行、加拿大豐業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每天定價兩次，時間分別為香港時間下午6時30分及晚上11時。

倫敦金市場的參與者主要是國際性銀行、中央銀行、貴金屬公司和生產商、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交易主要通過場外交易方式，由買賣雙方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直接議價進行，每手交易一般以5 000安士為單位，約800萬美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每天的黃金交易量達2 000萬安士，約值350億美元。

在香港，參與倫敦金買賣的主要參與者同樣是銀行、貴金屬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由於時差關係，在交易日內的不同時段，市場參與者會參考倫敦市場定盤價、東京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以及亞洲市場的黃金供求等因素，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進行交易。

至於有關倫敦金的投訴，主要是涉及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而差不多所有投訴個案都涉及受害人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了授權書，授權有關經紀操作他們的帳戶。有關經紀會利用國際金市的交易主要在香港時間晚上進行及國際金市價格較為波動這兩項特點，游說受害人授權有關經紀代為操作帳戶，然後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買賣，騙取佣金，使受害人蒙受大量金錢損失。

據我們瞭解，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倫敦，並沒有就黃金買賣設有特定的法例規管。由於黃金及貴金屬交易是一個全球性的市場，立法規管包括倫敦金在內的貴金屬買賣市場及推出有關發牌制度的建議，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同時，有關建議會影響整個行業及真正參與倫敦金買賣的人士和機構，包括銀行、貴金屬公司和機構投資者等。他們與這些利用倫敦金市場的特性而作出的欺詐及訛騙行為無關。

金銀業貿易場於2010年推出“從業員註冊制度”，規定由貿易場行員所委任的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均必須先向貿易場註冊才可進行貿易場交易合約的業務。政府支持金銀業貿易場這些持續的優化工作，相信註冊制度對提高貿易場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和資格亦有一定的幫助。

但是，我必須指出，倫敦金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銀行、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等未必是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亦不一定要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進行交易。他們本身可能已是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會員，直接與協會會員進行交易。因此，我們認為將有關註冊制度變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並不可行。

至於有關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的建議，我剛才提到，差不多所有涉及倫敦金的懷疑欺詐個案均涉及受害人簽署了授權書，授權有關經紀操作其帳戶。即使訂有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也不可以禁止投資者作出授權。投資者有權因應自己的實際需要而作出授權的決定。因此，有關建議對防止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個案未必有效，但卻會影響整個業界的正常運作。

政府明白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亦完全同意需要加大力度去打擊這些涉及倫敦金的懷疑欺詐及訛騙行為。

欺詐及訛騙行為均屬刑事罪行，受《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所規管。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設立專責小組，協助及預防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措施包括：密切關注有關倫敦金騙案的趨勢及犯罪手法上的轉變、透過傳媒及其他途徑教育公眾人士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與消費者委員會聯絡以收集有關情報，以及對可疑的個案進行調查或向有關警區調查單位提供協助。

由於這些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個案均涉及受害人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了授權文件，授權經紀操作受害人的帳戶，因此，加強投資者教育，對有效打擊有關的詐騙行為最為重要。

警方已不時透過宣傳活動，包括警隊網頁及“警訊”節目，向公眾人士宣傳常見的倫敦金行騙手法。我們正與警方合作製作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進一步加強市民對涉及倫敦金為名的詐騙手法的認識，特別是提醒市民不應隨便簽署授權書。我們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及擬議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合作，加強市民對倫敦金市場的認識及提醒市民進行倫敦金買賣時需注意的風險。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其他回應。

多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年通脹上升，美元貶值，利息低企，金價大幅飆升，黃金投資價值再次受到世界各地投資者所青睞。在這種氣氛下，無論香港或深圳均同時誘發不少倫敦金銷售的買賣騙案。據瞭解，本地發生的相關騙案，主要集中在數間投資公司。這些公司有些是間接與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有關連的公司，或只是以一個很接近業內企業的公司名稱來經營。他們利用這些手法混淆視聽，市民在一些投資講座或接到cold call電話的極力游說下，很容易便因為對倫敦金缺乏認識而被人蒙騙。

為何說他們是被人蒙騙呢？這些所謂倫敦金買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經過一番資料搜集後，我們知道，倫敦金是指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所制訂的一種牽涉實金交易的產品，參與者主要是大型的投資銀行、首飾商及一些中央銀行等——局長剛才已清楚指出——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的一種場外的交易買賣。有別於現時正規的倫敦金買賣，倫敦金騙案是以不良手法經營或從事詐騙活動的公司或中介人，往往在事主不知情的情況下，要他們簽下授權買賣合約，然後作為一個中間人，動用客戶的金錢，私自找人開價、議價、進行買賣。由於他們代客找到的買賣對手所議定的價格，並非國際市場裏的參考價或市場裏的一些公開價，所以兩者價格存在着一段距離，客戶投資者對這情況亦不清楚。實際上，中介人往往很容易操控買賣價格。這樣的買賣怎會對客戶本身有利和公平呢？同時，由於中介人亦會就每手買賣向客戶收取30至50美元佣金，因此這些經紀往往擅自進行密集式交易，以賺取佣金，令客戶本身的本金迅速“蒸發”。

我們接獲不少投訴，這些投訴人均說，他們有時候作出了一些買賣指示，但有關公司卻置之不理，以致客戶不能即時套利或斬倉。在這樣的情況下，客戶不受騙、不招致重大損失才怪。

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包括更新電視及其他形式的廣告資訊，以及盡早更新證監會的“慧博士專欄”內容，詳細闡述諸如投資者如何可循正規買賣途徑進行某些交易，有效地避免受騙，並提高市民對騙徒手法的警惕性。同時，警方亦應深入調查有關的投訴個案，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不法行為。

主席，政府指出涉及倫敦金的投訴只屬極少數公司和中介人的不良及非法活動，與真正的倫敦金買賣無關。儘管如此，我們均知道有關倫敦金的詐騙案並非在這數年才出現，早在1990年代至2000年代經濟低迷、就業環境欠佳的時期也曾多次出現。不過，當時主要是向一些求職者入手，從而利誘他們傾盡財產，最後被騙至投資失利。經過這十多年的發展，騙徒又再以倫敦金買賣作為欺騙手段。因此，市場上的倫敦金騙案實際在不斷重複上演，分別只在於不法份子每次都會借適當時機，以新的包裝形式行騙。

因此，民建聯認為，鑒於倫敦金騙案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多次重複出現，政府實在不應再堅持過去的立場，即以香港現行做法與海外監管模式一致為由，完全拒絕檢討目前倫敦金買賣缺乏規管的運作模式。我們認為，除了透過金銀業貿易場向會員相關連的公司施壓、整肅外，中長期而言，當局亦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杜絕不法份子再輕易有機可乘進行行騙活動、對從事倫敦金買賣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從業員設立註冊制度，以及規範相關銷售文件、合約格式等程序，讓投資者易於辨識合格機構，以免重蹈覆轍，再次被蒙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潘佩瑤議員：主席，試想像你有這樣的經驗：你在銀行門前遇到一位衣着入時的男士，他自稱是銀行經理。他開始游說你開設一個戶口，並說你可透過這個戶口投資多種產品，賺取高一點的利息和利潤。然後他相約你到一間金碧輝煌的銀行，在其中一個很雅潔的辦公室裏會面。你見這是一間很有名的銀行，一定錯不了。你經不起這位衣着入時的男士的游說，決定投資50萬元開設一個戶口。當要簽署文件時，你發現他拿來一疊很厚、字體很小的文件，你胡里胡塗地簽了後，他再請你多簽一份文件，說是手續所需。你完成這個手續後，兩個星期後你想看看存進戶口裏的50萬元應怎樣操作。當你打電話聯絡這位先生，他說：“哎呀，糟了，你的戶口內只剩下5萬元。”你問他發生了甚麼事，你說不行了，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不能再操作你的戶口，

好讓你查一下，看看發生了甚麼事。再過數天，你再與他聯絡，你到了銀行，他竟說戶口內只剩下5元。我相信任何人在這處境下都會手心冒汗，非常緊張，為何會這樣的？我的50萬元為何只剩下5元？你遂要求一定要追查交易紀錄，看看發生了甚麼事，但卻被人阻止，說不用了、不用看了。幾經波折，才看到交易紀錄，你始發覺原來替你進行交易的，並非你最初步進的那間銀行，名字有點相似，但只是雷同，實際上並非相同的名字。與你簽約的是另一間機構，換言之，你的錢被存進另一間機構裏。

大量的交易在同一天、在幾小時之內進行，而每次交易都抽取佣金，而那筆錢——50萬元——便在一天內數十次不斷重複的交易中蒸發了。你曾命令停止交易，但你發覺在該天之後，竟然不斷有買賣進行，直至戶口結餘由5萬元跌至5元。相信任何人遇到這種情況都會顫抖不已，手足無措。幸好，這只是一場夢，南柯一夢。夢醒後你翌日一早到銀行查看，原來你的50萬元存款仍在，沒事，只是一場噩夢。這是一名銀行客戶的遭遇。

但同樣的故事，發生在倫敦金受害者身上便完全不同了。儘管他同樣是被一名衣着入時的男士游說作投資，然後被帶到一間金碧輝煌的金銀業貿易公司，那裏寫着是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簽署了兩份很厚、字體很小的文件後，便跟50萬元身家說再見了。他追究後得到甚麼結果呢？原來他已經授權該經紀代理做買賣，而與他簽約的公司並不是他原本步進的那間公司，只是名稱有少許相似，但有數個字是不同的，與他簽約的公司其實是那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他原本步進那間金碧輝煌的金銀業貿易公司是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但與他簽約的那間公司卻並不是其會員。他同樣遇到其資金被不斷重複地進行買賣，從中抽取佣金，令資金很快被蒸發掉了。然而，兩個故事的結局有很大分別。我們剛才說過，是銀行存戶的那位先生的遭遇只是一場噩夢，是不會發生的，在香港是不會發生的。但是，這位步入金銀業貿易公司的倫敦金受害者縱使睡醒1 000次，也不能從那個噩夢中醒來。

我們遇到很多倫敦金的受害者，他們真的在精神上受到很大困擾，被人騙了錢都不要緊，食不知其味，睡又睡不着，精神受到很大困擾。為何會有這麼大分別？一間在香港的銀行，我們到銀行存錢，不論是綜合理財戶口或甚麼戶口也好，我們都覺得很安全。把錢存進去，是實實在在的，甚至過往有人買了雷曼迷你債券，在千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下，結果亦獲賠償了頗大比數的投資本金。換言之，作為銀行客戶，我們是很安全的。我們到證券行買股票，也不會遇到這樣的

事，證券行的經紀很靠得住。然而，為何小市民去買倫敦金，便這麼不安全？原因在於“監管”二字。銀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證券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倫敦金卻“無皇管”，倫敦金變了“謀人寺”，小市民打工的血汗錢便是這樣被人全騙去，而真正做正當生意的金銀業則給這些害羣之馬害死。不僅本地人，內地同胞亦受害。

局長說過很多理由，又說外國都沒有監管，市民簽約前應該看清楚，或可選擇其他方法來投資。這些完全是推卸責任的說話。王國興議員剛才都說過，外國是有監管的。簽約前應看清楚，老實說，這麼厚的一大疊文件，是否真的那麼容易看清楚？(計時器響起).....所以，政府一定不能推卸責任。

主席：潘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辯論會創下最少人參與討論的紀錄。但是，無論如何，主席，我們瞭解到，在香港有以下從事黃金交易的途徑：第一，金銀貿易場；第二，倫敦金場外交易；第三，交易所轄下的期貨市場；第四，在不久前成立的商品交易所。當然，主席，我們還瞭解到，談及買賣黃金，香港還有很多買賣實金的店鋪。你們聽不到我說甚麼嗎？這些店鋪買賣實金。故此，在香港是有很多不同途徑買賣黃金的。

但是，主席，交易量最大的始終是倫敦金。剛才局長及其他同事都把有關的欺詐步驟及事實說出來。然而，我必須指出，政府始終要負上最大的責任。為甚麼？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社會上不公平的合約、不公平的環境與事實，怎能不懂處理，甚至不處理？這種態度及做法，怎對得起守法的市民？故此，我曾經無數次跟有關的司長和局長說.....我較少跟陳家強局長說，因為他畢竟是一位教授，不大認為要聽取意見。他只按照政策來處理，票數不足時，便叫其他同事游說，但如果有足夠票數.....由於立法會有很多同事根本不熟悉這類金融課題，他們便抱能逃避便逃避的態度。因此，政府經常也有足夠票數。在有足夠票數的情形下，政府便不理會我，只把我當作業界代表，總是要提出意見來討論而已。不單是局長，司長也是“推三推四”的，所以，這種態度確實形成了社會各界對政府施政的極大不滿。

主席，我曾經說過，澳門有清晰的博彩條例，但香港自稱為世界金融中心，卻縱容國際“大老千”在香港任意魚肉香港投資者。交易所即將每晚處理期貨交易至晚上11時和12時，香港本地的華資經紀又有何方法應付這麼長的營業時間呢？故此，我可以大膽地說，在不久將來，如果期貨買賣真的運作至晚上11時和12時，國際“大老千”必定時刻找機會——說得通俗一點——“做世界”，公開地利用交易所、利用香港特區政府的無能而搶掠。金融事業以往要欺騙投資者，也還要作勢令他們不知不覺墮入圈套。但是，主席，你可看得到，自從雷曼事件後，騙徒根本上是搶掠。香港向來自誇自擂，要與世界各國比高低。但是，另一方面卻將本地(和特別是國內同胞)的血汗錢置之不理。在這種情形下，如何令市民信服呢？

當然，主席，我們亦同意局長剛才所說，要向參與者提供更好的教育。然而，就今天討論的、交易量最大的倫敦金而言，政府就只是告訴投資者，千萬不要透過沒有信用的經紀進行交易。我已經提醒過政府，就我們剛才所說的4類交易而言，政府可規定在香港從事黃金交易的機構或大銀行必定要是：第一，金銀貿易場的會員或；第二，香港交易所轄下的期貨會員或；第三，商品交易所的會員。政府不是要干預或管轄，但最低限度也要規定這3個組織嚴格執行規管，甚至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實施措施懲罰自己的會員。

此外，主席，警方的商業犯罪科，其實亦有檢討的必要，因為這樣做是縱容欺詐，故此我支持今天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倫敦金沒有雷曼債券那麼複雜，風險可能亦較低，但我相信對一般人來說，這始終是高危的投資活動。所以，我認為同事對這些交易感到關注，實屬理所當然。根據手邊的資料，本地倫敦金市場約有70間活躍的交易商，大多數屬銀行、投資公司或本地的黃金買賣商。按市場的粗略估計，本地倫敦金市場的每天成交量平均約1.9億美元，約為金銀業貿易場每天平均成交量的七倍。故此，所涉及的絕對不是小數目。

相對而言，手邊的資料亦顯示，由2007年至今年8月，警方只接獲12宗被歸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當中涉及6間公司，而其中5間均曾被投訴超過1次。以每天涉及金額如此龐大的交易，以及每天有如此多宗交易在香港進行而言，對於涉及倫敦金買賣的投訴和騙案會否與日俱增的問題，我認為是絕對有此可能。

且讓我們仔細研究引起爭拗的行為或主要的投訴對象是甚麼。首先，當然是訛騙和欺詐行為。但是，現行法律其實足以規管這些行為。如欺騙他人，明明沒有進行交易而訛稱已進行交易，即使沒有訂定任何特定的規管措施，亦屬刑事行為，警方必須執法。問題是警方是否執法不力？又或他們是否對這類案件認識不深，認為入罪機會較低，以致在執法方面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在這方面，王國興議員在其議案中亦有提出相關建議，我認為政府必須予以正視，探討訂定普通刑事行為的可能性。

其次，問題主要涉及被視為不公平的大額交易。大家必須瞭解，倫敦金的交易時間是香港的晚上時份，一般投資者必須授權其代理或戶口執行人代其作出交易，於是很多時便在這裏出現爭拗。究竟代理的權限為何？他們可有作出任何越軌行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如屬刑事行為，普通刑法已可作出處理，所以需要研究的主要是在不涉及刑事行為的作為方面，有甚麼需要作出規管？

這主要是憑藉雙方訂立的合約所規管的問題，因為如果合約條文公平而清晰，剛才所說並不屬於刑事罪行的不公平或越軌行為，理論上應不會出現，又或即使出現，也可按合約受到法律制裁，可循民事途徑解決。

就這問題，究竟香港有沒有必要在制度上作出規管？按局長剛才發言時所說，我認為局長之言不無道理。不過，話說回來，大家亦要瞭解到即使進行規管，這些規管措施最低限度與倫敦本身就交易規管所訂的措施，即使不是看齊，也不應有所衝突。因此，就這方面的規管而言，可以做到的可能相當有限。

主席，我目前尚未被說服有作出規管的必要，但王國興議員在所提議案中表達的訴求，即使不以“卑微”形容，也可說是相當溫和，因為他只是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既然像我剛才所說，香港的交易額如此龐大，對投資者的影響又如此巨大，如要求政府研究立法，政府也不肯答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主席，立法會一向認為，要求政府研究就一些我們認為可能出現問題的事宜作出處理，是合適的做法。所以，即使我目前未被說服香港有訂立規管措施的需要，但我認為研究立法並沒有問題。

就我剛才提及的數項事宜，首先在警方應作出深入調查，予以更嚴厲檢控方面，這當然是可以做到的事情，而這亦是王國興議員所提

議案中的第五項建議。至於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亦是沒有理由反對的。但凡任何投資，莫說是倫敦金，即使是我們今天就雷曼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中，這均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所以，就所有高風險投資而言，作出適當的教育和諮詢均是絕對合適。

在訂立發牌制度方面，我認為如將發牌制度與證券條例所訂的發牌制度掛鉤，技術上並沒有甚麼困難。大家可能認為在訂立發牌制度後，部分本來從事這門生意的人可能再也不能擔任有關工作。但是，經衡量後，我們或會發現保障投資者較保障從業員的生計更為重要。

主席，我認為經過考慮後，這項議案還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們把今天的議題改為“盡快規管街頭招聘模特兒以減低騙案”，我不知道大家會怎樣辯論。我這樣說，是因為我深切認識這個題目及其他騙案，而這使我感到很苦惱。為甚麼呢？因為越認識便越知道事情並非如此簡單。

主席，有沒有事情是可以做的呢？有是有的，不過亦要付出一些代價。讓我把研究了20年的成果與大家分享一下。當時的立法局在1991年研究槓桿式外匯買賣(即關於leveraged forex的條例)的時候，已經知道這種事情定會發生，立法局議員那時候已經提醒政府這是可能發生的。

當然，我亦明白，現時關於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投訴數目或騙案數目事實上是較20年前大幅減少了。但是，規管本地倫敦金的麻煩之處在哪裏呢？如果真的要很嚴格地規管這種交易，很多並非行騙的人便會被弄致“很大鑊”、很麻煩，甚至會覺得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規管，香港卻有這樣的規管，建議施加規管的人是否有毛病了。

這樣會導致其他完全legitimate，正當經營的大行覺得香港這樣做很“戇居”，竟然會施加這樣的規管。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規管的時候，我要告訴大家，這是因為有人借這個場景行騙，情況就好像模特兒騙案般。這個場景麻煩的地方在於數個特點：第一，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行騙者大多數會要求投資者簽署一份授權書，授權他進行買賣。這是比較少有的做法，是很少有這種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的。例如我只買賣正股，不論是港股也好，美股也好，甚麼股票也好，也是很少要這樣簽署的。不過，由於價位在深夜上落較快，騙徒會說價位一跳動，你便賺不到了；有時候他會說你自行落盤也是不要緊的，可以嘗試一下自行落盤，只是結果卻相差了一點。他會說本來價位的勢頭是上升的，他可以先替你“套利”，然後回頭再替你“追盤”，怎知道你卻要自己落盤而令自己賺少了這麼多。

如果要“斬腳趾避沙蟲”，這樣做是可以的，並且不會影響大行，因為大行會說這種投資不會獲安排簽署授權書授權經紀行事，喜歡玩的話便半夜三更自行致電“落盤”。這樣的話，騙案其實是會減少很多的，我發覺很多投訴人找我商討後便較難被欺騙了。

這樣做的話，問題當然會很簡單。但是，對於一些很信任經紀的人而言，為何硬是不讓他們進行全權授權的投資呢？這樣不是減少了他們的投資自由嗎？為了保障一些擔心被欺騙的人，卻令一些希望全權授權投資的人無法這樣做。如果一定要這樣做，也是可以的，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要奪去一點自由，而這當然真的會減少了投資者的自由。政府當局亦可以在很嚴格的情況下，才准許進行全權授權的授權投資。因此，第一種方法是“斬腳趾避沙蟲”，不准授權，而公司也不准接受授權投資的協議。

第二種特點是甚麼？便是大多數受害苦主很多時候在初時都會獲利，甚至持續一段長時間獲利也是有的，這要視乎不同的情景。如果是騙案的話，這也是一種騙案的情景，因為要哄投資者受騙，所以會讓其先獲利。

問題在於如果在輸錢時說那些買賣是假的，那麼，是否獲利的買賣才算是真的？假如獲利的買賣才視作真正的買賣，虧蝕的便當作是假的，這會令警察在查案時候感到很困難，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呢？再者，投資者有時候虧蝕了一點後又獲利，獲利後又虧蝕，不過始終都會一下子全部虧蝕了。假如投資者說一下子全部虧蝕那次是假的，便會被質疑是否只有這次是假的，會否是“輸打贏要”呢？因此，舉證是相當困難。

最後一點是，如果我們說要很嚴格規管，例如錄音、錄影或作一些很嚴格的記錄等，這樣做是可以的，是絕對可以的，嚴格得讓騙徒無法“出術”也是可以的。不過，即使有很多監察系統，問題是如何在同一套制度下辨識哪間是“賊行”而哪間不是，這是無法做到的，純粹

從規模方面來辨識也未必可以，因為現時的“賊行”已經越來越大。當然，那些真正的跨國公司、國際著名品牌的公司，是不會以“艇仔”來欺騙投資者的。監管機構不能說一看便知道你是賊人，所以你要執行這些措施。這樣做的話，便會好像JR般被司法覆核挑戰至“頭暈”了。

因此，實際上可以做的事 —— 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要實施規管的話，也可以想想這方面 —— 便是我們是否要從取消全面絕對授權的投資協議書開始。看看這樣做是否會令我們只減少了少量自由，但實際上卻能保障很多市民，減低他們受騙的可能性。當然，市民還有可能會受騙的，不過我不說這些了，但最低限度受騙的可能性會減少很大的百分比，我相信最低限度會減少七成以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真的很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剛才各位議員對涉及倫敦金的騙案表示關注，有很好的討論，提出應否透過立法規管，以打擊一些在本港進行涉及倫敦金買賣的違法行為。

我剛才的開場發言已提到，黃金交易是一個國際化的市場。我在此重申，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倫敦在內)並沒有就買賣雙方直接議價進行的黃金交易訂定法例規管。這是不存在的。

剛才的討論提及可透過甚麼方法作出規管，以及可否為中介人和經紀設立發牌註冊制度。我剛才的發言已指出，倫敦金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銀行、機構投資者和基金經理等各方面的機構，它們並非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甚至未必是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會員，它們可能只是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協會”)的會員。所以，建立一個制度，將所有從業員納入註冊制度，是不可行的方法。

當然，我們亦曾研究目前有關倫敦金個案的性質。剛才有數位議員提過，目前的投訴主要集中在個別提供倫敦金買賣服務的公司上，而差不多所有相關的投訴個案均涉及有關的經紀利用投資者對倫敦金市場缺乏認識，以及國際金市的主要交易時間在香港時間晚上進行

等特點，游說受害人授權有關經紀代為操作帳戶，然後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買賣，使受害人損失大量金錢，這是我們留意到的個案特徵。

因此，目前來說，我們認為加強相關執法行動和投資者教育，以及增加監管力度，比立法規管整個行業，是處理所見到倫敦金的欺詐問題一種較佳方法。

在加強執法方面，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設立專責小組，協助及預防打擊涉及倫敦金的騙案。警方對所有舉報的個案均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性質作出適當的跟進。如果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作出起訴，並有成功檢控的案例。

警方現正積極調查11宗被分類為買賣倫敦金騙案的案件。到目前為止，就其中的8宗案件，警方一共拘捕12名涉案人士，餘下案件仍在調查中。

在加強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的重點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提高市民對涉及倫敦金欺詐個案的手法的認識，以及提醒市民不要隨便授權第三者操作自己的帳戶。就此，我們正與警方合作，製作新一輯的宣傳短片。

第二個重點，是提高市民對國際金市所涉及的風險的認識。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例如，國際金市價格在同1天內可以有很大波動，而市場較活躍的時間主要是在香港時間的晚上。

在定價方面，雖然協會每天會定價兩次，但在香港提供倫敦金買賣服務的機構只會參考倫敦市場的定價，然後根據本身能在市場上找到的交易對手的叫價來自行決定給予個別客戶的買入和售出價。

由於倫敦金價格的透明度不高，投資者需要額外小心警惕經紀的操守行為及所屬公司的聲譽，注意代客進行交易的買賣差價是否誠實可靠。

這些均涉及倫敦金買賣特定的市場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及將設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合作，加強市民對這些風險的認識，提醒市民應根據自己所能承受的風險程度來選擇與黃金有關的投資產品。

當然，談及黃金產品，市民現時可透過多種渠道投資黃金及相關產品。當中，在港交所掛牌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即“ETF”)和黃金期貨、紙黃金計劃，以及投資於黃金的衍生產品和涉及開採黃金公司的基金，均須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審批。

我想再次強調，政府不會容忍藉買賣倫敦金的欺詐行為。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涉及倫敦金的欺詐個案的最新趨勢，以及現行措施在打擊這些違法行為方面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立法，以加強打擊這些違法行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還有1分零5秒發言答辯。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代表金融界的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以及對議案的支持。他一針見血地指出，最大的責任在於政府。因此，我希望政府立法規管有關問題，正如陳家強局長在發言末段所說般。

局長表示，建立統一註冊制度不可行，制訂銷售文件範本又未必有效，但當局在檢控方面卻沒有“交足功課”，凡此種種，教我深感失望。主席，我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立法規管，以期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其實，整項議案的核心，便是促請政府“法治”。既然政府提倡法治，為何不能以“法治”來規管倫敦金交易，導致騙徒為所欲為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及陳家強局長踏前一步，研究“法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IMPROVING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TO REBUILD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ELECTORAL SYSTEM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種票風波剛開始的時候，大家最記得的一句話，就是行政長官說：“見怪不怪。”將參選區議會選舉落敗的人4年來的努力，一筆抹煞。當然，曾先生作為我們的特首，作為小圈子選舉產生，變相是中央欽點的特首，當然不會明白參選者面對有人將香港變為種植場，甚麼也可以種，原來票也可以種的那種憤怒，特首當然是不會明白的。

“一屋七姓十三戶”，差不多已經成為種票的代名詞，但一屋六姓和一屋五姓也比比皆是，亦有很多空中樓閣，我們稱之為“幽靈”的選民，是大有人在的。大家看到最近有些例子，例如有選民報稱居於華富邨32樓，但原來華富邨只有21層；西環有數幢已經拆卸的樓宇，但還有超過100名選民報稱居於其中；有民主黨成員，西貢區的區議員林少忠遇到一種情況，就是接到一些不知是誰的投票通知卡。這些其實並不屬於特別情況，是很多人也會遇到的。

當然，我們也看到有些個案，是選區候選人在臨近選舉時把居住地點搬至選舉地區，租住一個200呎的單位，然後把他的父親、母親、外父、外母等親戚的選民登記地址也改為該地址。我們民主黨最近也搜集了很多這些資料，有多達四百多宗個案。我們已向選舉事務處、廉政公署、警方一一提交，要求他們調查這些個案。不僅是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等各黨派也表示發現類似的種票情況或懷疑個案，要

求警方和各間機構盡快進行調查。當然，政府很快便拘捕了數人，投訴人在星期一報案，當局於星期五便已拘捕了數人，行動似乎十分迅速。

但是，其實審計署早在2006年便已發表報告，警告說選民登記制度依賴自動申報住址的機制，並沒有核實機制，在某些極端情況下，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因子會受到損害。審計署在2006年便已建議政府要求一些可疑登記選民提供地址證明，核實抽查選民機制，並特別提醒各個政府部門要互相核實選民的居住資料。現在回看這些建議，政府曾在最近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文件中提出——即在2006年提出建議之後，現在到了2012年，大家討論了一段時間後，政府才落實。當時報告是這樣說：“實施自動申報機制是可取的做法，選舉事務處無須大量核實相關資料，因此符合成本效益。”這不是審計署說的，是選舉事務處當時的說法。其實，早兩天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事務處也表示過去是採取一種很寬鬆的處理方法，寬鬆至出現所謂的種票也無人理會——當然，這句話是我加上的——它只是說寬鬆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所謂寬鬆，其實是變相任人種票。

出現今天的結果，我們覺得之前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然不是現在的譚志源——當時的林瑞麟，即現在的政務司司長是難辭其咎的。弄出這樣的一個“大頭佛”，導致今天可能要動用大量資源，特別是要執法部門執法。過去政府一直聲稱要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結果選民登記制度，一夜之間令市民覺得真的如此兒戲和粗疏。

局長，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以語音電話訪問了五百多人，訪問他們對於種票情況的感覺。結果是10.8%覺得非常嚴重，26.7%覺得嚴重，覺得嚴重和非常嚴重的加起來有37.5%，接近四成香港市民覺得種票情況嚴重。大家看看這個制度是否令市民失卻信心呢？

我剛才也說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單看這份文件，以為香港沒有發生甚麼特別情況，給不知就裏的外國人看，還以為香港選舉制度的運作非常良好也說不定。文件說香港選舉制度的透明度已經十分高，已有清晰的證明，亦有嚴謹的核查制度，大吹大擂說自己怎樣的好。文件當然隻字不提種票風波，究竟香港正在發生甚麼事情，這份文件是隻字不提的。

政府當中提出了一些新建議，我們當天也在會議上討論，有些建議是否無論如何也應該實施的呢？舉例來說，選民在登記時要提供住址證明。對於這些建議，公眾是較為支持的，因為在我們的調查中，很多受訪者覺得政府有需要加強杜絕種票的措施。對於市民在登記為選民或更改資料時，須提供具體住址證明，在訪問中有24.8%，即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支持這種做法。

當然，具爭議的地方，是最近政府說如果選民轉換地址後不通知政府，就要被處罰；究竟怎麼處罰，是監禁還是罰款，政府未有具體方案，但總之會有罰則。我們翻查過資料，可向不更新地址的市民徵收罰款的部門，只有運輸署和稅務局，即向運輸署申請了車牌但其後沒有更新地址，便要被處罰，稅務局也有類似的情況。這裏也牽涉到市民是否應繳交相關的費用或有關發出告票的證明等。我希望譚局長稍後會說一說世界各地有哪些地方，是向不更新地址、交不出地址資料的市民處以罰則的，我認為登記選民不更新地址而被罰的情況比較罕見。所以，大家看到政府是由一種很寬鬆，任由種票情況出現的做法，轉變到非常嚴謹的做法，市民做錯了一點事，有時忘記了更新地址又要被罰，可能要罰款和監禁——由十分寬鬆突然轉變到很嚴謹的另一極端，其實這情況不是香港市民希望看到的。

所以，民主黨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過去政府提及抽查3%至5%的選民，民主黨則建議抽查10%，是可以多一點的。我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希望採取類似人口普查的方式，但政府質疑是否合乎經濟效益。我們覺得為了建立一個令市民有信心的選舉制度，政府是有需要進行全面——不是抽查——是全面的普查，確保選民登記制度令人有信心，當有關資料是真實、並不虛假的時候，大家投票時才有信心。

所以，最近政府說明年年初會寄信給選民，詢問他們地址是否有轉變。我告訴大家，我經常收到很多信件，相信局長也是，每天在信箱裏都最少有3至5封信件，通常拿回家後都放在一旁，可能一星期後知道要繳交水費、電費才取來看看，其他都不會打開來看。所以，這是否提醒選民更新地址的有效方法？我覺得存在疑問。如果政府要這樣做，民主黨建議多加一個問題，就是詢問選民，曾否收過不是他的地址的選民投票通知書或相關文件。雖然我們覺得政府的方法沒有甚麼效用，但也可以在信件中加上這一項。

此外，我們希望政府增加人手處理問題，我想各個黨派都不會有異議。如果要政府多投放資源，進行類似人口普查的選民登記普查，我相信立法會不會阻撓政府撥款，增加人手進行有關工作。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加緊一點，特別在覆查、抽查、普查這3方面的工作，能夠做得好一點。

當然，有些個案可以盡快處理，如一屋七姓的個案。上次李永達議員提到一屋五姓、一屋六姓的個案也要處理，在別人不察覺的情況下進行調查。這些個案其實數量不多，根據上次政府提供的資料，只涉及大概二千多個單位。至於安老院，便不需要普查了。但是，地址不是安老院，而是18樓C座有一屋七姓或一屋五姓的情況，那麼就去調查吧，類似的情況我估計不多於5 000戶。為甚麼不能立即上門調查？選民登記的普查做不到，但最低限度在9月立法會選舉之前，都可以進行突擊、限量的抽查行動。

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廉潔，不是單憑口號的。過往的選民登記制度粗疏，造就了今次流弊的叢生。選民名冊的資料必須精確，才能令選民放心，有關選舉結果是公平、公正的。如果有人稍後提出選舉呈請，推翻結果……如果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有選民基於選民登記制度而提出呈請，後果便不堪設想，因為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所以，今天我提出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的信心，我希望各位議員亦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我說香港的選舉法例一點兒也不簡單，我絕對沒有誇大其詞。為何我這麼說呢？因為香港的選舉法例分別由最少5項法例交錯而成。這5條法例就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村代表選舉條例》，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主席，不要說是普通市民，即使是專業律師，很多時候也弄不清這數項條例中的條文的相互影響及連帶關係。

如此複雜的制度，其實有沒有重新檢視的必要呢？經過過去兩個月的事件，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甚至連局長本人，也會認為實在有重新檢視的必要。這5項法例的中心點，在於《立法會條例》第V部第24(2)條，該款訂明：“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 —— (a) 在如此登記之後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或(b) 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此外，第28條也提到，如果某人不可證明其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及主要的居所，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其名字從選民登記冊剔除。

這些規限是不是必要的呢？很多人，甚至本會的同事也曾提出質疑，主要的理據是《基本法》並沒有這樣說明。《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那麼，是否可以把這選舉權限制為“通常居住在香港”及有“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人才有關投票呢？大家也知道，《基本法》中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每一個權利都有其法律上合理的限制，問題在於有關的限制是不是合理及符合比例。

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所有香港人都應該有選舉權，但未滿18歲可以選舉嗎？行政長官是否應該有年齡的限制呢？全世界很多地方都限制不在本土居住的市民或國民沒有權投票，這些限制表面上是絕對

合理及對稱的。再舉另一個例子，假如一位已移民外地十多二十年的人士，回來香港後指其還有權投票，這會受到社會接納嗎？我想這也是大家需要正視及檢討的問題。但是，根據初步觀察，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所有文明、民主的國家，都會有一些合理的限制，包括住址的限制。我覺得法例現時的限制是符合《基本法》的。

然而，問題在於如何劃定這條線。如果我們的理解是對的，假如市民在搬家後並不察覺這項複雜的條例中暗藏了一個法律陷阱，認為他仍有權投票，認為《基本法》指他們有權投票，並因而前往投票，便可能會觸犯有關選舉舞弊的規定。最近，有很多市民便因此被檢控。

這問題應該怎樣處理呢？我覺得現有的、複雜的選舉法例缺乏的一樣東西，就是清楚告訴香港人為何市民要通報選舉事務處更改了地址，以及如果他們不通報又會有甚麼後果的清晰條文。換言之，我們需要一些較為直接、簡單的條文，例如制定一項條文，清楚指出如果要投票的話，便必須先把新的地址通知選舉管理委員會或選舉登記主任，然後才可以投票。我覺得這些條文是有必要的。

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下，剛才所提及的5項條例其實是把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正確性的主要責任，完全放在選舉事務處。如果查看我剛才所說的5項條例，差不多在每1項條例也可以看到，要名列選民登記冊上，便要選舉登記主任信納選民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提交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需要知道申請者居住在哪裏，然後作出一些相應的行政措施，使該人的姓名得以排列在選民登記冊之上。

但是，事實上，在回歸後這十多年間，選舉事務處有沒有盡這個責任呢？主席，我覺得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今天出現那麼多疑似種票的情況，數以千計的個案，完全是因為選舉事務處在過去十多年均採取一個愛理不理的態度，加上條文不清晰，以致這些個案累積至爆發到今天這個不可收拾的局面。

主席，我可以舉一個例子，這個例子也是有正式的紀錄的。我在最近處理的一宗關於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案例中，竟然發現有很多被告——不只一個被告，而是很多個被告——申報的地址是“香港”或“荃灣”。這實在是匪夷所思，選舉登記主任竟然接納這些人申報這樣的地址。選舉事務處是完全無法寄出通知書給這些人的，但為何選舉登記主任會接納這樣的地址呢？

我所處理的案件並不是地區直選，而是村代表選舉，但那份選民登記冊是在同一機制下制訂的。雖然選民的投票權不在於他是否居住在該村，但同時也要受到法律制度的規管。為何選舉登記主任會容許這些人這樣登記呢？主席，當局直到今天也沒有行動。我也可以說，在該宗案件中，我們覆核該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是成功的，有二百多名選民被剔除選民登記冊之外。但是，選舉事務處有沒有對這二百多名選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呢？是沒有的。

我們的制度為何會把那麼大的責任放在選舉登記主任身上，但到頭來那選舉登記主任卻竟然完全不做事，而他的決定是可以……除非提出司法覆核，否則便是最後的決定。主席，吳靄儀議員今早提出質詢，局長在這裏答覆得很清楚，除非提出司法覆核，否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就是最終的決定。但是，有很多情況是無法提出司法覆核的，例如小圈子選舉的特首選舉委員會，我們便無法對其提出司法覆核，因為在漁農界是沒有人競爭的。那麼，甚麼人有資格提出司法覆核呢？這是個很大的問題。選舉登記主任的失職結果將會一直持續，因為今天的選民登記冊將會是明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初稿，而明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會變成最終的選民登記冊的基礎，餘此類推，一年復一年地compound推展下去。因此，今年錯了，便永遠都是錯的。

主席，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了很多建議，而我也必須讚許局長的態度，因為他態度較他的前任好很多，他表示願意考慮。這些建議的修改無須在此重複，但我可以告訴局長，這些改動是必須的。我希望局長在餘下的數個月時間，認真處理我們所提出的修改。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就我提出的修正案作數點說明。

第一，我支持政府加強選民登記制度，以及實施大家提出的部分建議措施。

根據法例，在選舉中虛報地址並有投票，便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由廉政公署負責跟進；虛報地址而沒有投票，亦屬違反相關的選民登記規例，由警方負責跟進。

今年的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選舉登記主任收到多宗懷疑種票的投訴，涉及數以千名選民，其中部分個案涉嫌提供虛假地址，而大約一半個案目前沒有表面證據或無須跟進。當局決定提升調查力度，徹查

種票疑案，並將違規者繩之以法。警方和廉政公署已正式展開調查，迅速採取行動，先後拘捕多人。

政府已多次表示，建議新登記選民或更改資料的選民，需要提交住址證明，以及進行抽樣調查。當局亦表明，會提前在明年年初進行宣傳活動，呼籲登記選民及時更新地址資料。

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維護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舉制度，並須充分顯示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決心。所以，我支持政府嚴正執法，嚴肅處理有關個案；並贊成先以行政手段，盡快落實大家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例如住址證明、加強查核，以及宣傳活動等。

第二，對於應否修改法例或把所有的相關法例歸納成為一項選舉法，從而加入更多規管，特別是對沒有申報已變更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我認為事關重大，需要多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並小心處理，不宜草率下定論。

我認為，現時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而我們也希望更多合資格的市民可以登記成為選民。然而，加入罰則的建議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建議，有可能影響合資格選民的登記意欲，因此需要社會人士詳細加以討論，檢視目前是否實在有必要推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也保障香港居民有境內遷徙、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我認為，投票權是香港市民一項基本而重要的權利，政府的任何政策或措施，在收緊現有制度時，都不能無理地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包括投票權。

第三，最近有些社會人士正在討論，在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下，有關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須有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地址的規定。

其實，香港現時面對的實際情況是，不少香港人在內地工作，也有不少香港人在內地居住而每天返回香港工作，而這些人可能沒有在香港的固定居所。同時，也有很多長者選擇移居內地養老，而政府的政策也是鼓勵他們回鄉養老的。這些長者過往數十年在香港扎根，為香港打拼，他們都是不折不扣的香港人。香港今天能享有經濟繁榮，他們可說是功不可沒的。

我認為，政府要顧及所有這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受《基本法》保障的投票權。我們不能因為要收緊選民登記制度，便隨意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利。當然，選民登記制度亦應該與時並進，不應忽視我剛才提及的兩地穿梭的港人和回鄉養老的港人的合理權益。

第四，由於選民登記制度影響到數以百萬計的香港人的權益，我認為政府必須環顧香港的整體情況，作出適當的平衡。

我希望政府在推行選民登記新措施時，要防止“老問題未解決，反而出現新的、更難解決的問題”這種情況發生，要盡量做到既保障香港選舉制度的公信力，又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的滋擾。

基於上述意見，我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想強調的最重要一點，便是促請政府在維護公平選舉、檢討和改善選民登記措施的同時，更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維護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以建立市民對法治和選舉制度的信心。

順帶一提，香港某些報章日前報道，有外國駐港總領事近來不斷就香港選舉事務公開發表意見，與某些特定的人士頻密見面，甚至提出所謂的“種票疑案”。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我們反對種票，拒絕選舉舞弊，但對於任何外國駐港機構，無論以任何方式介入或干涉香港的選舉事務，我們是不歡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被傳媒率先引爆的種票風雲，可說是政府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因循苟且陋習所導致，而前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承擔重大責任，因為在過去10年、8年間，有關種票及選民登記資料的問題和錯誤可說是投訴不斷。

主席，我曾翻查資料，顯示在2006年，我曾親自發信給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廉署”），指出在選民登記冊上，有一個地區出現了嚴重的問題。問題基本上可分為3類，第一，很多過去已登記選民的名字突然從選民登記冊消失，導致市民投訴他們的選民資料突然隱形、消失，其身為選民的投票資格亦無緣無故被剝奪了。由於法定程序已過，他們也無法回頭再就有關選舉投票。第二，有些已搬遷多年的選民的資料仍然存在，而有關選民已不在該處居住多

年。第三，在選民登記冊上出現一種新情況，就是按當邨居民所指，某些新登記選民可百分之一百肯定並非邨內居民，而且一個300平方呎的單位竟然住有9名登記選民。這封洋洋3頁紙的函件，已分別發給選舉事務處、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3個部門，但竟然完全沒有作出檢控，調查完結後就此不了了之。

關於種票問題，早前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指出，早在1986年，我已發現選民名冊出現一個地址有35名登記選民的情況，這些地址甚至是百貨公司的所在，故此明顯存在種票成分。所以，問題延續至今，政府又豈會不知？它是沒有可能不知道的。我相信在過去20年來，個別人士、團體或居民的投訴應從無間斷，但有關的政府官員卻坐視不理，對有關問題繼續採取縱容、包攬、鼓勵的態度，導致某些名人及具備特殊身份的人士，可更加肆無忌憚地使用其地址進行廣泛的種票。這可說是政府縱容、包攬下出現的一種畸形的特殊政治現象，而香港出現這種情況，堪稱光怪陸離。

按照法例的規定，選民登記資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人提供任何虛假資料，理應受到檢控。情況一如申請公屋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且看房屋署過去多年就公屋申請所作的調查，因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檢控甚至收監的情況，過去多年從無間斷。然而，對於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的資料陳述及提供不確資料，卻竟可以不了了之。

我最近曾再向有關部門查詢，問及為何不就此問題作出檢控，他們表示曾致函律政司，但律政司回覆時表示不作起訴。主席，我個人懷疑律政司不作起訴的原因並非在於證據不足，又或因為提供虛假資料在本港法例下並不構成違法行為，我絕對相信這是一個由有關政策局或更高層官員基於政治理由而作出的政治決定。首先，可能由於涉及的人數眾多，特別是涉及眾多與政府關係密切的人士，所以為了包庇、保護這些與政府有某種特殊關係的人士而不作起訴。

第二個政治理由是為了維護政府的聲譽，因為它不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在1997年主權回歸後舉辦的選舉，因任何報道或這類檢控而呈現出一種現象和事實，那就是香港的選舉充斥了貪污舞弊和不法的種票行為，而種票行為是一種廣泛存在的行為。政府不可能作出選擇性檢控，但一旦就所有懷疑個案提出檢控，所涉及的訴訟我絕對相信可能會數以萬計。出現廣泛、大型及數量眾多的訴訟，必然會令香港蒙羞，暴露出被視為公平、公正的香港選舉制度，骨子裏其實是充滿了

犯法、犯罪和黑暗，並且有無形黑手在背後操縱大型種票活動的政治行為。這必定會令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下營造的民主選舉假象和聲譽受到徹底的影響、破壞和傷害。因此，基於這第二個政治理由，有關方面決定不作起訴。所以，我絕不相信律政司所作出的這個決定，是一個純粹從法律角度出發的獨立專業決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經過傳媒的一輪報道之後，政府不能再坐視不理，於是便象徵式地選出一些個案作出檢控。相信一切只會“雷聲大，雨點小”，在作出數宗檢控後不了了之，而不會出現有超過萬人被檢控的情況。但是，從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可見，此類個案絕對是數以萬計。

至於政府最近提出的新建議，我認為真要讚揚局長的高超政治手腕和策略，以“高開低收”的手法作出處理。既然你們說有這麼多問題，我便提出十分嚴苛的建議，既要提供住址證明，亦要呈上眾多其他資料。這其實是絕對錯誤的做法，人民力量堅決反對政府的新建議。事實上，政府大可採取很簡單的做法，把選民登記與市民申報的資料掛鉤。在一般情況下，市民申請公屋和綜援時也無需提供住址證明，如當局感到懷疑，可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而最簡單的做法是與香港身份證的登記資料作出核對。香港的身份證制度可說是全世界一項罕有、全面、普及而備受重視的政策，當局大可簡單地按身份證的登記地址，處理所有選民登記事宜，那便可以減少很多種票行為，因為身份證登記是十分重要的登記，與容易虛報和更改的選民登記不同。總之，原則上應按照身份證的登記地址進行選民登記，如有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便應一如現行其他條例所訂，被視為可構成刑事檢控的行為，相信這做法將有助減少虛報及種票行為。

其實，最佳做法是仿效台灣，讓所有擁有身份證的市民成為選民，因為屬香港合資格選民的人士，身份證上一定有3粒星，亦即已在港居住滿7年……我也希望你會有7粒星，日後在赤柱服刑的政治犯可能會有7粒星。按照有3粒星的身份證上所申報的地址，當可確定持證人屬於哪一選區，讓其自動成為選民而無需特別作出申報。相信這做法可令選民人數有所增加，對推動民主絕對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如果政府處理選民虛報地址時能像處理綜援和公屋申請一般嚴謹，多就三兩宗相關事件作出檢控，已足以收阻嚇之效，人們也就不敢再胡亂虛報地址了。多謝代理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也很多謝甘乃威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湯家驊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不同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就近期關於虛報住址的投訴，政府當局一定會嚴正處理。警方和廉政公署已迅速跟進關於虛報資料和選舉舞弊行為的舉報，並已作出相應的拘捕和檢控行動。選舉事務處亦會認真審視每天從傳媒報道和選舉事務處直接收到的投訴個案。直至12月20日，選舉事務處已向超過1 50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提供住址證明，以及正就另外一千七百多名選民作出跟進調查行動。如果有關選民不回應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供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將有合理懷疑的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調查，在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會在編製下年度的選民登記冊時，把這些選民編進被剔除名單。

此外，就近期公眾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關注，我們已對現行的安排作出檢討，並提出一些優化建議。

我剛剛在數天前(星期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了建議措施的詳情，並與議員作出初步討論，但我希望今天在立法會會議中重申數個重點，並聆聽各位議員的進一步意見。

在考慮推出這一系列優化安排時，我們需考慮數項原則。

首先，我要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維護公平、公開和誠實的選舉制度。

第二，投票權是一項基本而重要的權利，而現時選民登記是自願的。建議優化措施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任何欺詐或舞弊的行為，維護選舉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與此同時，這些措施不能不合理地剝奪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下享有的投票權。

第三，建議優化措施須切實可行，並盡量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第四，香港現時的選民登記周期十分緊密，在每年選民登記限期前，選舉事務處會收到大量的選民登記申請及更改資料申請。我們在考慮優化措施時，需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包括讓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的時間是否足夠、資源和效益等，以釐定查核工作的範圍和力度。

根據這些原則，我們在數天前建議一系列措施，以優化現時的制度。

第一項建議是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於搬遷後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會接納一般市民常用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政府或銀行等發出的書信文件。對於一些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選舉事務處亦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但須夾附一份由該同住者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在同一居所居住；又或該人士可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提供的居所地址是正確的資料。

就此，在任何相關法例修改之前，我們計劃先以行政措施的形式要求提供住址證明。我們的計劃是在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務求盡快收緊現行制度。

第二項建議是有關選舉事務處強化查核的工作。除了查核所有有7個選民或以上的住址外，選舉事務處會強化查核工作，加入新準則查核不同類型的住址，例如選民姓氏超過4個以上的住址。

我們亦會就選民登記進行隨機抽查。我們希望核查的幅度可以達到3個目標：第一，覆蓋率達3%至5%，以現時356萬名選民計，即約10萬至18萬名選民；第二，可以涵蓋所有412個區議會選區；第三，抽查的準則是合理、有效和具科學性的。為此，選舉事務處現正向政府統計處索取其專業意見。

在進行上述選民登記查核時，以及當我們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無法投遞而進行查訊時，我們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住址證明。遇有可疑個案，我們會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根據現行安排，選民登記周期十分緊密，選舉事務處須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才能進行查核工作。為了收緊制度及加強查核的力度，我們可提前這些查核，以便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完成。在

這個情況下，本身應該被除名的選民便不能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選舉中投票。然而，我們亦要因應這樣的安排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審核住址證明和進行查核的程序，這有需要將新登記及更新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

第三項建議是考慮引入新的罰則。現行的罰則已包括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相關的規例下有關提供虛假資料的條文。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1)條已說明，任何人如果作出他知道是虛假的任何陳述，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最高5,000元及監禁6個月。在同一條文的第(2)款亦說明，任何人如果直接或間接地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虛假的陳述，一經定罪，同樣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外，現行的罰則亦包括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述，任何人如果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我們現時提出新建議，考慮是否需要在這兩類罰則以外再引入新的罰則，即考慮是否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以及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住址而及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是否需要加入罰則。在過去個多星期，我留意到不少市民和議員對這建議有保留或憂慮，我們會謹慎研究有關法律和聽取各方意見，才決定是否採取這項措施。

第四項建議是加強宣傳，強調廉潔及誠實選舉的信息和向公眾介紹新的安排。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即2月份，向所有已登記的三百多萬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若住址有所轉變，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以及介紹新的住址證明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

第五項建議是一項額外措施，選舉事務處已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便我們作出跟進。

上述各項新措施如一一落實，將大量增加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我們已未雨綢繆，選舉事務處已設立特別職責隊伍，由一名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帶領，以推行這些措施。政府內部亦已承諾，會向選舉事務處增撥一切所需資源。

此外，我必須重申，當局高度重視維護一個誠實和廉潔的選民登記制度。對任何可疑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和相關的執法部門會嚴正處理。

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大都同意要打擊所謂“種票”的行為，並有不少議員傾向支持建議的優化措施。不過，亦有議員關注這些措施可能引起公眾不便、造成滋擾、影響市民的登記意欲，或影響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等。也有議員提出須小心考慮是否應先作公眾諮詢，才推出要求地址證明的行政措施。議員們希望當局會小心考慮對公眾的影響及市民的意見。

我十分理解這些關注。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將會影響現有三百多萬選民以至其他合資格人士，政府在積極回應社會對改善選民登記制度的訴求之時，亦希望建議措施能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所以我今天希望能進一步聽取各位議員對各項建議措施的看法。

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議案，湯家驊議員、黃宜弘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均提出修正案，我想藉此機會先就3項修正案作出簡單回應，稍後再在總結發言時作出回應。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希望當局考慮5點。當中第一項建議是“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我想指出，現時立法會、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各自有獨立的法例和附屬規例，按這些不同的選舉的需要，訂定合適的條文。另一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則訂定一些有關選舉的實務性安排，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則對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作出規範。

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涉及將5條主體法例及數十條附屬規例合而為一，我相信這是一項非常複雜及艱巨的工程。鑒於每項選舉皆有其獨特性，以及現時的每條選舉法例都各有其功能，一條綜合法例將會變成一條十分龐大而難以閱讀的法例。對於湯家驊議員的目標，即希望有“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我相信未必可以做得得到。而且，現時有興趣參選的人士及其他在過往多年有參選的人士對現有的法例已有一定認識，大幅度的更改可能會使大家無所適從，或會難以掌握新的法例。

另一方面，我們在邁向普選的過程中，選舉法例的框架亦會隨之而改變。在考慮修改有關法例時，當局必定會與立法會商討和進行公眾諮詢。所以，我們認為湯家驊議員的第一項具體建議在現階段未必是實際可行的建議。

相反而言，湯家驊議員的其他4項建議，即第二至第五項建議，我們經仔細研究後，認為是可以實行或可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的建議。

鑒於湯家驊議員的第一項建議在現階段並不合適，所以我們不能贊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希望當局在採取優化措施的同時要取得平衡，並考慮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以及在《基本法》保障下的其他權利。我對黃宜弘議員的觀點表示衷心認同。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亦保障香港居民有在境內遷徙、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當局有決心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維護香港選舉的公信力，在考慮及推進各項新措施時，我們同時須致力確保香港市民的權利。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主要表示所謂“種票”問題由來已久，而政府當局一直漠視，並對政府作出譴責。我想指出，選民登記制度一向以鼓勵及方便選民登記作為首要原則，所以，過往一直以便利登記為重點。由回歸以來，選民登記率由1997年約62%增至2011年的75.6%，增加了近100萬名選民。當然，最近社會上關注這種便利登記的模式有可能會影響本港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故此，政府當局已迅速檢討，並因應社會的關注點作出適當回應。

因此，我不能贊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我必須強調，當局一定會嚴肅處理任何違例的個案，亦決心與公眾和立法會合作，進一步優化選民登記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希望今天能繼續聽取各位議員的進一步意見，多謝。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種票固然是不能接受的行為，因此，我十分支持政府如果發現有種票的行為，便應該從嚴處理。但是，政府在處理種票疑案的同時，亦需要考慮究竟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因為無知而犯法，有多少宗是明知仍犯法，以及哪些是真的故意種票。

甘乃威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為大家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討論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他的議案的基本內容和原則，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對於湯家驊議員所提修正案當中一些具體的內容，我則有點保留。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選民登記制度可能出現的疏漏。要堵塞這個漏洞，首先必須找出現時的種票疑案或與選舉制度有關的種種投訴，究竟是甚麼因由導致的，即病因是甚麼。要找出究竟是在執法方面、制度方面，還是法例上本身已經有疏漏。

為了令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有信心，政府現時的方向是提出較多的要求，包括考慮要求提供住址證明，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不過，在考慮要求提供住址證明時必須小心。我們做過選民登記的都知道，其實水費單、電費單和煤氣費單……曾經聘請外籍家庭傭工的人都知道，入境事務處是不接納銀行戶口作為住址證明的，只是接納水費單、電費單、煤氣費單或稅單等證明。關於以銀行戶口作為證明方面，我們亦看過不少例子，有些移居外地的朋友透過香港朋友的地址作銀行戶口登記，以便在港進行投資。事實上，香港亦有某些類別的人士(包括老人和流浪漢等)可能沒有資格申請銀行戶口，這樣，究竟他們可以如何提供住址證明呢？

此外，對於在外地工作、退休或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在公開場合曾經提出的討論方向，便是如何證明他們是通常居住在香港。我想提出，我們年前討論在囚人士是否應該有投票權的時候，曾作討論的其中一個議題是，當我們容許在囚人士有投票權時，是否容許他們以監獄作為註冊住址。大家對這方面都有很大的保留。因為在一些設有監獄的地區(例如赤柱)，在囚人士的意識形態可能已足以完全決定一些小區在區議會選舉中的投票結果。

所以，當時大家均認同以最後居住的地址為準，英文則是“last dwelling-place”。甚至可能有很多戒毒人士聚居一起，我們也容許他們以戒毒前的住址作為最後居住的地址，最低限度這也是一個居所，所以是容許的。這是我們討論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時所採用的其中一個原則。

由於政府當局近年的政策鼓勵香港人北上找工作或尋求發展機會，很多年青人都北上工作，也有一些老人因為在港居住很昂貴而返回內地退休，這些北上工作或退休的人士全都是香港人，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重新界定他們是否有投票權後，如果有一天他們回港卻失去投票權，便會牽涉到很大的問題，亦有機會引起很大的風波。所以，政府界定這些到外地工作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回港是否有權投票時，必須十分謹慎進行，亦要有足夠的時間讓大家討論和進行諮詢。否則，有一天他們回港後突然失去投票權，可是政府卻鼓勵他們到內地工作……這方面的規定不可以倉卒推行，我相信這範疇的諮詢工作是免不了的。

關於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最重要、需要十分小心處理的，是他所提建議的第三點，亦即“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我認為這安排十分容易侵犯選民的私隱。現時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我們報名登記成為候選人，在數個工作天後便會收到一張CD，但每個候選人在取得這張關於已登記選民的資料的CD時，是十分清楚相關資料只可用作選舉用途，不能作為其他用途，即使不小心披露而被人使用作為商業用途，甚至其他宣傳作用，均是犯法的。如果放寬讓許多人都很容易查閱得到，是十分容易令這些資料被人利用作其他用途，所以，我認為必須非常小心處理。

政府應該檢討現行制度，看看究竟是在執法還是制度上有問題。我認為這些檢討工作是必須的，但千萬不能矯枉過正。我認為，千萬不能在檢討完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市民成為犧牲品。所以，我們必須小心……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經過個多兩個月的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新任局長似乎已掌握一定的民情。在民情方面，局長……其實不是你，而是前任局長和選舉事務處的工作確實在這數年間出現很多遺漏。我曾花了不少時間翻閱法例和審計署的報告書，並發現審計署在數年前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問題如獲得選舉事務處的嚴肅跟進，今次出現的問題當可大幅減少。

我曾提出很多跟進問題，但有些仍未獲答覆。舉例而言，審計署過往曾表示，選舉事務處在充分利用法律所賦予的檢查權力，透過其他部門查核選民登記資料是否正確方面，所做的其實相當不足。我多次指出，法律賦予選舉事務處作為公共法定機構的權力，可與其他 public authority 查核選民的登記資料是否合適和正確。在這方面，與房屋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其他部門查核的資料似乎已很少，唯一進行最多資料查核的是入境事務處，以便查證有關人士是否已去世，在這方面可說做得最為清楚。所以，關於這第一點，選舉事務處一定有失職之處，可說責無旁貸。

第二點是抽查工作馬虎。有同事曾就選民登記冊的列表形式作出批評，對此我不作爭論。但是，身為選舉事務處，從那個簡單列表發現1戶13個選民有7個姓氏，沒有理由不心生懷疑。這麼多年來，類似例子不勝枚舉，選舉事務處做了多少工作？得出甚麼成績？這可說有目共睹。即使有作出處理，也嫌不夠嚴謹，而且沒有作出任何檢控。所以，我認為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難辭其咎，確實是失職。

我曾提出希望局長不要再說甚麼“如7個選民有4個姓氏便一定查究”之類的說話，這些數字真的希望你不要再提，因你今天又再說了一遍。如果7個選民出現4個姓氏便一定會 check，我大可以6個選民3個姓氏進行種票。種票這種耕作過程，可以進行得非常細緻，把姓陳的人“種”入陳姓住戶之中，實行“細耕密作”。既然難以“種”入多個姓氏，那便逐戶“種”入1個。所以，我再一次懇求局長，請不要再說若7個選民出現4個姓氏便會進行調查這一類說話，否則不法之徒會以更科學、更細緻的方法種票，你再這樣說我便向你扔東西。我不會扔東西，只是說笑而已。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我們現時採取的行動，所針對的只是選民，正如我所說是“捉了雞仔，但未捉麻鷹”。如有關的戶主

或業主有種票的意圖，他們其實必須與相關人士合作。局長正在就此進行調查，我希望你能努力與警方及ICAC溝通，而不可以“捉了雞仔，不捉麻鷹”，不抽出幕後黑手。出現這個懷疑有種票問題的現象，所涉及的其實不單是選民，還牽涉我所提出，可有任何機構統領或涉嫌統領種票過程的問題。

希望局長也有翻閱《壹週刊》的報道，雖然我並無證據證明《壹週刊》所言屬實。根據有關報道，部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的香港委員曾在聯席會議或聯誼會作出呼籲，要求政協努力進行選民登記。進行選民登記是合法行為，我並不是指稱其違法，但巧合的是，在美孚出現的例子，正是在一名市政協委員的登記住址發生“一屋七姓十三票”的事件。我沒有證據證明他涉及非法行為，但綜合所有資料，實不能掉以輕心，而應該要問，是否有某些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市政協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士，曾參與鼓勵大幅增加登記選民數目的工作，以致有個別而非全部人士作出某些過火行為？何謂“過火”？就是“阿爺”要求增加登記選民的數目，如不能達標，便惟有安排自己的親戚朋友種票。若問是否有此可能，我認為不能排除其可能性。

還有一點，讓我在所餘無幾的時間內略作一提。像黃春平這個例子，他沒錯是合法居民，可作為候選人參選，但我亦不禁思量，在“一國兩制”之下，曾擔任中聯辦職員的他返回國內定居三數年後，不知透過甚麼程序來港成為永久性居民。現時我們仍不清楚他是否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來港，難道曾擔任左派機構的秘書，便可透過優才計劃移居香港？每當向保安局局長作出查詢時，他又總是說不會就個別個案置評。當這些例子越來越多時，香港市民難免會擔心“一國兩制”是否已遭侵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永達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已經曲終人散，留下的是所謂“民主派大敗”、政治明星殞落，還是對“蛇齋餅粽”這些瑣碎街坊工作的不屑，還是敵我式的鬥爭和“高大空”的原則，實在是太濫和太

多了。相反，真正落實和前進的腳步則太少和太慢了。當然，這些都是參與政治工作的人士需要深切反省的，而我們民主派更應重整旗鼓，團結一致，革新思維，顯出我們對社會的承擔，對將來有機會執政的能力。

但是，代理主席，令公眾意想不到的，這次區議會選舉後遺留下來的，竟然是一堆種票事件，大大破壞了香港選舉一向廉潔、公平和公正的美譽，揭露出現時選民登記制度的千瘡百孔，或明顯的賄選行為。

慶幸的是，我們的法例還有“牙力”作監管；可是，對有心人士背後的動作，或有權有勢人士暗地裏操盤指揮大局的情況，政府當局卻束手無策，啞忍無言，造成今次的事件。這種囂張跋扈、肆無忌憚和明目張膽的種票事件，左右了我們這次區議會選舉。

代理主席，這次事件更令人失望的是我們行政長官的回應。當記者追問有關區議會選舉大規模種票的行為時，行政長官竟然以輕率而近乎輕挑的態度，視之為見怪不怪，有意無意間把公平和公正的香港核心價值視為無物。試問操控選舉和在背後指揮大局的人還怎會怕他，怎會不做得更“勁”呢？

政府對選民登記制度的流弊，究竟是不知不覺，還是無聲縱容呢？其實審計署在2006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已經指出(我引述)：“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審計署建議選舉事務處實施查核機制，以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但是，當局在這數年究竟進行了多少次，花了多少資源和人手來完成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選民地址的工作呢？

局長稍後可能會解釋，選民登記主任現時每年都會檢查正式的選民登記冊，找出具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來進行確認；自2006年起，更查核了2 250個具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涉及29 000名選民。問題是，這是否足夠呢？問題是，有多少是因為當局查核不夠或人手不足，而被人利用這條“法律罅”來操控這次選舉的結果。特別的是，我們看到最近揭發出這麼多宗的大規模種票事件，而“一屋七姓十三人”的荒謬情況，更是嚇人一跳。

代理主席，你也有份搞政黨，其實就參與政黨和區議會選舉而言，大家都知道地區工作是細緻而艱巨的；特別是我們民主派資源不足，政治長期扭曲，政治上未必能完全反映出有多少人支持便可以取得多少議席，從而決定議會裏的討論結果，例如區議會仍然設有委任制度。

我們默默地工作，可以說是票票皆辛苦。我們期望有一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制度，讓我們能夠在公平的競爭下保障市民的選擇和意願，使他們真正能透過選票來表達和選出其心儀的人士。但是，有人走捷徑，在選舉細節上“出蠱惑”，利用核實選民地址的漏洞來種票，破壞了民主制度裏的最核心價值，令我們的民主投票選舉蒙上污點。

因此，要重建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的美譽，更重要的是讓選舉能夠真正反映市民的選擇和意願，政府需要撥亂反正，不畏強權，重新檢視整套選舉制度可能出現的漏洞，改革選舉法例。針對這次種票事件，除了政府剛公布的“補鑊”措施，以及要求新登記和更改住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更改住址者必須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否則可能要罰款，增加查核“一屋七人”或“一屋四姓”以上的選民登記住址等外，當局亦應該以更有效的方法來核實現有選民的住址，包括選舉登記主任可以跟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等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他們發出了一千五百多封信，以及正在跟進一千七百多宗個案，加起來便是三千多宗。民主黨向當局提供了多宗投訴，在多次與當局的會面中(最近一次是在上星期三與局長及其同事會面)，我們希望當局在調查這些個案時能有足夠的資源及決心，拘捕那些真的惡意種票和做出非法及舞弊行為的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希望令很多市民覺得受到滋擾，甚至表示不登記或不投票。所以，當中的平衡十分要緊，我希望當局可以拿捏得準。

我們一方面是要挽回市民對現時出現這麼多問題的選舉制度的信心。香港大學昨天公布了民意調查，鍾庭耀博士表示市民的信心下降，可能是因為這些種票事件，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小圈子搞作。當然，這可能是正確的，但我們很希望當局能十分小心地處理。

代理主席，明年9月便是立法會選舉，現時剩下的時間其實不多。我們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要求局長檢視整體的時間表；如果9月便要投票，既要發表最終的選民登記冊，又要發表臨時登記冊，然後又要讓人有時間作投訴，又要進行調查，說着說着便延遲了，又好像不知是2月或3月便停止進行新的登記。問題是，如果真是這樣，當局便要向市民解釋，請他們快些進行登記。代理主席，有些人一定會認為最好能享有最多進行登記的時間，但如果不夠時間的話，我不想局長在3月或4月向立法會提交議案時全部弄得一團糟，甚麼都做不到，又未能改善這套制度，我相信這樣是很糟糕的。

就當局提出因引入罰則而修例的建議，我相信這可慢一步才處理；但很多人已經指出，市民在搬屋後不記得或不想更改地址，他們在前往投票時便遭懲罰，我相信這做法較為嚴苛，但我們希望當局能鼓勵他們盡快進行重新登記。

此外，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核查3%至5%選民的做法，或許當局可再將比例增加至10%，以及在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批准下，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運輸署及其他部門互相核對資料，我們相信這些均是很有效的。

再者，代理主席，局長說會在明年1月或2月發信予香港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就新增的功能界別提醒他們(實在要多謝民主黨及其他人士支持該10個新增議席)。代理主席，我們在星期三與局長會面時，建議不如在信中增添一些內容，告知選民如知道其地址曾出現問題，便作出回覆。透過這三百多萬封發出的信件，我相信當局已可循網頁上收到不少回音，我們希望當局能認真考慮，不要這樣白白浪費了發出的信件。

此外，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現時表示要把所有東西加進1項條例，這可能未必這麼容易做到，但局長剛才表示有兩項條例，一是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例，一是關乎非法及舞弊行為。我們星期三向局長提議的是，可否把所有東西均加進關乎非法及舞弊行為的條例裏，因為涉事者是刻意登記了一個錯誤的地址，然後前往投票。現時的情況並不是這樣，上一部分由警察調查，下一部分是如涉事者真的投了票，便會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部門之間的資料遞交過程相當費時，亦影響了效率，全部其實均應納入非法及舞弊行為。因此，我們當天要求局長，可能在這數個月也未必做到，但將來都要考慮由一個部門(廉署)負責全部調查；這樣的話，如果有人在登記時提供虛假陳述，這便是錯誤的。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覺得在過程中多作一些宣傳是很重要的，告知市民我們鼓勵選民登記，希望他們正確地登記。代理主席，最好的宣傳是甚麼？試試出現數宗大案吧，現時已有人被捕和快要開審，開審後將十分轟動。我亦同意同事所說，被審訊的不單是犯案者，還有背後的黑手，看看是甚麼人在操控。外國傳媒表示北京是操控者，如果你相信的話，便正如昨天電視新聞中那內地書記所說的話，如果相信外國傳媒，便“豬乸都會上樹”。

我相信很多傳媒是找到了很多資料才會這樣說的。我們希望當局在調查時，也要一併看看背後有甚麼人在香港“攪嘢”，令我們現時的制度受到如此巨大的衝擊。我相信如果調查得到，相信屆時局長仍然在位(這點真不知道了)，不過這仍是要做的工作，得以出任這個職位便要盡力調查。如果最終只是懲罰那數名涉事者，很多市民便會覺得不應這樣；好像何俊仁議員當年被毆打時，只拘捕了那位涉事者，人們便質疑幕後的人有何後果。

我覺得在過程中，最好是出現高姿態的審訊，讓很多人看到，但一定不要嚇怕市民，令他們因覺得太煩厭和太害怕而不投票，這是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的，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地拿捏這個平衡。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在傳媒報道種票問題後，特首的一句“見怪不怪”，凸顯了整個問題的核心，即種票問題一直存在。我甚至聽聞種票數目達30萬之多，但當局多年來卻是“零發現”、“零檢控”及“零虛報”。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民主黨向當局提交了數百宗個案，公民黨亦已向當局提交超過500宗個案，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調查。

自從傳媒揭發種票問題後，種票個案越揭越多，引來國際傳媒報道，特區政府不得不回應。為此，譚局長提出了5項措施，湯家驊議員亦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提出5項建議。我想告訴同事，他提出這5項建議，並非要求當局立即落實，而是希望大家研究，因為如何落實建議，往往也是一個問題。舉例來說，是否所有與選舉有關的法例都應歸納成一項統一的法例呢？還是應如同劉慧卿議員所說，最少把某些議題(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舞弊行為)合併立法？因此，我們並非要求完全按照他的修正案行事，而只是請大家循這個方向研究。

我自己 —— 或許可以說是公民黨 —— 最擔心的是政府無法對症下藥，杜絕種票，反而殃及池魚，殺錯良民。以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一項建議為例，此建議譚局長也有提出，那就是自1月1日起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交住址證明。老實說，要求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建議叫人難以反對，因為當局若沒有這項權力，市民便可胡亂申報住址，故此當局必須在適當時候行使權力。可是，當局行使這項權力，會否導致一些真正希望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被剝奪選舉權呢？就此，局長告訴我們會寬鬆處理，如果市民未能提供任何住址證明，可以宣誓確認住址正確。然而，對一般市民來說，例如居無定所的基層市民，要求他宣誓其實相當困難。反之，對種票的人來說，他既然有心種票，他要提供住址證明絕不困難。因此，問題在於當局如何利用這項措施，若因而殺錯良民，只會弄巧反拙。

此外，譚局長建議懲罰忘記申報新住址的選民。這項建議只會殺錯良民，因為一般市民很多時候都會忘記申報新住址，但對種票的人卻完全沒有阻嚇作用。對於局長提出的一些措施，我們原則上同意，但很擔心他的推行方法。

與其要求登記從嚴，我寧願執法從嚴。首先，他必須進行抽樣調查。現時的抽查比率只有3%至5%，實在不夠，並無阻嚇作用，最低限度也要抽查10%的選民。在抽查後若發現確實有人種票，並且證據確鑿，當局必須嚴懲，否則便沒有阻嚇作用。如果只是罰款數百元，沒有人會擔心被罰，尤其是有心種票的人，一定有人會替他繳交罰款。所以，懲罰絕對要從嚴。

此外，處理種票問題，必須市民全面合作，全民皆兵。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程序必須簡便。現時，市民查冊十分困難，只有兩星期時間，還要親自查閱，而且只能查閱選民姓名，不能根據住址查冊。因此，當局應採取可提高透明度或加強公眾監察的措施，使市民可留意自己的住址或附近住址是否有異常的登記活動，或某些登記選民的姓名是否明顯與鄰居所知的不同。市民如發現這些情況，便可以舉報，這一點非常重要。反而，當局事先告訴市民，將會查核選民姓氏超出某一數目的住址，並不能杜絕種票。種票的人下次種票時只會更周密，以相同姓氏種票；若當局告訴市民會查核選民人數超過某一數目的住址，例如超過5人便會被調查，種票的人自然不會登記5名選民，或最多登記5名選民。因此，當局事先告訴有心種票的人在甚麼情況下會進行調查，並不能解決問題。

此外，梁美芬議員在剛才發言和過往的會議上曾經詢問，返回內地居住、已經移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沒有主要地址的人可否返港投票，我認為當局有需要解釋清楚。至於經常有人投訴有旅遊巴士接載選民在選舉日投票，此舉是否合法？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向我們解釋。多謝代理主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經過這數年的努力、大力宣傳和“催谷”，令今年的選民登記人數創下歷史新高，有超過350萬人登記為選民。今年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也高達41.4%，有超過120萬人投票，反映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與日俱增，相信這是市民和政府均樂見的現象。

可惜在美麗外表的背後，原來藏有非常醜陋的一面。選舉之後，有關種票的投訴個案之多，亦屬史無前例，選舉事務處共接獲約3 800宗懷疑與種票有關的投訴，其中約有1 400人需要接受調查。最後究竟有多少人需要接受懲罰並負上刑責，現時仍屬未知之數。希望政府可盡快進行調查。

今次被揭發的種票手法可謂層出不窮，非常具有創意。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除一屋多姓、多人之外，還有幽靈選民，使用無中生有的地址，甚至有人登記居住於已拆卸的戲院、大廈和貨倉。代理主席，種票是一種極不道德的行為，已令一向廉潔的選舉蒙上污點，影響選舉的認受性，也動搖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當然也影響社會的和諧和穩定，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種票不單違法，更是一種粗暴干預選舉結果的野蠻行為，如政府繼續任由種票演變成一種有如特首所說的“見怪不怪”現象，將嚴重影響選舉結果，對落敗者極不公平，也有可能令部分問題選區需要進行重選，浪費公帑。

顯而易見的是，種票背後的動機有極大機會涉及一些有形或無形的龐大利益，所以政府定要依法處理，絕對不能姑息，不能容忍。當局一定要對有組織及蓄意種票的行為加重刑罰，這樣才能收阻嚇之效。代理主席，相信政府已瞭解問題所在，所以很快便提出一些優化方案，這本來是好事，但政府建議在1月1日之後要求選民在登記時必須出示地址證明，我卻認為實施時間實在過於倉卒，未有考慮可能衍生的眾多其他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一定要進行充分的公開諮詢，並評估有關方案的利弊，判斷所提建議是否可行，能否配合社會的發展形勢及社會現狀。

現時的法例規定，選民一定要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他所登記的地址亦必須是他唯一或主要的居所，這規定其實已不能與時並進，非常落後。政府近年大力鼓勵香港人返回內地工作或居住，又或鼓勵長者回鄉養老，此類人士其實已不符合政府所謂“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市民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和鼓勵，返回內地工作或居住，因而喪失選舉的權利，這對他們實在極不公平，而且非常荒謬。這讓我想起工業界的情況，為了配合國家的政策而升級轉型，將機器搬回內地，但一旦如此便會失去所有的機械折舊免稅額，這同樣是荒謬和怪誕的事情。我十分明白這種思維，但這種思維卻在今次傳染了給譚局長，以致他使用這種思維處理此事，我認為這是十分失敗的。

事實上，現時很多低下階層人士均居於“劏房”、板間房，局長可能不知道，他們有可能需要三兩個月便搬屋一次，這可能是基於工作問題，亦有可能是因為加租問題，總之他們是居無定所、四處奔波的。如果因為他們沒有更新地址便懲罰他們，對這些低下階層市民不但沒有關懷之心，也剝奪了他們的選舉權利，可說極不公平。所以，我希望譚局長一定要酌情處理，不要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利，因為所推出的措施是要針對種票，不應殺錯良民。

代理主席，功能界別一直被批評是小圈子選舉，所以一定要保證功能界別選舉的廉潔和認受性，這一點可說相當重要。現時很多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很多不同要求，有些是團體票，有些則是公司票。政府一定要呼籲各團體釐清其成員的身份，選舉事務處亦定要核實有關團體有否空殼公司，並加以取締，因為成立空殼公司登記為選民，與種票其實並無分別。所以，我希望當局能維護功能界別選舉的廉潔，進行上述核實工作。

歸根究柢，要防止繼續出現種票的情況，杜絕此種不法行為，必須從教育和宣傳方面着手。我們需要教育的是甚麼人？正是選民、候選人，還有助選團體，要他們奉行廉潔的選舉，才可杜絕種票行為。政府必定要讓助選團體明白，如以種票方式幫助候選人當選，只會令當選人勝之不武，縱容他們繼續不幹實事，坐享其成，也會影響將來從政人員的質素。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亦要教育選民拒絕參與種票，向這種行為說不，避免成為別人的棋子、傀儡。如有人游說他參與種票，他亦要主動作出舉報，做一名良好的公民。最後，當局當然要教育候選人，讓他們明白若要得到選民的支持及當選，便一定要做實事，不要倚靠旁門左道的手段達到目標。否則，他只會一直被種票的人操控和控制，成為別人的木偶，也不能理直氣壯地為市民服務。

局長，最後我想告訴你，在推出任何措施時，請緊記你所針對的是種票事件，千萬不要殺錯良民。須知道，鼓勵(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大輝議員：.....選民進行登記從來是得來不易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在2000年的美國總統選舉中，小布殊在佛羅里達州以537張個人選票之微險勝，因而在“勝者全取”的制度下取得佛羅里達州全部25張選舉人票。結果，在全國的選舉結果中，雖然他所得的個人選票較戈爾少544 000票，但卻以271張選舉人票贏了戈爾的266票，勝出選舉。

當時，佛羅里達州州長是布殊的弟弟，當地被揭發有不少舞弊和不合規格的行為，例如有些選民無故從選舉名冊被剔除，到了投票站卻不能投票；有些電腦投票終端機不能運作；有些打孔機未能在選票上清楚打孔；有些在海外寄回的選票沒有簽名仍被視為合法選票。事件擾攘了一個多月，美國最高法院亦要為此開庭，結果9名大法官以5比4的接近票數，禁止佛羅里達州重新點票。最後，戈爾以不想影響國家團結為由，放棄上訴，讓布殊成為總統。但是，其後4年，由於傳媒、學者、智庫和人民都不信服這個選舉結果，布殊任內無法得到大多數美國人信任，以致在第二次選舉時，即使他有在位連任的優勢，亦只能以歷史上最小的票差(2.5%)險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民主選舉，是以文明公正的程序作出決定的行為。程序不公，會令人覺得有非法行為，懷疑有人舞弊。結果，不論誰人當選，政府的管治威信也會受損。如果人民理性和健康的政治參與無效，只會迫使社會上有更多人衝擊政府，因為當人民認為政府是靠“打茅波”而奪得權力，他們便會質疑為何要遵守政府所訂立的法例。因舞弊而掌權的政府所制定的法例，如何能在社會中順利實施呢？

因此，政府若對選舉的非法舞弊行為視而不見，其實是在破壞自己的管治威信，即使可以上台，亦不得安穩。更何況，我們的政府根本不是經過民主選舉而上台，本身已欠缺民意認受。但是，特首的第一反應真的很奇怪，他說是“見怪不怪”，完全有失他自稱的“政治家”身份，他完全不知道怎樣做好自己的工作。如果特首對於維持政府公信力這項基本工作也如此輕率，市民不禁會問，特首是否以為自己是俄羅斯的普京呢？

主席，當局現時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核實地址或進行抽查等，其實只是次要的工作，首要的是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如何把關。有些選民的登記住址只有4個字，就是只填報地區名稱，但選舉事務處的職員竟然接受這類登記，而當局主動跟進的同類個案全年卻只有200宗。如果前線員工(尤其是負責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和整理選民登記冊的前線員工)在處理第一步的工作時，已得悉選舉事務處管理層所訂立的嚴格指引，而處方亦要求基層員工切實按照指引工作，加上管理層抽查前線員工有否按照指引行事，選民登記冊便會妥當得多，當局便無須如局長所說，在其後每隔一段時間便進行抽查或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當局提出的這些措施都只是輔助措施，而不是基本措施，因為如果有心種票，仍可偽造住址證明，當局抽查時亦只會查到無心之失的個案，而難以查出刻意、有系統和有計劃的非法舞弊行為。

在事務委員會的上次會議上，我們詢問當局現時是否仍然接受以傳真方式更改住址，答案原來是仍然接受。雖然已有投訴指稱部分傳真可能是把市民的簽名拼貼上去，以致選民的住址被竄改為另一地區，選民本身亦不知情，但當局在出現這類投訴個案後，竟然繼續接受以傳真方式更改住址，可見選舉事務處非常不負責任。

明年將會進行立法會選舉，市民對立法會重視得多。我記得，在2004年，選舉事務處因為沒有準備足夠票箱，以致某些票站一度停止運作一個多小時，令在票站外排隊的市民因為不耐煩而離開。偏偏當年的選舉結果，最後一席的候選人得票率差距極小，只相差0.17%，令很多市民這4年忿忿不平。當市民越發覺得斯文的投票只是騙人的把戲，便會越來越多人衝擊政府。我相信這並非大家想要看到的結果。

最後，局長剛才表示，反對陳偉業議員譴責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那麼，我想問，該由誰人負責呢？局長是新上任的，他不會負責，但他又說前局長不用負責，那麼，是否沒有人需要負責？請局長稍後清楚回答這個問題。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港選舉制度是否公平、公開、公正，並不是憑行政長官或局長用言語確認，而應該由事實驗證。更何況，即使制度公平、公開、公正，但執行上有否出現偏差，玷污我們的選舉制度，這又是另一回事。

今次種票、賄選或在選舉中舞弊等行為，確實在我們身處的社會上見怪不怪，但我認為，特首曾蔭權先生作為我們的特區首長，在回應有傳媒踢爆有人懷疑種票時，居然語帶輕佻地說了一句：“見怪不怪。”又指在選舉完之後“總會有些人覺得不舒服”。我實在非常驚訝，作為特首，可以對一個如此嚴肅的議題，發表這樣的議論。

雖然我們現行的選舉法例中，沒有所謂“種票”的罪行，但選民一旦申報虛假住址，就是觸犯刑事罪行。因此，無論如何，我認為任何政府官員都不應該縱容這種行為，而在發生有任何違規的選舉事件時，在未有查證下，任何官員都不應罔顧身份，大放厥辭。

此外，我亦認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今次區議會選舉的種票疑雲，有失職之嫌。因為選舉事務處在今次選舉，最少收到過萬張地址不全或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但為何沒有主動跟進及調查有關情況，要待傳媒披露一些單位出現懷疑種票情況後，才心不甘、情不願地採取行動？試問選舉事務處以這種“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辦事原則，如何確保我們的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地進行呢？

主席，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確實是非常馬虎，很多同事今天也說得很清楚，完全沒有監察機制。市民基本上可以任意填寫一個地址，即使該地址不存在，選舉事務處亦不會加以理會，照樣寄出選舉通知書。換言之，任何市民只要填寫了表格，基本上在投票時只會核實其身份證，他是否真的住在所登記的地址，根本無從稽考。

因此，選民在新登記或搬遷更改地址時，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絕對有助提升選舉的公平及公正性。我歡迎局長尊重民意，接受選民登記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我承認確實會為選民帶來一些麻煩，也可能會窒礙選民的登記意欲，但在權衡輕重，我認為絕不能因小失大，損害了選舉的公平性。不過，現時有很多不同意見提出，我同意政府搜集民意，再行定案。

主席，由於立法會選舉在即，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盡快堵塞現時選民登記的漏洞，加強執法力度，全力抽查虛報地址的選民。在這個月，我看到警方與廉政公署均執行了他們應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是遲來的春天，而正因為這樣，才能重拾選民對現行制度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這次區議會選舉雖然已經結束一個多月，但罕有地“曲終”卻“人未散”。關於區議會選舉的新聞至今仍然經常見報，市民仍然廣泛討論。原因是這次選舉鬧出種票風波，而且問題選票數量之多更是史無前例，令人擔心香港選舉的公平性。

主席，公平、公正的選舉是民主健康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這有賴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如果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不盡不實(包括有人種票)，選舉結果便會被扭曲，更會嚴重打擊選舉的認受性，損害市民對選舉的信心，違背民主的真義。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是有責任維繫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防止任何種票行為。

教人感到可惜的是，雖然2006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已經提醒選舉事務處，現行選民登記制度有嚴重漏洞，種票問題有可能會發生，但選舉事務處卻一直輕視問題，“闊佬懶理”，最終釀成今天的局面。故此，當局失責是難辭其咎的，必須採取補救措施，改善選民登記制度，恢復市民信心。

譚局長日前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例如加強抽查選民登記住址等措施，亡羊補牢，自由黨對此是歡迎的。事實上，如果選舉事務處真的能採取聲稱會採取的措施——即如果選民登記冊上於一個住址中有超過某個數目的登記選民，或有超過某個數目姓氏的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便會立即主動抽查——而即使未必能夠做足，但如果真的有採取有關措施的話，我相信最近出現的問題可能便不會出現，或即使出現有關問題，也不會牽連甚廣。

不過，對於譚局長提出的懲罰措施，即懲罰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以及要求不論新登記選民或選民更改住址皆要出示住址證明這兩項建議，我們自由黨要求政府必須小心研究，以確保提出的措施首先要有效，其次是不要擾民，或最低限度不要過分擾民。最重要的是不要打擊市民登記作為選民或投票的意欲。

事實上，不少市民皆是遇上選舉事務處的“街站”或有關的登記活動才順道登記的。要求市民在登記時出示住址證明，恐怕會令市民覺得麻煩而寧可不登記。邀請市民先登記，數天後才補交住址證明的安排更形麻煩，因為他可能在回家後已經忘記，此舉對他而言甚為麻煩。

此外，市民一般是不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的，而且住址證明往往載有重要的個人資料，根本不會隨便給其他人看或任人影印一份副本。凡此種種，當局真的需要解決，小心衡量，作出平衡。

上周四至周六，自由黨曾為“選民登記”這項議題進行民意調查（“民調”）。在成功受訪的682人中，雖然有75.8%原則上贊成要新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住址的選民提交住址證明，以防止種票，但當問及會否因此影響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時，有40.7%受訪者表示會減低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而表示沒有甚麼影響的則有47.5%，即大概一半受訪者表示有影響，一半表示沒有。

至於政府建議新增罰則，以罰款形式懲罰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民意亦有分歧，分別有44.1%受訪者贊成和42.6%反對。故此，當局要小心考慮民意，研究是否需要對原來提出的建議稍加調校。

主席，簡便的選民登記制度對鼓勵選民登記是有積極效用的。當年的審計報告只建議當局可要求可疑個案的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而並非一如局方現時的建議般，“一刀切”要求登記或更改住址者均要提供住址證明。

局方的建議便猶如在一羣學生中，有98個是乖巧的，但有兩個是頑劣的，但全部100人皆要受罰，在進入課室時皆要搜身。這種情況……我希望政府即使要對付頑劣的人，也不要連乖巧的也一併懲罰。

自由黨認為，當局實在不應文過飾非，把自己沒盡好核實選民登記冊資料正確與否的責任一下子推給公眾，要求公眾採取有關步驟。政府無需這樣做，這是不應該的。

另一方面，在現時的制度下，選民登記冊會在選舉前4個月“封冊”，不可作任何改動。市民如果想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住址，需要很早提出要求。不過，自由黨的調查發現，市民期望能夠改動這項安排。

民調顯示，有67%的受訪者贊成容許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在選舉前一段甚短的時間內(例如1個月前)可憑住址證明即時登記，以便在該次選舉中投票。人是有惰性的，不到最後一刻也未必肯動身。正因如此，受訪市民希望可將時間縮短。

所以，自由黨認為選民登記制度應實行“雙軌制”。在一般情況下，市民在登記時無須出示住址證明，但在當局進行抽查而有懷疑時，便必須出示作核實確認。當局亦要積極查核選民登記冊的資料，確保有不對勁的情況時要主動調查。當局真的要採取行動，而並非光說不做。

至於修正案方面，我們十分贊成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穿梭中港兩地或移居外地的香港永久居民，政府應如何處理他們的選舉權(計時器響起).....千萬不要褫奪他們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選舉權。

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區議會選舉最近的種票事件，登上了美國《華爾街日報》的版面，為何會成為一項國際關注的醜聞呢？政府的數字顯示，今屆區議會選舉至今，接獲懷疑種票的投訴已經涉及超過3 800人，需要接受調查的有超過千人，遍及多個選區，可見這些選票的“種植場”幾乎“總有一個在左近”；幸而得到傳媒的揭露，我們知道這些懷疑種票情況，並非是選民搬屋後忘記更改地址如此簡單，而是從未在個別選區居住，但竟然申報居住在該區。

主席，懷疑種票的個案竟然如此大規模，不禁令人要問，為何今屆區議會選舉會突然出現數千個不法份子呢？懷疑被種票的單位，究竟剛巧是內地政協所擁有，還是種票已經到了一個很有組織的程度呢？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把關人，是否已經名存實亡呢？長年主責政制事務的前局長林瑞麟，為何可以拒絕問責呢？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的職責是監督選民登記制度，考慮及檢討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分界，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及公平進行。然而，今次醜聞反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管會最少有三處犯錯。主席，第一錯，是在選民登記及查核方面。我們從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已經可以看到，選管會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只是“搬字過紙”，選民申報甚麼，處方便輸入甚麼在登記冊之上，不會抽查懷疑的個案。報告在5年前已經指出：沒有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有核實選民身份，以及沒有證據顯示選舉事務處有查核選民是否喪失登記資格。處方更對審計署發出的種票忠告充耳不聞，縱容假資料登記多年。

主席，第二錯是，區議會本身的選區設計是造成種票的幫兇。泛民主派一直主張擴大區議會的選區，令區議員並非以一千數百票便可以當選；選區越小，便越容易受到操控。只要某人將有把握或可以自動當選的選區中的選民在有一半勝算的選區登記，便可以增加贏取議席的數目，這是很顯淺的道理。

好像立法會選舉般，因為選區大而要數萬票才可以得到一席的話，要透過種票來直接影響選舉結果，這相對來說是比較困難一點。區議會勝負可以只差一、兩票，每“種”一名選民，便可以對選舉結果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很可惜，政府多年來對於擴大選區的建議只當作“耳邊風”。

主席，第三錯是甚麼？選管會在今屆區議會的選舉劃界，亦好像過往一樣，被質疑有所偏頗，其中一個比較凸顯偏頗的例子，便是蘇屋邨及李鄭屋邨在區選前的重建了。這次重建令兩個屋邨分別剩下3 100人及13 000人，不足以組成兩個選區。兩邨合併為一個選區，這是很合理的，但選管會偏要把蘇屋選區中的一座大廈及大概200名居民撥歸並組成李鄭屋選區。此外，更以蘇屋邨人口早前遷入元州邨為理由，把元州邨聯同部分私人樓宇合組成元州及蘇屋選區，因而令兩位親建制的候選人得以當選，無須因為兩邨重建、人口減少而“兩個只能留一個”。反而原屬元州選區的民協區議員，因元州選區一分為二，選舉工程受影響，亦不符合劃區要保留社區完整性的大原則；其中一名受惠的親建制人士，便是原屬委任區議員的陳鏡秋先生，他的身份近日亦惹起關注。選管會有否做到政治中立，是難免為人所質疑的。

然而，主席，觀乎今次政府對種票事件的反應，實在令人有些失望。行政長官曾蔭權最初說這是見怪不怪，後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

文件，又說只需優化制度。很明顯，它對於我剛才所說的三錯是不知悔改，更企圖淡化多年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的失職。如果局方及處方真的如此盡責，“一屋七姓十三戶”的情況為何又會仍然存在呢？

主席，政府現時的發展很可能是“以快打慢”、“快刀斬亂麻”，看似以一些很果斷的行為，來回應市民對種票的憂慮，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實需要向市民關注事件究竟是否有規模、有組織方面，作出更嚴肅的交代，還香港一個公道、公平、公開選舉的安排。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數位同事都對特首就種票的反應——說是見怪不怪——表示了強烈不滿。有同事甚至覺得他的表現，顯現出特首沒有政治智慧。

但是，我當天看到特首的回應時，完全沒有這種感覺，對於他這種態度，我反而是見怪不怪，主要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他本身不是由一個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產生出來。因此，如果他覺得種票事件很不妥當的話，即是說自己當選也不妥當。他根本是由一個不公平、不公正的選舉產生出來的時候，又怎會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呢？

所以，他這種反應，我反而覺得很是理所當然。在2006年，審計署已經作出提醒，提醒特區政府這種選民登記模式不恰當，應該盡早制訂一個機制出來，看看如何查核選民登記的住址，是否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但是，特區政府看完這報告後，卻置之不理。反映出特區政府對這個問題，一直以來都沒有決心，亦沒有心要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否則，為何當現時市民揭發多宗種票事件後，才亡羊補牢呢？這便反映出政府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今天如果要討論如何亡羊補牢的話，第一個重要方向是，我們必須徹底取消一些不公平、不公正、不民主的選舉制度，當中包括功能界別選舉，以至特首的小圈子欽點模式的選舉制度。否則，我們不可能彰顯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

除了這做法外，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改善一些不合理的制度。我很贊成梁家傑議員剛才的說法，現在的區議會選舉往往變成了甚麼選舉呢？不是議會選舉，而是我們俗稱的“村長選舉”，一條鄉村選出一個代表，這條“鄉村”就是由數幢大廈組成，只有萬餘人、萬餘張選票，由萬餘人選出一位代表，而往往只需數百票或千餘票便可以當選，這跟一條鄉村選村長的情況沒有分別。

所以，我很同意在制度上要改善，區議會選區不應該這麼小，如把選區範圍擴大一點，情況便會很不同。希望局長今天面對着如何遏止種票情況出現的時候，也要重新考慮我們的政制應如何發展，是否沿用目前的政制，還是來一次改革？

第三方面，局長今天兩次表示……今早你回應了議員的口頭質詢，而你剛才再次表示要做一些工作，以確認登記選民的住址正確，你提出要有住址證明。我很同意一些同事的說法，這做法帶來很多不便，令選民很擔心，其實並非一個理想的做法。

我反而覺得這不在於住址證明的問題，而在於查核方面要加強，這才是最重要的。當查核制度做得好的話，無論選民如何登記錯誤，都可以解決問題，不需要令一些選民因為要提供住址證明而卻步，不當登記選民。我覺得局長要認真考慮如何做，其實審計署已經提供了一個方向，我覺得循這個方向做，已是一個好方法，不用再考慮其他方法。

我們覺得選民登記一定要有一個方向，這個方向就是要方便選民進行登記，這才是一個好的做法。如果有關措施嚇怕了他們，他們覺得很麻煩而不登記的話，反而阻礙了我們的民主進程。

其實，選民登記是反映我們民主進程的一個很重要因素。越多選民登記的話，便彰顯出大家對民主有甚麼訴求。我們認為一定要做好選民登記的工作，但不是要留難市民進行選民登記，希望局長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需要多說，大家必定是很重視選舉制度的公平。不過，我卻想做多一點的思考，確定這個問題是一個怎樣的問題和存在了多久。我想確定是否就好像很多同事所說，只是選舉事務處的

錯，而沒有其他原因？在考慮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需要先瞭解問題所在。

主席，究竟怎樣才算是種票？我認為，種票的定義應是：為了在某一次選舉中方便某人獲選或方便選民選擇某位候選人而蓄意為了該次選舉預先作出一些牽涉舞弊、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的安排。更重要的是，涉及種票的選民必須有投票。

就今次的眾多個案而言，我當然沒有資料來確定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所涉及的地址是錯誤了很多年，錯誤了很久的，同時又有多少宗個案是為了今次區議會選舉而蓄意提供錯誤地址的。我覺得如果要符合上述定義，不正確地址的登記時間必須不能距今太遠：距今過遠的個案不能稱之為種票。當然，如果選舉前很短時間之內出現很不尋常的安排，相信便可以視之為種票。所以，我希望當局在調查和檢控時，要清楚劃分不同個案，不要像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般，殃及池魚和錯殺良民，引致大量擾民的行為。

主席，每當我們想取締任何本來不違法，甚至本來不被重視的行為時，每當政府突然為了某些原因而要馬上執法打擊這類行為的時候，恐怕都會出現這種現象：很多市民突然發覺，他們本不知道是違法、本以為是沒有甚麼大不了的問題，現在卻要被嚴打。因此，我們不能由一個extreme去到另一extreme，即由一個極端去到另一個極端。這不是有利社會安定或公平執法的態度和做法。

主席，很多時候，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申請任何福利時，市民會比較明白，他們是要宣誓或聲稱他的資料是正確的，而這是有一定的刑事責任的，是要後果自負的。但是，在其他情況，雖然我們同樣有責任說清楚所有事實，但我們卻有不大相同的想法，申請工作和甚至捐血便是一些例子；在捐血時，我們是要說清楚病歷和去過甚麼地方的，理論上我們是要宣誓的。但是，通常我們卻只在一些涉及實質利益或金錢利益的事情上，才比較小心，因為我們知道後果比較嚴重，會有人被檢控。相反，若涉及的利益或金錢不大時，我們便可能比較疏忽，甚至比較馬虎，捐血就是很好的例子。我相信不是很多人知道原來在捐血時作出虛假聲明，也可能帶來刑事後果。當然了，作出虛假聲明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因為如果有愛滋病病歷的話，是會造成非常嚴重傷害的。

選舉又如何呢？選舉一直以來都是很受重視的權利，但同時很多人卻認為登記為選民只是盡公民責任而已。不是很多人覺得這涉及很大的利益。因此，政府的立場是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政黨為之，政府為之，於是市民便以為是“捱義氣”去做。以往大家對於選民登記的地址和其他事情都覺得不是那麼重要，但今次的事件卻讓大家上了一課公民教育，令大家知道需要正視這個問題。我認為，在執法方面，與其草木皆兵，不如先瞭解究竟有多少宗個案真正符合種票的定義，究竟有多少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然後在執法、檢控方面作出取捨。

第二，我們一方面希望在明年9月前整理好登記冊，但又不想擾民太甚。那麼，我們是否應該考慮類似amnesty(即特赦)的安排，讓市民把以往一些不清楚的地方，弄錯的地方或不小心的地方、馬虎的地方，甚至有少少不誠實的地方，一律de-register——申請撤銷登記。那麼我們便不需要每次逐一調查、檢控。剛才有同事亦提及，應多給予透明度，讓大家互相監察，使大家可以重整登記冊的安排。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就長遠路向作出檢討：在未來的數十年來，我們是想繼續鼓勵市民循民主政制發展的道路走下去，盡量鼓勵他們盡公民責任登記為選民，還是將選舉當作一項容易引發罪行而須要嚴密法律監察的事情？當然，我們要在中間落墨。然而，我卻覺得現在政府有些措施似乎過了火。窗戶墜落在街上便是一例。我們本來不覺得有甚麼大不了，但在一宗又一宗的意外出現後，政府便草木皆兵，覺得全港的窗戶都很危險。排檔又如是，僭建又如是。每當個案大量出現，大家便覺得很嚴重，於是便反應過大。我不希望看見這情況出在今次的種票疑雲。我們一直以來都不是太着緊，不嚴謹執法。因此，今次也無需矯枉過正，因為這對於香港的民主發展和執法公義方面，都不是很好的事情。我們特別要考慮剛才有同事提及的在中港兩地生活來往的人、退休人士，甚至我知道有些個案是南亞籍的護衛員，他們本身每晚都在不同地方工作，於是便只好用同一個通訊地址，可能一個單位內有二、三十人，甚至多至五、六十人登記。當他們被迫要登記地址，便可能用了同一個地址。這些做法可能以往不太被留意，而人們也不太介意……當然嚴格來說，這是不對；但始終是一個多年來的問題，亦不是所有錯誤的地址都涉及種票，因此，在執法和處理問題方面應該適當地取得平衡，不要令到有太大的擾民情況發生。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誠實可靠、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對於香港的國際聲譽及市民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還記得在回歸初期那段日子，很多人擔心中國共產主義政權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究竟會對香港的選舉產生如何的影響？因此，在1998年的立法會選舉時，有多個外國組織來港監察選舉。由於是次選舉最終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很多人遂對香港恢復信心，或最低限度，信心不至太過動搖。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我們一直強調要鼓勵市民登記及投票，特別是開始有立法會直選時，我們更希望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及投票。因此，選民登記方面的安排很寬鬆，甚至有時候是馬虎、縱容，甚至是容忍。在某一階段，選舉事務的安排簡直是不依照法例的要求，我們這數天已說過很多遍。舉例而言，在填寫選民登記表格時，選民須申報自己的住址，如果有數個住址，便申報主要的地址。同時，要符合投票的資格，申請人除了要是永久居民外，還要在香港通常居住。然而，由於執行過於寬鬆，這些法例要求其實並無依法執行，以致造成今天的惡果。

謝偉俊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不知道疑似種票的地址已存在了多久。其實，情況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因為疏忽或隨便申報而致，這是其中一種情況。如果涉及種票，便是選舉舞弊，屬於刑事行為，完全是另一回事。

主席，但是，我們現時已到了一個新階段。我認為，我們的重點是要把握機會，改善這個制度及行政措施，重新整理選民名冊，令市民對選民名冊恢復信心。我們不單需要改革，亦要參考其他地區如何處理相同的問題。例如有很多議員已經說過，現時選民登記無須提供地址證明，而登記程序也很輕率；申報的地址明顯很籠統，根本不可以視為地址，例如只填寫香港某屋邨等，原因只是沒有核實。第二，是否需要地址證明呢？其實，證明是必須的，應該是要核實的。有些地區曾考慮過……其實在一些我們已有資料的地區，其選民名冊並不是靠選民登記而來的，而是由其他登記系統及一些中央資料來產生一本選民名冊。

最近，英國發出了一份旨在改革選民登記制度的諮詢文件。以往英國的選民登記制度是基於住戶登記的(即是由戶主申報其家庭的選民人數)，但當地現在認為要實行個人登記制度。問題是，如果實行個人登記制度，是否每個人也需要親身登記呢？如果是這樣，會發生

甚麼問題呢？在諮詢文件中，英國當局考慮到使用一些已經存在的制度，例如national insurance(即每人也有一個)——我不知道這是甚麼保險制度，每人都要有——來產生選民名冊。

在香港，最簡單的方法是使用身份證。身份證是中央的人事登記制度。雖然這種人事登記制度並非如稅務局的制度般，要求市民必須在一個月內申報更新的地址，否則便有罰則，但根據人事登記規則，市民如更改地址，也是需要登記的。這方面是否值得研究呢？

另一個問題是，編製選民名冊的制度，令市民實際上需要在選舉4個月前登記，甚至如果他錯過一次，很可能要在9個月或10個月前便要登記。臨時登記的選民是無法投票的。這令很多人感到失望。以2008年為例，當局在6月2日宣布投票日在9月10日，但在宣布時，選民登記其實已經截止，因為要在5月16日前登記才能投票。

看看英國的情況，在當地的制度下，只要在選舉11天前登記，便能在選舉中投票。例如2010年，在英國一次很重要的大選中，便有50萬人能在最後一刻趕及投票。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改善，避免令選民在知道選舉日期時已經太遲，已不能登記成為選民。原因是若政府希望鼓勵市民投票，便應趁着有選舉即將舉行的機會。

關於通常居住的要求，政府是否要每名市民研究自己在投票那段日子是否通常居於香港？當局應該要考慮具體地告訴市民如何滿足選舉當年通常居於香港的要求。若有實質的條文可依據，市民便不會無所適從，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資格。而且，當局是否可從某些地方，用旅遊巴士也好，飛機也好，接載市民回港投票呢？

其實，英國的改革是有雙重目標的。一個是completeness，希望達致全民登記；第二，是accuracy，即是選民名冊要準確。其實，我們也可以這為目標。種票是需要嚴厲懲罰的，但同時，我們亦應該把握機會，整理選民名冊，預備普選。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反對種票，民建聯亦是種票的受害者，我們亦有把一些懷疑的個案交予選舉事務處跟進。近期政府積極展開調查，部分人更被拘捕、落案、排期聆訊，我們暫時不知檢控結果為何、究竟有多少人故意種票，或搬屋後忘記更新地址，或有多少選民在離世後其名字未有從選民名冊中刪除。

平心而論，很多人在搬屋期間真的忙碌，要處理很多事情，為選民登記主動更改地址，我相信優次的排列將會很低。所以，說要立法規定選民在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在法定限期前如果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會被處罰，有意見認為這樣做未免過分嚴苛，最終可能會嚇怕選民或甚令他們要求取消選民資格。因此，政府說要進行諮詢，我覺得是應該的，是應該要多些聽取意見，避免讓人覺得過猶不及，當發生了一些事情的時候，便要做一些過火的事情。

然而，有些事情是需要積極進行的。我聽到局長亦有所表示，例如關於宣傳問題，每年政府均大力推動選民登記，甚至找來歌影視紅星舉行宣傳大會，呼籲市民進行登記，但這種宣傳一般都是比較簡單，沒有提醒大家在填寫資料時要如何小心及謹慎、在搬屋更改了地址後應該怎樣做及如果資料不確會導致甚麼法律責任。宣傳一般不會說這麼多東西，而只會請市民登記。

民建聯，包括我自己，在街頭進行選民登記的時候，會呼籲大家真的要作選民登記，因為這是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如果街坊真的未登記，他們會走過來，但他們都是認真的；有些人書寫不太方便，便會請我們幫忙填寫，而我們便會很小心地填寫，避免弄錯了而令他登記了卻收不到選民通知，令他喪失投票的機會。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會很小心地反覆核對他們的資料，然後替他完成選民登記。

政府最近提出，會在1月1日要求新登記或更改地址的選民出示住址證明。我當然同意，如果有了住址證明，資料一定會比較準確。然而，與此同時，我們發覺這亦可能會令一些新登記的選民，或想更改住址的選民感到不便，亦有些人會因為被要求出示住址證明而感到有難度，例如剛滿18歲的年青人……剛才亦有同事提及，例如居住在“劏房”或合住一些租住屋的市民，要出示資料便可能會有一定難度；有難度的時候，他們便會索性不做，因為他覺得這只是義務，有時候會覺得不如放棄這種權利，這麼麻煩，不想登記了。再者，香港人有着一個特點，太麻煩的東西真的別攪他，因為這與其他東西不同，只是盡公民的義務。

大家數一數，現時距離1月1日也不夠10天，如果很倉卒地推出這種做法，是否理想呢？而且，我覺得我們還要在立法會提出很多問題，問局長某些做法可以嗎？複印本可以嗎？以這樣的資料作證明可以嗎？還有一大堆問題要問局長。社會大眾及普羅市民便更不知道怎

樣才行、怎樣才不可行，於是便覺得倒不如索性不要這麼麻煩，不要登記了。

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實行時要想得完備一點，令大家更清楚。我們亦聽到局長說，準備在明年1月、2月就選民登記有些需要修改法例的地方進行修改，亦會進行諮詢。那麼，倒不如索性把這些問題一併在諮詢時說清楚、公布時間表，讓大家有較深的理解；大家均同意了的時候，推行時的效果將會更好。然而，無論如何，那“3招”是一定要做的了。政府一定要加強宣傳、抽查、檢控的工作。我覺得是一定要積極落實的。我相信經過這陣子如此廣泛的宣傳，大家對這問題應會有更深的認識及責任感。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過去為了推動更多選民登記，登記制度可謂非常寬鬆，主要依靠選民申報，表格甚至可以以傳真的方式遞交。在每次大選前，選舉事務處均會大力呼籲市民登記，但 —— 如果大家看看 —— 宣傳的內容並沒有提醒市民甚麼是主要地址、若搬遷後在原區投票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等事宜。登記制度可謂極度寬鬆。

在種票疑雲發生後，政府的規管卻出現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由極鬆變為極嚴。局長日前也說了要推出五招嚴防種票，包括：新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的選民在搬屋後，須強制提交住址證明；此外，政府建議修改法例，如果選民在搬屋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一旦在原區投票便須罰款等。

先說地址證明方面，對於部分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或年青人，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未必能成事。政府舉例指可接受水、電、煤、政府或銀行發出的信件作證明。但是，如果事主並不是戶主，或是剛滿18歲與父母同住的年青人，要他們提供住址證明也有一定的難度。

政府補充，如果未能提交住址證明的市民，可要求戶主提供書面證明或宣誓確認地址。不過，現時的社會氣氛越趨個人化，我們要問問自己，究竟會有多少年青人為了登記成為選民而樂意找父母或同住的人士確認地址？又或有多少人士會為了登記選民而前往民政事務

處宣誓？這種安排是否高估了市民為登記為選民而做相關工作的熱情呢？

此外，政府建議進一步修例，選民在搬屋後未有適時通報選舉事務處，一旦在選舉中投票便須罰款。這樣的處理更是矯枉過正。畢竟，我參加地區直選十多年時間，在選舉當天——主席，或許大家也有同樣的經驗——也有市民向我們查詢在哪裏投票。可能因為選民所屬的選區小，彼此較為接近，不知道自己所屬選區的人士大有人在。市民一旦知道如果去錯區、投錯票便須罰款，我相信屆時選民的投票意欲一定會大減。

我最近也收到一宗投訴，有長者選民在種票疑雲發生後，收到選舉事務處的來信，要求核實地址。該名選民並沒有水、電、煤的帳單以作證明，便向處方提供屋苑發出的住客證。殊不知處方現在嚴厲得不接受屋苑的住客證作為地址證明，而要求他提供其他的資料，否則便要把其個案轉交其他部門跟進，這把那老人家嚇得腿也在抖。大家可以想想，連屋苑發出的住客證也不算住址證明，這再一次告訴大家，政府的態度處於兩極化，由極鬆變為極嚴。

歸根究柢，政府推出多項招數，目的也是防止種票。我們必須承認，選民登記確實存在漏洞。但是，我也強調，政府的態度是否需要由極寬鬆變成極嚴呢？

其實，曾參選、瞭解或看過選民名冊的朋友也知道，“一屋多姓”與種票未必有必然的關係。現在很多所謂的種票個案，很多都是因選民搬了新屋，忘記了更新地址，又或當事人已“移民”天堂所致。這些情況真的大量存在，只要大家願意家訪，也不難發現很多人士已“移民”天堂。不少評論人士已點出，種票是有名有姓，不難發現，而且調查工作非常直接。只要當局找出可疑個案，逐步查探，我相信種票的個案是可以處理的。當然，也要加上懲罰，希望藉此起阻嚇作用。

再者，選舉事務處已提出多項措施，加緊核實選民登記的準確性。我相信，只要政府再積極一點抽查——我相信政府過去是極少抽查的——問題是可以處理的。

我今天發言主要想說，規管制度由極寬鬆變為極嚴，似乎是我們最近看到特區政府的常見現象。我們最近處理花園街大火，當發生火警後，執法部門的執法尺度也由相對寬鬆變為非常嚴緊，其實情況是

一樣的。很多販商現時叫苦連天，我不希望這種“花園街現象”會再次出現在選民登記制度，因為我們不能突然看到一些個案發生，便完全否定過去的制度，而由極寬鬆變為極嚴。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曾蔭權當天對選舉出現異常狀況(即疑似種票)所作的回應非常可笑，他說道一定是落選的人不服氣，因此要求覆核或上訴是很正常的。

他的回應令我想起昨晚收看的電視節目，有一位書記官說道，現時的老百姓越來越聰明，“胃口”越來越大，亦越來越難管治。特首的心態便是這樣：當有人投訴時，便認為他是找政府的麻煩；當有人投訴時，便認為他不想承認結果。

“保皇黨”在議會裏不能作聲，但《大公報》、《文匯報》、《商報》等卻全部均在討論，因為它們受共產黨控制。共產黨的策略是不敢在議會裏作聲，但面對傳媒時卻不斷發聲。主席，請你面向我。

我們的政府是“死雞撐飯蓋”(梁國雄議員按動一個黃色的雞形物件，發出聲響)的政府。曾蔭權的“雞啼聲”便是這樣的(梁國雄議員再按動雞形物件，發出聲響).....

主席：梁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曾蔭權的“雞啼聲”便是這樣的，既淒厲.....是非常淒厲的。與這隻雞相類似的人，首選特首。他既不肯承認有問題，還當着全世界面前說道是等閒事。

譚志源局長，種票真的是等閒事嗎？你的前任局長 —— 那個只顧處理遞補機制的人 —— 他只顧處理遞補機制，當然沒有空理會選舉的事情。在2006年，審計署告訴大家選舉有異常的情況，他又是這樣(梁國雄議員再按動雞形物件，發出聲響).....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發出那些聲音。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是在表達意見，這隻雞……

主席：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隻雞是這樣啼叫的，是“死雞撐飯蓋”。他說道沒有異常的狀況。主席……譚志源局長，有否異常狀況呢？請你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顯示當局曾調查多少宗個案。有否異常狀況，可以單憑一句話便有定論嗎？在2006年，當局曾就所謂的“異常狀況”進行偵察。那麼，請把該份報告提交立法會吧！還有，為何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不曾就“異常狀況”進行偵察呢？為何2011年亦然呢？這是嚴肅的問題。

我還聽到別的更可笑的說法。有人表示安排過分嚴苛會令人不想投票。這真的教人啼笑皆非，又是這樣的(梁國雄議員再按動雞形物件，發出聲響)。這是雞啼聲……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再發出那些聲音。

梁國雄議員：雞啼聲便是這樣的。

在立法會的議席中，有30席並非由全港市民投票產生。當局是否珍惜市民的投票結果呢？遲些還會舉行“假特首選舉”。我們60位議員便有份投票，另外只有一千一百多人有權投票。當局如此珍惜香港人的投票權，為何不為香港人爭取更大的投票權呢？

一提及調查 —— 只是稍加調查，要求譚志源局長下點工夫……很簡單，譚局長，你無需多費唇舌，只消把有機會屬種票的個案全選出來交予廉政公署(“廉署”) —— 當局設有選舉委員會 —— 先交予廉署，事情便會自動辦妥。他能否做到呢？他掌握權力，一有異常的……把類似“一屋七伙十三姓”的個案全選出來交予廉署，然後向本會提交報告。他有膽量這樣做嗎？

“保皇黨”責罵他是正確的，因為他連“異常狀況”的詳情也不知就裏。李慧琼議員說得對，並非一定是……我與蔡素玉競選時，也出現“一屋十三姓三十九人”的情況，我當時懶得投訴。原來涉及的登記住址是一間賓館的地址，“老兄”。

現時的問題便在於此。當局有否交代……其實，今天這項議案是多此一舉的。當局不作出交代時，我們還可以投訴甚麼呢？當局是否需要透過廉署進行調查呢？他們要先表態。請他們先不要談論修改有關安排，因為進行修改是當局的責任。

主席，我相信你對明朝的歷史也有認識。明朝有兩項改革是很著名的，名為“魚鱗冊”及“一條鞭法”。人們逃荒、離世、苛捐雜稅，才導致“一條鞭法”及“魚鱗冊”出現。“老兄”，明朝時電腦尚未面世，朝廷也製作紀錄冊。為何當局現時表示辦不到呢？當局不是說“五區公投”浪費金錢嗎？現時有巨大的要求，連“保皇黨”也表示要進行調查。那麼，當局撥款進行調查吧！王國興議員經常說街坊指“五區公投”浪費了1億元。那麼，當局便撥款1億元來進行調查吧！主席，對嗎？這隻雞是在“死雞撐飯蓋”。

主席，選區越來越小，是當局一手造成的；“殺局”，令種票可以成功，又是當局一手造成的。當局在選舉方面有何善政呢？不過，我最痛心的是，又有一次模擬選舉將會舉行，要人們揀選由誰代表泛民參選特首。我真的覺得有點兒那個。縱使我在2010年時被人責罵及攻擊，我也請全部香港人出來參與“五區公投”，就普選表態。現時這次只有一萬多人投票的選舉，與以往無異，仍舊是一塌糊塗。

主席，這隻雞(梁國雄議員再按動雞形物件，發出聲響)一定要殺，牠是“死雞撐飯蓋”。譚志源局長，你要提交報告，並向廉署投訴。(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國健議員：主席，其實你應該叫梁國雄議員不要拿一隻雞進來，因為今天剛發現了禽流感，有死雞是頗危險的。

主席，工聯會認同選舉要公平和公正，要有市民的認受性。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好好把關，防止損害選舉公正性的情況出現，以免影響選舉的認受性。

種票這種活動非常可惡，令選舉活動受到廣泛質疑，令整個選舉的形象……好像有很多很嚴重的種票情況出現。政府有責任全力調查這些懷疑種票個案，並檢控不法份子，打擊種票活動。不過，我認為防止舞弊的行動不應矯枉過正，也不應過分嚴苛，更不應擾民。

《明報》今天有一篇評論，是由泛民評論員馬嶽所寫的，題目是“防止舞弊不應矯枉過正”，我讀一小段給譚局長聽，文中有一段說：“選舉投票是最基本的公民權利，是應該不需要任何先決條件的。要求新登記或搬家者提供住址證明才可獲投票權，起碼可能三方面違反平等政治權利原則：(一)基層選民因較難提交住址證明，登記作選民有額外障礙；(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已登記及沒搬家的300多萬選民，變成是為新登記或搬家者獲得投票權帶來額外障礙；(三)非長期住港的人根據《基本法》有投票權，但如果因為沒能提供住址證明而不能登記，則變成是基本權利受剝奪。”譚局長，我們認為要求市民提供住址證明必須小心考慮周全，對於很多已存在的技術性問題，政府至今仍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如果匆忙急趕地落實此事，會否帶來額外問題呢？

舉個例子，在我身邊的潘佩璆議員原本居於粉嶺，他在該區已居住了很久，他提供的所有住址證明應該也是粉嶺住址，但我知道近年他為了方便工作，在九龍購置了居所，現時他在九龍居住的時間大概比在粉嶺更多，我時常希望可以便車可乘，可是現在沒有了，因為他現時在九龍居住。你說他應該登記粉嶺還是九龍的地址呢？即使問他本人，他亦未必答得上，因為他現時可能主要居於九龍，但他原本的居所、所有家當和家人卻仍然在粉嶺。我認為這些問題並非少數，我手上還有數個個案，他們在內地居住但在香港工作，每天早上從深圳乘火車到香港工作，下班後又乘火車回深圳，所以，他們在香港是沒有住址的，除非你容許他們以公司地址登記，否則，他們根本無法提交住址證明。

所以，政府在確定這些技術性問題時，應該給予一個較全面的答覆，或給市民提供指引，然後始落實。工聯會基本上贊成政府須完善選舉制度的大方向，然而，就這些操作性或技術性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在落實措施前可提供較完善的答案。

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們支持原議案的精神，亦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原本我們亦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但正如我們剛才提及，要求選民提供住址的技術性及可操作性問題仍未能解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了。就落實完善選民登記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會先全面解決我們或其他議員剛才提及的技術性和操作性問題，然後才落實有關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數項修正案，我想先談談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就相關法例作出整合修訂，是有需要的，因為由不同法例處理選民登記，我們認為是不理想的，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同樣地，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基本法》列明，選民享有選舉和被選權，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我們當然會支持他的修正案。但是，具體上，很多同事也向局長提問，究竟現在有關長期在內地居住——姑且不說長期在內地居住——譬如說我有朋友從澳洲回來，他仍然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也有在加拿大或多倫多居住的人，他們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這些人應該如何處理呢？因為他們仍然保留……他們是香港的永久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選舉權利，但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上，不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特別是區議會採用分區方式選舉，選民要有地址證明才能在其選區內投票。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一、兩票已經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但如果他們不在香港居住，又要保留他們的選舉和被選權，該如何處理呢？我認為政府一直在迴避這點，沒有回答如何處理這些人的問題。雖然我們要維護這些人的選舉權利，但在分區選舉上，他們確實不在某個地址居住，如何處理這些選民、公民的基本權利，我認為局長不應逃避，是要回答這問題的。

當然，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選民的基本背景資料，包括個別人士究竟有何背景呢？譬如最近提到中聯辦的前任工作人員，是否國內派過來的共產黨成員，市民是否知悉呢？這些資料雖然與選民登記沒有直接關係，但如果現行制度令人覺得國內派來的人員也有可能登記成為選民，接着他有機會當選的話，市民便會覺得，究竟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抑或是“京人治港”呢？市民又會重提這個論點。所以，在選民登記制度下，這些相關的選舉被選權、基本權利、《基本法》內列明的“一國兩制”等問題，也是我們所關心的。

最後，我想提一提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同意他剛才提出的論點。現任局長說跟他無關，前任局長也說無關，究竟跟誰有關？難道是天意？大家可以看到，過去審計署已經提出有關部門的工作要改善的地方，但身為前任局長的林瑞麟局長，並沒有做好他的職責，所以要對他提出強烈譴責，我和民主黨也認為適當，所以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晚上，我計算過大概有21位議員先後發言，我感覺今晚的討論非常好。正如我在上星期二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後於記者會上所說，我們所提出的5項措施只是一些建議，希望可以有機會與各位議員討論，聽取社會上的回應，以便集思廣益。在是次記者會上，我亦清楚說明，在聽取意見後，如果有需要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政府方面當然會從善如流，作出適當的調整。

今晚這項議案辯論聚焦於甘乃威議員的原議案中所說的其中一句：有哪些措施可防止“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甘乃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查種票個案並檢討相關登記制度，以重拾市民對這制度的信心。因此，今晚有部分議員提出一些在這個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的議題以外的問題，我的回應未必能一一回應這些議題外的問題，我想集中討論有關虛假地址的問題。

剛才有超過1位議員錯誤理解我的立場。我從來沒說過我不會負責，相反地我曾在電視前說過“一人做事一人當”，我身在其位，必負其責，所以我別無選擇，一定會採取行動。

我今晚聽到多位議員的不同意見，可歸納為4個具方向性、似乎共通的共同點。

第一，是希望政府的任何措施都能拿捏準確，取得適當的平衡，在投票權、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相關的措施亦要務實可行。

第二，是盡量能夠做到便利市民，不要“殺錯良民”，這是我聽得比較清楚的一點。

第三，是執法要從嚴，但新的措施卻不能太嚴，這是我歸納的第三點。

第四，從剛才議員的很多論據和所表達的意見，我認為大部分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先易後難，特別可以就困難的地方進行充分諮詢及聽取市民的意見。

所以，我今晚總結時會歸納這4個共通點為以下我們將進一步推行的方法及措施。

第一，在宣傳方面，透過明年應該是2月份時向三百五十多萬選民發出的信件，除了宣傳選舉和選民登記外，我們希望最低限度可以做到兩件事：(一)如果選民已更改或將會更改主要住址，我們希望藉此鼓勵他們能盡快更新住址。在此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提醒三百多萬名選民。(二)我們希望藉着這三百多萬封信件的內容，能夠容許收到信件的選民有機會可以主動和很簡便地通知選舉事務處，如果他們在信箱收到一些並不屬於家中任何一人的選舉信件，或遇到一些從沒聽過、很古怪的情況，可以在這些問題信件上輕輕劃上剔號或作出標記，標示收信人從來沒有在有關地址居住，然後投放在附近的郵箱，以便我們收到後可逐一跟進。有一些政黨亦曾向我們作類似提議，可藉此機會引進主動舉報的機制，我們會循這方向再加以細緻化。

第二，我相信我們有共識會做的是，選舉事務處會盡量與政府的相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我們在與每個有關部門進行核對的過程和程序中，會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在他的允許下，與相關部門進行一些更全面的核對工作，包括在過往一、兩個星期，有政黨和議員提出是否應在房屋署方面着手。我們以往主要在居民遷入和遷出時才進行核對，現在我們則會考慮是否就所有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住戶都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我們會循這方向着手工作。

此外，在5項措施中，剛才我亦說過，我們會根據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即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提供的已拆卸或即將拆卸的樓宇資料，以確定一些一定已搬家的市民的資料，從而提醒他們要更新地址，這是我們會做的工作。

有議員亦提到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方面的情況，過往入境處每年均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一些資料，例如有關市民去世的資料，在市民領取智能身份證時，入境處職員會鼓勵他們進行選民登記。我們也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是否需要更多部門參與多做這些工作，我們會就這方面積極研究。

第三，我相信較有共識和得到較多主流意見支持的，便是有關抽查和查核的制度，希望可盡快推行。在這方面，剛才在聆聽中，我不察覺有任何議員反對我們由1月1日起，就有若干數目選民或姓氏的住戶進行抽查。所以，我會與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安排，從1月1日開始，在選民登記冊中，凡於一個住址中有超過某個數目的登記選民，或有超過某個數目姓氏的登記選民，便會百分之一百進行查核，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等，以作跟進。同時亦會進行全港性抽查，我們暫時會維持3%至5%的目標。如果我們從1月1日起進行全港性抽查後，發覺這是一種可行和有效的方法，可以因應情況再增加抽查的百分比。我們會因應實施情況再作考慮。

第四，是關於所謂新登記選民和更改住址的行政措施一事，是否從1月1日起開始先行實施，剛才我聽到有議員勸我三思，亦有議員要求我先多聽意見。我相信就這方面的措施，我們需要與市民再多作溝通，多聽他們的意見。加上剛才有議員提到馬嶽教授在今天的《明報》報道中也提出類似的意見，我相信就這方面，我們由下月起會先以此作為諮詢市民的一項措施。如果我們發覺市民的意見普遍不介意有些麻煩，為了制度的完整性願意踏出這一步的話，我們便可以早日推行；反之，如果市民認為這會帶來很多不便，希望政府不要急於推行，我們是會聽取市民的意見的。

最後一項措施是關於是否引入新的罰則。剛才有談及這議題的議員，似乎基本上都認為這是比較嚴苛的措施。我個人亦認為這是比較嚴苛的，但我亦不想這樣快便放棄這做法，因為剛才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表示，該黨進行了民意調查，結果是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各佔40%左右。所以，我認為可以就此再進一步諮詢市民。所以，我們預計並希望在1月中開始推出文件，讓議會和市民進行討論。我們初步預計，

希望可以提供兩個月的諮詢期。據我初步點算，諮詢的內容主要圍繞長遠是否會引入新的措施，而這些相關措施亦需要修改法例才可推行。這包括以下6點，是我和本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和今晚所聽到的意見。

第一，正如剛才所說，在選民新登記或更改地址時應否同時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這是我們會諮詢的第一點內容。

第二，應否修訂選民登記的各項法定限期，特別是所謂讓公眾查核的兩星期可否適當地延長，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公眾及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市民檢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法定時限可否適當地延長，我們會就此作出諮詢。

第三點的諮詢內容是，在周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到，在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亦有提及，應否更改選民登記冊排列選民的方式。根據現行法例是以姓名排列的，將來是否同時亦可以地址作排列，以方便查出是否有一屋多姓或多人的情況，由於這會涉及修改法例，所以亦會包括入諮詢文件中。

第四，應否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地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以及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剛才很多議員對此都有保留，事實上，在過往一、兩星期我亦聽到不少市民對此有所保留，但我仍希望在諮詢期間再詳細聆聽這方面的意見，才作最後決定。

第五，在周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相信是公民黨的議員提出，應否引入一項新規定，要求選民在投票時同時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這建議我們亦希望納入為諮詢的一部分。

最後一點，應該是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可否理順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兩者就故意提交虛假資料而博取投票以影響結果的處理規定。該兩項條例分別對此有不同的處理規定，可否理順箇中矛盾，亦可包括入諮詢的一部分，但相關罰則亦可能因而要有比較統一的處理。

上述6項是我聽到牽涉修改法例，其中部分亦可能需要進一步諮詢市民的意見。換言之，在大型宣傳、抽查、查核方面，我們會如期

在下月開始進行，同時在1月中的時候，我們希望就剛才提及的6項比較長遠和需要修改法例的地方，進行兩個月的諮詢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時間稍稍過了晚上9時30分，我決定在今晚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後才宣布休會。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最近”之前加上“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未臻完善，”；及在“登記制度，”之後加上“包括研究採取下列措施：(一) 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二) 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所申報的住址；(三) 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四) 延長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以便市民及團體查核選民資料；及(五) 規定選民必須於更改住址後一段法定時間內向當局申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4人贊成，2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通知卡；”之後刪除“鑒於”，並以“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代替；在“的核實”之前刪除“缺乏有效”，並以“下”代替；在“機制，”之後刪除“容易讓”，並以“以防止”代替；在“失去信心”之後加上“；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及在“登記制度，”之後刪除“以”，並以“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偉業議員，由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

陳偉業議員就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2秒。

甘乃威議員：主席，感謝今天共有20位議員發言，這已佔了我們議會三分之一同事之數，足以證明大家相當重視這項議案。

可是，有關剛才局長就我的議案提到，他亦希望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我只希望政府不要只是文過飾非，即只檢控數宗個案，“走過場”後便算數——我是有這種感覺的，因為我們有一位西環區參選人莊榮輝作出過投訴，但他仍是在警方、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之間兜兜轉轉。他詢問究竟已拆卸樓宇的選民有否投票，但他詢問了一個月也沒有結果，令人感到調查效率成疑。究竟政府是否真的會全力進行調查呢？這是會令大家質疑的。

所以，如果政府一如我們今天這項議案所提出，是會檢控及嚴懲不法份子的，我希望政府可以真正落實及着實進行調查懷疑種票的個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讓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官員已答辯，辯論才告結束。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的發言時限是15分鐘。

主席：現在是晚上9時46分，辯論現在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UNDER RULE
16(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主席，今天早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宣布調低電費加幅，由9.2%減至7.4%。不過，這項遲來的消息並未扭轉中電賺盡一分一毫的形象，因為第一，是加幅依然偏高，超過通脹，完全不合理；第二，是電費加幅雖然有所減少，但不代表中電所得到的利潤會減少，因為中電只是在燃料帳目中，暫時增加中電的墊支，稍後才收回。

所以，中電這種做法並非主動履行社會責任，而只是在壓力下提出的緩兵之計。對此，民建聯認為中電的做法遠遠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

此外，今次中電與環境局的角力再次顯示，特區政府在現行機制下監管無力，面對電力公司這些大企業，完全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連一隻“無牙老虎”也可能不如，最終要出動輿論壓力，才可迫使對方作出少許讓步。

由於今天的發言時間有限，因此我只想集中簡單地提述兩點。讓我先說7.4%的電費加幅。

正如剛才所說，電費加幅雖然調低，但基本電費的加幅絲毫不變，仍然由現在的80仙，增加5仙至85仙。粗略估算，中電2010年的總售電量335億度，以每度電多5仙計算，等於中電每年多賺17億元。

主席，中電在2010年已賺了103億元，可以說賺得“盤滿鉢滿”。不過，在龐大利潤下，中電仍只肯增加燃料帳的墊支，涉及“真金白銀”的基本電費，則寸步不讓，連在17億元中減少許也不肯，這不是賺盡一分一毫又是甚麼呢？

第二，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保護傘下，中電的資本投資已受到9.99%必然利潤的保障，這方面已有很多評論，我不在此重複。我想說的是另一種“無皇管”的情況，便是中電管制計劃業務下的營運開支。

主席，每年電費加幅多少，視乎很多因素而定，9.99%的准許利潤是其中之一，而營運開支亦是另一項相關開支，而這項開支較准許利潤更“無皇管”。受到管制計劃協議所限，100元的投資最多只能收回9.99元的准許利潤。

然而，在管制計劃下的營運開支卻可以實報實銷，即由工資以至其他各項主要營運成本均可以“花多少，收多少”。在封了“蝕本門”下，中電或電力公司其實沒有任何誘因提高效率，開源節流，而市民也從來不知道這方面的安排。

主席，現今競爭環境激烈，大部分企業均精簡架構，開源節流，以提高經營效率。不過，在目前的機制下，中電的營運成本卻由市民自動結帳。不單如此，中電為賺盡一分一毫，甚至先高估營運開支，

以催谷電費加幅。即使日後營運開支回落，但因已增加電費，電費收入已“袋袋平安”。所以，由此引申的連鎖問題，值得大家關注及更多地討論。

環境局當初就中電加價提出4點質疑。第一，是指中電預計明年營運開支的加幅達11.2%，遠超通脹。中電聲稱2011年的情況特別，有些特殊收入導致營運開支被拉低，相比之下，才会有明年營運開支增幅“超高”的現象。

不過，我仍不被說服，對此有所保留。原因之一，是局長早前在本會已“踢爆”中電2011年的營運開支一點也不低。此外，根據中電年報，2010年的營運開支比對於2009年，增幅亦達11.8%。由此可見，中電營運開支不斷上升並非某一年的特殊現象，而根本是在“無皇管”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的現象。

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中電，社會仇富情緒是由個別企業罔顧社會責任，在不說理、不說情下要賺盡一分一毫而形成的。企業形象容易破壞，但建設則非常難，主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餘下5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想將一首“打虎詩”贈予邱局長，希望他能夠幫助我們打倒“電老虎”。這首“打虎詩”是這樣的：

“中電無良賺到絕，用戶繳費拖到盡；
政府帶頭起作用，電虎方肯作讓步。”。

主席，邱局長今早前來立法會答覆我們的急切質詢，表示今早收到消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願意將電費增幅減至7.4%。我

希望政府不要感到沾沾自喜。7.4%是一個甚麼樣的數字呢？是高於通脹，並且會牽頭推動惡性連鎖反應，令廣大市民百上加斤的數字。邱局長也說道會作出跟進。不過，他會如何跟進呢？如果政府在與中電的跟進中沒有“牙力”及實力，中電根本只會不屑一顧。

我上周五公開表示，面對中電如此瘋狂的電費增幅，我們真的沒有招架的能力，惟有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因此，在上周五，我公開呼籲全港中電用戶延遲繳交電費，一直拖延至中電發出警告信才繳交。只要大家齊心，中電的資金流便會受到壓力，讓中電真正感受到廣大市民的強烈不滿。我相信此舉是有作用的，將來會有目共睹。

政府表示會與中電作進一步跟進。政府有何能耐及籌碼呢？管制計劃協議讓中電可以賺取9.99%利潤。事實上，政府的籌碼並不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中電要賺盡一分一毫，我們便惟有拖盡每分每秒。我認為這是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法。

主席，我認為要發揮此舉的作用，政府便必須擔當牽頭的角色。我估計並相信政府是中電的最大用戶。如果政府牽頭把要繳交的電費拖延至最後限期才繳交，中電一定要想辦法。如果政府牽頭，加上全港中電用戶效法，我相信中電在與政府的討論中必定會採取較認真的態度。

主席，我的居所及議員辦事處是一定會拖延繳交電費的，待中電發出警告信後才繳交。我希望邱局長能夠對我這項建議作出回應。我相信如果政府採取這種做法，屆時中電不僅會聽到及看到市民的憤怒，而且會感受到壓力。這種壓力仿如“埋身肉搏”般，並非隔山打牛的。

我希望邱局長能夠切實考慮我的建議，並聯絡相關的政府部門加以配合。如果政府及數個大商會願意牽頭(它們均是最大的中電用戶)，一同發揮此舉的作用，我相信這隻“電老虎”一定會作出適當的讓步，稍為延緩瘋狂的電費加幅。

當然，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我認為當局要徹底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以及密切監督中電的帳目及未來的5年發展計劃。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這幾天全部人好像都集中火力攻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不過其實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港燈到了現在，正如中電所說，在中電還沒減價、未調低加幅之前，港燈的電費是比中電的高出三成左右。大家千萬不要忘記港燈今天的加幅也不少，不過中電也確實是非常活該。

引發整件事的原因是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如果網上版是沒有錯的話，我現時手持的便是該份協議，無論是港燈和中電都有的。協議本身只是數頁紙，但附件卻有幾十頁，一點也不簡單，而亦正由於協議這麼不簡單，我們今次才發現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協議到了2018年便會完結，但在2016年左右卻先要確定會否延續5年。現在已是2011年年底，還有大概4年至5年時間便是2016年，大家可以研究有甚麼可改善之處。當然，我記得在數天前的討論，很多議員都想向局長索取大量資料，局長也有問我們想取得甚麼資料。當我們看過協議後，我們發現，其實就很多資料而言，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只需要提供給政府，因此，政府若要提供給議員，便需要詢問兩電。透明度方面似乎並不足夠，這方面當然可以再探討。

很多時候我們的焦點只在9.99%的利潤。其實，談及“賺到盡”，我相信兩電的利潤不止是9.99%，因為根據合約……正如我今早所說，局長簽署協議之後，當天的新聞公告中包含了一些內容——希望兩電朝着更潔淨的能源或其他能源進行研發，所以也提供了一些bonus——給一些“着數”吸引他們，給他們一些動力，在利潤上加一些百分比。我們亦看到兩電都有做，所以很可能兩電的利潤已超過9.99%。

今天我們看到一些報章評論，說這是一個比較顯淺的道理，就是一些公用事業在起初之時的投資額和回報可能未必成正比，往往需要高一點的准許利潤來吸引他們投資。但是，發展到現在，這9.99%利潤已是相當高。是否需要調整？我們希望政府有機會再跟兩電商議之時，即到了下一個管制期之時，可提高議價的能力。不過說到底，我仍希望局長可以借機會交代一下，所謂成熟的時機究竟是何時，因為我們到今天似乎“只聞樓梯響”，但開放電力市場的計劃，我們連一些較為具體的方案都沒有聽到。我希望局長待會兒回應的時候都可以給我們一點提示。不過，中電究竟也是不務正業，其太子道的總部本來應用於進行有關電力的工程或事業，但現在這塊土地卻用作興建樓宇，看似保育，實質是地產發展。但是，市民卻不能享受得益，希望政府以後檢討時，可以留意這方面。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很久沒看到香港人這麼齊心。這全靠中電及港燈這兩個“電霸”所賜。

最近，這兩個“電霸”狂加電費，中電更在民怨沸騰、四面聲討的情況下，依然表示要大幅加價9.2%。我們雖然聽到局長今早宣布，也看到新聞報道，中電會減收燃料附加費，令今年的加幅減至7.4%。但是，大家也知道，這只是文字遊戲，只是記帳，日後一定會追收。我認為中電這樣做，就好像莊子“朝三暮四”的故事般，將香港人當作猴子般愚弄，根本是比不減更差。

至於港燈，它亦與我們玩數字遊戲。雖然辯稱加價幅度只是6.7%，但小市民聽到後，同樣不接受，因為港燈也是“賺到盡”，而加幅也明顯高於通脹。

這兩個“電霸”去年分別獲得巨額盈利，中電盈利103億元、港燈盈利72億元。香港現時所面對的，便是明年的經濟情況極之不明朗。在今年通脹持續的環境下，其實小市民的生活已經非常辛苦，但這兩個“電霸”還要機關算盡，連小市民袋裏的一分一毫也要吸乾吸淨。

其實，做生意要賺錢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賺錢也不用這麼惡形惡相吧，特別是這些壟斷性、所謂公共服務的企業。小市民即使在街上被人打劫，賊人最多也只是搶去銀包及手提電話，不會連衣服也要脫去吧？但是，今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根本不單是打劫，而是“抄家”；還要“抄全香港人的家”。除非家中完全不使用電力，或是自己家中有發電機，否則，哪個香港人不會受到兩個“電霸”加價的影響？

在2007年至2008年，中電每年盈利約105億元；而今年上半年，亦有58億元盈利。正如今天陳茂波議員所說，其實下半年的盈利佔更大份，所以今年中電的盈利，絕對不會較去年的盈利少，只會更多。中電當然有很多理由，100萬個理由也可提出來，例如營運成本急升11.2%、電費較港燈低，以及穩定基金的餘款不足等，各式各樣的理由。

但是，根據中電最近半年的報告，其盈利仍有12.7%的增長。在本地業務難以擴展，香港人口沒有急速增長，也不是在工業化的階段，所以，中電為了謀取更大的利潤，惟有催谷本地業務的收入，以“加到盡”的方法，才能達到9.99%的最高盈利指標。

老實說，兩電在香港飽受優惠及保護，享有管制計劃協議，換言之，這兩間公司其實是百分之一百不會虧本的。我想問在座營商的同事，香港哪家企業可以得到政府“必賺無蝕”的保證呢？老實說，任何生意都不能。

中電和港燈都是專利的公用事業機構，與一般商業公司的性質不同，他們的業務關乎所有市民的日常生活，提高收費是百分之一百影響到所有香港市民。雖然管制計劃協議寫明，容許兩電賺得9.99%的盈利，但它們仍必須關注社會民生，必須知道公眾今時今日能夠影響政治，而政治亦能影響管制計劃協議。兩電今次的做法，可能合乎管制計劃協議，但卻是不合情理，必定會出現反彈。

因此，我強烈要求兩電立即停止瘋狂加價，並且凍結今年度的加價，協助市民共渡時艱。

陳克勤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宣布加價，激起民怨，輿論一面倒作出批評，尤其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表現，令人極之失望和不滿。絕大部分市民聽到中電加價，都是罵聲不絕。

主席，兩電以往加價，都會以燃料費用上升為理由，過往市民對此仍會表示理解。但是，中電今次加價，連基本電費都上調，幅度甚至超過通脹，實在難以說服公眾接受。中電解釋，其中一個加價的原因是，預計明年的營運開支將會增加11.2%，升幅之高令人譁然。作為一間大型企業，中電的成本效益控制工作，可算是做得非常之差，而他們面對成本增加時並沒有考慮節流工作，只是考慮開源和加電費，還要增加投資。我非常懷疑中電管理層究竟有否做好本身的工作。

我們看到中電多次強調，即使加價也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電費低，主席，對此說法，我不能認同。第一，我們看到中電的客戶較港燈多，加價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廣泛，這是完全沒有社會責任的表現。第二，港燈的電費一向偏高，中電不應以港燈作為比較的對象，合理化自己加價的決定，這簡直是歪理連篇。

主席，我作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於中電今次加價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歸咎於要符合政府訂出的減排要求，我覺得中電是“以推動環保為名，以減排為借口，以加價掠金為實”。

事實上，邱騰華局長早前已經清楚表明，中電早年斥資90億元安裝脫硫減排裝置，大部分工程已經完工，並於數年前起，分期攤分入帳，根本不足以構成今次加價的理由。中電只是強調，有關項目早已經納入發展計劃之內，並且獲得當局審批。我不知道政府或中電誰對誰錯，但我想指出，這90億元的減排支出，為何要全部放在小市民身上？為何中電不承擔一部分呢？主席，我記得我以往在會上發言時也提到，環保會增加一些開支，但這些開支應該由商界、政府和市民3方面共同分擔，今次中電將這90億元全部交由小市民負擔，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主席，我認為要做好環保工作，便應該正如我剛才所說，由3方面共同承擔，現在中電是慷他人之慨，以達到減排的標準，也借此增加投資額，用管制計劃協議這個擋箭牌賺到盡，表現非常貪得無厭。更令我憂慮的是，中電這樣的解釋，會令公眾人士出現誤解，以為做環保工作便要大灑金錢，以後要考慮清楚才好做環保工作，這是我們絕對不想看到的。

主席，對於中電面對今天的輿論和社會壓力下，依然堅持增加7.4%電費，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政府現在有兩件事可以做，第一，要求中電提供更多的財務資料，讓社會大眾可以客觀評論其加價決定是否一如它所說般合理？第二，要求兩電把政府將會退回的差餉和地租，全數退回用戶，令加價幅度得以降低，紓緩公眾的負擔。長遠來說，當局必須考慮研究管制計劃協議的做法是否有需要保留。我期望政府今次能夠跟議會、市民站在一起，為我們的民生共同抗衡這隻貪得無厭的“電霸”。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今年香港的通脹逾5%，百物騰貴，升斗市民的生活已捉襟見肘。在市民生活水深火熱之際，兩間電力公司（“兩電”）還公布大幅加價，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宣布加價9.2%，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6.3%，加幅遠高於通脹，這樣的加幅公布出來，相信兩電都能預計將會引起社會強烈反彈。在今早，中電在幾乎是整個社會極大的反對聲浪下，才調低電費加幅至7.4%，連同較早前港燈的輕微讓步，電費的加幅才被迫有所下調。

在商言商，要賺取利潤無可厚非，但古語有云：“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兩電作為公用事業，取之有道更是其基本責任。今次兩電宣布調整電費，在向外披露的資料中，強調國際的燃料價格在過去數年急升，港燈說至今年10月煤價升了20%，天然氣升了47%，中電說燃料價格的平均升幅逾30%，不得不調整電費。

我相信，由於成本上漲，要調整收費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須有充足的理由說服公眾。今次兩電大幅調整電費的理由明顯有欠充分，令整個社會不滿。當中問題的核心不是兩電加價的目標是要補回燃料費的上升，而是要達到管制計劃協議下接近10%的准許利潤回報率。

兩電增加電費，一是對家庭用戶造成直接影響，加重了生活負擔；二是對商業用戶增加電費，加重了商戶的經營成本，最終商戶也是把上漲的成本轉嫁給普羅市民。因此，普羅市民便成了今次兩電濫加電費的受害人。現時兩電調整了電費加幅，但加幅仍遠高於通脹，我希望兩電能認真考慮再調低電費的加幅。

主席，最後我不能不批評政府在今次兩電加價過程中惺惺作態，一副事不關己，但又深表同情的虛偽。特首曾蔭權在其臉書中辦了一個網上民意活動，呼籲市民(我引述)“若你也認為，兩間電力公司作為公共事業，在調整價格時，應顧及它們的社會責任和市民負擔能力，並再次考慮它們的加價立場，請‘讚好’。”(引述完畢)主席，問題是現時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是由現任政府與兩電釐定，兩電今天可以大幅增加電費，政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不是搞些政治化裝便能掩蓋問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非常認同李鳳英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的4個字，那就是“惺惺作態”。說到惺惺作態，所指的首先當然是中電，它由最初把加幅定為9.2%，並堅持不作任何讓步，發展至今早將加幅調低至7.4%，彷彿已回應了民意，善盡了社會責任。然而，所作調減其實僅在燃料附加費方面，基本電費可說絲毫沒有減少，遲早也會回頭再次增加，所以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此外，我亦很同意李鳳英議員引述特首在Facebook中的講話，這番說話堪稱是惺惺作態的表表者。回頭再看整個問題，罪魁禍首其實是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管制計劃協議，不單把批准回報率訂為9.9%，更規定基於固定資產計算回報率，這可說是與市場嚴重脫節。為何不以股本投資作為基礎，而以固定資產計算？把回報率訂為9.9%後便再也不能更改，因而衍生“加到盡”的問題。當中既沒有訂定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如通脹、市民承受能力，亦沒有訂立任何仲裁機制，於是大家只能“肉隨砧板上”，這完全是今天的政府所一手造成。

事實上，除了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之外，政府一直以來亦容許兩電進行寡頭壟斷，從來沒有任何準備及決心，認真而嚴肅地考慮如何可引入競爭。舉例來說，政府從來沒有考慮如何進行廠網分家，即使在今早個多小時的急切質詢時間內，很多議員均有提出這個問題，但邱局長依然沒有認真作出回應。

另一例子是兩年前，政府“吹風”表示可利用堆填區沼氣發電，但最後只是將之出售予煤氣公司，無法藉此減低發電成本。環境局近年亦着力推銷焚化爐、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項目，常常說可藉此發電以回饋電網。然而，局方從來沒有解釋兩電究竟是否同意，還是特區政府的一廂情願。如兩電已表示同意，上網價是多少，怎樣可達到減排目標，如何可減輕電價？政府從來沒有就此作出交代。

歸根究柢，寡頭壟斷的問題存在已久，議員亦曾多次就如何逐漸引入競爭提出建議。然而，政府一直沒有任何行動或措施，向我們交代這方面工作的方向或時間表。因此，在退而求其次之下，公民黨認為就中電今次增加電費的建議，由於電費穩定基金仍有3億元結餘，中電大可考慮動用部分基金款項，從而調低基本電價的加幅。同時，公民黨亦要求中電提升營運效率，控制成本。再者，據知發展局最近“出口術”，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容許中電在其原址發展豪宅，並據報可藉此賺取30億元，但相關收入並不會對電費構成任何削減。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交代曾否就上述事宜“出口術”，以及是否光說不做、口硬手軟，只會放生兩電，特別是中電。

長遠而言，政府當然亦要交代並盡快進行中期檢討，解釋如何可在兩份管制計劃協議內就每年增加電費的問題，加入更多為民考慮的因素。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在社會大力反對下，最終就原來加幅作出有限度調減，但當中的加幅仍遠遠高於通脹。這將會刺激物價飆升，在連鎖反應的影響之下，市場物價飆升的情況將更形惡化。所以，我與所屬團體街工仍強烈反對是次加幅，希望政府切實顯示其決心，遏止加風。

此外，是次兩電加價更凸顯特區政府及環境局無力規管兩電，難以保障社會不同階層的權益，充分反映出特區政府過去對電力市場壟斷情況不聞不問所造成的惡果。所以，在面對兩電監管失控的情況下，我和街工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積極投入電力市場，加強其節能、投資及規管的角色，使公眾得享較相宜及合理的電費。

主席，今次兩電加價亦反映了另一問題，因為管制計劃協議包含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根據固定投資的資產值釐定所得利潤的百分比。就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參與電網輸電建設，透過縮減兩電的非核心業務縮減其投資額，為將來開放電網鋪路。

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發現，今次兩電調整收費所涉及的不少問題，其實早在2006年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檢討時已曾提及。但是，環境局至今未有作出任何跟進，導致兩電今次可堅持加價。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確立路線圖，特別是在電費釐定機制方面。同時，在確立開放電網及兩電聯網改革方面，亦有需要訂出清晰的路線圖。如此一來，當局才可向兩電施壓，促使它們不會這麼無理地調整其加幅。

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並沒有訂定任何釐定電費的機制，完全由兩電自行決定，公眾與政府也無權作出監管。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電作出限制，使它們不能在增加電費方面為所欲為。就此，希望政府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能像今次般擺出“貓哭老鼠假慈悲”的恣態，聲稱已經盡力，但到頭來只能說一句愛莫能助，試問那又有甚麼意義？所以，在這方面，希望特區政府不要縱容財團壟斷市場，令小市民成為犧牲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加價的上次會議上，我形容兩電是次加價是與民為敵。為甚麼要這樣

說？因為過去多年來，對於兩電加價大家均會表示反對，但政府從未有如今年一般，直接表示其反對加價之意，所以兩電很多時均可在其堅持下得逞，達到加價的目的。整體社會對此似乎亦無可奈何，只能就此讓其蒙混過關。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兩電的膽子越發壯大，於是以為今次亦可漫天要價，向香港市民作出大大的苛索。這正可驗證“上帝使人滅亡，必先使他瘋狂”的說法，這亦正是兩電今次瘋狂加價的原因之一。它們根本是漠視民意，漠視民生。

我曾經指出，“打工仔”過去一年工資的實質增長只有大約3%至4%。就工資作出每0.1%的增加，也要向僱主爭取良久才可成事。但是，中電今次卻一口氣加價9.2%，在這情況下，市民大眾豈能不感到氣憤？令人更感氣憤的是，中電今天表示願意把加幅調低至7.4%，但從整體狀況而言，基本電費並沒有絲毫削減，所縮減的只是燃料附加費。很多同事均已表示，這完全是在玩弄數字遊戲，實際上仍有極大可能須由市民在日後承擔有關費用。玩弄數字遊戲之舉，根本上是欺騙市民大眾，把市民大眾當作易受蒙騙的傻子，同時亦漠視羣眾的智慧。

中電今天宣布把加幅調低至7.4%，反而令市民大眾更感氣憤，所以，對於有人以普天同“慳”形容當前狀況，我認為十分貼切。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作為一間公司，希望賺錢實屬無可厚非。但是，希望中電和港燈瞭解，它們經常強調在加價後，每戶只須多付十多二十元電費，然而，商戶多付的電費最終亦有可能轉嫁至消費者身上。過去一年，物價的高升已令很多小市民苦撐得金星亂迸，令人對未來的經濟發展產生疑惑。兩電在賺取如此高利潤(中電是103億元，港燈則是72億元)的情況下，是否真能如此理直氣壯，一定要盡賺9.9%利潤，而完全不理會香港的情況呢？須知道它們所賺取的是香港人的金錢，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希望兩電要三思。

最後，我仍然要求政府必須深入研究廠網分家，引入競爭，特別是兩電現正與政府打官司，有可能取回部分地租和差餉。希望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兩電將所得差餉和地租悉數回饋給全體香港市民。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歐債危機不斷擴散，明年香港經濟肯定會下滑。現時通脹高企，市民“搵食”艱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生意便

更困難，但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依然不顧社會責任、不顧自己的商譽、不顧政府的反對、不顧市民的反對、不顧政府的勸告及不顧社會和諧，一意孤行，不惜使用各種手段和藉口來瘋狂加價，以“賺到盡”。

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心痛和很生氣，為何香港會出現這些大企業，它們是如此的重利輕義、殘民自肥，要吸盡香港人的血呢？其實，兩電這次的加價行為已導致民怨沸騰，最慘是連政府也無力就“電霸”的威力進行把關，管不到它們。

主席，兩電作為公用事業機構，在過去數年均享有巨額盈餘，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去年的利潤是72億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利潤更高達103億元，但兩電依然在這個高通脹的艱難時期瘋狂加價，即使連特首親自作出勸告，它們仍置若罔聞的不聽勸。

主席，今早我聽到中電願意把加幅由9.2%下調至7.4%，中電願意讓步當然是好事，但是，主席，我相信你亦明白現時的加幅仍然較通脹為高，市民與中小企根本沒有能力負擔和承擔。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林大輝中學在去年得到全校家長的支持和同意申請調高學費，我們能夠得到這麼多家長的支持，是因為家長明白我們只是想提升辦學質素，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亦明白我們是全沙田區直資學校中收費最低的學校，也知道我們自創校以來從未增加學費。然而，當時“加不逢時”，在我們想加價時，剛好碰上審計署就所有直資中學進行審計的時間，當時的審計結果令社會上對直資學校產生負面看法，出現很多誤解和憂慮，同時亦有意見指教育局監管不足，以為我們想要謀取暴利。雖然當時我知道他們的批評和指控並不正確，但為了顧全大局，同時我們亦明白政府的難處，體恤政府面對的困難，所以學校便自願減低加幅，目的是希望社會可以和諧穩定，不要造成對抗性的場面。

主席，我們這間如此細小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即使資源有限，但也懂得以大局為重，顧及市民和政府的感受，明白社會情況，懂得作出理性和忍讓的決定。兩電這些牟利的大機構坐擁龐大資源，每年也賺大錢，但心中卻只有股東的利益，並不顧及社會責任，不顧大局，亦不把市民和政府放在眼內。

我很希望兩電的高層和管理層能認真檢討其企業文化和商業道德，正所謂“山水有相逢”，做事不要有風便駛到盡。主席，我在現階段想嚴正地對兩電提出兩項要求：第一，我希望兩電懸崖勒馬，減低

加幅，它們可以加費，但加幅絕不能高於通脹，一定要與市民共渡時艱。主席，這兩家企業均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大企業，它們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及好成績，完全因為賺取了香港人的血汗錢。不管是做人或做企業，也要飲水思源，因“賺到盡”而置市民和中小企的生活於不顧，這不是長遠的營商之道。

第二，由現時直到元旦只剩下不足兩星期，加價的決定實在是過於倉促。我要求兩電把其加價方案押後3個月至半年，讓大家可以尋找一個合理和可行的方案，千萬不要“霸王硬上弓”，公然與政府及市民對抗；否則，我認為它們只會破壞與全港700萬人的關係，長遠來說，我肯定這會嚴重影響自己的國際商譽和國際地位，亦會影響其盈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的同事有的懇請電力公司凍結電費，有的懇請電力公司不要加這麼多電費，我只可以說剛才李鳳英議員的說法是對的，便是政府只是惺惺作態，特首又在裝模作樣。我想說，究竟為甚麼這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可以這麼“兇惡”，變成“霸”—— 民建聯剛才說“電霸”，工聯會也都是這麼說。為甚麼會變成“霸”呢？

由港英政府年代到特區政府年代，都是縱容了兩電。大家看看這份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是在2008年簽署的，這份協議秉承港英政府做錯的事，而最“大鑊”、最錯的事情，就是仍然用固定資產淨值來計算利潤回報。回報率由13.5%減至9.99%，聽起來是很動聽的，但我翻查紀錄，看看我2006年在同一議會說過些甚麼—— 當然不是在這裏，是在舊立法會大樓內。我說過，過往的協議中最大的問題，除了准許利潤高之外，就是採用按資產計算利潤的方式，令兩電積極投資發電廠，龍鼓灘8台天然氣機組便是一個很慘痛的教訓—— 邱局長當年仍未擔任局長。當時我與唐英年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內，極力要求押後此8台機組投入服務，因為一旦投入服務，備用電量就達至七成，根本不需要那麼多的電力，但卻一早已批准興建，而其資本成本是與電廠的利潤掛鈎的。

把利潤減至9.99%後，兩電有沒有少賺了呢？基本上是沒有少賺了，兩電是一定賺大錢的。去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香港賣電賺了70億元，賣電給廣東省亦有利潤。在2005年、2006年發表的諮詢

文件，曾詢問市民最新的協議應該怎麼做，政府應該做些甚麼事情。當時民主黨提交了一份建議書，我翻查出來，當時的智慧今天仍然適用。

我們當年提出了數個計算回報的方式，而採用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利潤回報是一個很落後的方式，很多國家都不使用。不過，特區政府仍然堅持繼續使用，最後定案仍然是使用這個方式。我們建議可採用CPI-X、加權平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方式計算。全世界有多個方法計算資本回報，不一定要使用固定資產值來計算。

使用固定資產值來計算回報的最大問題是甚麼？便是兩電會不斷膨脹、投資。電力公司不興建新發電廠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可以改為引入天然氣。局長說我們要清新空氣，於是便引入天然氣。引入天然氣需要鋪設新的喉管，這是資產；在深圳和龍鼓灘分別設置接收點，這又是資產。不錯，成本是少於中電原計劃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接收站所需的104億元，於是政府便很驕傲地說已把這項目剔除了，沒有容許中電這麼做。

不過，政府沒有跟我們說，接着的情況仍然很糟糕，因為天然氣十分昂貴，新的天然氣來源很昂貴，比海南島的昂貴很多。此外，用以引入“西氣東輸”的天然氣的31億元仍未計入已經批准了的399億元5年發展計劃內。政府先前已批准了399億元的發展計劃，現在卻說這、說那，又要求減價。人家是跟隨政府的遊戲規劃去做的，現在政府卻在吵鬧不已。爭鬧些甚麼呢？罪魁禍首不就是政府嗎？政府容許兩電有這麼大的空間賺到盡，給他們這麼多虛位，政府怎麼能監管呢？我真的不相信有多少人可以監管到兩電的帳目、資產——這麼複雜的東西。

民主黨要向政府提出兩點要求。第一，下一個5年發展計劃請不要再閉門討論，要讓立法會代表市民參與討論。下一個5年計劃後的下一個5年計劃也要如此。第二，這份協議還有六年多便完結，請政府提早檢討。既然政府不滿意，有這麼多分歧，那便提出檢討，我們會支持政府要求兩電加入這些條款，使兩電不能那麼兇。政府能不能做到呢？我們提出了建議，並支持政府提早檢討協議，迫使兩電修訂條款，讓政府有些“牙力”，我們也有些“牙力”。政府不要讓兩電那麼兇，然後卻說自己沒有辦法。所以，我提出這些意見，希望局長能夠積極回應。

劉健儀議員：主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罔顧社會責任，完全不理會現時經濟極有機會逆轉的客觀事實，竟然大幅調高電費達9.2%及6.3%，遠高於……

主席：劉議員，你有否戴上擴音器？

劉健儀議員：……是……遠高於通脹及過去兩年的增幅，大大加重市民和商戶的負擔，這種漠視民間疾苦、落井下石的行為，實在值得我們加以譴責。

兩電以環保作為魔術布，並以運作開支大增作為魔術棒，企圖把兩者結合，上演一場電費非加不可的神奇魔術。可惜，這場魔術卻不獲觀眾喝采，原因是兩電所提供的數據和理據非常籠統、含糊，以及欠缺說服力。在公眾的強烈反對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雖然已調整其收費結構，實行“拉上補下”，但除卻九成住戶的電費加幅有所緩和外，整體的電費加幅仍然維持在6.3%水平，有部分更達7.48%，整個讓步方案其實僅在玩弄數字遊戲，玩弄公關手段，背後仍然是“賺到盡”，達管制計劃協議上限的9.99%，連少賺一毛錢也不願意。

所謂“減少加多”，即是用電量少便減費，用電量多則加費，這種方式用於住宅用戶還可說是鼓勵節能，但對於一般商戶和用電量大的公共機構如醫院、學校、港鐵等，這安排既不適合亦不公平，因為這些商戶和機構要做生意或提供服務必須用電。在今早的質詢環節，政府對於是否單純以多用多付的方法便能達節能的目的，也表示有所保留。故此，我要求政府必須為這些商戶和機構爭取一個更公平及更合理的安排。再者，我也很擔心這些商戶一旦無法承擔有關增幅，便要被迫加價，把電費加價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令一般市民大眾受累。

今早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以加大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而把電費的升幅由9.2%下調至7.4%，但加幅仍然遠超於通脹率，因此不能接受。大家不要忘記，中電加大負結餘其實只屬應收而未收的帳款，這筆款始終也要由消費者支付。

至於政府與中電在資本開支入帳的問題上意見分歧，究竟雙方是在互相“扯貓尾”還是互相推卸責任，我們難以瞭解內情，因為相關的財務資料並沒有公開，我們很難判斷這宗屬“羅生門”事件誰是誰非。

不過，無論如何，政府把關不力是不爭的事實，當局在2008年與兩電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便已自毀長城，政府當初不可能沒有預期到兩電會利用管制計劃協議內有關“可獲得其固定資產淨值的9.99%作為其最高利潤上限”的規定而名正言順地加價。新的管制計劃協議等於政府每年為每名市民、商戶埋下計時炸彈，每年也會被引爆一次。

所以，政府不能把所有責任推卸給兩電，而把自己裝扮成好像受害者般，掩飾本身的無能，事實是兩電在未來7年會繼續透過增加固定資產淨值而奉旨加費，政府必須想出辦法解決這個結構性“擦住來搶”的問題。舉例而言，政府必須研究有沒有辦法把握201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的機會，說服兩電同意修訂一些條款，例如降低准許上限的百分比或增加透明度等，雖然這些做法可能是與虎謀皮，但總比單以“出口術”為好。此外，政府亦要積極考慮於2018年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以徹底解決相關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早局長在回答急切質詢的時候，表示今次政府審核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提交的加價建議所得出來的結果是前所未有的。局長說以前兩電跟政府是互相尊重的，會達成共識，但今次卻有分歧。

我們上星期二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時仍然表示有分歧，再要求電力公司考慮。但1月1日便要加價，議員無論在當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或今天的會議都不斷追問，其實政府是否已經批准兩電加價呢？

行政會議成員之一的劉江華議員今早也表示，行政會議手上的資料也不多，有些資料並不全面，有些甚至被誇大。主席，你會否覺得這樣很混帳呢？所以，今天多位議員都說當局把關不力。

這協議在2008年公布時好像是一個好消息，因為大家以為可以幫助到市民，電費加幅不會這麼厲害。其實這協議有一句說明整個安排，就是這個安排令用戶和電力公司股東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是如何平衡的呢？就是讓後者得到所需的保證，繼續投資供電設施。那麼，用戶的權益在哪裏呢？其他協議都會提及用戶或消費者的負擔能力，但這裏卻沒有提及。

此外，局長今早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他是負責把關的。那麼，請問他現在做了些甚麼把關工作呢？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這議題，到

現在已經接近午夜12時，再過數天便要加電費。議員要政府要求兩電不加價，但當局有沒有這個能力呢？行政會議是否取得所有應有的資料呢？甚至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出來說話，模仿行政長官般，全部“出口術”，但是否用“口術”來把關呢，主席？對於我們700萬人的權益，政府就是這樣把關的嗎？說了後便喊沒有辦法。

兩電高興的話，便施捨一兩個百分比給市民，不高興的話，便照樣加價。請問當局如何向香港市民交代呢？行政會議如何向市民交代呢？所以，這些問題是我們一定要問的，這個協議——當年的協議——都提到，他們決議最早在2018年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但是，現在做過甚麼呢？很多人都問，但都得不到答案。局長今早表示，電力公司有些過早的投資，所以才多了這麼多錢。電力公司下午發了新聞稿，說這些過早投資的其中一部分(即7,800萬元)，是用來進行研究的。那麼，研究的是甚麼呢？電力公司已經全部告知當局，就是如何應付預期的電力需求增長。

如果我們開放市場，引入競爭後，需求增長根本與兩電無關，這是預先研究，但費用卻要由我們來支付。這樣便全部揭穿了，是政府當局把關不力，兩電取了這協議後便予取予求，現在便研究將來如何再增加收費。可是，當局卻表示沒有辦法，一定要加價。那麼，政府想香港市民怎樣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和行政會議均有需要向立法會交代，向700萬人交代，他們是如何把關不力，以及將會如何挽救這個殘局。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很多同事都在座位豎起“普天同燬”的紙板。主席，“燬”不是指“燬”兩電“擦住嚟搶”，而是指“燬”政府不單把關不力，還惺惺作態。我非常同意剛才數位同事的發言。

主席，其實只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特別是中電沒有計算錯誤，根本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它應該並有權加價這麼多。我們只可以認命，只怪我們簽署了一份“喪權辱國”的合約。但是，可能亦有第二個版本，便是事實並非如此，兩電其實是“打茅波”，它們“走法律罅”，做出一些不符合協議中的計算方法。政府說得對，政府說兩電其實不應該這樣計算，所以，電費是有下調空間的。

主席，對於這宗羅生門事件，我們究竟如何決定呢？主席，我們是無法決定的。主席，我今早提出口頭質詢，請局長拿出他手邊的數據給我們看，給香港人看，究竟是他說得對，還是兩電說得對。主席，他不肯交出，他就質詢的回應完全是“牛頭唔搭馬咀”。我不知道為何當局會有這種態度？一方面，特首在他的“微博”說三道四，說得好像很淒慘，表示他真的站在香港人這邊。另一方面，問局長理據何在，他卻不能拿出來。這樣也不要緊，主席，我今早在口頭質詢時跟進，我問：如果他說得對，認為中電欺騙香港人，為何他不採取法律行動呢？局長的答覆真是令人啼笑皆非。他說這並非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主席，這完全是荒謬的答案。不是局長根本是文盲，便是他在欺騙香港人。大家也看到，協議顧名思義是一份協議，在網頁也能看到，局長不要以為所有香港人都是文盲。

在港燈的協議中，是有仲裁機制的。除了其中一項條款不可仲裁外，所有條款及爭拗均可予以仲裁。主席，其中一項條款其實極可能與今次的爭拗無關。合約指明不可以仲裁的條款，並非指沒有法律追究的權利。相反，不可仲裁的條款，只是表示可以訴諸於法庭；可予仲裁的條款，便不能訴諸法庭，必須先進行仲裁。

但是，主席，中電的協議並無仲裁的條文，是沒有的。意思是提出法律訴訟的，只要證明計算方法是根據協議、是正確的方法，或交由法庭決定是否正確的方法。主席，為何局方不解釋清楚、不為香港人做點事，只在惺惺作態，搖旗吶喊，令香港人感到“肉隨砧板上”，根本是任人宰割？

主席，我覺得完全不可理解局長的立場，他是否有難言之忍，不能說出來？還是正如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所說，其實他根本已同意，所以無法走回頭，但因為民情洶湧，所以便假惺惺地站在香港市民那邊，欺騙香港市民？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是非常適時的。局長，請你交代清楚，對香港人說清楚，究竟是你說謊，還是真的束手無策？

梁國雄議員：主席，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政府指中電應該要有社會責任，因為它是一間大企業。我想請教局長，中電之所以有社會責任，是因為它是一間企業，那麼局長和官員的責任又是甚麼呢？他們有的是政治責任。政府規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卻反而要它們盡社會責任。我想到的只有6個字：“先自殘，後把關”，先自斷四肢，接着守龍門，還要跟它們說：“不要那麼用力射。”然後在假裝很痛。

第一，今天大罵中電當然有更深遠的原因，因為大陸李鵬女兒的中電集團也想來港經營，這事情討論已久。就廠網分家一事上，現時罵也是時候了，如果越罵越狠，大可乾脆接收經營或收購。所以，我便說先由政府購下，由政府引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加以徵用。我剛才提出時，主席要求我留待現時才說。如果政府覺得中電沒有盡社會企業責任，錯訂了協議，為何不徵用或回購呢？這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第二，政府有多少能耐呢？發電與能源有關，全部企業現時不斷跟大陸的財團購買東西，大陸賣得越貴，它們又可以藉此增加固定資產淨值，那麼大家便發財了。“西氣東輸”，政府又支持。曾蔭權當年為奉承便與“小甜甜”“跳舞”，跳了那麼久仍未處理好，現在又被局長處理好了，就這樣透過“西氣東輸”計劃把天然氣輸送到香港。

這問題是一個大黑鑊，是黑箱作業。國內售賣能源及燃料的財團強行搶掠，中電則與它們勾結，我們小市民便受害，政府則扮成是楚楚可憐般的。大陸那間中電將來到港經營，所謂廠網分家，陽江核電廠是繼續用電的，在“十二五”規劃中又胡亂……情況也是一樣的，“十二五”規劃是由政府規劃，人民付帳；我們則是政府規劃，財團賺錢，再與大陸的財團勾結，而要我們付帳，兩地的情況也是一樣。

民建聯說甚麼廠網分家，他們沒聽過大陸有“電霸”嗎？他們沒聽過大陸電力企業的壟斷為大家所詬病嗎？他們現在是要一個更大的財團來吞噬我們嗎？他們問過李鵬的女兒嗎？她有意思這樣做嗎？他們稍有動作，我就知道他們要說甚麼。民建聯是最厲害的了，在東九龍便與大財團發展東九龍郵輪碼頭，發展另一個甚麼中心，又可發財；唐英年方面發展西九龍，又可以靠此發財。立法會、行政會議加上政府就是個“分贓場”。梁振英代表中資以往上不了位或下台後不能上位的財團利益或後面的“老闆”，唐英年則代表李嘉誠那夥人，“互扯貓尾”；豬狼之戰，互相鬥法。

其實，很簡單的，只有一個解決方法，就是政府交代清楚，政府指責兩電沒有盡社會責任，哪是甚麼責任？官員有沒有盡自己的政治責任？沒有的話，便應下台，一定要公布真相。第二，要有option，要問香港人。再這樣下去，即使要求大陸的財團來港經營，廠網分家，也是壟斷加壟斷。是否應該收歸公有？是否應該使這門生意變成了搖錢樹？就是這麼簡單。

小圈子選舉就是這樣的了。所以，我覺得跟他們說也“啱氣”。

譚耀宗議員：主席，“噉氣”也只是花5分鐘而已。

主席，電費的增加牽涉千家萬戶，增加了市民的負擔。這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費加幅遠高於通脹，所以引起全城一片批評之聲。在過去一星期，民建聯先後前往中電總部門前抗議，亦在全港進行簽名行動，收集到數以萬計市民的簽名，亦在不同場合就兩電加價表示不滿。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亦在本星期一約見了中電的負責人，反映市民大眾的訴求，以及要求中電就加價一事提供相關資料。

我們認為政府已掌握了中電加價的資料，但政府指出的問題，與中電在上星期五記者招待會中提出的問題又好像不同。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及時指出中電所提供的資料中，哪些地方有誤導成分，或哪些根本並非與實情相符。

在這次中電狂加電費的過程中，政府應該好好汲取經驗及教訓。雖然我們明白在2008年達成的協議——在我的記憶中，政府最後都要出動“撒手鐮”，說如果無法達成協議，政府便要單方面進行立法；最後准許利潤方面以單位數9.9%訂立，大家當時以為這個上限也是好的，較以往是降低了。然而，當現時增加至接近上限的時候，大家的反應同樣是很強烈的。

因此，在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的時候，我覺得政府要認真思考，由於這些情況可能會重複出現，該如何處理呢？然後，到協議將完結的時候，有甚麼是我們事前應要作好準備的呢？

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及廠網分家，我很細心聽到局長說廠網分家亦有問題存在，並非一定可以得到低廉的電力供應。如果這方法不行，又有甚麼其他方法呢？現時中電掌握了電網，即使其他地區，例如珠三角其他地區能供應穩定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時，但政府沒有電網，可以如何處理呢？諸如此類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早作準備，避免出現現時的情況。

我在今天發言時指出，雖然局長多番指出現時是有把關，但把關的力度似乎很有限。所以，我覺得要汲取今次的經驗及教訓，在日後再有相類似情況出現的時候，政府可以加強其影響力。在這方面，我覺得是應要重新檢討的。

李卓人議員：中電今早召開記者招待會，表示會將加價幅度由9.2%減至7.4%。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是中電“開天殺價”的策略，先說9.2%，後減至7.4%。可是，我覺得它的態度很差，好像是施捨一樣，由於聽到各界的意見便減至7.4%。我們是要說道理，不是要施捨，不要它因為壓力才施捨一點給市民。

然而，中電所說的減幅也是虛假的，因為純粹是在玩弄燃料負債帳。這樣只會將燃料負債帳多一點記帳，日後達至歷史性新高。問題是，帳項內如果有負債，日後還是需要填補的，最後也是由市民支付，所以等於沒有調低加幅。這種做法正好讓大家看到中電將政府玩弄於股掌之中，是玩弄政府，玩弄市民。

但是，我最失望的是，政府好像沒有辦法一樣。我們工黨一直批評政府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存在結構性問題，是結構性問題令政府無力監管。局長今天的發言其實也顯示他是被綁手綁腳的。他說他有把關，但他如何把關呢？可能是被人五花大綁後才把關，根本完全不能把關。他說來說去，都說政府批准5年發展計劃，在批准之後，在這5年發展計劃下，每年會再審議。局長一直的說法是政府提出質疑後會與兩電商討，然後假設雙方商討後可達成共識。但是，如果商討後未能達成共識，對方可以說，這是在5年發展計劃下，政府批准的範圍內申請加價而已。政府對此是無可奈何的。

我今天問政府，如果大家未能達成共識，政府是否有辦法呢？局長只是迴避。我相信他迴避的理由，是他根本未能把關，他沒有辦法。因此，整個問題是結構性的，是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本身的問題。協議是不合理的，竟然准許兩電可賺取9.99%利潤。局長可能會反駁，以前的加幅更厲害，有13.5%，上次可以爭取到9.99%已經很了不起。但是，政府上次表示要立法監管，我們認為最好便是立法監管了。清清楚楚，直接用立法的力量管制兩電，但政府最後也沒有這樣做。

局長把責任推卸給本會，說有些立法會議員反對，又談及“自由市場”。這是當然的了，功能界別議員當然會反對，他們經常都說自由市場。但是，這是甚麼自由市場呢？中電和港燈根本上是壟斷，而壟斷永遠是最不自由的市場。因此，工黨一直說壟斷的行業應該公營化。壟斷的行業私營，會遺害萬年，所以壟斷的行業一定要公營化。

不過，現在先不談公營化，說回現時的協議。當中涉及的是准許利潤，而非保證利潤，但事實上，運作上則是保證利潤。政府是沒有

辦法的，因為政府今天不斷表示不能不批准兩電——差不多是這樣子說的了，雖然政府沒有說“不能不批准”，但一直迴避，反映政府根本無力把關。於是曾蔭權便只好使出最後一招，在Facebook叫人“Like”他，但之後又做了甚麼呢？政府有公權便應使用。

但是，我還想多說一點結構性的問題，便是如果不打破協議，這些經驗、慘況、或賺盡、榨乾市民的事情便會年年發生，不止今年，而是年復一年地發生。所以，我們必須從源頭解決問題，協議是一定不可行的，必須重新商討其他安排。但是，最糟糕的是，現時只是中期檢討，可以做的事情有限。主席，但我最後要強調的是，壟斷事業根本應該公營化。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2008年，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訂管制計劃協議。在該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從當時的13.5%至15%，下調至9.99%，相對來說，這個協議已降低了兩電的利潤。當然，不少公眾人士在今年兩電宣布大幅加價後，對協議表示質疑。但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的商業城市，一向尊重協議的精神，相信這點大家都是認同的。無論如何，我們也得遵守管制計劃協議的內容。由於現在距離協議到期還有一段時間，即2018年才到期，政府應盡力透過審核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及兩電每年所提交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項目，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我昨天兩度與中電高層討論目前羣情洶湧，反對聲音不絕，希望他們即時考慮調低加幅，因為現時本港市民正面對外圍不穩定的經濟情況，經濟下行的風險也越來越高，而就業情況已有轉差的跡象。此外，內部經濟也飽受高通脹的困擾，而大幅調高電費肯定令市民百上加斤，難以接受。在這困難的時間，市民對作為大型企業的電力公司，是有一定的期望，希望它們能夠負起一定的社會責任，與市民共渡時艱。

作為回應市民關注的表現，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今天宣布將明年的電費加幅，由原來的9.2%降至7.4%。按中電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新的收費結構，八成住宅用戶每月加電費是22元，升幅低於4.6%。無論中電或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加幅水平，對於一些耗電量大的商戶來說，仍有一定的壓力。我希望兩電最終的加價幅度能夠符合市民的期望，貼近通脹水平。

較早前，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在回答同事的急切質詢時，提及燃料價條款帳及電費穩定基金。在電費加價壓力相對大的年份，電力公司可透過增加預測中的燃料費條款帳的負結餘，以調低加幅，緩和加電費對民生和企業的影響。至於電費穩定基金的作用，是儲存電力公司高於准許回報的收入淨額，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款項，以減低電費上調對用戶的影響。

他認為中電可透過增加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該公司預算中的8億元負結餘，是有條件增加至14億元負結餘。此外，他亦透露過去10年中，中電有8年低估其基金結餘。若是如此，政府應否作出跟進，與中電繼續商討通過調撥電費穩定基金，調低電費升幅，減輕市民負擔。政府應監察電力公司的成本控制，不要讓高昂的營運成本轉嫁予用戶，盡量找尋降低基本電價的空間。

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向電力公司作出呼籲，希望其能夠肩負企業責任，能夠與市民共渡時艱，必須把電費加幅定於合理的水平。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正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基層市民飽受通脹之苦，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仍然以“賺到盡”的心態大加電費，完全是見死不救，落井下石，是“見你不死，多踩一腳”的冷血自私行為。更離譜的是，收費制度把中小企“擺上檯”，由用电量多的用戶補貼用电量少的用戶，這是在攪分化，令中小企與大部分市民對立。

飲食業界十分憤怒，因為近日的經營壓力已經很大，租金、薪酬及食材等經營成本大增，瀕臨“爆煲”，這次兩電霸道地加價，簡直是在我們的頭上火上加油，迫使甚少站出來的中小企連日示威抗議。

在全城聲討下，兩電才願意稍作讓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今天才宣布，電費增幅由原來的9.2%減至7.4%，但基本電費仍然維持不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把七成商業客戶的電費加幅由原來的6.3%向下微調至6.08%，但整體加幅依然維持不變。所謂的“微調方案”，根本微不足道，只是聊勝於無，而且加幅仍然遠高於香港最新的通脹率5.7%，基層市民和中小企不會接受。

其實，在過去1星期，兩電完全沒有展示誠意，只是不斷玩弄數字。港燈聲稱其商業用戶都是小商戶，按照新的微調方案，七成商業

用戶屬於低用電量的用戶，每月加費不過129.5元；中電則聲稱，約有五成的商業用戶每月加費少於41元。乍聽之下，這些話好像很動聽，但港燈餘下三成的商業用戶，以及和中電餘下五成的商業用戶，每月將須多繳多少電費呢？

這次加價根本是針對中小企，兩電向用電量較高的中小企增收較多電費，拉上補下，玩弄數字來粉飾太平，根本是在欺壓弱勢的中小企，是“西瓜靠大邊”；尤其是中電，它同時取消中小企累退電費的優惠，改為劃一收費，即是雙重加費，中小企的電費加幅實際上遠超一成。

主席，電費開支一般佔飲食業收入的3%至5%，部分食肆更可憐，近年被中電游說，由使用煤氣改為用電，電費佔成本的比例更高。這些食肆大多用電量高，特別是中式酒樓及茶餐廳，每月電費一般由數萬元至二、三十萬元不等。如今電費增加一成，實質開支可能增加數千元至近萬元。飲食業可說是受害最深的行業之一，我們承受了最大的加費。

很多食肆的老闆1個月未必能夠賺取兩萬元利潤，過去1年，因為法定最低工資、勞工保險費、管理費、食材等連鎖加價，已經“無啖好食”。很多食肆老闆告訴我，生意增加了，但利潤卻減少，倒閉潮的暗湧已經出現，農曆新年後隨時爆發，屆時我一定會說兩電是罪魁禍首。

如果公司虧蝕，加價無話可說，但現時兩電的利潤豐厚，一年淨利潤分別高達103億元(中電)及72億元(港燈)，它們還要賺盡9.99%的准許利潤，完全漠視自己作為公用事業的社會責任，毫無道義可言。

無論如何，兩電不要以為在協議下，我們便無計可施。我可以說，中小企已經到達“臨界點”，兩電若再不拿出誠意，繼續玩弄數字，我和其他同事亦不會罷休，日後如有任何利潤協議和涉及兩電發展的項目，我們都會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批，兩電必須三思，切勿與民為敵。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雖然受壓於洶湧羣情而略作讓步，但它們加價仍會為基層、中產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加添生活和營商壓力。

在我們的城市中，沒有電力根本無法生活。在電網仍未開放的情況下，市場沒有競爭，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生意根本是穩賺。可是，穩賺對它們來說仍不足夠，它們想要“賺到盡”。

政府在2008年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以固定資產回報率作為釐定准許回報的準則，兩電只需要增加固定資產的投資額，便可以賺取更多利潤，但這些利潤卻是透過增加電費來“埋單”。雖說政府已把准許利潤調低至固定資產的9.99%，但政府其後審批兩電的5年計劃時，已經知悉並容許兩電分別支出399億元及123億元，作為可賺取利潤的資本。換言之，政府早於數年前便已經預見今次的電費加幅，只是無力阻止，才會出現今天的局面。今年的電費加幅，可說是一個序幕而已。

在兩電宣布加價後，雖然特首和局長相繼“黑面”，譴責電費加幅太大，亦有同事留意到特首在Facebook寫了一番話，指兩電作為公用事業，在加價時應顧及其社會責任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並請對加費不滿的市民按一下“Like”。這番話確實得到很多“Like”，但這些舉動只是在裝模作樣。政府在簽訂協議時“鬆章”，要香港人共同承擔後果，現在問題浮現便裝作猛然醒覺。其實，不管政府再做甚麼舉動，都無法推卸在訂立協議時有所疏忽的政治責任。

在一個沒有競爭的市場談論企業的社會責任，以為會有君子協定，加價時會“就住就住”，實在是超現實的想法。在今天早上的急切質詢環節中，我們已經聽到局長的答覆。一言以蔽之，就是只要兩電的加幅低於9.99%，政府便拿它們沒辦法，這就是事實。

雖然政府沒有其他本領可令兩電就範，但我們手上也並非完全沒有籌碼。首先，主席應該也留意到，現在由市民以至老闆，各個黨派甚至四大商會都已經表達對電費加幅的不滿，所以政府其實有民意支持。再者，當兩電越想“賺到盡”，政府便更應積極部署，進行研究和準備，看看可否開放電網，以期在管制計劃協議到期後盡快引入新的競爭。

事實上，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還有3億元，而政府在2004年和2005年多收兩電的差餉和地租不久亦會連本帶利歸還予兩電。在這兩筆款項的支持下，我希望兩電能夠真正從善如流，不要“賺到盡”，幫助中小企和香港人減輕生活擔子。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就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加價，我有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我認為政府當局與中電都要各打30大板。因為政府當局在簽署協議時，沒有把好關。例如考慮加價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大家都知道，在巴士、地鐵，調整收費時，都要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

第二，在管制計劃協議中，仲裁條款不包括電費調整的仲裁，換句話說，准許利潤——與其說是“准許”利潤，倒不如說是“擔保”利潤。只要電力公司有膽量，就能加電費加至極端，而有關機制完全沒有辦法抑制；而在協議10年這麼長時間的期間，卻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檢討，甚至如果要開放電網，合約之中訂有“擱淺條款”——就是電力公司投資了的一些資本開支，因為政策的調整，可以有多5年的保證利潤，而花了的錢還可以通過收取電費方式向市民收回。

主席，至於中電，我今早也說過，雖然中電今早宣布減少收費，但我覺得是在玩弄數字、愚弄市民，因為減價的是燃料費，而不是基本電費。中電不能在燃料費從中謀取利潤，所以是一個待收待支的項目；換句話說，所減的電費，只不過是遲一點向市民收回。但是，今早減費的數字確認了我們在財務報表中所看到的情況——減1.5仙就換來多收6億元，換句話說，在基本電費加5仙，就多收20億元；再看看去年中期的帳目，就不難發現在2011年全年的營運開支大概多出兩億多元，折舊全年大概多了5億元，加起來合供7億、8億元左右。換句話說，加5仙的基本電費，大概可以淨“落袋”10億元。

主席，雖然中電“解畫”的時候，提供了一些數字，說上半年的收入不理想，所以在電費穩定基金之中撥出八億多元補充利潤。但是，事實中電一直以來，下半年的收入是全年的55%，所以，換言之，相信下半年無需再在電費穩定基金中再撥款，甚至可以好像去年一樣，有回撥都說不定。換句話說，今次的電費增加，不但是彌補開支的增加，實際上是增加其利潤。

主席，我曾翻查過去數年中電在其年報表上的實際回報率。在2001年至2008年，即上一個合約期中，雖然管制利潤是13.5%，但很多時候只收十二點幾到接近13%。2009年及2010年，准許利潤是9.9%，分別收9.27%和9.15%。為甚麼今年提升得這麼極端？主席，翻查年報表，尤其是在中期報告，你會看到，中電在澳洲進行了一項重

大收購，令其負債由446億港元提升到658億港元，增加了50%。同時，因為澳洲法律的修改，令其某些能源設施要“撇帳”2.45億澳元，大概相等於19億港元。我有理由懷疑，在這樣的壓力下，中電的高級管理層希望在香港賺盡——在總體帳目之中可以多賺一點——以彌補在這方面的損失，這是十分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中電一直以來經常進行一些市場調查，很着重市民對它的形象，尤其是社會責任。因此，我在此呼籲中電臨崖勒馬，負起社會責任。在今次的電費加價中，一定不可加到這麼極端。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李慧琼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透過今早的急切質詢，讓政府就市民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我認為今年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費加價引起市民的反應較過往數年為大，當中有幾個主要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今年兩電電費調整的加幅較往年為大。在我們記憶中，自2008-2009年度達成新協議以來，電費第一年是有實質上的減少，及後數年加幅都是處於較為低的水平，而去年的加幅亦僅2.8%。今年，兩間電力公司，尤其是其中的一間要求加幅達到9.2%，這加幅較市民心中所想的為大。

第二個原因是在審議電費加幅期間，確實有些地方引起了政府和市民共同的質疑，電力公司對這些引起質疑之處必須加以解釋。

第三方面，由於加幅大和有被質疑之處，因此令人擔心電力公司是否已竭盡所能，減少其成本開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第四點當然是有很多議員都把矛頭指向政府的把關工作，質疑有關工作是否做得足夠。

我相信上述原因都是合理的，亦相信市民和議員剛才的發言，都不是因為每逢加價都必定提出反對聲音，亦不是單憑過往因為環保或清潔能源等的開支增多而於今天拒絕付帳。我相信大家都是以合情合理的方式，希望兩電的電費加幅能夠通過政府的審核和市民的監察，在合理的環境下釐定。因此，在電費加幅偏高時，我亦在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中提到，政府對於合理的地方會予以支持，但對於存疑的地方，我們亦會提出質疑，而受質疑的地方亦必須得到回應。

我希望在這過程中，電力公司能夠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一方面對政府提出的質疑作充分解釋，亦希望能體諒市民的負擔而作出一些措施，以共渡時艱。

對政府來說，我們一直都認為做好把關工作是責無旁貸。我們亦接納議員提出，如有任何方面可以將把關工作做得更好，政府是必然會採納的。

在今年處理兩電的電費加價時，借用李華明議員剛才的提問中提到，這是一種前所未有的做法，這是確實的情況。在引入新的管制協議後，政府於今年的周年審議中，向電力公司提出的質疑是過往所沒有的，而在審視期間，我們認為提出該4項質疑都是有理由的。

我過往亦曾談到該4項質疑，包括營運開支是否高於通脹；資本開支是否過早或過大，因而影響將來機組的增加；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帳的負結餘可否盡用以紓緩增幅，以及有關的特殊收益能否及早入帳，紓解今年特別高的電費加幅。

就這幾方面來說，我們亦看到電力公司分別作出一些回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就我剛才提到的4項質疑，今早在燃料帳的結餘中採取措施，把數額增加至14億元，因此令淨電費的增幅減低至7.4%。我們亦聽到中電將在特殊收益方面，即差餉和地租方面，承諾當收到回撥款項時會盡快回撥給消費者。這兩方面的做法都是正面的。

但是，有關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我們仍希望中電能作出更正面的回應和解釋，尤其是資本開支項目上。正如剛才有議員發言提到，這樣做會否令到將來有機組過早投資，或將來沒有充分需要而現時作出投資所招致的額外開支。因此，就這部分，我們希望電力公司能進一步回應。此外，我們會配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星期五舉行的會議，希望能與兩電一起就這方面作出進一步討論，以“擺事實講道理”態度行事。

議員關心管制計劃會怎樣做？我們每年都會將兩電提出的電費調整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解釋。我相信今年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政府可進一步就整個管制計劃的重點，正如今早我回應議員的質詢時提到，在兩個層面和5個重點來做這項把關工作。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政府在做這項工作時，是存在一些限制，有關限制是整個管制計劃在雙方原先同意時所訂下的框架，亦受該發展計劃的空間所限。

我過往亦曾提到，這個空間是有其需要的。任何將來的投資發展，如果電力公司缺乏發展空間的話，可能會影響我們將來的電力發展。但是，這空間並非一個絕對的空間，這空間必須受制於雙方“應用則用”的原則，或政府提出質疑時能作出合理的解釋。除了這個發展計劃外，我已不斷強調，政府每年都進行周年電費檢討，即使電力公司按發展計劃提出了一些大綱，在過往政府同意下，我們每年仍然要進行這項工作。

我們每年都有提出一些質疑。如果議員認為政府單以電費升幅是否超過該5年發展計劃內預測電費再加5%的上限為依據，符合者便不進行這項工作，我相信過往幾年的每年電費加幅已不止是這數字，因為我們每年都有就發展計劃，或該年的電費調整提出一些意見或質疑，從而減少部分開支。

我不再重複大型的項目，例如液化天然氣站涉及的104億元開支。大家也可看到，我在回答大部分議員質詢時都提到，過往數年，政府從未批准電力公司增加發電機組。換言之，兩電每年都可能提出是否需要增加日後發電總量的機組，其實在這數年間，我們沒有作出批准，這亦不代表電力公司未有提出相關建議。有時候在發展計劃或周年調整中，我們會做這些工作，這亦是為何今年我們特別關注資本投資項目。雖然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金額只是一個小數目，但我們提出質疑，這或會引致將來可能有新機組增加。在將來的發展計劃檢討中，除非有很大說服力，否則我們不會對增加新機組作出批核。

當然，議員亦會提到，有關管制計劃能否合乎其目標。我想在此提出，整個管制計劃的目標不單以金錢作為衡量準則，因為整個電力政策，我不斷強調是包含4方面，分別是安全可靠、穩定供應、環保要求和合理價格。其實，在4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如果我們回顧現行的管制計劃，我以往亦提到，該管制計劃曾於2008-2009年度作出很大的修改。在完成有關修改後，如果我們回看電力安全及穩定供應兩方面，可以看到在新的規管年限中，表現與過

往不遑多讓，在電力安全和穩定供應上能夠維持在高水平。在改善環境方面來說，我們在過往幾年的整體電力發展，其實是邁向減少排放，使用更多清潔能源，因此令空氣質素大為改善。在過往我曾列舉很多數據，例如污染物大幅減少的數據。

當然，在價格合理性方面，我們於過往幾年都希望能夠做好把關工作。回顧過去幾年的總淨電價，截至今天為止，其中的一間電力公司較規管年限前仍屬低，至於另一間公司，即使計及燃料費，只是增加了3%左右。

當然，這樣說並不代表有關管制計劃絕無空間作出改善。我記得於2007年年底時，在7月、10月及12月，我曾3次到立法會與議員討論當時需要檢討的管制協議。當時確實提出了一些很不同的意見，而今天在會上亦有議員提出，當年曾有人贊成採用一個大改變的方式，提出是否應以立法方式來進行有關工作。事實上，政府當時亦曾做了一些初步立法草擬的工作。

其中亦有議員認為，一個管制計劃沿用了數十年，如果能藉修改達至政府提出的數個方向，是否應繼續採用這個行之有效的方法呢？及後當政府與兩電達成修改協議時，曾作出了一些重要修改，包括將回報率減少，亦縮短了協議年期，以便將來——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在需要時引入競爭。同時，我們亦就電力公司在利潤留成方面，透過減少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而加以規限，並且為了環保原因，將准許利潤與環保掛鉤。我認為這些改變在過往數年，對於整個電力市場發展，以及市民要求在環保方面的改善，都作出了一定的貢獻。

在進行所有工作期間，政府需要與電力公司互相合作，共同承擔一定的責任。因此，我們在每年的審核工作中，一方面要給予電力公司應有的空間，做好其工作，甚至改善服務，但同時亦要擔當監察的角色，將其每年提出的建議反覆考證，確定是否有這樣的開支需要。

我聽到各位議員的提問，正如我開始時所說，對於今年兩電的電費調整引起了較往年為大的聲音，希望大家明白，政府在今年的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較以往為大，亦因此而提出了一些質疑。但是，我相信，大家可在這過程中看到，政府是樂意將整個過程的透明度增加。我亦聽到議會內有意見認為現時的審批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或在整個協議內，特別是協議下的准許利潤上限，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將來的競爭發展等方面，是否還有空間可以調整。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會在稍後的檢視工作中進行研究。

聽取了大家的意見後，我們接着要做的工作，便是繼續與兩電跟進一些未完全清楚解釋的地方，要求作出回覆。第二，我們亦會配合立法會在星期五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兩間電力公司直接討論。就這方面，我們是樂意盡量作出配合。如果議員需要一些資料，在得到兩電的同意下，我們會直接提供和交流。如果有一些地方，兩電認為政府所提出的論據並不合理，政府亦可作出解釋，或將有關論據鋪陳出來。

最後，我們亦會檢視管制協議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以及會繼續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在此再次多謝大家給予政府一個機會，透過這項辯論解釋現行的做法。

多謝各位。

主席：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在這普天同“慶”的時候，我希望在聖誕期間，我們可以聽到佳音，好讓議員和市民能開心過新年。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4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Twelve o'clock at midnight.

附件I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2 | 刪去“3”而代以“3、3A”。 |
| 3(5) | 在建議的第 5(2)(d)(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
| 3(7) | 在建議的第 5(2)(e)(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而代以“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 10 條(生效日期)

(1) 第 1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2)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持久授權在其簽立之前，並不作為授權書而生效。
- (3) 就第(1)(b)及(2)款而言，在持久授權遵照第 5 條的規定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之時，該授權即告簽立。
- (4) 第(2)及(3)款並不影響任何在《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生效日期之前簽立的持久授權。”。

9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代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10(1)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事預”而代以“事項”。

1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加入 —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

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A部第4A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 (b) 在建議的附表1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A部中 —

- (i) 在第2段中，刪去“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而代以“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 (ii) 加入 —

“4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6或7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

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 13 (a)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 —

- (i) 在第3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個”而代以“各”；

- (ii) 加入 —

“14.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5A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b)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部分中，在 A 部中 —

(i) 刪去第 2 段而代以 —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閱“使用本表格須知”部分中的第 3 段，並在下列陳述中刪去(a)或(b)，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本人根據第 1 段委任的受權人將 —

(a) 共同行事。

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ii) 在第 3 段中，刪去“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而代以“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

(iii) 加入 —

“5 A.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 7 或 8 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 (在此處填上

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Annex I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3” and substituting “3, 3A”.
3(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d)(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 and substituting “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3(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e)(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 and substituting “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代其”.
New	By adding— “3A. Section 10 amended (Commencement) (1) Section 10— Renumber the section as section 10(1). (2) After section 10(1)— Add “(2) To avoid doubt, an enduring power does not commence as a power of attorney before it is executed.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s (1)(b) and (2), an enduring power is executed when it is duly signed before the solicitor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section 5.

- (4) Subsections (2) and (3) do not affect any enduring power execut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1 (of 2011).”.

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 by deleting “donor becoming mentally incapable” and substituting “donor’s mental incapacity”.

10(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事預” and substituting “事項”.

12 (a)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under the heading “**Information you must read**”, by adding—

“13. This form takes effect as an EPA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f th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Ordinance (Cap. 501) when it is signed by you or the person signing on your behalf and under your direction before the solicitor. You should note that unless and until this form is so signed, it has no effect either as an EPA or an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However, if you wish, you may choose a later date or later event, on which the EPA will take effect. In such case you must specify this later date or event in paragraph 4A of Part A.”.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 under the heading “**Form of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for appointment of only one attorney)**”, in Part A—

(i) in paragraph 2, by deleting “*If you do,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 and substituting “*If you do,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

(ii) by adding—

“4A. Commencement of EPA

[This EPA takes effect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efore the solicitor in paragraph 6 or 7 below. If you want to specify a later date or later event on which this EPA will take effect, please fill in the gap in the sentence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below. Delete that sentence if you wish this EPA to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efore the solicitor.]

*This EPA takes effect on
 (insert a later date or event).”.

13

- (a)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under the heading “**Information you must read**”—

- (i) in paragraph 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個” and substituting “各”;
- (ii) by adding—

“14. This form takes effect as an EPA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f the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Ordinance (Cap. 501) when it is signed by you or the person signing on your behalf and under your direction before the solicitor. You should note that unless and until this form is so signed, it has no effect either as an EPA or an ordinary power of attorney. However, if you wish, you may choose a later date or later event, on which the EPA will take effect. In such case you must specify this later date or event in paragraph 5A of Part A.”.

- (b)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 under the heading “**Form of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for appointment of more than one attorney)**”, in Part A—

- (i) by deleting paragraph 2 and substituting—

“2. **Whether attorneys must act jointly**

*[You must decide whether your attorneys are to act (a) jointly; or (b) jointly and severally. See paragraph 3 under the heading “**Information you must read**” and delete either (a) or (b) from the statement below. If you do not,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

My attorneys appointed under paragraph 1 are to act—

(a) jointly.

or

(b) jointly and severally.”;

(ii) in paragraph 3, by deleting “*If you do,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 and substituting “*If you do, your EPA will not be valid.*”;

(iii) by adding—

“5A. **Commencement of EPA**

[This EPA takes effect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efore the solicitor in paragraph 7 or 8 below. If you want to specify a later date or later event on which this EPA will take effect, please fill in the gap in the sentence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below. Delete that sentence if you wish this EPA to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it is signed before the solicitor.]

*This EPA takes effect on
..... (insert a later date or event).”.